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 M.H.

劉業強議員 ,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 M.H.

謝偉銓議員 ,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何俊賢議員 , B.B.S.

郭榮鏗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兼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規則》	2019 年第 71 號
《2019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2019 年第 72 號
《2019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2019 年第 73 號

其他文件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2019 年 2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7/18-19 號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2019 年 2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今年 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七十一號報告書，闡述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內有關"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這個章節的意見。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具體回應。我在此扼要說明政府在上述政策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保障食物安全是政府極為重視的工作。政府認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其日常運作的個別環節有需要改善之處，並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食安中心會持續做好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確保本港的食安機制健全穩妥，食物安全繼續保持高水平。

為了落實審計署及帳委會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其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以及培訓、人手和資源需求。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

此外，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 2019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

食安中心正努力加強風險評估工作，尤其會加快進行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以期在 2021 年年中完成調查。此外，食安中心會着手籌劃較年輕群組食物消費量調查和第二次總膳食研究，以及按優先次序進行各項風險評估研究。

食安中心除每年檢討食物監測計劃外，也會在年內按需要不時檢討該計劃。該中心已按風險為本原則，開始重新調撥資源，把用於測試屬風險較低的食物的危害的資源，改用作測試其他食物危害，並增加抽查網購食物樣本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食安中心亦已就食物監測計劃下抽取食物樣本及運送樣本到化驗所測試的工序，向前線人員發出新的工作指引，並加強對員工的監督和培訓，以確保員工遵照指引辦事。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方面，為盡量縮短抽取食物事故或食物投訴所涉樣本至公布樣本不合格測試結果相距的時間，以及更有效監察食

物投訴的跟進行動，食安中心已修訂相關指引以優化取樣流程，並實行每星期編製投訴管理資料，以便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食物投訴風險分析小組定期進行監察。此外，食安中心亦已加強監察食物商進行食物回收行動，包括發出經更新的指引，訂明食物商須於食安中心人員在場監督下方可處置回收的食物，以及製備報表範本，供食物商定期提交報表和填寫相關資料。

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提供食物安全的資訊和建議。鑑於社交媒體日益普及，食安中心已更多利用社交媒體渠道，並增強在互聯網提供多媒體資訊內容，進一步加強向公眾傳達食物安全風險信息。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各委員所作的努力和指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盡快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資訊科技業的人力發展和專業認可

1.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資訊科技業(包括通訊業)從業員反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令他們有需要循多元途徑持續進修以維持競爭力。他們希望其專業地位有較高認受性及其晉升路徑更明確。2015 年，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發表報告("報告")，就設立資訊科技業統一專業認可架構("統一架構")提出建議，但專責小組認為業內人士對推行細節未達共識，因此難以馬上推行統一架構。就資訊科技業的人力發展和提升其從業員的專業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專責小組在報告中提出的 5 項建議，以促進各持份者就建立統一架構尋求共識，政府跟進該等建議的工作進度為何；
- (二) 會否因應報告的建議，重新就資訊科技業的人力發展作長遠規劃，以提高從業員的認受性和專業地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跟進設立統一架構的事宜，包括：

- (i) 參考國際的做法，優化專責小組的建議架構，並就此重新諮詢業內從業員；如會，工作時間表(包括完成有關工作的目標時間)為何；
- (ii) 研究如何在統一架構中引入彈性，以配合市場對資訊科技專業技能需求的變化，並涵蓋嶄新的進修模式，以確保架構與時並進；以及
- (iii) 就統一架構重新諮詢商界，並推出紓緩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應對統一架構可能引致的經營成本上升的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於 2012 年在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了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統一的專業認可架構。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9 月發表報告，指出業界及公眾就設立統一專業認可架構的相關課題，包括擬議框架頒發機構的可信度和透明度、擬議框架對中小企業營運成本的影響、引入擬議框架會否削弱創新及創造力並提高進入資訊科技職業生涯的門檻等，仍未達致普遍共識，推行認可架構會有相當困難。時至今日，資訊及通訊科技日新月異，業界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資歷的要求亦隨着嶄新技術湧現而不斷演變，建立一個統一的專業認可框架愈見困難。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進一步跟進設立統一認可架構的事宜，或就此議題重新諮詢持份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和相關政府部門及團體在過去數年因應報告的內容及建議，並參考資訊科技和互聯網經濟的新發展，推行多項措施培育業界所需的科技人才，詳情如下：

- (a) 設立"學生 IT 園地"網站，向學生及家長提供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資訊；
- (b) 設立"IT 職業楷模平台"，向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資訊科技職位和職業前景等資訊；

- (c) 每年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設立"初創企業"和"學生創新"獎項類別，表揚本地初創企業和學生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明和應用；
- (d) 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資助中學舉辦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活動，為學生在學校課程以外提供更多的資訊科技學習機會，在校園營造資訊科技的學習氛圍，培養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
- (e) 資科辦聯同業界及專業團體透過舉辦會議、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並推廣資訊保安專業認證，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資訊保安知識及技術；
- (f) 數碼港舉辦數碼科技實習計劃，資助及安排本地的大學生到海外、內地及本地的著名企業或初創企業實習；
- (g)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 2018 年推出全港首個達到資歷架構第三級的電子競技科學兼讀制文憑課程。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會在 2019 年 9 月分別開辦和電競有關的學士及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
- (h) 創新科技署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在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課程涵蓋包括資訊科技等不同科技範疇；及
- (i) 計劃推出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的 3 個學年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 100 萬元的資助，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關愛共享計劃

2.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去年 3 月公布關愛共享計劃，向合資格市民每人發放最多 4,000 元。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負責執行計劃，並預計需耗用 3 億元行政費和聘用 700 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處理有關工作。據報，上月底截止申請時，職津處共接獲逾 320 萬份申請，但截至本月初只批出約 7 萬宗申請(即申請數目 2.2%)，估計仍需 357 日才能完成處理全部申請。有不少市民批評，這項派錢計劃效率奇低，而且浪費公帑和時間。另外，部分合約員工難抵工作壓力

(因每人每日須輸入 200 多份申請的資料)而爆發離職潮，以致完成處理申請時間或需拖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設下完成處理所有申請的限期；如有，限期為何，以及有否評估需否增聘人手，以確保在該限期前完成處理所有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進行評估；
- (二) 鑒於合約員工爆發離職潮，有否了解成因並考慮增聘人手，以分擔沉重工作及提高員工士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因應據報有人在網上呼籲俗稱"港漂"的內地來港求學或工作人士，不論是否符合資格也遞交申請，令申請數目大增，有否統計這類不合資格人士所遞交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 (四) 原意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的關愛共享計劃惹來市民大肆批評，政府有否汲取教訓，並評估其有否高估政府部門行政效率及官員辦事能力；公務員學院日後啟用後會否引用該計劃的執行情況作為反面教材；及
- (五) 據悉於菲律賓監獄囚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鄧龍威先生，早前透過家人代為遞交申請，現時其申請的審批進度為何；政府會否盡快批准其申請，以解其燃眉之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去年公布關愛共享計劃，並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負責執行。有關計劃的申請期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職津處共接獲約 344 萬份申請。職津處會就收到的申請與相關政府部門核對資料、按申請資格進行審批及向成功申請人發放款額。截至 5 月 10 日，職津處已向約 339 萬宗申請發出確認並就約 112 000 宗成功申請個案指示銀行發放款額及現金支票。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職津處的目標是於年底前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截至 5 月 10 日，職津處為推行關愛共享計劃而聘用的員工約 700 名，至今共約 30 名員工離職，該處並不掌握員工離職的原因。職津處並沒有要求員工每日完成指定的工作額。該處會靈活調配人手審批申請及發放款額，務求妥善並盡快完成工作，亦會不時審視人手及員工的需求，有需要時會增聘人手。

(三) 關愛共享計劃的其中一項申請資格是申請人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香港身份證，這包括新來港人士，但不包括來港工作、求學或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其受養人，也不包括以訪客身份來港的人士。有關資料早於去年 4 月公布，也已上載關愛共享計劃的網頁。職津處在收到申請後，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核對資料，以核實資料及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由於職津處需時處理收到的申請，現階段未能提供不合資格人士所遞交的申請數目。

(四) 政府對推行關愛共享計劃令市民有不滿的情況深表歉意。由於職津處需要處理及確認大量申請，當中並涉及退稅及差餉寬減等的計算，故需要一定時間完成相關的程序。政府自計劃推出後已不斷推出改善措施，以便利市民遞交申請及領取款額。

雖然關愛共享計劃是一次性的措施，我們仍會從中汲取經驗，力求改善。

公務員培訓處會不時檢視公務員的培訓需要，安排適當的培訓課程，協助同事應對不同的工作挑戰。

(五) 在香港以外被拘留或服刑的香港居民，如並非移居海外，在關愛共享計劃下會被視為符合通常居住在港的要求，如他們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資格，均可提出申請。我們不會公開討論任何個案，但職津處會盡快跟進及處理所收到的申請。

交通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3. 周浩鼎議員：主席，有不少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經常有重型車輛在北大嶼山公路高速行駛(其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110 公里)，對他們

造成嚴重的噪音滋擾。他們因此要求政府在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i)已經及(ii)尚未設置隔音屏障的快速公路的名稱分別為何，並按快速公路的名稱以表列出(iii)現已設置隔音屏障及(iv)將於未來 3 年加建隔音屏障的路段；
- (二) 過去 3 年，有否定期測量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段的交通噪音水平；如有，有關的測量方法，以及不同時段錄得的交通噪音水平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於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段加建隔音屏障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紓緩交通噪音對東涌居民的滋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方法緩減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包括(i)要求在規劃新發展(如道路和住宅)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以減少可能出現的噪音問題；(ii)立法規管首次登記車輛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及(iii)在實際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現有道路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及/或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i) 已經設置隔音屏障的快速公路的名稱：

沙田路(獅子山隧道公路至大埔公路沙田段)
吐露港公路(大埔公路沙田段至林錦公路交匯處)
粉嶺公路(吐露港公路至新田交匯處)
新田公路(新田交匯處至青山公路潭尾段)
元朗公路(十八鄉交匯處至藍地交匯處)
屯門公路(皇珠路至荃灣路)
沙田圍路(天橋及大老山公路，沙田路至吐露港公路)
觀塘繞道
港島東區走廊
北大嶼山公路(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至東涌東交匯處)
青葵公路(西九龍公路至長青隧道)
青朗公路(青衣西北交匯處至新田公路)

(ii) 尚未設置隔音屏障的快速公路的名稱：

荃灣路(屯門公路至葵涌道)
大埔公路(火炭路至吐露港公路)
青嶼幹線(青衣西北交匯處至青嶼幹線收費廣場)
長青公路(長青隧道至青衣西北交匯處)

(iii) 現已設置隔音屏障的快速公路路段：

快速公路名稱	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路段
沙田路	鄰近博康邨
吐露港公路	新峰花園至廣福邨；鄰近白石角
粉嶺公路	百和路至寶石湖路；及鄰近康樂園
新田公路	鄰近錦綉花園
元朗公路	十八鄉交匯處至藍地交匯處
屯門公路	鄰近荃灣；鄰近油柑頭；鄰近深井；鄰近釣魚灣泳灘；鄰近青龍頭；及鄰近青山灣
沙田圍路	鄰近石門；及鄰近沙田漁民新村
觀塘繞道	鄰近麗港城；鄰近麗晶花園；及鄰近彩虹邨
港島東區走廊	鄰近城市花園；及鄰近太古城
北大嶼山公路	鄰近映灣園；及鄰近藍天海岸
青葵公路	鄰近南昌邨；鄰近美孚新邨；及鄰近荔景邨
青朗公路	鄰近高埔新村

(iv) 至於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在導致附近居民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¹⁾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按照這政策，現時有 3 項在現有道路(非高速公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正在建造中。至於在其他高速公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項目，目前仍在規劃階段中。

(1) 道路交通噪音以 $L_{10}(1\text{ 小時})$ 作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 1 小時內有 10% 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用於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把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 L_{10} 標準定為 70 分貝(A)，而現行政策亦以這個標準作為研究實施緩解噪音措施的準則。

- (二) 在規劃北大嶼山公路和東涌新市鎮內的住宅發展項目時，政府與發展商已按發展後 15 年內的最高估算交通流量，評估了北大嶼山公路附近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要求，建議了合適的措施以緩解交通噪音的影響。因此沒有需要另外在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段進行定期的交通噪音水平測量。

為讓市民得知全港各區道路(包括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噪音情況，環境保護署根據運輸署公布的交通統計數據定期進行交通噪音估算，其分布圖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由於有關的道路交通噪音水平是以全年的交通統計數據進行評估，因此會較在某段時間內量度的交通噪音水平更能反映整體情況。

- (三) 如上述，政府在規劃東涌新市鎮時，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建議合適的措施緩解交通噪音影響。除了將一些能耐噪音用途(如商場和公園等)設置在住宅發展(如現時的藍天海岸、映灣園和海堤灣畔)與北大嶼山公路之間以盡量增加緩衝距離，減少交通噪音可能對住宅發展的影響外，亦建議在北大嶼山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和在現時藍天海岸和映灣園對出路段興建隔音屏障，以減少交通噪音對這兩個住宅發展的影響。另外，發展商在規劃東涌新市鎮內的住宅發展項目時，亦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評估了道路交通噪音在住宅單位的水平，以及採用了切實可行的設計和措施，進一步緩減交通噪音對住宅單位的影響，適當地處理了交通噪音問題。因為在規劃時建議的緩解交通噪音措施已逐步落實，所以無需要再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協助港資製造業企業把其廠房升級轉型

4. 吳永嘉議員：主席，有製造業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近年計劃將其設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的廠房升級轉型，但在籌募所需資金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本港銀行向港資製造業企業就其設於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的廠房提供貸款的詳情，包括

- (i) 個案宗數、(ii)企業數目、(iii)貸款的總額、中位數及平均數，並按(a)銀行名稱和(b)廠房所在城市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會否推出更多具針對性的措施，協助該等港資製造業企業把其廠房升級轉型，以及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並沒有本港銀行向港資製造業企業就其設於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的廠房提供貸款的相關統計數據。
- (二)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支援企業升級轉型。

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旨在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的競爭力和促進在內地的業務及品牌發展。企業可申請專項基金的資助，以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的項目，而措施可包括購買或租賃機器/設備、製作新產品的模具或樣本等。專項基金自 2012 年推出至 2019 年 3 月底，於專項基金的內地計劃下共批出 1 749 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約 6 億 9,940 萬元。

為了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我們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企業推行拓展內地市場項目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倍增至 100 萬元。企業對優化措施的反應正面，自優化措施推出至 2019 年 3 月底，專項基金下的內地計劃共收到 857 宗申請，較 2017 年至 2018 年同期增加 100%，已批出的 318 宗申請涉及資助額共 1 億 8,350 萬元。

此外，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和工業貿易署已分別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和中小企業信貸保

證計劃，以協助企業取得貸款，用作購置設備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等。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增加社會各界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認識。特區政府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www.bayarea.gov.hk>)及微信公眾號(微信帳號：HKCMAB)，發布有關大灣區發展的最新動態，並定期更新大灣區城市的政策及特區政府的工作，使企業和公眾了解及把握大灣區建設為他們帶來的發展機遇。

我們會繼續以上工作，並不時檢討各項支援措施，以確保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中藥業的發展

5. 葛珮帆議員：主席，為促進中醫藥發展，政府已撥款 5 億元設立一項專項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的目的之一是協助本港中藥商生產及註冊中成藥。政府亦計劃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中"中成藥"的定義。關於中藥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修訂第 549 章，規定供中醫師作配方使用的單味中藥顆粒須作中成藥註冊，與複方中藥顆粒及作公開發售的單味中藥顆粒的規定看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中醫師指出，中藥複方內各種中藥經共同煎煮過程可能產生具療效的新成分，因此屬同一複方的單味中藥顆粒未必具相同療效，政府是否知悉為何醫院管理局轄下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由去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向病人處方複方中藥顆粒；
- (三) 鑑於新中藥的註冊要求涉及長時間和高成本的臨床證驗和藥物測試，而香港的市場規模小，政府會否考慮和內地當局商討設立兩地中藥註冊互認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考慮在日後落成的中醫醫院進行臨床藥物測試，以推動本港的中藥業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現時，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條例》”)，所有符合該條例定義的中成藥必須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註冊，方可進口、在本港製造和銷售。中成藥的定義為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專賣產品：

- (a) 純粹由下述專案作為有效成分組成：
 - (i) 任何中藥材；或
 - (ii) 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或
 - (iii) 第(i)及(ii)節分別提述的任何藥材及物料；
- (b) 配製成劑型形式；及
- (c) 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一般而言，中藥顆粒必須經中藥組註冊，方可進口、在本港製造和銷售。然而根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部分中成藥可獲豁免註冊，當中包括中醫師為個別病人合成中成藥或委託本地製藥廠製造中成藥。中醫師必須維持其專業責任，確保有關其合成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另外，單味中藥配方顆粒，如只供中醫師作配方使用以代替一般藥材飲片的話，該產品則屬《條例》附表 1 或 2 的中藥材，受《條例》中藥商發牌制度的規管。

現時衛生署設有一套嚴謹的制度規管中藥材及中成藥。所有註冊中成藥及附表中藥材為衛生署的市場監測系統監察範圍所涵蓋，衛生署會定時巡查持牌中藥商，以及從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註冊中成藥(包括中藥顆粒)及中藥材作檢

驗，以及主動作針對性的調查和檢驗。故此，中醫師從中成藥批發商/製造商所購得的中成藥或從中藥材批發商所購得的中藥材，已為現行的制度下所規管及監察。

此外，中醫師亦須從有信譽的持牌中藥材批發商取貨，向病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藥品。不應購買成分不明、來歷不清的藥材。如中醫師在執行有關業務時作出未能符合中醫同業認為合理標準的行為，會構成中醫專業失當行為，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會嚴肅處理。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按一貫既公開又透明的招標採購機制，從市場上採購符合法例規管和相關品質要求的中藥產品，供病人使用。藥物投標商及其產品必須符合標書所載的法例、安全和質量要求，局方才會接受其投標，進而考慮其投標價格。

中醫師亦會根據相關的中醫理論及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合適的中藥產品。現時，18 間中醫教研中心均有提供中藥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劑予中醫師選用，以期為病人提供適切的中醫藥服務。

在中藥配方顆粒劑的招標中，單味顆粒劑和複方顆粒劑均屬招標項目，前者屬於必須供應項目，而後者屬於可選供應項目。就質詢中提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約，醫管局透過上文所述的招標採購機制揀選了符合標書中既定要求的供應商，而中標的供應商沒有提供的複方顆粒劑產品則屬可選供應的項目。

醫管局會定期檢視中藥產品的招標項目，並會因應市場發展和臨床服務需要適時作出調整。

- (三) 香港和內地在規管中藥產品方面在各自法律和法規框架之下實行相關的註冊制度，現時並沒有兩地產品註冊直接互認的安排。為了進一步推廣和鼓勵本地中藥發展，政府會與內地探討如何促進香港註冊中成藥於內地使用。政府亦會透過 5 億元中醫藥發展基金鼓勵、資助及支援本地中藥的研究、註冊和發展工作。

(四) 帶領及推動香港中醫、中藥(包括中成藥)的科研發展是未來中醫醫院核心目標之一。中醫醫院將與本地大學(包括 3 所設有中醫學院/中醫藥學院的本地大學)、本地或其他地區的教育機構合作，推廣及進行實證為本的臨床科研(中醫及中西醫協作)、中醫理論深化研究及中成藥臨床應用研究。計劃中的中醫醫院將設有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的設施及研究中心。在中醫醫院的臨床配套及院內中醫與科研人才的支援下，該設施將成為研發新中成藥及擴闊現有註冊中成藥的治療效用的開發平台。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6.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推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向市民提供公共交通開支補貼。每月的補貼額為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扣除首 400 元後的 25%，以 300 元為限。市民可於每月的 16 日起領取上月的補貼，領取補貼時限為 3 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補貼計劃推行至今，每月市民領取補貼的人數(並按他們領取的補貼額所屬組別(以 100 元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及百分比)和總額，以及每月平均每人獲發的補貼額；
- (二) 至今未領取 1 月份及 2 月份補貼的人數及所涉款額分別為何；
- (三) 會否把所有路線的紅色小巴及街渡納入補貼計劃的涵蓋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早前一項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一半受訪者每月獲發放的補貼額只有約 100 元(即上限的三分之一)，政府會否研究現時領取補貼的 400 元門檻是否太高及補貼率是否過低，並考慮予以放寬，以期增加受惠人數及他們可領取的補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落實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

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補貼計劃下，根據市民支付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計算，2019年1月、2月及3月份的補貼金額分別為約1億8,570萬元、約1億2,090萬元及約1億8,180萬元。2月份的補貼金額較1月份少，相信與農曆新年假期及2月份的曆日及工作天均較少有關。1月至3月份受惠市民的補貼金額分布表列於附件。首3個月的受惠人數分別為約235萬、194萬及236萬，而首3個月每月平均每名受惠市民獲發的補貼金額分別為約79元、62元及77元。
- (二) 截至5月12日，約33萬名受惠市民尚未領取1月份的補貼，涉及的補貼額約1,500萬元。另外約32萬名受惠市民尚未領取2月份的補貼，涉及金額約1,200萬元。

考慮到計劃推行初期部分市民可能仍未充分掌握計劃運作而錯過了領取補貼期限，政府會推出一項為期3個月的臨時特別安排，讓未有在領取補貼期限內領取2019年1月至3月份補貼的市民，於補貼期限屆滿日翌日起計1個月內，透過致電計劃熱線(2969 5500)申領逾期未領取的補貼。一般而言，計劃熱線人員可即時確認有否逾期未領取的補貼及相關補貼金額。申請獲確認後，市民可於申請日起計的下一個月16日起，透過各領取補貼的途徑將逾期未領取的補貼儲入八達通。領取逾期補貼的限期為3個月。

- (三) 計劃涵蓋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電車，以及由運輸署批准納入補貼計劃的指定紅色小巴、街渡及提供居民服務("邨巴")及僱員服務("員工巴士")的非專營巴士服務路線。

邨巴、員工巴士、紅色小巴及街渡營辦商須先符合基本條件(例如營辦商必須為持有商業登記的法人、在車上/船上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須向運輸署登記參與計劃的路線資料等)，然後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並承諾必須遵守特定的營運要求。為妥善使用公帑及管理風險，運輸署必須妥善審核每宗申請，以確保營辦商能遵守上述的營運要求及運輸署能有效地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有關申請的路線方可被納入計劃。

政府歡迎並鼓勵上述 4 種交通工具營辦商參與補貼計劃。事實上，運輸署亦一直與有興趣參與計劃的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透過會面或以電話交流，詳細解答營辦商對參與計劃的疑問及提供協助。運輸署會繼續接納及處理以上 4 類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參與計劃的申請，以讓更多乘客受惠。

為配合更多營辦商參加補貼計劃，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向首次申請參與補貼計劃及使用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優惠，讓營辦商可以折扣價購置八達通處理器及其他相關裝置和服務。如營辦商選擇租用八達通處理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亦提供首年免租金優惠。

- (四)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計劃的實施情況，確保計劃持續及暢順運作，並將於計劃落實約 1 年後(即 2020 年年初)展開首次檢討工作，根據實際數據檢視其成效，以至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布局及財政的影響。

附件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金額分布

2019 年 1 月

補貼金額	受惠人數(%)
0.1 元至 100.0 元	1 667 000 (70.8%)
100.1 元至 200.0 元	514 000 (21.8%)
200.1 元至 300.0 元	173 000 (7.4%)
總數	2 354 000 (100%)

2019 年 2 月

補貼金額	受惠人數(%)
0.1 元至 100.0 元	1 553 000 (80.4%)
100.1 元至 200.0 元	314 000 (16.2%)
200.1 元至 300.0 元	66 000 (3.4%)
總數	1 933 000 (100%)

2019 年 3 月

補貼金額	受惠人數(%)
0.1 元至 100.0 元	1 691 000 (71.7%)
100.1 元至 200.0 元	518 000 (22.0%)
200.1 元至 300.0 元	149 000 (6.3%)
總數	2 358 000 (100%)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的土地供應選項

7.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已全面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所建議 8 個應予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 8 個建議的土地供應選項每項的具體推行計劃(包括時間表)？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宣布全面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策略及 8 個值得優先研究及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的建議，並就各項建議作出詳細回應。正如我們在同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編號 DEVB(PL-CR) 13/2006)提及，政府會採取一系列具體跟進工作以落實專責小組就 8 個土地供應選項的建議，最新的推行計劃及時間表，詳見附件。

附件

八個土地供應選項的具體推行計劃及時間表

土地供應選項	推行計劃及時間表
加快發展棕地	政府會繼續透過已規劃的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 3 個新發展區項目，推動當中所涵蓋的 340 公頃棕地的發展。至於新界北所涵蓋的 200 公頃棕地，政府會在 2019 年第三季展開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涵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包括 65 公頃棕地)。就其餘尚未包括在上述現時或擬議中新發展區內的 760 公頃棕地，規劃署將於 2019 年年中開展研究，以評估其發展潛

土地供應選項	推行計劃及時間表
	力，並優先把當中較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交由相關部門作進一步研究。
釋放新界私人農地的發展潛力	政府現正就"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執行框架擬訂具體的準則及其他執行細節，以期釋放私人擁有的新界農地作短中期的公私營房屋發展，細節包括申請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審核申請的流程包括與現行相關法定程序及土地行政機制的配合，以及先導計劃採用的諮詢架構及運作安排(包括利益申報機制及披露安排)等範疇。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專業界別介紹擬議安排並聽取意見，並適時把擬議安排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便於 2019 年下半年接受申請。
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 32 公頃用地作房屋用途	政府將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展詳細技術研究，確立在短中期內在該 32 公頃用地上最多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支援此發展所需的基建設施；找出在環境、生態及其他方面所面對的限制，制訂緩減措施將所有已知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的程度；以及制訂執行計劃，當中包括落實時間表及所需成本。政府的目標是於 2021 年年初完成研究工作。
加快進行面積約 1 000 公頃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	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稍後將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研究。
加快進行包括龍鼓灘、欣澳及小蠔灣在內的近岸填海項目研究	<p>龍鼓灘方面，為從整體角度重新規劃屯門西沿海一帶的土地用途以提升其綜合性發展，政府計劃將龍鼓灘填海的研究與重新規劃香港內河碼頭及其沿海地區的研究一併進行，並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預計研究可在 2020 年第二季開始。</p> <p>欣澳方面，政府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預計研究可在 2020 年第二季開始。</p>

土地供應選項	推行計劃及時間表
	<p>小蠔灣填海是一個道路工程項目，主要是興建一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P1公路。政府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進行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預計研究可在2020年第二季開始。</p>
<p>繼續進行岩洞和地下空間發展及研究</p>	<p>岩洞發展方面，政府正推展搬遷以下 4 項政府設施往岩洞作為岩洞發展的先導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沙田污水處理廠：勘測和設計工作於 2017-2018 年度開始分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的工地開拓和主隧道建造工程於 2019 年 2 月開展。政府亦會適時就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約 28 公頃土地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屆時會就該土地的未來用途諮詢公眾。 ii. 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已於 2018 年年底開展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政府亦會在 2019 年內就騰出配水庫現址約 4 公頃土地的未來用途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會適時諮詢公眾。 iii. 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相關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政府會參考公眾對此兩項搬遷計劃和其所騰出原址共約 3 公頃土地的初步發展方案的意見及相關技術評估結果，探討有關計劃的可行性。 <p>此外，政府於 2019 年 3 月為大嶼山、青衣或其他合適的策略性岩洞區開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推動未來岩洞發展。</p> <p>地下空間發展方面，政府會繼續就 4 個已揀選的策略性地區(即尖沙咀西、金鐘/灣仔、銅鑼灣及跑馬地)進行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根據相關技術評估及在 2017 年 2 月完成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收集到的意見，政府正就具有潛力發展地下空間的地點制訂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並快將展開第二階段</p>

土地供應選項	推行計劃及時間表
	<p>公眾參與，就研究結果和概念方案諮詢市民及持份者。政府的目標是於 2020 年年中大致完成研究工作。</p>
<p>全速推動新發展區項目</p>	<p>政府會繼續推展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及元朗南發展。當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授權有關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涉及 71 800 個單位)第一階段發展的收回土地及基礎設施工程。隨着財委會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批准相關撥款申請，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收地和基建工程將會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讓首批私營房屋居民可於 2023-2024 年度遷入，而首批公營房屋居民則可於 2026-2027 年度遷入。</p> <p>政府會於 2019 年下半年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涉及 61 000 個單位)的首階段主要工程及第二階段的詳細設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現時的目標是讓首批居民於 2024 年遷入。</p> <p>此外，元朗南發展(涉及 28 500 個單位)建議發展大綱圖已經在 2017 年 8 月公布，有關研究預計會於 2019 年年中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將會於 2019 年第三季啟動。</p> <p>正如上述，政府亦正積極研究提早落實新界北發展。首先開展的工作是將於 2019 年第三季開始就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進行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至於涵蓋坪輦/打鼓嶺/恐龍坑及文錦渡的新界北新發展區餘下範圍，則會於稍後決定進行詳細研究的時間。</p>
<p>展開有關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屯門沿海地區的研究</p>	<p>正如上述，政府會就龍鼓灘填海及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包括香港內河碼頭和鄰近地區)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並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預計研究可在 2020 年第二季開始。</p>

政府的綠化工作

8.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地區綠化工作，以提升香港的宜居度。發展局於 2016 年發布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及，政府已制訂市區的綠化總綱圖，亦已完成建議的綠化工程，並陸續將綠化總綱圖計劃推展至新界地區，包括荃灣、葵青、離島區、大埔及北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的綠化覆蓋率及人均綠化土地面積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在市區及郊區種植的樹木及灌木的總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樹木及灌木每年可吸收多少公噸二氧化碳，以及該數字佔全港整體碳排放量的百分比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用於管理及保養市區及郊區樹木及灌木的總開支及分項開支分別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為轄下建築物分別進行了多少項綠化工程，並以表列出該等工程的詳情(包括(i)建築物名稱、(ii)建築物所在區議會分區、(iii)工程類型(例如屋頂綠化、垂直綠化、空中花園、平台種植等)、(iv)綠化面積、(v)工程開支、(vi)每年保養開支及(vii)每年維修開支)；及
- (五) 新界綠化總綱圖的最新落實情況為何；有關的綠化工程預計於何時展開及完成；當局有否就該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推行提供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城市綠化不單可美化環境，亦有助緩和氣溫及改善空氣質素。政府一直致力把優質園境及種植融入工務工程項目，令香港更為宜居。

除推行綠化總綱圖計劃外，各工務工程項目都會在規劃及發展階段加入綠化元素，例如：新建政府建築項目須有相等於土地面積 20% 至 30% 的綠化措施(可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等)、新建地面道路必

須預留優質綠化空間，以及把種植元素融入道路構築物項目以改善街道景觀。

就梁繼昌議員質詢的 5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全港土地約 78% 被植被覆蓋，當中包括林地、灌叢和草地。政府沒有就人均綠化土地面積作統計。
- (二) 過去 5 年政府在市區及郊區栽種的樹木及灌木的總數載於附件一。政府沒有按區議會分區統計所栽種植物的資料。按照環境保護署在 2018 年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訂明的方法計算，2016 年全港林地、灌叢及草地的溫室氣體總吸收量為 454 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為香港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政府沒有計算在過去 5 年所種植物的溫室氣體吸收量。
- (三) 管理及保養政府土地上及政府設施內的樹木及灌木，屬於各個部門的日常職務，由部門整體資源吸納，因此並沒有相關的總開支及分項開支統計。
- (四) 過去 5 年政府建築物上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詳列於附件二。在建築物上進行綠化是整個建築項目的一部分，其保養及維修費用亦納入建築物的整體保養及維修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 (五) 新界東南(沙田及西貢區)及新界西北(屯門及元朗區)的綠化總綱圖綠化措施已於 2017 年 10 月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敲定新界西南(荃灣、葵青及離島區)及新界東北(大埔及北區)的綠化總綱圖，並將於 2019 年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工程可於 2020 年展開，需約 3 年完成。

在規劃及設計有關綠化總綱圖的綠化措施時，部門遵照發展局的相關技術通告及指引，包括按照"植樹有方・因地制宜"原則及應用"街道選樹指南"，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以配合綠化總綱圖的地區綠化主題，並豐富植物的多樣性。

附件一

過去 5 年政府在市區及郊區栽種的樹木及灌木總數
(2014 年至 2018 年)

年度	市區		郊區		總數	
	樹木	灌木	樹木	灌木	樹木	灌木
2014	101 119	4 240 497	681 559	983 603	782 678	5 224 100
2015	32 891	3 453 875	414 364	807 479	447 255	4 261 354
2016	21 548	4 098 474	433 721	1 103 279	455 269	5 201 753
2017	63 649	4 596 051	398 105	1 605 775	461 754	6 201 826
2018	7 010	4 328 208	408 310	917 052	415 320	5 245 260

附件二

政府建築物上的綠化工程

2014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南區	赤柱監獄狗房	屋頂綠化	270	0.36
東區	金文泰中學	屋頂綠化	918	1.70
深水埗	昂船洲政府船塢	屋頂綠化	200	0.27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498	0.72
	長沙灣邨	屋頂綠化	430	1.10
九龍城	高山劇場興建大樓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1 294	3.6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 用地	垂直綠化	165	0.04
	啟德發展計劃一啟德機 場北面停機坪第 2 期基 礎設施—啟德五號污水 泵房	屋頂綠化	350	0.51
	九龍灣污水截流站及泵 房	屋頂綠化	1 934	*
黃大仙	龍翔官立中學	屋頂綠化	600	0.70
	黃大仙官立小學	屋頂綠化	80	0.40
	美東邨	屋頂綠化	470	*

2014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西貢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2 356	6.33
	香港單車館公園平台	平台綠化	2 152	*
北區	上水官立中學	屋頂綠化	140	0.19
	粉嶺官立中學	屋頂綠化	370	0.56
大埔	船灣雨水泵房	屋頂綠化	580	0.79
元朗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屋頂綠化	630	0.33
	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	屋頂綠化及平台綠化	986	*
屯門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1 921	3.61
葵青	葵聯邨	屋頂綠化	442	0.70

註：

* 綠化工程開支納入建築物的整體工程開支，沒有分項數字。

2015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南區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一禮堂	屋頂綠化	210	0.64
中西區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屋頂綠化	962	4.49
灣仔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灣仔渡輪碼頭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57	0.113
東區	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垂直綠化	5	0.12
	社區環保站(香港東)	垂直綠化	400	0.14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二期一地盤 B)	垂直綠化	178	0.05
	北角官立小學一新翼	屋頂綠化	85	0.20

2015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油尖旺	旺角消防局	屋頂綠化	740	1.62
	大角咀市政大廈	屋頂綠化	20	0.05
	大角咀體育館	屋頂綠化	9	2.30
深水埗	長順街公廁	垂直綠化	19	0.01
	醫局街垃圾收集站	屋頂綠化	82	0.15
	深水埗一期及二期污水隔篩廠	屋頂綠化	1 200	0.28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986	0.20
九龍城	工業貿易大樓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874	4.49
	馬頭涌消防局	屋頂綠化	99	0.63
	貴州街休憩處一廁所建築物	屋頂綠化	55	0.10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 1A-4)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913	0.25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 1A-3)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548	0.76
	啟德 4 號旱流污水截流泵房	屋頂綠化	32	0.17
觀塘	重建觀塘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垂直綠化	186	0.15
	牛頭角下邨第二期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630	0.8
	觀塘遊樂場辦事處、洗手間及觀眾席	屋頂綠化	160	*
	牛頭角公園辦事處、洗手間及觀眾席	屋頂綠化	290	*
西貢	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900	3.17
	調景嶺體育館	屋頂綠化、垂直綠化及平台綠化	1 493	*
沙田	社區環保站(沙田)	垂直綠化	82	0.03
	水泉澳邨第一期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600	1.501

2015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水泉澳邨第二期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4 767	2.4
北區	上水消防局	屋頂綠化	305	0.44
	北區政府合署	屋頂綠化	350	0.77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520	0.77
	祥龍圍邨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1 545	3.17
元朗	洪福邨第三期	屋頂綠化	1 600	2.88
屯門	海關訓練學校	屋頂綠化	150	0.30
	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215	0.38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237	0.44
	源・區	屋頂綠化	12 154	*
離島區	喜靈洲懲教所 18C 工場	屋頂綠化	120	0.72

註：

* 綠化工程開支納入建築物的整體工程開支，沒有分項數字。

2016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中西區	港澳碼頭一外碼頭	屋頂綠化	990	1.86
灣仔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垂直綠化	40	0.06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屋頂綠化	1 010	1.30
	跑馬地遊樂場	屋頂綠化	843	*
東區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屋頂綠化	1 110	2.90
	筲箕灣基本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50	*
	華廈邨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2 393	1.8
油尖旺	旺角區警察總部暨旺角 警署	屋頂綠化	570	1.25
	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1 170	2.82

2016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087	1.69
	紅磡灣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	290	*
深水埗	西九龍法院大樓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912	5
	九龍工業學校	垂直綠化	155	1.80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主泵房)	屋頂綠化	1 190	2.00
	蘇屋邨第一期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2 525	2.45
九龍城	馬頭涌官立小學	垂直綠化	13	0.20
	貴州街/旭日街休憩處	屋頂綠化	31	0.40
黃大仙	蒲崗村道體育館	屋頂綠化	100	*
觀塘	觀塘中途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	105	*
	鯉魚門邨第三期	屋頂綠化	600	1.20
西貢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9 520	14.92
	調景嶺公共圖書館	屋頂綠化	1 070	*
沙田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965	4.29
	落禾沙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	85	*
	香港中文大學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	40	*
	沙田主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	180	*
	圓洲角綜合大樓	屋頂綠化、垂直綠化及平台綠化	2 565	*
北區	粉嶺官立中學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18	0.17
	丙崗污水泵房(丙崗、虎地排及大窩污水收集系統)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05	*
大埔	大窩村污水泵房(丙崗、虎地排及大窩污水收集系統)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90	*

2016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塘面村污水泵房(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 林村谷污水泵房(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 田寮下污水泵房(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	屋頂綠化	440	2.57
	寶鄉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320	0.33
元朗	天水圍醫院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3 660	14.79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屋頂綠化	1 600	2.99
	流浮山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	60	*
	朗晴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800	1.1
屯門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屋頂綠化	1 467	2.02
	屯門官立中學	垂直綠化	10	0.05
	屯門西部主幹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	620	*
荃灣	荃灣區警察總部暨荃灣警署	垂直綠化	10	0.06
葵青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694	0.71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屋頂綠化及平台綠化	1 265	*

註：

* 綠化工程開支納入建築物的整體工程開支，沒有分項數字。

2017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中西區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西區)一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	垂直綠化	312	0.28
	中環基本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1 200	0.30

2017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灣仔	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950	0.30
東區	北角基本污水處理廠	屋頂綠化	790	0.25
深水埗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污泥脫水設施)	屋頂綠化	1 074	0.95
九龍城	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5 479	16.23
	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781	1.96
	景泰苑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949	2.19
觀塘	新機電工程署總部	垂直綠化	400	2.20
	女童群育學校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033	0.99
	佐敦谷公園	垂直綠化	33	*
沙田	水泉澳邨	屋頂綠化	1 800	1.80
	美盈苑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623	0.9
	美柏苑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846	*
北區	粉嶺第 36 區小學(36 間課室)	屋頂綠化	329	2.65
	石涌凹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240	*
大埔	麻布尾污水泵房(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258	0.9
	白牛石污水泵房(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			
	社山村污水泵房(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			
	大埔海濱公園	垂直綠化	48	0.05
元朗	朗善邨	屋頂綠化	823	1.23
	龍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屋頂綠化	224	0.70

2017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屯門	海關訓練學校宿舍	屋頂綠化	88	0.15
	屯門第 54 區污水抽水站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793	1.25
	欣田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3 044	2.3
荃灣	荃灣污水泵房	屋頂綠化	280	0.16
	尚翠苑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469	0.12
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一環境保護署便攜式廢氣測量系統實驗室	屋頂綠化	48	0.12
	青俊苑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415	0.64

註：

* 綠化工程開支納入建築物的整體工程開支，沒有分項數字。

2018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中西區	中環灣仔繞道西面通風大樓	屋頂綠化	1 379	3.38
灣仔	港灣道體育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661	*
	灣仔游泳池	垂直綠化	20	*
東區	連翠邨	垂直綠化	45	0.10
深水埗	深水埗興華街西休憩用地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214	0.2
	大南街公廁	垂直綠化	48	0.43
	海麗邨附近的(12 間課室)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69	0.23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聚合物儲存大樓	屋頂綠化	630	0.75
	白田社區中心	屋頂綠化	250	*
	興華街西遊樂場洗手間	屋頂綠化	96	0.03

2018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九龍城	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淤泥清理站	屋頂綠化	3 460	3.70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4 期基礎設施—污水抽水站	屋頂綠化	1 298	0.80
	啟朗苑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651	*
	筆架山食水抽水站	屋頂綠化	203	*
黃大仙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	屋頂綠化	100	0.13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垂直綠化	50	0.02
觀塘	海盈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608	*
	安泰邨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 030	*
	凱樂苑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608	*
西貢	將軍澳鯉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	屋頂綠化	168	0.71
沙田	馬鞍山發展—落禾沙污水抽水站	屋頂綠化	150	0.60
	嘉順苑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357	0.1
北區	粉嶺官立中學	垂直綠化	20	0.12
大埔	南華莆污水泵房(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及南華莆及圍頭污水收集系統)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188	0.91
元朗	元朗警署	垂直綠化	7	0.07
	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	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	751	1.93

2018 年				
分區	建築物名稱	工程類型	綠化面積 (平方米)	工程開支 (百萬元)
	元朗車廠	屋頂綠化	260	0.34
	元朗文化康樂大樓	屋頂綠化及 平台綠化	1 694	*
屯門	WEEE • PARK	屋頂綠化、 垂直綠化及 平台綠化	9 200	*
	屏欣苑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1 345	*
	欣田邨	屋頂綠化	1 825	2.00
荃灣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一期	屋頂綠化、 垂直綠化及 平台綠化	1 260	8.99
	荃灣體育館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1 013	*
葵青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第一期)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580	1.45
	葵翠邨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274	*
離島	滿東邨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3 783	6.6
	銀蕙苑、銀河苑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1 263	*
	迎東邨	屋頂綠化及 垂直綠化	1 357	0.9
	改善梅窩銀礦灣泳灘 及附屬設施，大樓 A 座	屋頂綠化	136	0.15
	改善梅窩銀礦灣泳灘 及附屬設施，大樓 C 座	屋頂綠化	58	0.08

註：

* 綠化工程開支納入建築物的整體工程開支，沒有分項數字。

為在職人士提供創新科技培訓

9. 陳振英議員：主席，據報，有專家指出，人工智能(包括機械人)的發展近年突飛猛進，估計在 10 年後可勝任人類 50%的工作，因此在職人士有需要接受再培訓以切合新時代的人力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已初步探討及討論自動化對人力資源和就業市場的影響，政府會否就該議題進行深層次的研究並提交報告；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新加坡有工會聯同當地高等院校自 2017 年起，為當地專業、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金融科技課堂及網上課程，政府會否參考此做法，協助本地銀行從業員掌握最新的金融科技知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政府在去年 8 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鼓勵企業安排員工接受科技培訓，該計劃推出至今有否接獲來自金融業(包括銀行業)的申請；若有，獲批准的有關申請數目；若否，政府有否瞭解沒有接獲來自該等行業的申請的原因；及
- (四) 鑑於據報有一家跨國電腦科技企業去年在巴黎成立人工智能學校，免費提供 7 個月的科技培訓課程及 1 年實習機會，以協助當地在職人士轉型，政府會否參考該做法，邀請跨國電腦科技企業在港為本地在職人士舉辦自動化、人工智能或金融科技等免費培訓課程；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人工智能誕生已超過 60 年，並經歷多次歷史起伏。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發展，為各行業的運作模式和工作職能帶來改變。但在每一次人工智能浪潮中，人類都能從改變中不斷創出更多、更優秀的機會與新職位。本港的勞動人口要在未來複雜多變的環境中保持並提升競爭力，必須不斷吸收及更新知識與技能，從而把握科技帶來的機遇。

就陳議員的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表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的分析旨在從宏觀角度檢視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和機器學習等自動化技術對香港人力資源和就業市場的影響。分析顯示，自動化對不同行業和界別的影響不盡相同，會因應不同行業或企業所涉及的工序、工作模式和業務需要，以至採納和應用科技的步伐快慢而異。由於分析框架從宏觀角度出發，因此未能檢視自動化對個別行業的影響。相關的行業及政策局/部門會因應個別行業的情況，考慮就自動化對該些行業的影響進行更深入研究，從而制訂適切的業務和人力策略。

(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政府一直鼓勵及協助本地金融從業員加強對金融科技的知識，並與業界合作，提供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訓練課程。本地大專院校、業界機構(如香港銀行學會)及科技培訓機構(如職業訓練局)均有在金融科技及相關範疇(如網絡安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等)提供不同程度的全日或兼讀制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本地金融從業員掌握最新的金融科技知識。政府和業界亦有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例如在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下，業界組織可以申請資助舉辦培訓課程，加強從業員採用創新科技的能力。此外，香港大學、數碼港及其他業界機構在 2018 年，推出亞洲首個大規模的在線公開金融科技課程，供包括在職金融從業員在內的人士參與。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亦自 2017 年起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及有意從事金融科技的人士，提供獲全球認證的金融及科技證書計劃。

隨着過去數年本港在金融科技領域的長足發展，相關課程的數目陸續增加。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動態，並與金融業界、金融科技界、各院校及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推動本港金融科技人才發展。

(三)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自 2018 年 8 月推出至今，已批出 7 個由金融相關企業提交的培訓資助申請，共資助 29 名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涉及 4 個公開課程及 1 個專門設計課程。

(四) 香港科技園公司不時與跨國和內地科技企業合作，為本地的創科企業舉辦與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以及金融科技相關的免費研討會及研習班，為業界提供進修機會。

數碼港在 2018 年邀請了跨國科技及金融企業的代表來港，為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舉行有關人工智能、區塊鏈及金融科技的免費工作坊及研討會，參與人數接近 200 人。一些透過 "易着陸" 計劃進駐或即將落戶數碼港的國際科技公司，亦會為數碼港社群的企業機構提供培訓及交流合作的機會。

此外，自 2016 年起，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與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網絡保安核證機構 Council of Registered Ethical Security Testers International 合作，為銀行業開辦獲後者認可的網絡安全專業培訓課程。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推行情況

10. 郭偉強議員：主席，自 2017 年 10 月起，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 ("新富戶政策")，以維護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資源的合理分配。在新富戶政策下，若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超過公屋入息限額 5 倍，或資產超過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便須遷離公屋單位。獲豁免的租戶包括所有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租戶 ("全長者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房委會批准刪除家庭成員公屋戶籍的個案數目，並按刪除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全長者戶的數目及其佔公屋租戶總數的百分比；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房委會抽查公屋租戶的入息及資產申報的個案數目，以及分別就當中多少宗進行深入調查及發現申報失實情況；及
- (四) 房委會根據新富戶政策至今收回了多少個公屋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轄下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每年獲批准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的個案數目及刪除原因載於附件一。

- (二) 過去 3 年，居於房委會公屋的全長者戶數目及其佔所有公屋住戶數目的比例載於附件二。
- (三) 過去 3 年，房委會隨機抽選及深入審查公屋住戶的入息及資產申報的個案數目分別約 5 000 宗、5 000 宗及 6 000 宗，當中平均每年約有 600 宗個案懷疑涉及申報失實的情況。
- (四) 自房委會於 2017 年 10 月的公屋申報周期開始實施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統稱"富戶政策")至 2019 年 3 月為止，房委會已向約 580 個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入息或資產超逾相關限額/拒絕進行申報的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當中 134 個住戶已交還公屋單位。

但房委會最終收回的單位數目有機會多於上述數字，因為在房委會現行機制下，住戶如果遇到困難不能如期遷出，可向房委會申請"定期暫准居住證"，在現居公屋單位暫時居住。"定期暫准居住證"有效期由租約終止日期起計，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在"定期暫准居住證"有效期內，若住戶符合富戶政策下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申請資格，可申請批出租約及交回合適水平的租金。如申請獲得批准，住戶無須遷出公屋單位。如住戶在"定期暫准居住證"內所列的屆滿日期前未能獲得房委會批出租約，便須遷出和交還現居公屋單位予房委會。

附件一

房委會公屋過去 3 年獲批准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的 個案數目及刪除原因

年份	原因				總數
	不在單位 內居住	離世	已享有其 他受資助 的房屋	入住 安老院	
2016	18 430	13 810	890	660	33 790
2017	25 530	13 850	1 090	660	41 130
2018	25 530	14 340	890	730	41 490

註：

上述個案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

附件二

房委會公屋全長者戶⁽¹⁾數目及百分比

年份 (截至 3 月底)	單位數目	佔所有公居住戶比例
2016	137 700	19%
2017	145 500	19%
2018	152 100	20%

註：

上述個案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

(1) 全長者戶指所有住戶成員均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

海事工程對漁民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惠津貼

11. 何俊賢議員：主席，"明日大嶼願景"及"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等多項大型填海工程正在或即將進行，填海總面積預計高達 3 000 公頃。有漁民表示，填海工程會導致捕魚區及魚類養殖區大量減少，污染水質，影響他們的生計。他們指出，雖然受本港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可申請特惠津貼，但該津貼的計算機制欠妥，包括：(i)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漁民僅可獲發金額相當於 11 年漁獲的價值的特惠津貼，遠低於他們的實際損失、(ii)海魚養殖業人士只可就在其魚類養殖區 5 000 米以內進行的海事工程申請特惠津貼，但海事工程影響水質的水域範圍可以超過 5 000 米，以及(iii)特惠津貼的適用範圍不包括私人倡議或旨在維護現有設施的海事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及預計未來 5 年，每年香港水域內捕魚區總面積為何；

(二) 自香港回歸以來，在本港進行的海事工程的詳情，包括 (i)日期、(ii)項目名稱、(iii)由政府或私人倡議、(iv)工程類別(填海/挖沙/卸泥/維護工程)、(v)工程面積、(vi)捕魚區/養殖場喪失屬永久還是暫時性，以及(vii)合資格漁民有否獲發特惠津貼(以表列出)；

- (三) 鑑於由私人倡議及旨在維護現有設施的海事工程均會對漁業及漁民生計構成永久或暫時性的影響，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此等工程的倡議人向受該等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 (四) 鑑於特惠津貼發放機制已實施了 7 年並一直受漁民詬病，加上多項大型填海項目即將進行，政府會否推出更佳的漁業發展政策及緩解措施，以及研究改革特惠津貼發放機制，以減輕海事工程對漁民的衝擊；
- (五) 過去 3 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
- (六) 各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及
- (七) 鑑於近年海事工程頻繁導致捕魚區面積持續減少，而填海工程使陸地面積不斷增加但海洋面積卻不斷減少，政府會否考慮研究卸泥新技術，並把海泥卸置點由海上改為指定的陸上地點，以減少海泥卸置對海洋及漁業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質詢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 2019 年地政總署的資料，香港海面總面積為 1 648.37 平方公里。⁽¹⁾本港海面水域一般可供漁船捕魚，但海岸公園的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避風塘、主要航道、機場限制區、公眾泳灘及填海工程的施工區等水域範圍除外。上述水域的管理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海事處負責管理主要航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公眾泳灘；不同的工務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填海工程的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魚類養殖區。上述範圍[#]過去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的面積(公頃)如下：

(1) 請參考地政總署測繪處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mapping/tc/publications/total.htm>](https://www.landsd.gov.hk/mapping/tc/publications/total.htm)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避風塘和主要航道 [^]	2 379	2 379	3 869
公眾泳灘*	92	92	92
海岸公園核心區、海岸保護區	27	107	107
魚類養殖區	209	209	209

註：

部分的機場限制區禁止所有船隻進入，部分則視乎船隻的大小而決定，因此無法概括機場限制區禁止捕魚的實際面積。另外，由於政府及私人進行的海事工程每年的施工時間不一及可在不同時間引致暫時性的禁止捕魚，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對捕魚區影響的數字。

[^] 包括連接馬灣航道、汲水門航道及下棚航道的範圍。

* 康文署轄下 38 個設有防鯊網的公眾泳灘的防鯊網範圍內水面面積。

由於香港水域內可供捕魚面積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海事工程計劃、航道規劃，部分水域可能暫時或永久不能供捕魚作業，因此無法準確估算未來 5 年香港水域內的捕魚區總面積。

(二) 自 1997 年後的主要海事工程按時序載於下表：

工程項目名稱	年份	政府/ 私人項目	填海面積 (公頃)
東涌發展計劃 第 3A 期	1999- 2003	政府	26
9 號貨櫃碼頭發展	2000- 2005	私人	67
迪士尼主題公園—竹 篙灣填海第 1 及 2 期	2000- 2009	政府	280
中環填海計劃第 3 期	2003- 2012	政府	18
灣仔發展計劃第 2 期	2009- 2018	政府	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人工島	2010- 2018	政府	150

工程項目名稱	年份	政府/ 私人項目	填海面積 (公頃)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2013- (施工進行中)	政府	17
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	2016- (施工進行中)	私人	650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	2018- (施工進行中)	政府	130

政府一直按既定機制處理因海事工程而向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相關事宜，主要由漁護署評估受該等工程影響水域內喪失捕魚區的性質和特惠津貼數額，經跨部門工作小組審核已登記漁民是否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再由地政總署發放有關津貼。就着上述的主要工程項目，大部分工程項目的合資格受影響人士已獲發放特惠津貼，受其他工程項目影響的合資格人士亦會按機制適時獲發放特惠津貼。

(三)及(四)

政府在過去數年逐步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中的各項建議，包括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漁民培訓課程等，以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及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及相關行業。漁護署亦正為設立新魚類養殖區作準備，包括採用先進養殖技術或外海養殖模式(如深水網箱養殖)，拓闊業界的養殖空間及推廣先進的養殖技術。此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至今已批出約 7,800 萬元的資助額，推動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根據現時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條例》”)下的機制，若海事工程計劃屬於《條例》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倡議人，不論是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必須進行法定的環評程序，包括詳細評估有關工程對漁業的影響。此外，倡議人亦須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把工程或工序局限於指定範圍或季節進行、管制施工速度、裝置隔泥幕、恢復或增加受影響的漁業資源及生境的措施等，以盡量減少有關的影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倡議人更須考慮採取進一步的緩解措施，包括在工程範圍以外的地方增加漁業資源及生境等。

如上文第(二)部分所指，政府有機制向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政府明白到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此而收入下降，也可能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以致須承付額外開支，故他們如符合若干資格準則(例如他們的船籍港必須與受影響的捕魚區相關)，便可獲發特惠津貼。該政策原意是希望透過行政措施減低公共海事工程對漁民的影響，以及協助漁民重整業務。向受政府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額，分別按因海事工程(主要為填海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內的漁獲；及因挖沙或卸泥等工程而暫時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漁獲的估計價值而計算。政府於 2012 年曾就相關機制進行檢討，包括建議增加漁民特惠津貼的計算基準，以及就海魚養殖業人士特惠津貼而擴大距離準則的適用範圍，有關方案於同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²⁾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 7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 11 年；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 3 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 5 年。同時，如符合已擴大適用範圍的距離準則或既定的懸浮固體含量準則，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便可獲發特惠津貼。我們一直有留意漁民作業環境。現時並未有充分理據就有關機制進行檢討。

- (五) 自從政府填海工程引進新技術，不用浚挖海泥後，本港需要處理卸置海泥量已大大減少。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海泥(包括污染海泥及未受污染海泥)卸置量分別約為 100 萬、130 萬及 70 萬立方米，其間所涉及需要卸置海泥的主要工程包括港鐵沙田至中環綫、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及一般碼頭或航道疏浚及清淤工程。
- (六) 有關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運作情況如下：

地點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運作概況
大小磨刀以南	已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填滿	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沉積物、水質及生態均無不良影響。	設施現已關閉

(2) 見立法會 FCR(2012-13)16、FCR(2012-13)17 號文件

地點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運作概況
沙洲以東	約 440 萬立方米	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沉積物、水質及生態均無不良影響。	現正使用處理污染海泥的污泥坑預計於 2019 年內填滿。餘下兩個污泥坑將會分階段投入運作。

- (七) 自 1992 年起，香港一直採用設置於海床以下的污泥坑來卸置污染海泥，而歷年來的環境監察結果皆顯示其運作對附近的沉積物、水質及生態均無不良影響。為減少卸置海泥的需求，政府一直鼓勵海事工程在設計和建造上盡量減少產生海泥，例如在填海工程中採用非浚挖式的建造方法以減少挖掘和卸置海泥。如上文所述，近年的海上卸泥量已大大減少。

訪港大陸旅行團

12. 毛孟靜議員：主席，據報，訪港大陸旅行團("大陸團")在九龍城區進行購物和用膳等活動，為當區居民帶來嚴重滋擾，而上月土瓜灣更發生一宗旅遊巴士撞死途人的意外。關於大陸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九龍城區發生並涉及旅遊巴士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其引致的傷亡人數為何；
- (二) 過去 5 年，(a)每年及(b)每月警方在九龍城區對違反交通規例的旅遊巴士司機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並按(i)違例事項及(ii)行動(例如驅趕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各違例事項的 10 大黑點所在位置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月，平均每日(i)有多少個大陸團訪港，以及(ii)當中有多少個在九龍城區進行活動；有否評估該等活動對九龍城區居民的影響；
- (四) 會否針對旅遊巴士司機違反交通規例的問題，提高有關罰則及研究改善交通的新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政府正推動業界把參加維港海上遊活動的大陸團分流到九龍城碼頭以外的碼頭上落船，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旅行社的反應，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政府與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商及旅遊業人士就如何利用該碼頭疏導旅行團而進行的商討至今有何進展；及
- (六) 會否為(i)不過夜大陸旅客人數、(ii)大陸團數目，以及(iii)大陸團的活動範圍設置限制，以紓緩有關的旅遊活動對各區居民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為社會帶來效益的同時，亦不斷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政府一直與旅遊業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地區人士和議員等保持緊密聯繫，推動落實多項針對性的紓緩措施，處理訪港旅客為地區帶來的影響。

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就交通意外編製的統計數字並沒有以旅遊巴士作分類，因此只能提供非專營單層巴士(包括旅遊巴士)的相關數字。過去 5 年，在九龍城區議會分區內涉及非專營單層巴士的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載列於附件一。
- (二) 警方已將土瓜灣及紅磡區內旅遊熱點(包括土瓜灣道、新碼頭街及美景街一帶、浙江街、崇安街及庇利街一帶和四川街一帶等)列為重點打擊違例泊車地點，因應旅遊巴士違泊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九龍城警區每天均派員到旅遊熱點進行人流管制及交通執法。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警方在九龍城警區(包括土瓜灣區及紅磡區)，向旅遊巴士發出共 4 192 張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每年及每月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二。警方沒有備存違例事項和行動類別的分項數字、各違例事項的黑點，以及 2017 年 5 月前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 (三) 現時，旅議會負責行業規管，並已發出清楚指引規定香港旅行代理商在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前，必須預先向旅議會登記，並提供關於該旅行團的資料。就此，旅議會會不時向政府交代內地入境旅行團來港的情況，並參與政府在旅

客入境高峰期前召開的跨部門會議，讓政府相關部門和景點營運商等更好掌握預計假期來港的團數，作好相應部署。過去 5 年，旅行代理商向旅議會登記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按月每日平均數字載列於附件三。

(四) 鑑於土瓜灣及紅磡區內的交通情況，運輸署一直努力在該兩區物色合適地點，在道路安全不受影響和交通情況容許的前提下，增設路旁上落客點和停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並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供旅遊巴士停泊。現時，運輸署於土瓜灣及紅磡一帶共設有 96 個路旁停車收費錶("咪錶")泊位、110 個可供上落客用途的停車灣，以及於短期租約停車場的 73 個泊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運輸署亦一直在區內合適路段劃設"不准停車限制區"，限制旅遊巴士在限制時段的上落客活動，以維持道路暢通。此外，政府已於庇利街及崇平街交界的臨時停車場，實施朝九晚八時段內每半小時 6 元的特惠收費，以鼓勵旅遊巴士在該處停泊。

交通執法方面，警方一直密切監察旅遊巴士在上述地區違例泊車及違例停車上落乘客的情況，並對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危害安全的旅遊巴士採取嚴厲執法行動。自 2019 年 1 月起，九龍城警區於每天旅遊巴士出現的高峰時段，分別於浙江街、崇安街及庇利街一帶和土瓜灣道、新碼頭街及美景街一帶，進行特別交通管制措施，旅遊巴士司機須遵照現場警員指示，駛到指定地點上落客。

為了進一步加強旅遊巴士的車流管理及道路安全，政府計劃在區內設立更多旅遊巴士指定上落客區(包括考慮利用位於庇利街及崇平街交界的臨時停車場作為上落客區、於紅磡道及庇利街交界加設 10 個路旁旅遊巴士咪錶泊位，以及於浙江街的合適路段增設 4 個停車灣)。為配合上述措施，政府計劃於區內旅遊熱點周邊的合適路段擴大實施巴士的"不准停車限制區"，限制旅遊巴士於公共道路的上落乘客範圍，藉此促使旅遊巴士使用上述的指定上落客區。

此外，警方已在土瓜灣區及紅磡區旅遊熱點以流動錄影執法方式，即以手提攝錄機，不定時攝錄違例情況，以打擊阻塞交通行為及加強阻嚇性。警方亦計劃在 2019-2020 年度內於上述旅遊熱點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智能裝置讀取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提升執法效率。

就最近發生涉及旅遊巴士的交通意外，警方正進行調查。因應警方的調查結果，運輸署會檢視相關路段的情況，採取適切的跟進措施。

(五) 政府一直與業界探討將部分維港遊轉移到啟德郵輪碼頭附近的公眾登岸梯台(即啟德跑道公園碼頭)的可行性，並數次到碼頭實地視察。業界表示會考慮使用該碼頭的同時，亦提出一些有關提升配套設施的建議。政府歡迎業界的正面態度，並希望他們盡早確定詳細安排。旅遊事務署正積極協調相關部門，以期盡快完成跟進相關提升配套設施的建議。

就啟德郵輪碼頭方面，郵輪碼頭是由碼頭營運商按商業原則管理。碼頭附屬商業區內設有餐飲及其他配套設施，有關商鋪現時均全部租出。政府對於將部分入境旅行團轉移到郵輪碼頭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一直協調各持份者，包括數次安排業界到郵輪碼頭實地視察及與碼頭營運商和有關商戶會面。然而，有關建議需視乎業界及商戶的意願，並屬其商業決定。業界如有興趣使用郵輪碼頭內的設施，可與碼頭營運商及相關商戶進一步接洽。

(六) 個別旅遊目的地的旅客接待能力，取決於眾多不同因素，包括各個客源市場的旅客旅遊模式、旅遊目的地的景點及設施、市場上的旅遊產品種類等，而就旅客接待能力(包括旅客數目和其活動範圍)設限亦無統一公認的方法。政府會繼續主動做好加強各方面旅遊配套及設施的工作，平衡旅遊業對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的影響。

附件一

2014 年至 2018 年
在九龍城區議會分區內
涉及非專營單層巴士的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數字		
		死亡	重傷	輕傷
2014	48	0	3	69
2015	38	0	8	50
2016	42	1	5	63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數字		
		死亡	重傷	輕傷
2017	38	5	3	50
2018	29	0	1	39

附件二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
 警方每月在九龍城警區(包括土瓜灣及紅磡區)
 向旅遊巴士發出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總計
131	143	172	169	191	162	187	142	182	127	171	153	1 930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總計
162	218	196	202	187	180	203	215	191	130	175	203	2 262

註：

有關數字包括警方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向旅遊巴士發出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

附件三

2014 年至 2018 年
 旅行代理商向旅議會登記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的
 按月每日平均數字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4	283	409	511	477	406	399	475	481	388	373	439	437
2015	373	277	302	399	392	291	319	398	298	343	310	210
2016	120	109	154	216	168	153	200	186	148	162	164	151
2017	106	103	140	181	229	196	287	262	227	232	285	234
2018	195	102	144	197	175	153	205	234	165	192	336	304

註：

有關數字由旅議會提供。旅議會沒有備存有關內地入境旅行團到訪九龍城區的統計數字。

工傷的統計數字

13. 何啟明議員：主席，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工傷”）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14 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i)3 至 7 天、(ii)8 至 14 天、(iii)15 至 30 天、(iv)31 天至 3 個月、(v)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vi)6 個月以上至 1 年、(vii)1 年以上至兩年，以及(viii)兩年以上；
- (二) 自 2014 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工傷僱員經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永久喪失以下百分比的賺取收入能力：(i)5% 或以下、(ii)6% 至 10%、(iii)11% 至 20%、(iv)21% 至 30%、(v)31% 至 50%、(vi)51% 至 70%，以及(vii)71% 或以上；及
- (三) 鑑於僱主和僱員可協議向勞工處申請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病假期超過 7 天的工傷個案，該方式自何年開始採用；過去 5 年，每年按此方式解決的工傷個案宗數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損失工作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8 日以下	12 300	12 407	12 161	11 572	11 963
8 日至 15 日以下	6 702	6 508	5 962	5 543	5 572
15 日至 30 日以下	4 404	4 169	3 951	3 752	3 898
30 日至 90 日以下	4 701	4 740	4 612	4 384	4 476
90 日至 180 日以下	2 783	2 902	2 787	2 741	2 788

損失工作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80 日至 360 日 以下	2 196	2 334	2 366	2 296	2 548
360 日至 720 日 以下	1 765	1 795	1 956	1 801	1 881
720 日或以上	2	3	1	2	1
總數	34 853	34 858	33 796	32 091	33 127

註：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 3 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損失工作日數數字。

(二)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永久喪失賺 取收入能力 的百分率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不需評估	19 475	19 484	18 710	18 447	18 907
0% 至 5%	14 223	14 221	14 074	12 703	13 274
5% 以上至 10%	744	769	673	649	678
10% 以上至 20%	243	224	207	168	163
20% 以上至 30%	73	66	50	48	41
30% 以上至 50%	53	51	41	42	46
50% 以上至 70%	25	19	17	19	6
70% 以上	17	24	24	15	12
總數	34 853	34 858	33 796	32 091	33 127

- (三) 勞工處自 1998 年起提供"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讓僱傭雙方可透過協議就病假已完結及傷患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傷個案，採用書面方式完成工傷病假跟進手續，並由勞工處直接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解決有關申索。勞工處沒有備存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的工傷個案的統計數字。勞工處將會優化工傷病假跟進程序，主動邀請符合上述條件的僱傭雙方，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申索，從而加快處理工傷個案。

推廣低排放小型巴士

14. 譚文豪議員：主席，據報，目前由單一生產商製造的石油氣小型巴士("小巴")將於 2021 年停產，此後業界人士更換現有小巴時或需購買柴油小巴。有環保團體指出，柴油小巴排放空氣污染物(例如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水平較石油氣小巴的為高，危害市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符合最新廢氣排放標準的石油氣小巴和柴油小巴排放各類空氣污染物(包括(i)氮氧化物、(ii)可吸入懸浮粒子、(iii)微細懸浮粒子、(iv)碳氫化合物及(v)一氧化碳)的水平如何比較(提供該兩類車輛在實驗室及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在路上偵測分別所得的數據)；
- (二) 自 2011 年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至今，在基金資助下購置的小巴數目，以及每輛小巴的以下資料：(i)能源類別、(ii)型號、(iii)價格、(iv)資助金額、(v)行走路線、(vi)營辦商名稱、(vii)性能(包括完全充電後可行車時間、馬力及平均燃料效益)，以及(viii)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 (三) 有否研究，第(二)項所述的小巴在性能及減少污染物排放方面，是否較柴油小巴及石油氣小巴優勝；若有研究而結果為是，政府會否提高基金的資助額，以鼓勵業界選購該等能源類別的小巴；及
- (四) 鑑於據報全港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地契將於 2021 至 2022 年屆滿，政府有否計劃在批出有關地契續期時加入條款，規定承租人須在站內增設電動小巴充電裝置？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02 年推出計劃鼓勵柴油小型巴士("小巴")車主轉用較潔淨能源/燃料推動如石油氣和電動的小巴；計劃屬鼓勵性質，並已在 2005 年完結。政府並無強制規定小巴所用的能源/燃料類別，小巴車主可考慮其運作需要而決定使用石油氣、柴油、電力或汽油車種。在 2018 年年底，已登記的小巴近六成使用石油氣，其餘四成使用柴油，電動小巴則不足 1%。

現時，本港市場上的石油氣小巴來自同一品牌。其供應商在早前表示，廠方將於 2020 年年底停止生產石油氣小巴，該品牌到時將會有歐盟 VI 期柴油小巴供應，以滿足本港市場對小巴的需求。由於近年減排技術的提升，歐盟 VI 期柴油小巴排放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會比現時歐盟 V 期的柴油小巴分別大幅減少達 80% 和 50%，比現時在用的歐盟 IV 期的柴油小巴則減少近 90% 和 50%。

就譚文豪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 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氣類型批核，符合歐盟 V 期(或同等標準)和歐盟 VI 期排放標準的小巴(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的實驗室廢氣測試排放數值表列附表一。

從附表一可見，歐盟 VI 期柴油小巴的減排技術有顯著的提升，其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會比現時歐盟 V 期的柴油小巴分別大幅減少。對比歐盟 IV 期的舊柴油小巴，減幅會更大。附表一顯示歐盟 VI 期柴油小巴的排放在氮氧化物方面與石油氣小巴的差距也大幅減少，而使用多年的石油氣小巴排放會隨年月有所增加。因此，現有的舊小巴將來轉用歐盟 VI 期柴油小巴，其整體排放表現不會出現倒退的情況。

至於在路邊設置的遙測設備，現時的技術是用作監測排放過量廢氣的在用汽油及石油氣車輛，這技術現時仍未能應用於柴油車輛。技術上，因為各種路況的不同，一般車輛在路面行駛時的排放數據亦不適用於比較車輛在實驗室測試的污染物排放量。⁽¹⁾

(1) 在實驗室測試，車輛引擎會在指定工況下運作數十分鐘量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而路邊遙測則在車輛經過遙測儀器的數秒時間內測量車輛有沒有排放過量廢氣。因此，兩者所量度的數據不可以直接比較。

(二)及(三)

現時市場上只有兩個電動小巴型號和一個混合動力小巴型號供應，它們均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下進行試驗，詳情載於附表二。

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產品價格及資助金額。

電動小巴

電動小巴是沒有尾氣排放。根據現時的試驗結果，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包括電動小巴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電池有限的服務年期，以及偏長的充電時間等問題，加上香港的道路多斜坡及在夏季行駛時要提供較長時間的空調，上述不同因素都會減低電動車的電池續航力。雖然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巴的燃料開支較柴油小巴節省約 70%，但它們經 4 小時充滿電後的續航力仍低於公共小巴一般所需的每日行車里數。因此，現時在試驗的電動小巴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公共小巴的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

就此，環保署已委聘顧問公司研究一套適合本港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標準和要求，協助推動供應商設計及製造適合本地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

混合動力小巴

混合動力車無需依賴充電外置設備為其電池充電，其操作與一般傳統車輛相似。使用混合動力車輛的優點在於其相對傳統車輛有較高的燃料效益，從而減低營運成本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然而，它們的燃料效益亦受其行車路線影響，如路線有較多剎車及起動操作，便能更佳發揮其混合動力系統的功效；但如果路線主要是高速公路，其燃料效益的表現則未必較傳統車輛優勝。

在基金下已完成試驗 5 輛同一型號的柴油/電力混合動力小巴(即 EQ6700L5SHEVY)，所有申請人均使用傳統柴油小

巴。結果顯示該混合動力小巴較傳統柴油小巴節省燃料不多於 4%。其燃料效益較預期低可能是由於其電池的冷卻效能不佳所致。該混合動力小巴的生產商已推出新柴油/電力混合動力小巴型號(即 GM6700GAREEV)取代其上述舊型號，而新型號的混合動力小巴正在基金下進行試驗，而申請者中有使用石油氣小巴。環保署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技術顧問正分析該新型號小巴的試驗數據，待完成後會公布結果。

至於混合動力小巴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方面，其實驗室廢氣測試排放數值與同屬歐盟 V 期柴油小巴相若。

此外，2018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將會檢討基金。政府正在進行有關檢討並爭取在 2019 年內完成，亦會在擬定相關建議後諮詢業界、持份者、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四) 十二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合約將於 2021 年至 2022 年間陸續屆滿，政府會在營運合約屆滿前研究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未來安排，並會一併考慮如何在土地運用上配合新能源車輛的發展。

附表一

本港現有小巴型號在實驗室廢氣測試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²⁾

燃料	排放標準	測試工況 ⁽³⁾	排放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粒子 ⁽⁴⁾	粒子數量
			(毫克/千瓦時) ⁽⁵⁾					(數量/千瓦時)
柴油	歐盟 V 期	ESC	680-1 817	20-310	7-53	不適用	2-20	不適用
		ETC	1 290-1 990	5-1 000	不適用	15-92	3-20	不適用

燃料	排放標準	測試工況 ⁽³⁾	排放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碳氫化合物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粒子 ⁽⁴⁾	粒子數量
			(毫克/千瓦時) ⁽⁵⁾					(數量/千瓦時)
柴油	歐盟 VI 期 ⁽⁶⁾	WHSC	64-186	0-24	0-6	不適用	2-3	1.06×10^{10} - 1.31×10^{11}
		WHTC	242-317	32-348	1-53	不適用	2-4	1.19×10^{10} - 5.57×10^{11}
石油氣 ⁽⁶⁾	Japan JE05 2009 ⁽⁷⁾	JE05	79-80	10 400- 10 430	不適用	37-4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2) 車輛供應商就申請廢氣類型評定向環保署提供的資料。
- (3) 歐盟 V 期 / VI 期柴油小巴及石油氣小巴於不同工況條件下進行測試。車輛在實驗室進行廢氣測試時，歐盟 V 期排放標準的測試工況為 European Steady-State Cycle("ESC") 及 European Transient Cycle("ETC")，歐盟 VI 期的測試工況為 World Harmonised Steady-State Cycle("WHSC") 及 World Harmonised Transient Cycle("WHTC")。至於日本排放標準則採用 JE05 測試工況。
- (4) 測試排放時量度的粒子並無細分至微細懸浮粒子。
- (5) 測試排放數值已用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
- (6) 本港小巴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為歐盟 V 期。
- (7) 相等於歐盟 V 期排放標準。

附表二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的電動及混合動力小巴試驗

生產商 車輛類別 (型號)	五洲龍 電動小巴 (FDG670 0EVG)	金龍 電動小巴 XMQ67 06CYBEVS	GMI 混合 動力小巴 (東風 EQ6700L5SHEVY) (舊型號一已沒有新供應)	GMI 混合 動力小巴 (GM6700GAREEV) (新型號)
試驗項目 數目 [試驗 車輛數目]	1[2]	1[1]	4[5]	5[6]
能源類別	電力	電力	柴油/電力	柴油/電力

生產商 車輛類別 (型號)	五洲龍 電動小巴 (FDG670 0EVG)	金龍 電動小巴 XMQ67 06CYBEVS	GMI 混合 動力小巴 (東風 EQ6700L5SHEVY) (舊型號一已沒有新供應)	GMI 混合 動力小巴 (GM6700GAREEV) (新型號)
參與基金 試驗機構 (小巴行車 路線)	唯港薈有 限公司(來 往唯港薈 酒店及尖 沙咀)	香港理工 大學(沒有 固定路線)	—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專線往來屯門市中 心及掃管笏) — 添慧有限公司(專線 往來黃埔及尖沙咀) — 大參有限公司(專線 往來漁安苑及天后 港鐵站) —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 公司(專線往來數碼 港及銅鑼灣)	— 萬昇物流有限 公司(專線往來 啟德郵輪碼頭 與九龍灣德福 花園) — 南記運輸公司 (專線往來樂華 南邨及裕民坊) — 薄扶林小巴有 限公司(專線往 來堅尼地城及 薄扶林置富花 園) — 梁錫照(非專線 往來秀茂坪及 佐敦) — 楊匯榮(專線往 來樂華邨及觀 塘)
充電所需 時間 [#]	4 小時	4 小時	不適用 [@]	不適用 [@]
充滿電後 的續航力 (在無空調 情況下) [#]	180 公里	180 公里	不適用 [@]	不適用 [@]
實驗室廢 氣測試排 放量 [*] (毫 克 / 千瓦 時)	純電動小 巴沒有尾 氣排放	純電動小 巴沒有尾 氣排放	氮氧化物： 680(ESC) ; 1 290(ETC) 粒子： 11(ESC) ; 11(ETC)	氮氧化物： 680(ESC) ; 1 290(ETC) 粒子： 11(ESC) ; 11(ETC)
平均燃料 效益	1.55 公里/ 千瓦時	1.78 公里/ 千瓦時	4.4 公里/公升	不適用 [^]

註：

生產商提供的資料。

@ 混合動力車無需依賴外置充電設備為其電池充電，其操作與一般傳統車輛相似。

- ^ 環保署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技術顧問正分析該新型號小巴的試驗數據，待完成後會公布結果。
- * 車輛供應商就申請廢氣類型評定向環保署提供的資料。

為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內的設施進行改裝工程

15. 尹兆堅議員：主席，據悉，房屋署("房署")現時在收到受資助社福機構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護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的推薦後，會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居住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內的設施進行改裝工程，以方便他們的起居生活。此外，房署官員最近於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房署在接獲長者公屋租戶提出為其單位的廁所加裝扶手或改裝淋浴設施的申請後，會排期進行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正等候房署改裝其單位內設施的長者公屋租戶的數目(並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估計完成該等工程所需的時間、人手及費用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房署由接獲上述推薦至完成有關工程，平均所用時間和涉及的程序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房署的全方位維修計劃人員把多少宗改裝公屋單位設施的申請，轉介至醫護人員或職業治療師進行評估；及
- (四) 房署是否只會在職業治療師推薦下，才會免費為長者公屋租戶居住的單位加裝廁所扶手以外的設施；若是，房署會否放寬此要求，訂明只要租戶屬"獨居長者"或"全長者戶"或有社工作出轉介，房署便會應其要求進行加裝工程，以縮短租戶等候的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尹兆堅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隨着香港長者人口迅速增長，政府的政策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我們認為，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很多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仍可在家中安老。因此，政府的目標是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盡可能讓長者於社區生活，減少入住院舍的需要。

為配合上述目標，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一套既定政策，為居住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長者及傷健人士進行單位改裝/調適工程，以提供合適環境讓他們能安全地自行進行各種生活起居活動。公屋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如輪椅使用者)可向相關的屋邨辦事處提出申請。改裝/調適工程所需時間視乎其複雜性有所不同，工程一般可在 2 至 5 個星期內完成。房委會沒有備存有關長者租戶單位改裝/調適工程的統計數字。

現時，房委會會免費為長者及傷健人士於浴室安裝扶手及把浴缸改裝成淋浴間，這些工程無須醫護人員、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社工的轉介。至於其他改裝工程，房委會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需要，決定是否需要徵詢醫務人員或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的意見。如租戶同意，房委會亦可以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或醫務社工，徵詢他們的專業意見後，才為租戶進行特設的改裝工程，我們相信有關安排能切合他們的需要。如租戶因健康狀況理由，需要進行改裝工程，可隨時向屋邨辦事處申請。

此外，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房委會會主動勘察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公屋單位的室內狀況，並提供所需的維修服務；就樓齡介乎 10 至 30 年的租戶單位，每 10 年會進行 1 次勘察；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則加密至每 5 年 1 次。全方位維修計劃的目的是主動為租戶提供預防性質的維修保養服務，家居維修大使及工程人員會於勘察單位後即時進行小型維修；較複雜的工程，則會安排承辦商與租戶預約時間進行。

專營巴士服務

16. 胡志偉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自去年 3 月 1 日起推出月票計劃以來，(i)平均每月售出多少張月票、(ii)有最多乘客使用月票的 10 條巴士路線及其乘客量在月票計劃推出前後有何變化，以及(iii)整體乘客量有否增加及九巴有否相應調整班次數目；鑑於部分過海巴士路線由九巴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聯營但月票只適用於九巴轄下巴士行走的班次，政府有否要求九巴研究解決此問題的方案；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據報九巴正研究推出短程路線月票計劃，是否知悉(i)該研究的進展、該計劃的推出日期及擬覆蓋的地區，以及(ii)其他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計劃推出月票計劃；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i)新開辦及(ii)取消的巴士路線的詳情，包括理據、生效日期及路線資料；
- (四) 鑑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訂明，在考慮開設新巴士線時，接駁鐵路或在鐵路範圍以外提供服務的新巴士服務路線將獲優先考慮，政府會否考慮修訂該條文，以期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側重鐵路服務的情況；
- (五) 鑑於政府以配對方式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約 1 300 個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安裝工作(i)現已完成及(ii)預計會在明年底前完成的巴士站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依次列出巴士站的位置；
- (六) 鑑於有市民希望九龍各區(例如太子道東富豪東方酒店附近的巴士站)增設大型並提供轉乘優惠的巴士轉乘車站，現時有否該等研究進行中；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七) 鑑於專營巴士服務的脫班率由 2016 年 1.6% 上升至 2018 年 2.9%，政府有何措施促使各專營巴士公司改善該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推出月票計劃。根據九巴提供的資料，自計劃推出至 2019 年 3 月，九巴每月平均售出約 15 000 張月票，而最多乘客使用月票乘搭的 10 條巴士路線詳列於附件一。這 10 條路線的乘客量在月票計劃推出後共上升約 4%。

由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九巴的每日平均乘客量持續上升，由約 282 萬人次上升至約 289 萬人次。除月票計劃外，地區人口增長、新基建落成(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新增路線及九巴推出的其他票價優惠(例如巴士轉乘優惠)

亦帶動乘客增長。運輸署及九巴一直密切留意各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並會因應乘客需求適時調整巴士服務，事實上，九巴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共開設 30 條新路線及加強共 87 條路線的服務，以滿足乘客需求。

據運輸署了解，九巴暫未有計劃推出短程路線的月票，而其他巴士公司亦未有計劃推出月票計劃。由於持有九巴月票的乘客未能以該月票乘搭由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營運的聯營過海巴士服務，九巴已在其巴士上貼上九巴月票的標貼，以供乘客識別。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巴士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包括月票)，以惠及乘客。

- (三) 在過去 5 年，5 間專營巴士公司合共開辦了 194 條新巴士路線，以及取消了 54 條巴士路線，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 (四) 由於重鐵屬專軌運行、載客量高、快捷方便，亦無廢氣排放，故此鐵路一直是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然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載客量高的專營巴士服務，它作為路面的集體載客運輸工具，仍擔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服務未有鐵路直達的地區，並提供接駁至鐵路網絡及跨區服務。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專營巴士公司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滿足乘客需求，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
- (五) 為提升公共交通的配套設施，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全港共約 1 300 個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顯示屏")。安裝工程會分 3 個階段進行，而資助計劃的第一階段已於 2018 年年底完成，並在 283 個巴士站安裝了顯示屏。專營巴士公司計劃於 2020 年年底前在約 990 個巴士站進行第二及三階段的安裝工程。有關各區已安裝及預計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地點分別載列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 (六) 政府一直積極尋找合適地點設立新的巴士轉乘站或提升現有巴士轉乘站的服務及設施，讓乘客透過巴士轉乘享用服務範圍更廣的巴士網絡，令巴士資源得以善用，並紓緩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在過去數年，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在屯門公路、青沙公路、粉嶺公路，以及大欖隧道收費廣場設立或改善了原有巴士轉乘站，並提供更多及更具吸引力的轉乘路線及票價優惠，方便乘客往來新界及港九各處。

借鑒這些巴士轉乘站的經驗，政府已計劃在一些新建或擴建的大型基建如隧道、橋樑或公路等地點，同時興建巴士轉乘站，方便乘客轉乘前往更多目的地，當中包括將軍澳一藍田隧道藍田出入口、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及屯門赤鱲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

至於已發展的市區，由於行人路及行車的路面往往較為狹窄、行人及車輛流量較高，設置大型巴士轉乘站並不容易。然而，政府亦積極改善現有巴士站供乘客轉乘之用。當中，政府聯同巴士公司在 2018 年 4 月完成改善在太子道東東行及西行譽港灣對出的巴士站設施，包括在東行巴士站增建一個上蓋，以及在東行及西行的巴士站設置座椅，供巴士轉乘的乘客使用。政府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地點設置巴士轉乘站或改善現有巴士站，以便利乘客轉乘。

- (七) 運輸署一直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定期進行調查，以及留意乘客提出的投訴或建議等渠道，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服務水平。影響巴士服務穩定性的因素，部分屬巴士公司可以控制的範圍，例如車長不足、車輛不足、車輛機械故障等，也有部分屬外在因素，例如公眾活動、交通擠塞、交通意外或惡劣天氣等。

運輸署留意到在 2018 年，巴士業界平均脫班率有所上升，其中導致脫班的主要原因是車長不足。為此，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提升車長待遇，並在招聘車長方面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措施，以及因應實際交通情況檢視有關巴士路線的車程時間。運輸署亦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分析脫班原因，責成他們對其可控制範圍內的脫班成因作出改善，並敦促他們就其他外在因素盡量採取合適措施應對。

附件一

最多乘客使用九巴月票乘搭的 10 條巴士路線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1	68X	洪水橋(洪福邨)一旺角(柏景灣)
2	258D	寶田一藍田站
3	268C	朗屏站一觀塘碼頭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4	269C	天水圍市中心—觀塘碼頭
5	269D	天富—瀝源
6	277X	聯和墟—藍田站
7	960	建生—灣仔北
8	961	山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
9	968	元朗(西)—銅鑼灣(天后)
10	978	華明—灣仔北

附件二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各專營巴士公司
新開辦及取消的巴士路線詳情

A. 新路線

(i) 九巴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6X	美孚—尖沙咀(中間道)	2014 年 3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	64S	上村遊樂場—錦上路	2014 年 10 月 4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3	72C	鳳園—大埔墟站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	74B	大埔中心—觀塘渡輪碼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5	74D	九龍坑—觀塘渡輪碼頭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6	74P	觀塘渡輪碼頭—大埔中心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7	82B	美田一大圍站	2014 年 2 月 4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8	82C	廣源—香港科學園	2014 年 8 月 18 日	為乘客提供由沙田(廣源)往香港科學園的早上特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9	88X	沙田站—平田(循環線)	2014 年 8 月 4 日	為乘客提供來往沙田及藍田的特快服務。
10	106A	黃大仙—太古(康怡廣場)	2014 年 1 月 20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1	203C	大坑東—尖沙咀東(麼地道)	2014 年 1 月 18 日	因應第 2C 及 203 號路線的取消，為乘客提供來往大坑東及尖沙咀的服務。
12	203S	澤安—尖沙咀東(麼地道)	2014 年 1 月 18 日	因應第 2C 及 203 號路線的取消，為乘客提供來往大坑東及尖沙咀的服務。
13	240X	黃泥頭—葵興站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為乘客提供經青沙公路由黃泥頭往葵興站的特快服務。
14	251B	八鄉路—上村(循環線)	2014 年 10 月 4 日	因應第 251M 號路線的取消，為乘客提供來往上村及八鄉路的服務。
15	268X	洪水橋(洪福邨)—佐敦(渡華路)	2014 年 9 月 13 日	改善營運效率。
16	269A	天秀路—葵涌(葵芳邨)	2014 年 11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7	269P	葵涌(葵芳邨)—天恒邨	2014 年 11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8	286C	深水埗—利安	2014 年 12 月 6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9	287X	博康—佐敦(循環線)	2014 年 8 月 23 日	因應第 87A 號路線的取消，為乘客提供經青沙公路來往博康及佐敦的特快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20	299X	沙田市中心—西貢	2014 年 1 月 11 日	因應第 299 號路線的取消，為乘客提供來往沙田及西貢的特快服務。
21	936	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銅鑼灣(棉花路)	2014 年 6 月 16 日	因應第 336 號路線的取消，為乘客提供早上由梨木樹前往銅鑼灣的服務。
22	N73	落馬洲—沙田市中心	2014 年 1 月 18 日	因應第 N76 及 N270 號路線的取消，為乘客提供來往北區及沙田的通宵服務。
23	T270	上水—尖沙咀東(麼地道)	2014 年 8 月 25 日	為乘客提供由上水前往尖沙咀的早上特快服務。
24	T277	上水—藍田站	2014 年 8 月 25 日	為乘客提供由上水前往藍田的早上特快服務。
25	2X	彩福—美孚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6	5S	九龍灣站—啟德(工業貿易大樓)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提供來往九龍灣站及啟德(工業貿易大樓)的特別服務。
27	16X	藍田(廣田邨)—旺角(柏景灣)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8	35X	安蔭—尖沙咀東	2015 年 3 月 23 日	改善營運效率。
29	36X	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佐敦(渡華路)	2015 年 6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30	69C	天恩邨—觀塘渡輪碼頭	2015 年 9 月 12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31	83A	水泉澳－觀塘渡輪碼頭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提供來往水泉澳及觀塘渡輪碼頭的特別服務。
32	182X	中環(港澳碼頭)－愉翠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33	272X	大埔中心－旺角	2015 年 1 月 10 日	改善營運效率。
34	259X	龍門居－觀塘渡輪碼頭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35	264R	大埔墟站－元朗(西)	2015 年 12 月 5 日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來往大埔墟站及元朗(西)的直接服務。
36	268P	媽橫路－觀塘渡輪碼頭	2015 年 9 月 12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37	280X	穗禾苑－尖沙咀東(麼地道)	2015 年 1 月 24 日	因應第 280P 號路線的取消，為乘客提供經青沙公路來往穗禾苑及尖沙咀東(麼地道)的特快服務。
38	286P	美松苑－長沙灣	2015 年 6 月 13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及改善營運效率。
39	288	水泉澳－沙田市中心(循環線)	2015 年 4 月 28 日	提供來往水泉澳及沙田市中心的接駁服務。
40	290	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5 年 3 月 28 日	為乘客提供來往將軍澳及荃灣的直達服務。
41	290A	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5 年 3 月 28 日	為乘客提供來往將軍澳及荃灣的直達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42	307C	大埔(大埔頭) —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015年2月9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3	673	上水 —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5年9月14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4	934A	荃威花園 — 灣仔	2015年10月19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5	978	粉嶺(華明) —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5年8月22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6	978A	粉嶺(聯和墟) —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5年8月24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7	978B	粉嶺(置福圍) —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5年8月24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8	985	美田邨(美致樓) — 灣仔(軒尼詩道)	2015年8月22日	因應取消途經海底隧道的第305號路線，提供由美田邨途經西區海底隧道往灣仔(軒尼詩道)的特別服務。
49	N36	荃灣站 — 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2015年12月29日	提供來往荃灣站及梨木樹邨的通宵服務。
50	N39	荃灣站 — 荃威花園(循環線)	2015年12月29日	提供來往荃灣站及荃威花園的通宵服務。
51	X42C	長亨 — 藍田站	2015年2月16日	改善營運效率。
52	3X	慈雲山(北) — 油麻地	2016年11月28日	提供由慈雲山(北)往油麻地的直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53	5R	啟德郵輪碼頭 —牛頭角站(循環線)	2016年4月30日	提供來往啟德郵輪碼頭及牛頭角站的接駁服務。
54	5X	慈雲山(中)一天星渡輪碼頭	2016年8月8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慈雲山(中)及天星渡輪碼頭的第5X號線特別服務。
55	6P	蘇屋—鯉魚門邨	2016年8月15日	提供來往蘇屋及鯉魚門邨的直接服務。
56	68F	元朗公園—凹頭	2016年5月14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57	74E	大美督—觀塘渡輪碼頭	2016年12月12日	提供由大美督往觀塘碼頭的直接服務。
58	86P	泥涌—沙田站	2016年4月25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泥涌往沙田站的第86P號線特別服務。
59	87E	泥涌—尖沙咀(中間道)	2016年2月29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泥涌往尖沙咀(中間道)的第87E號線特別服務。
60	91S	清水灣—坑口站	2016年8月22日	提供由清水灣往坑口站的接駁服務。
61	213D	秀茂坪(中)—旺角(循環線)	2016年8月2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秀茂坪(中)及旺角(循環線)的第213D號線特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62	213M	安達—藍田站 (循環線)	2016年6月4日	提供來往安達及藍田站的接駁服務。
63	213X	安達—尖沙咀	2016年7月30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安達及尖沙咀的第213X號線特別服務。
64	214	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長沙灣(甘泉街)	2016年8月13日	提供來往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長沙灣(甘泉街)的直接服務。
65	258X	寶田—觀塘渡輪碼頭	2016年10月31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寶田往觀塘渡輪碼頭的第258X號線特別服務。
66	267X	兆康苑—藍田站	2016年10月31日	提供由兆康苑往藍田站的直接服務。
67	269S	天水圍市中心—觀塘渡輪碼頭	2016年10月1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天水圍市中心往觀塘渡輪碼頭的第269S號線特別服務。
68	270C	聯和墟—尖沙咀東(麼地道)	2016年6月2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聯和墟往尖沙咀東(麼地道)的第270C號線特別服務。
69	270D	聯和墟—深水埗	2016年6月2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聯和墟往深水埗的第270D號線特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70	288A	水泉澳—沙田市中心(循環線)	2016 年 8 月 22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水泉澳及沙田市中心(循環線)的第 288A 號線特別服務。
71	905P	荔枝角—灣仔(港灣道)	2016 年 10 月 3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荔枝角往灣仔(港灣道)的第 905P 號線特別服務。
72	40A	葵興站—觀塘	2017 年 12 月 4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葵興站及觀塘的第 40A 號線特別服務。
73	43D	長宏—葵盛(中)	2017 年 8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長宏往葵盛(中)的第 43D 號線特別服務。
74	48P	禾輦—青龍頭	2017 年 4 月 24 日	提供來往禾輦及青龍頭的直接服務。
75	80A	美林—觀塘渡輪碼頭	2017 年 9 月 18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美林往觀塘渡輪碼頭的第 80A 號線特別服務。
76	88	秀茂坪(中)—大圍站	2017 年 7 月 9 日	提供來往秀茂坪(中)及大圍站的直接服務。
77	89S	黃泥頭—烏溪沙站(循環線)	2017 年 12 月 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黃泥頭及烏溪沙站(循環線)的第 89S 號線特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78	213S	安達—藍田站 (循環線)	2017年6月29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安達與藍田站(循環線)的第213S號線特別服務。
79	234D	青龍頭—觀塘站	2017年12月4日	提供來往青龍頭及觀塘站的直接服務。
80	241X	長青—愛民	2017年8月28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長青往愛民的第241X號線特別服務。
81	252X	恒順園—藍田站	2017年10月16日	提供來往恒順園及藍田站的直接服務。
82	268A	朗屏邨—觀塘渡輪碼頭	2017年11月13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朗屏邨往觀塘渡輪碼頭的第268A號線特別服務。
83	271B	富亨—尖沙咀 (中間道)	2017年2月2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富亨及尖沙咀(中間道)的第271B號線特別服務。
84	271S	太和—紅磡站	2017年12月11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紅磡站往太和的第271S號線特別服務。
85	271X	富亨—尖沙咀 (中間道)	2017年2月2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尖沙咀(中間道)往富亨的第271X號線特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86	272E	太和—深水埗(欽州街)	2017 年 10 月 9 日	提供來往太和及深水埗(欽州街)的直接服務。
87	278A	聯和墟—荃灣(如心廣場)	2017 年 7 月 15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聯和墟往荃灣(如心廣場)的第 278A 號線特別服務。
88	279A	聯和墟—青衣站	2017 年 8 月 28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聯和墟往青衣站的第 279A 號線特別服務。
89	288B	水泉澳—禾輦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水泉澳往禾輦的第 288B 號線特別服務。
90	290B	將軍澳工業邨—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7 年 2 月 27 日	提供由將軍澳工業邨往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直接服務。
91	290X	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7 年 2 月 27 日	提供由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往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直接服務。
92	293S	坑口(銀澳路)—旺角東站	2017 年 12 月 3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來往旺角東站及坑口(銀澳路)的第 293S 號線特別服務。
93	296P	尚德—旺角(循環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提供來往尚德及旺角的直接服務。
94	613	安泰(西)—筲箕灣	2017 年 4 月 18 日	提供來往安達及筲箕灣的直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95	N41X	紅磡站—長宏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紅磡站往長宏的第 N41X 號線特別服務。
96	N283	尖沙咀東(麼地道)—黃泥頭	2017 年 2 月 14 日	提供由尖沙咀東(麼地道)往黃泥頭的通宵服務。
97	N287	尖沙咀東(麼地道)—烏溪沙站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提供由尖沙咀東(麼地道)往烏溪沙站的通宵服務。
98	968A	元朗(西)—銅鑼灣(天后)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元朗(西)往銅鑼灣(天后)的第 968A 號線特別服務。
99	980X	烏溪沙站—灣仔(軒尼詩道)；金鐘站(東)巴士總站—烏溪沙站	2017 年 2 月 20 日	提供由烏溪沙站往灣仔(軒尼詩道)及金鐘站(東)巴士總站往烏溪沙站的直接服務。
100	981P	耀安—灣仔(軒尼詩道)；金鐘站(東)巴士總站—耀安	2017 年 2 月 20 日	提供由耀安往灣仔(軒尼詩道)及金鐘站(東)巴士總站往耀安的直接服務。
101	14H	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順利(循環)	2018 年 3 月 26 日	開設新服務為居住於油塘、藍田及順利的居民往返聯合醫院。
102	26X	順天—尖沙咀東	2018 年 9 月 17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03	32H	象山—荔枝角	2018 年 4 月 6 日	提供來往荃灣/葵盛及瑪嘉烈醫院/仁濟醫院的直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04	38B	海濱花園—石門	2018 年 1 月 22 日	於繁忙時段提供來往海濱花園及石門的直接服務。
105	38P	葵涌邨—平田	2018 年 3 月 5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06	40S	泥涌—葵芳邨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提供由泥涌往葵芳邨的直接服務。
107	68	峻巒—形點(循環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08	73B	大埔那打素醫院—上水(循環線)	2018 年 9 月 17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09	203X	彩虹—佐敦(炮台街)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提供晨早時段特快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110	205M	慈雲山(中)—黃大仙	2018 年 3 月 12 日	提供由慈雲山(中)往黃大仙的直接服務。
111	252	掃管笏—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屯門方向)	2018 年 6 月 25 日	提供來往掃管笏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屯門方向)的接駁服務。
112	258A	洪水橋(洪福邨)—藍田站	2018 年 4 月 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13	261X	屯門市中心—粉嶺(祥華)	2018 年 9 月 26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14	263A	屯門站—香港科學園	2018 年 4 月 9 日	提供由屯門站至香港科學園的直接服務。
115	274	上水(太平)—烏溪沙站	2018 年 8 月 27 日	提供由上水(太平)往烏溪沙站的直接服務。
116	603A	平田—中環街市	2018 年 1 月 15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17	673P	上水—中環(林士街)	2018 年 4 月 14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18	872X	沙田馬場一大埔中心	2018 年 2 月 18 日	開辦特快服務由沙田馬場經吐露港公路前往大埔。
119	936A	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石圍角一銅鑼灣(棉花路)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20	960C	屯門(富泰)一灣仔(北)	2018 年 4 月 16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21	980A	碩門邨一灣仔(軒尼詩道)	2018 年 1 月 2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22	N3D	觀塘(裕民坊)一慈雲山(中)	2018 年 8 月 11 日	提供由觀塘(裕民坊)往慈雲山(中)的直接服務。
123	N252	美孚一三聖	2018 年 9 月 18 日	提供由美孚往三聖的通宵服務。
124	N290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一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8 年 7 月 17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25	N373	粉嶺(聯和墟)一中環(港澳碼頭)	2018 年 8 月 26 日	提供來往粉嶺(聯和墟)及中環(港澳碼頭)的通宵服務。
126	W2	觀塘站一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2018 年 9 月 23 日	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的新服務。
127	W3	上水一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2018 年 9 月 23 日	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的新服務。
128	X42P	長安一藍田站	2018 年 1 月 8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29	X89D	泥涌一觀塘渡輪碼頭	2018 年 2 月 5 日	提供由泥涌往觀塘渡輪碼頭的直接服務。

(ii)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和過海路線專營權)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43M	田灣邨—石塘咀(德輔道西近山道處)(循環線)	2014年12月28日	加強接駁服務以配合西港島綫通車。
2	1P	黃泥涌道(樂活道)—中環；中環—跑馬地(上)	2015年5月11日	因應第5號線併入城巴第1號線而加強服務。
3	182X	中環(港澳碼頭)—愉翠苑	2015年11月30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	307C	大埔(大埔頭)—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015年2月9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5	70A	中環(交易廣場)—香港仔	2017年7月31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6	981P	耀安—灣仔(軒尼詩道)；金鐘站(東)巴士總站—耀安	2017年2月20日	提供由耀安往灣仔(軒尼詩道)及由金鐘站(東)巴士總站往耀安的直接服務。
7	20	啟德(沐寧街)—大角咀(維港灣)	2018年4月29日	提供來往啟德及大角咀的直接服務。
8	22	啟德郵輪碼頭—九龍塘(又一城)	2018年6月24日	提供來往啟德郵輪碼頭及九龍塘的接駁服務。
9	77A	筲箕灣—田灣	2018年9月17日	提供由筲箕灣往田灣的直接服務。
10	608	九龍城(盛德街)—嘉亨灣	2018年8月27日	提供由九龍城往嘉亨灣的直接服務。
11	962E	掃管笏—太古(康怡廣場)；鰂魚涌(新威園)—掃管笏	2018年1月8日	提供來往掃管笏及太古的直接服務。

(iii) 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嶼山和赤鱲角機場路線專營權)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NA21	機場一大角咀 (海輝道)	2015年7月23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	E11A	銅鑼灣(天后)—亞洲國際博覽館巴士總站	2015年9月20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3	A29P	將軍澳(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2015年9月2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	E22C	將軍澳(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飛機維修區)	2015年9月2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5	NA29	將軍澳(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2015年10月23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6	NA11	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2016年7月16日	為乘客提供來往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的通宵服務。
7	E21C	大角咀(維港灣)巴士總站—機場(飛機維修區)	2016年8月22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8	A20	紅磡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7年3月20日	提供來往紅磡站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直接服務。
9	A26	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8年1月29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0	B5	香港口岸—港鐵欣澳站	2018年10月24日	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的新服務。
11	E23A	慈雲山(南)—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8年12月16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2	S52A	東涌北(海堤灣畔)—飛機維修區	2018年7月23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3	W1	金鐘站(西)巴士總站—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2018年9月23日	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後的新服務。
14	NA20	黃埔花園—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8年7月3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5	NA12	小西灣(藍灣半島)—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8年9月3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iv)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106A	黃大仙—太古(康怡廣場)	2014年1月20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	682B	水泉澳—小西灣	2014年1月20日	提供由水泉澳往小西灣的直接服務。
3	682C	沙田第一城—北角(港運城外的英皇道);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沙田第一城	2014年11月24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	798A	康盛花園—沙田站;沙田市中心—康盛花園	2015年11月30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5	798B	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沙田站；沙田市中心—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5年11月30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6	985	美田邨(美致樓)—灣仔(軒尼詩道)	2015年8月22日	因應取消途經海底隧道的第305號路線，提供由美田邨途經西區海底隧道往灣仔(軒尼詩道)的特別服務。
7	88X	小西灣(藍灣半島)—堅尼地城(卑路乍灣臨時巴士總站)	2016年11月21日	提供由小西灣(藍灣半島)往堅尼地城(卑路乍灣臨時巴士總站)的直接服務。
8	905P	荔枝角—灣仔(港灣道)	2016年10月3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增設由荔枝角往灣仔(港灣道)的第905P號線特別服務。
9	8H	小西灣(藍灣半島)—銅鑼灣(東院道)	2017年7月23日	提供來往小西灣(藍灣半島)及東華東院的直接服務。
10	796E	將軍澳工業邨—蘇屋	2017年9月25日	提供將軍澳工業邨往蘇屋的直接服務。
11	980X	烏溪沙站—灣仔(軒尼詩道)；金鐘站(東)巴士總站—烏溪沙站	2017年2月20日	提供由烏溪沙站往灣仔(軒尼詩道)及金鐘站(東)巴士總站往烏溪沙站的直接服務。
12	H1A	中環渡輪碼頭(6號碼頭)—尖沙咀(漢口道)	2017年10月21日	提供中環渡輪碼頭(6號碼頭)往尖沙咀(漢口道)的直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3	H2	中環渡輪碼頭(6號碼頭)—尖沙咀(漢口道)	2017年10月21日	提供中環渡輪碼頭(6號碼頭)往尖沙咀(漢口道)的直接服務。
14	980A	碩門邨—灣仔(軒尼詩道)	2018年1月2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5	X970	海怡半島—蘇屋	2018年7月23日	提供由海怡半島往蘇屋的直接服務。

(v)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E34A	天水圍市中心—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4年12月6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	S64X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2014年11月22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3	S64C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貨運及航膳區)(循環線)	2014年11月22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4	N30S	元朗(東)—東涌站巴士總站	2015年6月28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及改善營運效率，以及配合因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原址的發展項目而須實施的交通安排。
5	N42P	上水站—東涌站巴士總站	2015年7月12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及因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原址的發展項目而須實施的交通安排。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6	E34X	天水圍市中心 — 東涌(逸東邨)	2015 年 9 月 1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7	A33P	屯門(鍾屋村)—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5 年 9 月 30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8	A36	洪水橋(洪元路)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2015 年 9 月 30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9	A47	大埔(富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0	A43P	粉嶺(聯和墟)—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2016 年 6 月 15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1	A31P	荃灣(愉景新城 巴士總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6 年 8 月 13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2	A32	葵涌邨—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2016 年 12 月 3 日	提供來往葵涌及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直接服務。
13	A37	洪水橋(洪元路)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2016 年 7 月 25 日	提供來往洪水橋/ 天水圍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的服務。
14	A47X	大埔(富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6 年 8 月 20 日	提供來往大埔(富亨)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直接服務。
15	NA40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烏溪沙站	2016 年 12 月 17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6	NA41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沙田(水泉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7	NA43	粉嶺(聯和墟)—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6 年 12 月 17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8	A33X	屯門(富泰)—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提供來往屯門(富泰)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直接服務。
19	E32A	葵芳站—東涌發展碼頭	2017 年 3 月 25 日	提供來往葵芳站及東涌發展碼頭的直接服務。
20	NA33	屯門(富泰)—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7 年 1 月 23 日	提供來往屯門(富泰)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通宵服務。
21	NA34	天水圍市中心—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7 年 1 月 23 日	提供來往天水圍市中心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通宵服務。
22	NA47	大埔(富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8 年 5 月 1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3	NA31	荃灣(如心廣場)—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8 年 5 月 1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4	NA32	葵涌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8 年 5 月 1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vi)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11A	石壁—東涌市中心	2014 年 7 月 27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	37H	東涌(北大嶼山醫院)—東涌北(映灣園)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配合因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原址的發展項目而須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實施的交通安排及乘客需求的變化。
3	37M	東涌站巴士總站—東涌北(昇薈)(循環線)	2016年4月1日	配合因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原址的發展項目而須實施的交通安排及乘客需求的變化。
4	37S	東涌發展碼頭—東涌站巴士總站	2016年9月24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5	39M	滿東邨—東涌站(循環線)	2018年11月9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6	B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機場(循環線)	2018年10月24日	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的新服務。
7	B6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東涌滿東邨	2018年10月24日	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的新服務。
8	N37	迎東邨—東涌市中心(循環線)	2018年5月17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B. 取消路線

(i) 九巴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2C	又一村—尖沙咀(循環線)	2014年1月18日	因乘客量偏低而與第203號線合併，並改稱為第203C號線。
2	44P	青衣碼頭—旺角東站	2014年8月25日	改善營運效率。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3	46S	大圍站—荔景(北)	2014 年 1 月 4 日	改善營運效率。
4	64P	元朗(西)—大埔墟鐵路站	2014 年 10 月 4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5	66P	大興—荃灣站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改善營運效率。
6	82S	廣源—九龍塘(沙福道)	2014 年 8 月 18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7	86P	恆安—長沙灣	2014 年 12 月 6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8	86X	利安—長沙灣	2014 年 12 月 6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9	87A	博康—旺角(柏景灣)	2014 年 8 月 23 日	因乘客量偏低而由第 287X 號線取代。
10	203	又一村—尖沙咀東(循環線)	2014 年 1 月 18 日	因乘客量偏低而與第 2C 號線合併，並改稱為第 203C 號線。
11	234S	深井(碧堤半島)—青衣站	2014 年 4 月 22 日	因乘客量偏低而與第 234C 號線合併。
12	264M	天恩邨—青衣站	2014 年 11 月 22 日	因乘客量偏低而與第 68E 號線合併。
13	265P	天恩邨—麗瑤	2014 年 11 月 2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14	299	西貢—沙田市中心	2014 年 1 月 11 日	由第 299X 號線取代，以改善營運效率。
15	336	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上環	2014 年 6 月 16 日	由第 936 號線取代，以提供來往東北葵涌及港島的特快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6	N76	上水—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	2014 年 1 月 18 日	因乘客量偏低而與第 N270 號線合併，並改稱為第 N73 號線。
17	N270	上水—沙田市中心	2014 年 1 月 19 日	因乘客量偏低而與第 N76 號線合併，並改稱為第 N73 號線。
18	6X	美孚—尖沙咀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及改善營運效率。
19	35S	安蔭—美孚鐵路站	2015 年 3 月 23 日	改善營運效率。
20	59S	屯門碼頭—旺角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21	280P	穗禾苑—尖沙咀	2015 年 1 月 25 日	因乘客量偏低而由第 280X 號線取代。
22	305	美田邨—上環	2015 年 8 月 22 日	由第 985 號線取代，以改善營運效率。
23	373A	粉嶺(華明)—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2015 年 8 月 22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4	15P	啟業邨—平田	2016 年 2 月 15 日	改善營運效率，終止營運由啟業邨往平田的第 15P 號線特別服務。
25	238S	海濱花園—中港客運碼頭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終止營運由海濱花園往中港客運碼頭的第 238S 號特別服務。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26	267S	兆康苑—尖沙咀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改善營運效率，終止營運由兆康苑往尖沙咀的第 267S 號線特別服務。
27	3P	慈雲山(南)—彩雲	2017 年 4 月 29 日	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終止營運來往慈雲山(南)及彩雲的第 3P 號線特別服務。
28	5S	九龍灣站—啟德(工業貿易大樓)	2017 年 7 月 31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29	13S	寶達—藍田站	2017 年 8 月 31 日	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終止營運來往寶達及藍田站的第 13S 號線特別服務。
30	212	黃埔花園—深水埗(東京街)	2017 年 7 月 1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31	692P	坑口(北)—中環(交易廣場)	2018 年 9 月 24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32	802	沙田馬場—小西灣(藍灣半島)	2018 年 9 月 2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33	811	沙田馬場—堅尼地城	2018 年 9 月 2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34	885	沙田馬場—利安	2018 年 9 月 2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35	886	沙田馬場—美孚	2018 年 9 月 2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ii)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和過海路線專營權)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698R	小西灣(藍灣半島)—黃石碼頭	2014 年 11 月 16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2	M47	華富(北)—中環(香港站)(循環線)	2014 年 12 月 28 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3	3B	中環(民吉街巴士總站)—蒲飛路	2015 年 5 月 17 日	併入第 12 及 12M 號線以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4	5	銅鑼灣(威非路道)—摩星嶺	2015 年 5 月 10 日	併入第 1 號線以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5	5C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灣仔(盧押道)	2015 年 5 月 10 日	併入第 5B 號線以改善營運效率。
6	5P	堅尼地城—灣仔碼頭	2015 年 5 月 10 日	改善營運效率。
7	5S	西營盤(正街)—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 黃泥涌道(樂活道)—西營盤(正街)	2015 年 5 月 10 日	併入第 1 號線以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8	70M	華貴邨—金鐘站(東)巴士總站	2015 年 5 月 17 日	併入第 70 號線以改善營運效率。
9	629A	海洋公園(正門)—中環(交易廣場)	2017 年 1 月 11 日	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10	629S	金鐘(西)—海洋公園(正門)	2017 年 1 月 11 日	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11	973P	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尖沙咀東(麼地道)	2017 年 7 月 17 日	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ii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H2	中環渡輪碼頭(7號碼頭)—銅鑼灣(循環線)	2014年12月13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2	43X	華貴邨—灣仔(港灣道)(循環線)	2015年5月17日	由城巴第43M號線(於2014年12月28日開辦)取代以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3	46X	田灣邨—灣仔(港灣道)(循環線)	2015年5月17日	由城巴第43M號線(於2014年12月28日開辦)取代以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4	305	美田邨—上環	2015年8月22日	由第985號線取代，以改善營運效率。
5	94X	利東邨—中環(交易廣場)	2017年5月2日	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6	95B	海怡半島—黃竹坑(循環線)	2017年5月8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7	590A	海怡半島—金鐘站(東)巴士總站(循環線)	2017年6月26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8	692P	坑口(北)—中環(交易廣場)	2018年9月24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9	802	沙田馬場—小西灣(藍灣半島)	2018年9月2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10	811	沙田馬場—堅尼地城	2018年9月2日	乘客量偏低及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

(iv)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號碼	路線編號	起點/終點	實施日期	改動原因
1	E34	天水圍市中心—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4 年 12 月 6 日	配合乘客需求的變化。
2	A47	大埔(富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017 年 1 月 27 日	以第 A47X 號線取代，改善營運效率。

附件三

專營巴士公司於政府資助計劃下在 2018 年年底(第一階段)
已安裝實時到站顯示屏的巴士站列表

油尖旺區(共：11 個)

1. 加士居道勞資審裁處
2. 窩打老道登打士街以南廣華醫院
3. 界限街門牌 15 號近大南街
4. 大角咀道門牌 121 號
5. 海泓道富榮花園對出
6. 彌敦道門牌 133 號栢麗購物大道對出
7. 太子道西太子道/水渠道公園
8. 海泓道海富苑對出
9. 紅磡鐵路站巴士總站
10.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近燈柱 AA7970-2
11. 櫻桃街銘基書院

深水埗區(共：15 個)

1. 蘇屋巴士總站
2. 大坑東道協同中學
3. 荔枝角道門牌 808 號好運工業中心對出
4. 長沙灣道長沙灣郵政局對面[2]
5. 荔枝角道門牌 250 號
6. 長沙灣道怡閣苑[2]
7. 長沙灣道美孚鐵路站
8. 南昌街石硖尾商場

9. 南昌街白田邨瑞田樓對出
10. 深旺道富昌邨對出
11. 長沙灣道永隆街以北
12. 大埔公路華爾登對面
13. 東京街長沙灣鐵路站

九龍城區(共 : 20 個)

1. 亞皆老街香港眼科醫院燈柱 BE6265-9
2. 亞皆老街九龍城警署燈柱 AE6264-3
3. 亞皆老街九龍醫院燈柱 E6277-7[2]
4. 木廠街門牌 19 號香港盲人輔導會
5. 亞皆老街門牌 163 號科發道後
6. 亞皆老街門牌 106D 號對面
7. 紅磡南道近暢運道
8. 亞皆老街門牌 134-136 號
9. 愛民巴士總站[4]
10.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口
11. 漆咸道北歐化對面近平治街
12. 佛光街房委會總部對出
13. 土瓜灣道門牌 33 號近銀漢街
14. 紅磡道庇利街以南半島廣場外
15. 漆咸道北近曲街燈柱 K9729-7
16. 太子道東采頤花園對面

黃大仙區(共 : 28 個)

1. 斧山道近東九龍分科診所
2. 蒲崗村道近富山邨
3. 太子道東近彩虹邨
4. 竹園道浸信會天虹小學對面
5. 慈雲山道慈愛苑愛富閣對面
6. 龍翔道近彩虹邨丹鳳樓[2]
7. 慈雲山道慈正邨正康樓近燈柱 AB3817[2]
8. 凤德道龍蟠苑外[2]
9. 彩虹道 22-24 號
10. 彩虹通道彩虹邨碧海樓外[2]
11. 凤德道 75 號
12. 凤德道鳳德邨班鳳樓外
13. 東頭村道黃大仙下邨龍榮樓外
14. 聯合道近樂富遊樂場

15. 富美街橫頭磡邨宏富樓外
16. 龍翔道近摩士公園游泳池
17. 龍翔道天馬苑外
18. 竹園道近浸信會天虹小學
19. 蒲崗村道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外
20. 新清水灣道彩雲邨白虹樓外
21. 蒲崗村道近蒲慈里燈柱 AA7558
22. 凤德道南蓮園池外
23. 馬仔坑道天宏苑宏景閣外
24. 凤德道志蓮淨苑外

觀塘區(共：30 個)

1. 順天巴士總站[3]
2. 清水灣道坪石總站彩虹鐵路站外
3. 觀塘道觀塘鐵路站巴士總站[4]
4. 藍田(廣田邨)巴士總站[4]
5. 牛頭角道淘大花園對面
6. 宏光道麗晶商場
7. 碧雲道近德田邨德康樓
8. 振華道樂雅苑對面燈柱 E2801
9. 鯉魚門道聖安當女書院對面
10.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對開
11. 常悅道企業廣場對面
12.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匯處
13. 協和街聯合醫院對面近燈柱 AA0313
14. 上秀茂坪巴士總站
15. 觀塘道觀塘道休憩處外
16. 寶琳路寶達邨對面
17. 曉光街曉麗苑外
18. 碧雲道康雅苑杏雅閣外
19. 利安道順利消防局對面
20. 安田街平真樓對面
21. 振華道牛頭角巴士總站
22. 中秀茂坪巴士總站

離島區(共：3 個)

1. 惠東路海堤灣畔對面
2. 文東路映灣園二期外
3. 文東路映灣園一期外

葵青區(共：23 個)

1. 荔景山路近九華徑村
2. 涌美路長康邨康順樓附近
3. 青衣鄉事會路青衣警署對出
4. 長青巴士總站近長青邨社區會堂對出[3]
5. 葵涌道豪華工業大廈對出
6. 葵涌道葵芳商場對出
7. 石排街石歡樓對出
8. 楓樹窩路大王下村附近
9. 大窩口道大窩口邨富安樓對面
10. 青敬路青衣運動場對面
11. 長宏巴士總站
12. 荔景山路近瑪嘉烈護士宿舍
13. 荔景山路近瑪嘉烈醫院
14. 青山公路大窩口體育館對開
15. 昌榮路同珍醬油罐頭食品公司對開
16. 荔景山路近賢麗苑
17. 葵青路近現代貨櫃碼頭
18. 大窩口道葵涌邨夏葵樓對出
19. 禾葵里德昌大廈對出
20. 大窩口道葵涌邨秋葵樓對面
21. 葵盛圍近盛安樓

荃灣區(共：12 個)

1. 沙咀道門牌 213 號戴麟趾診所對開
2. 青山公路蔚景花園對出
3. 蕙荃路近綠楊新邨
4. 大河道門牌 53-55 號對開
5. 大河道卓明大廈對出
6. 青山公路福來邨永康樓對開[2]
7. 大涌道近青山公路
8. 永順街荃灣路天橋底
9. 浪翠園支路浪翠園第二期對面
10. 荃景圍荃景花園月租停車場對出
11. 荃景圍荃威花園第三期對開

屯門區(共：22 個)

1. 屯發路華都花園燈柱 H1867[2]
2. 青山公路近華都花園燈柱 H3636 對面

3. 青山公路近屯門醫院燈柱 H4932 對面
4. 湖景路湖景邨湖翠樓燈柱 H0957
5. 湖景路湖景邨湖翠樓對面燈柱 H0958
6. 屯門鄉事會路兆麟苑燈柱 DD0065 對面
7. 青山公路香港黃金海岸燈柱 DD0007 對面
8. 青山公路泥圍燈柱 FA8102 對面
9. 湖翠路兆禧苑燈柱 DD0976 對面
10. 鳴琴路寶田中轉房屋燈柱 FA2578 對面
11. 龍門路新屯門中心燈柱 FB6948 對面
12. 田景路田景邨田裕樓燈柱 AD6651
13. 青山公路富泰邨燈柱 DD0197 對面
14. 青山公路富泰邨燈柱 DD0198 對面
15. 鳴琴路盈豐園商場燈柱 FA2577 對面
16. 湖翠路蝴蝶邨蝶心樓近燈柱 H4594
17. 青山公路恒豐園燈柱 H4957 對面
18. 震寰路大興體育館燈柱 FA2085 對面
19. 青山公路愛琴灣燈柱 FC4864 對面
20. 湖秀街悅湖山莊總站
21. 湖翠路屯門碼頭燈柱 DD0978 對面

元朗區(共：19 個)

1. 青山公路落馬洲近燈柱 AD7512
2. 青山公路新圍(錦繡花園)燈柱 FA8356
3. 天秀路天逸邨逸洋樓燈柱 AD1215 對面
4. 天湖路天耀邨耀盛樓燈柱 DD0338 對面
5. 宏達路朗屏邨悅屏樓燈柱 AD5062
6. 天瑞路天富苑欣富閣燈柱 AD1087 對面
7. 青山公路 142 號近燈柱 DD1027
8. 青山公路水邊圍邨燈柱 AD2894
9. 天華路近天悅邨燈柱 AD1305 對面
10. 天福路天祐苑燈柱 AD6673 對面[2]
11. 青山公路洪水橋燈柱 AD2839 對面
12. 天瑞路天澤邨燈柱 AD1067 對面
13. 天耀路天水圍警署燈柱 DD0524 對面
14. 天葵路麗湖居燈柱 FB2085
15. 天瑞路天華邨燈柱 DD0538 對面
16. 錦田公路近羅屋村燈柱 U8860 對面
17. 宏達路鳳池村燈柱 H1595
18. 田廈路李屋村燈柱 FB9092

北區(共：13 個)

1. 沙頭角公路沙頭角診所燈柱 EA9319
2. 太平邨總站
3. 百和路欣盛苑近燈柱 AD4514
4. 龍琛路近龍豐花園燈柱 DD0393 對面
5. 華明路華明邨康明樓燈柱 AD0948
6. 置福圍嘉福邨燈柱 EA9562 對面
7. 沙頭角公路油站對面燈柱 N7665 對面
8. 馬會道近翠麗花園燈柱 AD2648 對面
9. 雷鳴路華明邨燈柱 EA9063
10. 和睦路上水宣道小學燈柱 DD0743
11. 百和路花都廣場燈柱 EA1894 對面
12. 彩園路近彩蒲苑彩碧閣燈柱 N1688
13. 粉錦公路蓮塘尾燈柱 EB5087 對面

大埔區(共：16 個)

1. 安埔路大埔中心總站燈柱 EB3785 對面
2. 安祥路大埔文娛中心燈柱 EB3767 對面[2]
3. 大埔公路廣福邨燈柱 EA7874
4. 安祥路八號花園燈柱 EB3767
5. 黃石碼頭
6. 西沙路近西澳
7. 大埔公路廣福邨對面燈柱 EA8356 對面
8. 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邨亨和樓燈柱 DE0033 對面
9. 南運路新達廣場燈柱 EA7573 對面
10. 運頭街大埔墟街市燈柱 BE0567
11. 南運路新興花園燈柱 N3221
12. 安埔路怡雅苑富善商場對面燈柱 AN6675 對面
13. 林錦公路新塘根記農場燈柱 EB0488
14. 大埔中心大埔廣場[2]

沙田區(共：43 個)

1. 亞公角街近沙田醫院[2]
2. 美田路海福花園對出
3. 亞公角街沙田醫院對面[2]
4. 寧泰路近燈柱 AE0393 銀城街近圓洲角臨屋區(銀城街近聖羅撒書院)
5. 沙田圍路近李嘉誠專科診所

6. 廣源巴士總站
7. 沙田頭路欣園樓對出
8. 黃泥頭巴士總站[4]
9. 顯徑街近顯沛樓[2]
10. 顯徑街近顯慶樓
11. 火炭(山尾街)巴士總站
12. 恒康街曾璧山中學外
13. 小瀝源路廣源邨廣柏樓對出
14.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對出
15. 大涌橋路第一城 13 座對出
16. 銀城街愉田苑對面
17. 西沙路近利安邨利榮樓
18. 錦英路錦英苑外
19. 紅梅谷路近松柏路
20. 西沙路頌安對面
21. 穗禾路豐利工業中心對面
22. 美田路美城苑逸城閣對開
23. 鞍駿街海栢花園對面
24. 田心街近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25. 大涌橋路乙明邨對出
26. 沙田頭路石瑩樓對出
27. 沙角街沙角邨對出
28. 紅梅谷路新月樓對出
29. 美田路美松苑對出
30. 源禾路禾輦邨對面
31. 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32. 恒康街近恒江樓
33. 大埔公路近中文大學
34. 大埔公路近石梨貝水塘
35.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外
36. 富安花園巴士總站[2]

西貢區(共：27 個)

1. 大網仔路麥邊
2. 坑口(北)巴士總站近將軍澳醫院[6]
3. 西貢公路匡湖居
4. 寶琳北路欣明苑對面將軍澳賽馬會診所對開
5. 唐明街唐明街公園外

6. 寶琳北路景林邨景棉樓外[2]
7. 清水灣總站
8. 欣景路欣明苑對開近燈柱 EA9627-G
9. 寶琳北路近翠林邨
10. 靈康路靈實醫院對面
11. 運隆路將軍澳游泳池外
12. 寶寧路厚德邨德富樓外
13. 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巴士總站
14. 將軍澳工業邨巴士總站
15. 西貢公路菠蘿輦對面近燈柱 EB6641-7
16. 蓬萊路近清水灣半島
17. 寶琳路近翠琳路
18. 寶琳北路將軍澳消防局對開
19. 寶琳北路欣明苑對開
20. 唐明街富康花園對面
21. 寶康路惠安苑對面

註：

部分地點會有多於一個有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方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於該地點已安裝顯示屏的有蓋巴士站數目。

附件四

專營巴士公司於第二及三階段政府資助計劃下 預計安裝實時到站顯示屏的巴士站列表

油尖旺區(共：41 個)

1. 加士居道志和街燈柱 AA3705
2. 洗衣街伊利沙伯中學
3. 海泓道柏景灣對出
4. 彌敦道門牌 784 號
5. 漆咸道南香港科學館站燈柱 DF0154
6. 佐敦道九龍佑寧堂外
7.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8. 彌敦道門牌 105 號近九龍公園[4]
9. 暢運道香港理工大學外
10.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
11. 梳士巴利道中間道公園近燈柱 AA7972-3

12. 海泓道富榮花園對出
13. 達之路門牌 1 號對面近燈柱 E8927-5
14. 彌敦道旺角警署
15. 梳士巴利道近燈柱 AA7716 近海底隧道入口處
16. 彌敦道門牌 23-25 號彩星中心對出
17. 佐敦道門牌 3 號近志和街
18. 亞皆老街門牌 83 號先施大廈[2]
19. 彌敦道半島酒店對出
20. 界限街大坑東遊樂場[2]
21. 彌敦道門牌 134 號近金巴利道
22. 彌敦道門牌 630 號銀行中心[2]
23. 彌敦道門牌 760 號聯合廣場
24. 彌敦道門牌 636 號銀行中心
25. 佐敦道門牌 5 號近志和街
26. 維港灣巴士總站
27. 梳士巴利道尖東站
28. 廣東道港景峰對出
29. 彌敦道門牌 132 號近美麗華酒店
30. 海泓道海富苑對出
31. 彌敦道近加士居道燈柱 E0217-5
32. 荔枝角道門牌 166 號近大南街休憩處
33. 荔枝角道門牌 112 號近大南街休憩處
34. 彌敦道門牌 138 號聖安德烈堂對出
35. 康莊道海底隧道口

深水埗區(共：46 個)

1. 大坑東總站大坑東邨東龍樓對出
2. 荔枝角巴士總站
3. 長沙灣巴士總站
4. 美荔道近美孚新邨無比油站
5. 南昌街近澤安邨對面
6. 深水埗欽州街西九龍中心地庫
7. 長沙灣道中電大樓對出近美荔道以東[2]
8. 長沙灣道貿易廣場對面[2]
9. 長沙灣道怡靖苑逸靜閣[2]
10. 長沙灣道怡閣苑[2]
11. 美荔道美孚新邨對面
12. 東京街麗閣邨對出
13. 長沙灣道楓樹街運動場對出

14. 長沙灣道長沙灣郵政局[2]
15. 長沙灣道中電深水埗中心
16. 長沙灣道近長沙灣徑[2]
17. 長沙灣道長沙灣消防局對面
18. 荔枝角道深水埗公園
19. 大坑東道達之路以北[2]
20. 窩仔街大坑西新邨民樂樓對出
21. 窩仔街石硶尾邨美笙樓對出
22. 荔枝角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
23. 美荔道近荔灣道
24. 長沙灣道門牌 339 號近怡閣苑
25. 大埔公路華爾登對出
26. 大坑東道棠蔭街以北
27. 長沙灣道美孚鐵路站
28. 大埔道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對面
29. 窩仔街石硶尾邨第 23 座對出
30. 美荔道荔灣道以南近燈柱 K2192-8
31. 深旺道富昌邨對出
32. 白雲街昌田樓[2]
33. 蘇屋巴士總站
34. 達之路門牌 1 號對面近燈柱 E8927-5
35. 東京街近李鄭屋古墓
36. 保安道寶熙苑榮熙閣
37. 深旺道近興華街西
38. 達之路門牌 26 號

九龍城區(共：59 個)

1. 太子道西門牌 239 號
2. 九龍塘沙福道九龍塘站
3. 太子道西藍馬豪庭對面[2]
4.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口[10]
5. 窩打老道九龍塘會
6. 公主道愛民邨近燈柱 AA5593-2G
7. 太子道西近柏德豪廷
8. 太子道西近馬頭涌道
9. 太子道西門牌 199 號
10. 亞皆老街門牌 123 號
11. 馬頭涌道亞皆老街球場外[2]
12. 太子道西碧殿閣外

13. 太子道西近馬頭涌道[2]
14. 窩打老道沙福道以南
15. 忠孝街迦密中學對面
16. 亞皆老街亞皆老街遊樂場外[3]
17. 公主道近嘉輝台
18. 窩打老道打比道以南
19. 窩打老道聯合道以南
20. 亞皆老街門牌 121 號
21. 亞皆老街雅麗居外
22. 馬頭涌道亞皆老街遊樂場外
23. 太子道西門牌 249 號
24. 忠孝街迦密中學燈柱 AA1351-8G
25. 蘭開夏道門牌 34 號牛津道以東
26. 廣播道香港電台電視大廈外
27. 窩打老道律倫街以南燈柱 K8660-6
28. 歌和老街門牌 6 號對面樂古臺
29. 馬頭涌道宋皇台公園對開[2]
30. 窩打老道九龍塘會
31. 廣播道門牌 89-91 號對出
32. 亞皆老街門牌 125 號
33. 喇沙利道碧華花園
34. 紅磡南道半島豪庭對出
35. 聯福道門牌 30 號近天保民學校對面
36. 聯合道近聯福道香港浸會大學
37. 海逸豪園巴士總站
38. 佛光街山谷道邨第 2 座
39. 太子道西門牌 201 號
40. 常盛街常樂街近燈柱 AA1123-8
41. 孝民街近愛民邨嘉民樓
42. 馬頭涌道 90-98B 號
43. 馬頭涌道門牌 115 號
44. 馬頭涌道門牌 77 號

黃大仙區(共：37 個)

1. 彩虹巴士總站
2. 彩虹道天主教伍華中學外
3. 凤德道龍蟠苑外
4. 蒲崗村道富山邨富仁樓外
5. 凤德道鳳德公園外

6. 雙鳳街近金鳳街休憩處
7. 太子道東太子工業大廈外
8. 蒲崗村道近蒲崗村道體育館
9. 蒲崗村道富祐大廈外
10.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北館外[2]
11. 東頭村道東頭邨盈東樓外[2]
12. 東頭村道東頭邨偉東樓外
13. 龍翔道彩虹邨丹鳳樓外
14. 慈雲山(南)巴士總站[2]
15. 崇華街近蒲崗里
16. 彩虹道近采頤花園
17. 龍翔道近摩士公園游泳池
18. 斧山道彩虹邨錦雲樓外
19. 彩虹通道彩虹邨碧海樓外
20. 彩虹道永濟工業大廈對面
21. 東頭村道美東邨美東樓
22. 東頭村道摩士公園露天劇場
23. 黃大仙道近黃大仙廟
24. 惠華街近安康閣
25. 東頭村道摩士 1 號公園燈柱 E1370
26. 翠竹花園
27. 慈雲山道近慈正邨正暉樓
28. 凤舞街摩士公園外
29. 凤德道志蓮淨苑外
30. 富山巴士總站
31. 龍翔道近牛池灣平頂村
32.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匯處[2]
33. 聯合道樂富廣場燈柱 K8694

觀塘區(共 : 90 個)

1. 觀塘道觀塘鐵路站巴士總站[2]
2. 振華道牛頭角巴士總站[4]
3. 康寧道 149 號對開
4. 高超道高怡邨高遠樓外
5. 碧雲道德田邨德敬樓外
6. 碧雲道廣田商場外
7. 啟福道近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8. 觀塘道 APM 創紀之城五期對面
9. 觀塘道九龍灣鐵路站對面

10. 秀明道秀明樓
11. 太子道東近彩虹交匯處
12. 觀塘雅麗道巴士總站
13. 將軍澳道觀塘警署對面
14. 宏光道麗晶商場
15. 九龍灣總站
16. 秀明道秀富樓
17. 秀明道秀康樓對面
18. 上秀茂坪巴士總站
19. 啟業巴士總站[3]
20. 宏照道近門牌 17 號
21. 德田街啟田邨啟旺樓外
22. 碧雲道德田邨德樂樓外燈柱 LAA6890-6
23. 振華道振華苑對面
24. 宏照道麗晶花園 13 座對出[2]
25. 鯉魚門道油塘邨外
26. 觀塘道九龍灣鐵路站對面[2]
27. 觀塘道近裕民中心
28. 觀塘道觀塘道休憩處外
29. 啟福道燈柱 AB3541-1
30. 碧雲道廣田邨廣靖樓外
31. 宏照道麗晶花園 18 座對出
32. 鯉魚門道聖安當女書院對面[2]
33. 連德道康逸苑對面
34. 宏光道麗晶商場對面
35. 觀塘碼頭巴士總站[10]
36. 翠屏道翠屏邨翠柏樓對開
37. 宏照道國際交易中心對面
38. 鯉魚門道藍田站對面(匯景廣場地下)
39. 啟祥道大昌汽車維修中心對面
40. 翠屏道寶佩苑外
41. 協和街華峰園對面
42. 宏照道九龍灣運動場對面[2]
43. 觀塘道觀塘道休憩處外
44. 宏光道臨華街遊樂場燈柱 E7750-3
45. 順利邨道順安邨對面近燈柱 AB4076-4
46. 德田街近德田廣場
47. 觀塘道牛頭角鐵路站[2]
48. 宏光道近啟禮道

49. 鯉魚門道遊樂場對開
50. 觀塘道九龍灣鐵路站對面
51. 秀茂坪道秀茂坪邨秀程樓對面
52. 茶果嶺道麗港城 17 座對開
53. 麗港城巴士總站
54. 連德道興田邨彩田樓對開
55. 啟田道啟田商場外
56. 秀明道秀茂坪商場對面
57. 觀塘道聖若瑟英文小學對開
58. 碧雲道近德田邨德康樓
59. 碧雲道近康栢苑龍栢閣燈柱 AA1214-0G
60. 敬業街 55 號
61. 啟祥道大昌汽車維修中心對面
62. 連德道康逸苑外
63. 碧雲道杏雅閣外 L.P.AA1208-5G
64. 觀塘道 APM 創紀之城五期對面
65.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對面燈柱 E2812-8
66. 翠屏道寶佩苑外
67. 秀茂坪道近秀茂坪邨秀康樓
68. 德田街康逸苑外
69. 欣榮街油塘中心
70. 觀塘(裕民坊)總站

離島區(共：15 個)

1. 達東路富東邨外
2. 順東路裕東苑外[2]
3. 順東路裕東苑對面
4. 嶼南道(東行)長沙政府別墅後
5. 順東路(南行)裕東苑近燈柱 FB8299 外
6. 嶼南道(西行)芝麻灣道後
7. 嶼南道(東行)塘福村後
8. 銀礦灣路(西行)銀星樓對出
9. 東涌道(北行)39 區屋邨外
10. 嶼南道(西行)芝麻灣道前
11. 達東路富東邨外
12. 達東路近美東街
13. 暢達路四號停車場外
14. 達東路東薈城內

葵青區(共：58 個)

1. 石蔭路北葵涌街市對出[2]
2. 荔景山路清麗苑對出燈柱 FA4952-5
3. 長青巴士總站近長青邨社區會堂對出[2]
4. 葵涌道豪華工業大廈對出[2]
5. 青康路長康邨康順樓對出
6. 石排街石籬邨第 9 座對出
7. 荔景山路近日景樓站對出
8. 荔景山路樂景樓外
9. 敬祖路祖堯邨商場對出[2]
10. 青康路長青邨青槐樓
11. 青葉街青衣邨宜偉樓
12. 青衣路長青邨青桃樓對出
13. 青山公路鐘山台
14. 荔景山路近荔灣花園
15. 荔景山路近救世軍荔景院
16. 荔景山路近清麗商場
17. 興芳路新都會廣場對出
18. 石排街近青山公路
19. 青敬路近青綠街
20. 荔景山路樂景樓外
21. 青山公路嘉翠園對開
22. 葵涌道近葵益路
23. 昌榮路新豐中心對開
24. 楓樹窩路翠怡商場對出
25. 興芳路葵涌運動場對出
26. 大白田街近安捷街
27. 荔景山路荔景北巴士總站
28. 葵盛東巴士總站
29. 麗祖路麗瑤巴士總站
30. 荔景山路荔景北巴士總站
31. 青山公路大窩口體育館對開
32. 興芳路 233 號新都會廣場外
33. 長亨邨近長亨邨商場
34. 寮肚路長亨商場
35. 昌榮路新豐中心對開
36. 長青巴士總站近長青邨社區會堂對出
37. 圍廻街石安樓對出
38. 青山公路近石英徑

39. 大白田街石蔭邨勇石樓對出
40. 葵聯路葵盛西總站對出[2]
41. 葵盛圍李惠利中學對出
42. 大窩口道新葵興花園對出[2]
43. 青敬路宏福花園對出
44. 細山路近美景花園
45. 葵盛圍盛國樓外
46. 青山公路近翠瑤苑
47. 石排街豐蔭樓對出燈柱 4405-2
48. 葵盛圍近大窩口道燈柱 9747-8
49. 葵盛圍李一謳紀念學校對出
50. 石排街近石籬天主教小學
51. 葵興鐵路站總站
52. 楓樹窩路青衣碼頭對開

荃灣區(共 : 30 個)

1. 石圍角路石圍角巴士總站
2. 荃景圍荃威花園第三期對開
3. 荃灣西鐵路站巴士總站[11]
4. 青山公路門牌 135-143 遠東絲麗酒店對開[3]
5. 和宜合道可風中學對面
6. 青山公路香港電訊電話機房對開
7. 青山公路一深井段海韻花園外
8. 灣景花園青山公路翠濤閣對面[4]
9. 荃富街近荃華街東亞商場
10. 青山公路蔚景花園對出
11. 大河道門牌 30 號恒生銀行對開
12. 聯仁街門牌 26 號對面
13. 蕙荃路近石圍角路
14. 國瑞路咸田村對面
15. 石圍角路石圍角邨石荷樓對出

屯門區(共 : 60 個)

1. 屯青里新屯門中心
2. 龍門路 43 號龍門居內[2]
3. 青山公路藍地燈柱 GD0630 對面
4. 青山公路近龍珠島燈柱 DD0025 對面
5. 青山公路愛琴灣燈柱 FC4855 對面
6. 青山公路小秀上村燈柱 FC4845 對面

7. 青山公路嘉和里村燈柱 DD0019 對面
8. 青山公路彩暉花園對面燈柱 FB1958 對面
9. 海珠路豐景園燈柱 H1358[2]
10. 青雲路聖彼得堂對面燈柱 FC3772 對面
11. 湖翠路湖景邨湖碧樓燈柱 FA2184
12. 青山公路仁愛街市對面燈柱 H3657 對面[2]
13. 青山公路黃金海岸商場燈柱 DD0010 對面
14. 青山公路近鍾屋村燈柱 AD2824 對面
15. 青山公路小秀村燈柱 FC4846 對面
16. 海珠路翠寧花園燈柱 FA1441
17. 屯門市中心總站[2]
18. 青山公路小欖村燈柱 FC4895 對面
19. 青山公路小欖新村燈柱 FC4879 對面[2]
20. 青山公路何福堂書院燈柱 H1082 對面
21. 藍地交匯處連接路虎地[2]
22. 青山公路虎坑村對面燈柱 DD0196 對面
23. 青山公路大欖涌燈柱 FA2034 對面
24. 青山公路小欖政府宿舍燈柱 FC4912 對面
25. 青山公路近青碧街燈柱 DD0154
26. 田景路近田樂樓
27. 青山公路富泰邨燈柱 DD0198 對面
28. 青田路建生邨樂生樓燈柱 FA2463 對面
29. 屯門鄉事會路兆麟苑燈柱 DD0064 對面
30. 湖景路近湖景邨湖畔樓
31. 青山公路一青山灣段青山灣對面
32. 青山公路近樂翠街燈柱 FC4891 對面
33. 屯門鄉事會路近屯門公園燈柱 H4646 對面
34. 青山公路水警總部燈柱 GC0485 對面
35. 屯門鄉事會路友愛橋底近燈柱 FA2256 對面
36. 屯門公路蜆殼油站對面燈柱 AD3875 對面[2]
37. 湖景路湖景邨湖畔樓燈柱 H0947
38. 震寰路屯門天主教中學對面燈柱 FA2379 對面
39. 震寰路近大興警署燈柱 FA2385 對面
40. 大興總站大興邨興輝樓對面
41. 田景路兆邦苑對面燈柱 FA2644 對面
42. 恒福花園平台底
43. 建生邨近樂生樓
44. 友愛(南)總站
45. 龍門路富健花園燈柱 AD0439 對面

46. 青山公路大欖涌燈柱 FA6697
47. 海皇路屯門泳池燈柱 FA3349 對面
48. 海皇路屯門泳池對面燈柱 FA3348 對面
49. 湖景路湖景邨湖畔樓對面燈柱 H0948
50. 震寰路屯門天主教中學燈柱 FA2380 對面
51. 屯門鄉事會路兆麟苑燈柱 DD0065 對面
52. 鳴琴路寶田中轉房屋燈柱 FA2578 對面
53. 屯門鄉市會路屯門市中心總站

元朗區(共：54 個)

1. 天瑞總站[2]
2. 天耀總站
3. 天瑞路天頌苑燈柱 DD0537 對面
4. 天耀路天耀邨耀民樓燈柱 DD0526 對面
5.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6. 粉錦公路水澗石
7. 錦上路近燈柱 U8395
8. 天水圍市中心總站
9. 天榮路翠湖居對面燈柱 DD0331 對面
10. 錦田公路高埔村對面燈柱 AD1658
11. 上村總站
12. 天瑞路天恩邨燈柱 AD6627 對面
13. 錦上路水流田燈柱 U8413
14. 元朗公園總站
15. 錦上路杜屋村燈柱 U8451
16. 新潭路竹園近燈柱 FA8434
17. 荃錦公路林務站對面燈柱 FA7877
18. 錦田公路救世軍錦田綜合服務中心對面燈柱 FB5702 對面
19. 濕地公園路俊宏軒對面燈柱 AD2155 對面
20. 八鄉路總站
21. 青山公路近大道村燈柱 AD2850 對面
22. 青山公路高行燈柱 FA8399
23. 粉錦公路打石湖村燈柱 BD1139 對面
24. 粉錦公路消防訓練學校燈柱 FB3637
25. 東匯路近吳家村燈柱 AD7125
26. 青山公路 130 號近燈柱 DD1026
27. 荃錦公路林務站燈柱 FA7879
28. 青山公路逢吉鄉燈柱 FA9214
29. 天湖路裘錦秋中學燈柱 DD0341 對面

30. 東匯路近吳家村燈柱 AD7113
31. 青山公路白石凹交匯處燈柱 EA2978
32. 天瑞路天瑞商場對面
33. 天湖路天耀邨耀盛樓外
34. 天瑞路天水圍公園外
35. 青山公路竹園燈柱 FA8368
36. 東匯路近沙田坑村燈柱 AD7062 對面
37. 屏廈路上章圍對面燈柱 AD6687 對面
38. 青山公路模範村燈柱 FA9222
39. 粉錦公路打石湖燈柱 FB3668[2]
40. 青山公路壘圍燈柱 FA6939
41. 濕地公園路近俊宏軒燈柱 DD1859 對面
42. 沙頭角公路磚窑燈柱 EA9219
43. 青山公路大生圍燈柱 GD1108
44. 屏廈路天盛苑燈柱 AD6659 對面
45. 古洞路近新田軍營燈柱 EA2828
46. 元朗鐵路站
47. 天慈總站
48. 屏廈路上章圍對面燈柱 AD6687 對面
49. 洪元路洪水橋(洪元路)總站近燈柱 AD7223
50. 林錦公路凌雲寺近燈柱 U8526
51. 林錦公路凌雲寺燈柱 H4953
52. 天福路天祐苑

北區(共：39 個)

1. 新運路上水廣場對面燈柱 EB7355
2. 清河邨總站
3. 沙頭角公路新村燈柱 EA9339
4. 沙頭角順隆街燈柱 EA8878
5. 華明路華明邨耀明樓燈柱 EA9057 對面
6. 百和路華心邨燈柱 EA1895 對面
7. 沙頭角公路萊洞燈柱 EA9223 對面
8. 馬會道近鳳溪中學燈柱 AD2633 對面
9. 坪輦路近打鼓嶺警署燈柱 N4282
10. 坪輦路近雲泉仙館燈柱 EB7412
11. 沙頭角公路麻雀嶺燈柱 EA9289
12. 古洞路古洞街市近燈柱 EA2040
13. 和興路志海園燈柱 N8171 對面
14. 粉嶺樓路粉嶺樓村 125 號

15. 古洞路古洞燈柱 EA2053 對面
16. 沙頭角公路下禾坑燈柱 EA9280
17. 沙頭角公路鹽灶下燈柱 EA9302
18. 沙頭角公路聯和墟球場燈柱 N7677 對面
19. 雷鳴路華明邨燈柱 EA9063
20. 百和路吳屋村燈柱 EA3049 對面
21. 粉錦公路安圃村燈柱 AJ1498 對面
22. 沙頭角公路石橋頭村燈柱 EA9296 對面
23. 沙頭角公路麻雀嶺燈柱 EA9290
24. 青山公路何東橋燈柱 EA2160
25. 沙頭角公路安樂村燈柱 N7668 對面
26. 沙頭角公路大朗燈柱 EA9283
27. 沙頭角公路大塘湖燈柱 EA9205
28. 沙頭角公路塘肚村燈柱 EA9328
29. 沙頭角公路萊洞燈柱 EA9225
30. 沙頭角公路石橋頭村燈柱 EA9299 對面
31. 沙頭角公路新村燈柱 EA9341
32. 粉錦公路丙崗燈柱 AD8350 對面
33. 聯和墟總站
34. 馬會道近翠麗花園燈柱 AD2648 對面
35. 天平路建造業訓練中心對面近燈柱 EA2598
36. 新運路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燈柱 N3112 對面
37. 華明路和興村燈柱 AJ1335
38. 新運路粉嶺中心燈柱 N3112 對面
39. 天平路鳳溪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燈柱 EA2606 對面

大埔區(共 : 82 個)

1. 全安路總站近那打素醫院近燈柱 EA8580
2. 西沙路西徑
3. 大埔頭巴士總站
4. 大埔墟鐵路站[13]
5. 大埔公路大埔花園燈柱 EA7027
6. 汀角路龍景別墅燈柱 EA8237 對面
7.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燈柱 DE0015 對面
8. 汀角路大美督總站燈柱 EA8270 對面
9. 汀太路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燈柱 DE0054 對面
10. 大埔太和路大埔舊墟小學燈柱 DE0026 對面
11. 西沙路近樟木頭
12. 大埔公路三渡坑康樂園燈柱 N6798

13. 大埔工業邨近大貴街污水處理廠
14. 西沙路泥涌[2]
15. 西沙路輦下村
16. 西沙路大洞近燈柱 N2464
17. 西沙路樟木頭對面
18. 汀角路龍尾(龍景別墅對面)燈柱 EA8238 對面
19. 南運路大埔中心 17 座燈柱 N3218 對面
20. 汀角路富亨邨亨昌樓燈柱 EB0384 對面
21. 大埔太和路大埔舊墟小學對面燈柱 EB8313
22. 三門仔路三門仔總站燈柱 N3091
23. 白石角
24. 寶鄉街六鄉新村公立學校燈柱 N3269 對面
25. 大埔公路近鹿茵山莊燈柱 EB9996 對面
26. 大窩西支路九龍坑燈柱 N7079 對面
27. 安埔路怡雅苑富善商場對面燈柱 AN6675 對面
28. 運頭街大埔墟街市對面
29. 鄉事會街近大埔墟街市燈柱 EB1197 對面
30. 大昌街近大埔工業邨巴士總站燈柱 M7468
31. 汀角路震雄機器廠對面燈柱 EB2847 對面
32. 汀角路下坑燈柱 EB2837 對面
33. 北潭路大灘郊野公園燈柱 N2539
34. 安慈路八號花園燈柱 EB7435
35. 運頭街大埔墟街市燈柱 BE0567
36. 大富街門牌 6 號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燈柱 EB3026
37. 大富街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對面燈柱 EB3025
38. 沙頭角公路新村燈柱 EA9339
39. 林錦公路新塘根記農場燈柱 EB0488
40. 林錦公路較寮下燈柱 EB9382
41. 林錦公路梧桐寨燈柱 EB0448 對面
42. 林錦公路白牛石梧桐寨燈柱 EB0459 對面
43. 林錦公路石盤河燈柱 EA7142
44. 大喜街近駿馬企業有限公司燈柱 EA7512
45. 三門仔路近包兆龍護理安老院燈柱 N3080
46. 南運路近廣福球場燈柱 AM3295 對面
47. 大埔公路樟樹灘燈柱 EC0749
48. 林錦公路石盤河燈柱 EA7374
49. 西沙路馬牯纜近燈柱 N2469
50. 三門仔路包兆龍護理安老院燈柱 N3079 對面
51. 大窩西支路南華莆燈柱 N6101

52. 大景街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對面燈柱 EA7530
53. 南運路廣福邨對面近燈柱 N3282
54. 西沙路企嶺下新圍近燈柱 EA0667
55. 大窩西支路九龍坑燈柱 N7079
56. 大昌街大埔工業邨巴士總站對面近燈柱 M7469
57. 汀角路雅景花園燈柱 BE1220
58. 大貴街門牌 18 號卡博特塑料香港有限公司燈柱 BM7480 對面
59. 大埔公路松仔園近燈柱 M6323
60. 大貴街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燈柱 EB3041 對面
61. 大埔公路大埔坳松濤閣對面燈柱 EC0683 對面
62. 林錦公路梧桐寨
63. 南運路近運頭塘邨運來樓燈柱 EA7605
64. 完善路完善公園燈柱 EA7986 對面
65. 完善路海濱公園燈柱 EA7987 對面
66. 林錦公路梧桐寨村燈柱 EA7130 對面
67. 富亨邨巴士總站[2]
68. 林錦公路林村鄉事委員會對面燈柱 EB0524

沙田區(共 : 119 個)

1. 廣源巴士總站[4]
2. 豐順街近豐和邨和悅樓
3. 沙田市中心總站[17]
4. 乙明邨街陳祖澤小學對出
5. 馬鞍山路近新港城
6.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對面[2]
7.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對出[2]
8. 錦英路錦英苑外
9. 烏溪沙鐵路站巴士總站
10. 顯徑街近顯慶樓[2]
11. 利安巴士總站[3]
12. 大涌橋路近敦煌畫舫
13. 小瀝源路近大涌橋路
14. 牛皮沙街近冠華鏡廠
15. 小瀝源路第一城 28 座對面
16. 沙田頭路石瑩樓對面
17. 車公廟路秦石邨對出[2]
18. 小瀝源路近小瀝源村
19. 保泰街海典灣對出[3]
20. 銀城街愉田苑對出

21. 寧泰路德信中學對出[3]
22. 大涌橋路濱景花園對出
23. 車公廟路顯徑邨對面
24. 大涌橋路第一城 13 座對出[2]
25. 西沙路近福安花園
26. 小瀝源路第一城 28 座對出近寶城街
27. 寧泰路近燈柱 AE0337 德信中學對面
28. 車公廟路顯徑邨顯揚樓對出
29. 恒康街曾璧山中學外
30. 顯徑街近顯田村
31. 沙田圍路永得利大廈
32. 小瀝源路近源康街
33. 恒康街曾璧山中學對面[2]
34. 亞公角街亞公角外
35. 火炭路近火炭村
36. 車公廟路名城對出
37. 插桅杆街近愉田苑
38. 沙田頭路富圍樓對出
39. 小瀝源路小瀝源路遊樂場外
40. 恒康街耀安邨巴士總站對面
41. 大涌橋路乙明邨對出[2]
42. 大埔公路門牌 8623 號對出
43. 大圍鐵路站巴士總站
44. 小瀝源路近大老山公路支路
45. 獅隧公路沙田公園對面
46. 車公廟路田心村對出
47. 沙田正街希爾頓中心對出
48. 插桅杆街沙田工業中心對面
49. 大涌橋路近敦煌畫舫
50. 沙角街沙角邨對出
51. 小瀝源路廣源邨廣柏樓對面
52. 恒康街近恒江樓
53. 大埔公路近海恬閣
54. 西沙路海柏花園對出
55. 沙田頭路石瑩樓對出
56. 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
57. 銀城街巴士總站對出
58. 銀城街城巴總站外
59. 銀城街愉田苑對面[2]

60. 牛皮沙街近冠華鏡廠
61. 大涌橋路曾大屋對面
62. 大涌橋路近曾大屋
63. 馬鞍山路耀安邨耀遜樓對面
64. 翠田街近新田村 63 號
65. 新翠巴士總站
66. 車公廟路新翠邨對出
67. 銀城街銀城商場對出
68. 西沙路頌安對面[2]
69. 西沙路福安花園對面[2]
70. 安景街翠湖花園對出
71. 廣善街廣源對面
72. 錦英路近富寶花園[2]
73. 錦英苑巴士總站[3]
74. 寧泰路近主風小學[2]
75. 錦英路錦龍苑龍欣樓對面[2]
76. 錦英路錦龍苑外
77. 濱景花園總站
78. 耀安巴士總站
79. 田心街近顯耀邨

西貢區(共：53 個)

1. 寶琳北路寶琳邨寶仁樓外
2. 清水灣道銀岬路對面
3. 坑口站巴士總站
4. 寶琳北路景林邨景楠樓對面
5. 唐明街尚德廣場外
6. 駿宏街美亞集團中心外
7. 唐明街唐明街公園外
8. 寶寧路厚德邨德富樓外[2]
9. 佳景路浩明苑對開
10. 清水灣道邵氏片場對面
11. 寶琳北路樂善堂劉德學校外
12. 清水灣道壁屋懲教所外
13. 寶琳北路英明苑對面
14. 寶琳路近安達臣道
15. 清水灣道龍窩村
16. 駿盈街日立電梯將軍澳中心對面
17. 寶琳北路寶琳邨寶仁樓外

18. 清水灣道大埔仔
19. 唐明街唐明苑對面
20. 寶康路近廣明苑
21. 唐明街尚德廣場外
22. 景嶺路調景嶺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內
23. 唐俊街將軍澳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內
24. 大網仔路近早禾坑水警基地
25. 寶寧路厚德邨德富樓外
26. 大網仔路鳳秀路口燈柱 EA0227
27. 大網仔路亞公灣燈柱 EA0245
28. 昭信路煜明苑外
29. 駿才街近惠康
30. 福民路西貢警署
31. 西貢公路蠔涌
32. 西沙路澳頭
33. 大網仔路黃廩地
34. 西貢公路南邊圍
35. 坑口道將軍澳醫院對面近半見村
36. 環保大道近渠務署
37. 清水灣道孟公屋
38. 昭信路煜明苑對面
39. 普通道 19E
40. 西貢公路翠塘花園對面
41. 環保大道近百勝角
42. 寶康路廣明苑對面
43. 大網仔路近北潭路近上窩燈柱 N2601
44. 寶林巴士總站
45. 清水灣道孟公屋
46. 環保大道九巴車廠對面
47. 寶琳路近茅湖仔對面
48. 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巴士總站
49. 寶琳北路近欣明苑欣菊閣外
50. 寶康路寶康公園外
51. 寶琳北路近欣明苑欣菊閣外
52. 寶豐路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外

中西區(共：49 個)

1. 德立街力寶中心外
2. 民耀街中環 6 號碼頭對面
3. 德輔道中 12-16 號置地廣場外

4. 遮打道皇后像廣場外[2]
5. 皇后大道中滙豐總行大廈對面
6. 花園道香港動植物公園外
7. 花園道 8 號聖約翰座堂外
8. 紅棉路 23 號香港壁球中心外
9. 千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外
10. 金鐘道中銀大廈外
11. 千諾道中大會堂外
12. 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外
13. 添馬街力寶中心外
14. 千諾道中皇后像廣場外
15. 羅便臣道花園台對面
16. 金鐘道 93 號金鐘花園/金鐘廊外
17. 德輔道中 4 號近滙豐總行大廈
18. 千諾道中怡和大廈外
19. 薄扶林道 79B 號香港潮商學校外
20. 般咸道 94 號近香港大學東閘
21. 域多利道摩星嶺道前
22. 夏慤道政府總部外
23. 德輔道中遮打花園外
24. 堅道堅道花園外
25. 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外
26. 麥當勞道 3 號近女青年會
27. 德輔道西山道前
28. 德輔道西過皇后大道西後
29. 堅尼地城海旁歌連臣街對面
30. 堅尼地城海旁西祥街前
31. 堅尼地城海旁 38 號卑路乍灣公園外
32. 薄扶林道蒲飛路巴士總站對面
33. 美利道 2 號美利道停車場外
34. 千諾道中信德中心外
35. 紅棉路力寶中心外
36. 統一碼頭道海港政府大樓對面
37. 西寧街招商局貨倉對面
38. 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內
39. 民光街中環 5 號碼頭外
40. 德輔道西 139 號過東邊街後
41. 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任白樓
42. 薄扶林道薄扶林道遊樂場對面

43. 薄扶林道薄扶林道遊樂場外
44. 列堤頓道 2 號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外
45. 山頂道過僑福道後
46. 山頂道加列山道前
47. 羅便臣道 60 號西摩道前
48. 堅道 2-8 號明愛中心外

灣仔區(共：54 個)

1. 司徒拔道東山臺外
2. 軒尼詩道 555 號東角中心/崇光百貨外
3. 皇后大道東 286 號伊利沙伯體育館外
4. 告士打道維多利亞公園外
5. 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
6. 摩理臣山道跑馬地馬場對面(摩理臣山道天橋底)
7. 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外
8. 東院道 7 號聖光堂外
9. 加路連山道南華體育會對面
10. 東院道香港大球場外
11. 東院道 19 號東華東院外
12. 黃泥涌峽道蜆殼油站對外
13. 皇后大道東灣仔街市對外
14. 司徒拔道東山臺對面
15. 黃泥涌峽道香港網球中心外
16. 箕璉坊 1 號妙香草堂外
17. 藍塘道 94 號箕璉坊後
18. 黃泥涌道養和醫院對外
19. 軒尼詩道 22 號晏頓街後
20. 告士打道 262 號景隆街後
21. 告士打道 151-159 號(內道)安盛中心外
22. 告士打道 50 號(外道)馬來西亞大廈外
23. 軒尼詩道熙信大廈外
24. 摩理臣山道禮頓道前
25. 睞誠道 62 號金雲閣外
26. 畢拉山道 58 號畢拉山徑前
27. 大坑道 113 號瑞士花園外
28. 大坑道豪園外
29. 大坑道 23 號畊達閣外
30. 春暉道 7 號慧景園外
31. 睞誠道 35 號渣甸山花園對面
32. 英皇道銀幕街後

33. 禮頓道紀利華木球會外
34. 軒尼詩道修頓球場外
35. 摩理臣山道跑馬地馬場外
36. 興發街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外
37. 港灣道 28 號灣景中心大廈外
38. 告士打道 1 號香港演藝學院外
39. 維園道近銅鑼灣避風塘
40. 禮頓道 111 號加路連山道後
41. 皇后大道東 281 號香港華仁書院外
42. 高士威道香港中央圖書館外
43. 大坑道 56 號優悠台外
44. 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外
45. 港灣道 27 號灣仔訓練池外
46. 皇后大道東聖若瑟小學外
47. 摩理臣山道近南洋酒店
48. 司徒拔道嶺南小學外
49. 司徒拔道寶雲道後
50. 司徒拔道松柏新邨對面
51. 黃泥涌道 115 號樂活道前
52. 大坑道 50 號香港真光中學外
53. 勵德邨道勵德邨德全樓(第 4 座)對面
54. 大坑道 336 號瑪利曼小學外

東區(共：44 個)

1. 英皇道 677 號模範邨對面
2. 柴灣道阿公岩道前
3. 愛秩序街近南安街和寶文街
4. 英皇道清風街對面
5. 英皇道 511 號港運城對面
6. 英皇道 1037 號惠安苑 A 座外
7. 鯉景道鯉景灣安屏閣(第 14 座)對面
8. 阿公岩道 15 號明華大廈 F 座外
9. 英皇道 991 號新威園外
10. 太康街太康樓對外
11. 英皇道 852 號民新街前
12. 康山道 2 號康怡廣場(南)外
13. 英皇道太古坊康橋大廈對面
14. 耀興道耀東商場對面
15. 耀興道東熹苑逸熹閣(B 座)外

16. 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外
17. 柴灣道近高威閣
18. 英皇道 127 號七海商業中心/嘉信大廈外
19. 柴灣道大潭道前
20. 七姊妹道 140 號柏立基夫人健康院外
21. 電照街電照街遊樂場外
22. 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第二期)外
23. 英皇道 511 號港運城外
24. 渣華道宜必思世紀軒對面
25. 小西灣道小西灣邨商場外
26. 愛賢街愛蝶灣外
27. 英皇道清風街天橋前
28. 寶馬山道蘇浙公學對面
29. 怡景道近燈柱 33387 號
30. 炮台山道富嘉閣對面
31. 耀興道興東商場外
32. 耀興道耀東邨耀華樓外
33. 耀興道東熹苑景熹閣對面
34. 東區走廊張振興伉儷書院外
35. 東區走廊柴灣公園外
36. 永泰道翠灣邨翠壽樓外
37. 柴灣道怡泰街前
38. 柴灣道環翠街市對外
39. 柴灣道天主教海星堂外
40. 翡翠道興華邨展興樓外
41. 柴灣道山翠苑外
42. 小西灣道小西灣運動場外
43. 小西灣道富欣花園對外
44. 大潭道近山翠苑翠瑜閣(B 座)

南區(共 : 59 個)

1. 鴨脷洲大街近利枝道
2. 置富道置富南區廣場外
3. 海洋公園道海洋公園外
4. 深灣道 11 號雅濤閣內
5. 華景街華富邨近華翠樓
6. 湖南街安泰大廈對面
7. 黃竹坑道海洋公園道後
8. 黃泥涌峽道香港網球中心對面
9. 赤柱村道 6 號赤柱灘道前

10. 赤柱村道 40 號赤柱崗道前
11. 淺水灣道赫蘭道前
12. 赤柱峽道赤柱峽道交匯處後
13. 東頭灣道 39A 號聖士提反書院對面
14. 香港仔海傍道逸港居對外
15. 南風道深水灣道後
16. 黃竹坑道香港鄉村俱樂部外
17. 香島道 52 號香島小築外
18. 春磡角道 76 號外
19. 春磡角道春坎角消防局對面
20. 淺水灣道 109 號影灣園/舊淺水灣酒店外
21. 淺水灣道 63 號曼克頓大廈外
22. 淺水灣道 41 號南山別墅外
23. 香島道深水灣海灘對面
24. 南風道黃竹坑醫院/老人服務綜合大樓外
25. 黃竹坑道 168 號黃竹坑室內運動場外
26. 黃竹坑道葛量洪醫院外
27. 置富道置富徑後
28. 薄扶林道 162 號薄扶林村外
29. 薄扶林道 150 號康文署薄扶林苗圃外
30. 置富道置富花園網球場外
31. 薄扶林道心光學校對面
32. 薄扶林道明德村外
33. 薄扶林道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對面
34. 漁光道漁光村海鷗樓對面
35. 香港仔水塘道漁光村白沙樓對面
36. 黃竹坑道 14 號勝利工廠大廈外
37. 黃竹坑道黃竹坑新圍外
38. 淺水灣道保華大廈對面
39. 華富道華富邨華清樓外
40. 薄扶林道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薄扶林道墳場對面
41. 薄扶林道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薄扶林道墳場外
42. 鴨脷洲橋道鴨脷洲邨多層停車場外
43. 田灣海旁道華貴商場外
44. 利東邨道利東商場第二期外
45. 南風道近南島中學
46. 環角道近龍德苑的支路後
47. 環角道馬坑邨觀馬樓外
48. 鴨脷洲橋道利枝道前
49. 域多利道往上碧瑤灣支路對面

50. 大潭道近紅山半島對面
51. 薄扶林道 147 號薄扶林村對面
52.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對面
53. 淺水灣道蔚峰園對面
54.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海濱公園外
55. 黃竹坑道黃竹坑醫院/老人服務綜合大樓對面
56. 黃竹坑道黃竹坑醫院/老人服務綜合大樓外
57. 大潭道 33 號曼克頓花園外
58. 赤柱村道 84 號黃麻角道後
59. 環角道馬坑邨駿馬樓外

註：

部分地點會有多於一個有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方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於該地點預計安裝顯示屏的有蓋巴士站數目。

政府法案

主席：政府法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會繼續第二個環節，就 51 個總目提出的 56 項修正案，以及該些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合併辯論。

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已詳載於講稿附錄 1A 的列表。

陳志全議員：我會在這個環節就胡志偉議員因應"總目 21—行政長官辦公室"而提出編號 1，削減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 5,092,800 元的修正案發言。

特首林鄭月娥薪酬之高，在全球堪稱數一數二。試看全球地區領袖的薪酬排名，最高的是新加坡的李顯龍，其薪酬是 161 萬美元。排名第二的正是林鄭月娥，她的薪酬高達 64 萬美元，較特朗普還要高。香港人可作一評價，林鄭月娥是否值得收取全球第二高的政府首長薪酬呢？所以，我相當支持胡志偉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在發表個人意見之前，我想先提出一些客觀數據，那就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昨天發布有關政府官員民望的調查結果。林鄭月娥的民望自上任以來拾級而下，其最新評分是 44.3 分，較兩星期前下跌了 4.7 分。這數字的另一關鍵指標是比起有"689"之稱的前特首梁振英，她的同期分數更低。梁振英的同期評分是 48.2 分，但林鄭月娥則只有 44.3 分。所以，上星期胡志偉議員說她比起梁振英更加厲害，確實所言非虛，因為以就任特首後相同年期所得評分作一比較，她的得分較梁振英更低。

梁振英的最低得分只有 37 分，是在他發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時錄得，但我相信林鄭月娥很快便可追上他。她現時的得分是 44.3 分，支持度是 32%，反對比率是 56%，民望淨值是 -24%，證明她做得越來越差，越來越不得民心。林鄭月娥曾經聲言，如香港人認為她不應該及不適合繼續擔任特首這職位，她會辭職。所以，我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內容，認為應削減她的薪酬至分文不剩。林鄭月娥下台是普遍香港人的願望，她是"眾望所歸，無得留低"。

為何我要支持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呢？簡單而言，我以下列 4 點概括：第一，她出賣香港市民的利益；第二，她閉門造車，不聽民意；第三，她手法狡猾，甚至不惜讓盟友保皇黨陷於不義，所指的是她在去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所作的好事；第四，她沒有大局觀，為香港甚至為中國政府添煩添亂。

自林鄭月娥上台後，她的最大任務是甚麼呢？就是要討好中國政府，置香港人的利益於不顧。相信在踏入本財政年度後，林鄭月娥將更加不遺餘力，推出眾多拂逆民意的政策，甚至把全港市民推入萬劫不復的險境。

近日最熱門的話題，當然是《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特區政

府在今年 2 月中突然提出，為了處理台灣殺人案，當局必須修訂法例，把疑兇引渡至台灣受審。但是，此項建議卻令台灣以至內地其他地方，均可按修訂後的法例向香港政府申請引渡香港人甚至身處香港的外國人，引起全城譁然。

我們可參考一些民意指標：3 月 30 日有過萬人上街反對這項"送中條例"，但林鄭月娥卻在 4 月 1 日表示市民的焦點錯了。在其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有議員質疑本地法院是否有權就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引渡申請把關，林鄭月娥卻反問，議員經常"唱衰"香港又是否合適。在不足 1 個月後，再有超過 13 萬人在 4 月 28 日上街反對"送中條例"，人數在一個月之間激增 10 倍，但林鄭月娥依然指遊行人士不理解修例詳情。及至上星期，很多有識之士甚至一些親中學者，均提出另外一些可行方法以處理台灣殺人案，但林鄭月娥依然充耳不聞，強硬表示現時不存在作出任何修訂的空間。

在上星期於本會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林鄭月娥亦掀起了一場風波。她要求議員參閱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的文章，我卻想反問她為何不聽取當年曾參與《逃犯條例》草擬工作，跟進相關工作達 10 多年的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白孝華的意見呢？林鄭月娥無視社會上包括商界、本會建制派人士和親政府學者的看法，只派出李家超和鄭若驛出來解說，而我稍後亦會就削減律政司司長薪酬開支的建議發言。總之，她的意思是指我們全部都錯了，要麼有所誤解，要麼心地不好、動機不良，政府現時提出的反而是最正確、最好的方案。接下來衍生的風波，也不用我再多說了。

我想在此特別處理林鄭月娥說謊的問題。由於主席已就此作出裁決，我不會跟你爭辯，但當一名官員真的在說謊時，議會可以如何處理呢？我今天的處理方法是，既然她明知而仍把黑說成是白，亦即說謊，我只好以"與事實不符"一語作出形容。這是客觀及中性的描述，相信你也不會禁止在議會使用。其實，有些說話可否在議會使用，如何表述才屬最佳，這問題本身有如一張網。正如粗話一樣，有人教導我們在不能說粗話的場合遇上想向其說粗話的人時，大可以"你真的很有趣"一語來取代。所以，我想告訴林鄭月娥："你真的很有趣"。

林鄭月娥的說話如何與事實不符呢？她上星期在此聲稱回歸前通過的《逃犯條例》不適用於中國，既非刻意安排，亦不是因為對內地法制有擔憂。因此，毛孟靜議員指她說謊，但我今天不會指她說謊，只會說她所言與事實不符。根據英國解密檔案，英國外交部於 1992 年曾與港英政府討論香港回歸後，中港之間的非常規引渡安排，外交部

官員當時質疑中港商討引渡問題是否恰當。時任港英政府副政治顧問柏聖文強調，從來沒有意欲和內地商討中港之間的引渡安排，並指一旦達成協議，可能引起與香港簽訂引渡協議的國家擔憂，其中一個最主要的恐懼是從其他國家移交到香港的疑犯，有機會被引渡往中國。

在相關的解密文件中，英國政府一直強調，中港簽訂引渡協議的首要考慮是相關國家的人權狀況，並只能與司法制度、刑罰制度、人權狀況達到可接受水平的國家建立引渡關係，而且即使香港已回歸，這些標準仍然且必須維持適用，意味若不符合這些條件，不可實行引渡協議。林鄭月娥如何歪曲事實，社會自有公論，自會跟她算帳。

她的另一嚴重問題是閉門造車，不聽民意。任由一個只懂閉門造車的人在本財政年度繼續支薪，繼續支取全球第二最高的政府首長薪酬，只會令政府施政舉步維艱，政府的認受性和公信力每況愈下。以林鄭月娥在本財政年度提出的《逃犯條例》修訂建議為例，自公布後堅拒展開正式的公眾諮詢，不斷以處理台灣殺人案的時間限制作為藉口，但至今仍未能回答一項關鍵問題。昨天安排張建宗及李家超作出回應，其實也只是浪費大家及記者的時間而已。

那項關鍵問題就是，即使我不跟你爭拗，當作真的存在法律漏洞，為何解決台灣殺人案與堵塞漏洞要作出捆綁處理？為何兩者一定要捆綁處理？她沒有回答。即使兩者同樣重要，何者較為緊急？當然是處理台灣殺人案較為緊急。如果兩個目標背道而馳，政府應否先處理第一個目標，亦即解決台灣殺人案呢？答案非常清晰，人人皆知，但林鄭月娥不單不先作處理，更繼續將兩者捆綁在一起，繼續歪曲事實，誤導公眾。我已沒有提及她完全不聽取陳弘毅的意見，儘管後者一直親政府、支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一地兩檢”。那麼，她聽取了誰的意見呢？答案是她在行政會議的代言人湯家驛。

除了《逃犯條例》的修訂建議之外——我也不想在整次發言中只談及一件事情——本年度預算案所提及的中部水域人工島亦是林鄭月娥閉門造車的產物。政府現在又計劃來搶錢，在本星期五就此向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不單如此，星期五早上竟可安排 3 個會議重疊在一起舉行，除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外，還有關於電子煙及加熱煙的立法建議，以及由廖長江議員擔任主席，審議有關《國歌法》立法工作的會議。

這個政府簡直瘋了，這個立法會的保皇黨也瘋了，竟然同時舉行 3 個同樣重要，同樣須符合極高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會議。林鄭月娥

一定會說這問題與她無關，是立法會的問題和家事，但誰是始作俑者？屆時 3 個會議室同時點法定人數，定會出現"一個煲蓋要蓋三個煲"的局面，必然出事。

其實，除了"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外，這個由林鄭月娥領導的特區政府還有很多為人所詬病之處，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詳述，但也想為建制派受到的屈辱說幾句話。政府去年把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年齡提高至 65 歲的建議措施併入預算案那本"電話簿"內，其後卻說有關建議是由議員表決通過，不能反過來指責政府。我真替容海恩議員不值，那天被林鄭月娥這樣當面數落一番。所以，今年大家應看清楚這份預算案，不應輕易讓其通過。

最後，我想以近日一篇廣受傳閱的熱門文章總結我是次發言。這篇文章是由馮晞乾撰寫的"滅絕師太為什麼犯眾憎？"，當中提到："欠了親密的人際關係，是無情；缺了健全的是非之心，是無義。無情無義，加上頭腦簡單，這種唔死都冇用嘅八婆，一旦得到倚天劍，有權有勢，必定遭害人間。一世人流流長，總會遇上幾個滅絕，但沒多少城市像香港那麼夠運，可以有一個滅絕師太做行政長官。"

最後一句：必須撤回《逃犯條例》。這是香港生死存亡之戰，不是林鄭月娥死，便是香港市民亡。除了 cut(削減)她的薪酬之外，還要林鄭月娥下台。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就編號 1 的修正案發言，該修正案要求削減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給了香港人一些教訓：第一，居然在這個議事廳內，有一個在那麼多人面前"講大話"的官員，當議員指責她時卻遭阻撓。我們快要倒退到《1984》的情況："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即是說只要官員地位夠高，他們說任何謊言也可以得到保障，而我們指出他們"講大話"也有罪，這是一個甚麼世界？

第二——胡志偉議員今天不在席——有人指他的說話低俗，但我在街上聽到最多人稱讚的，便是胡志偉議員終於說出香港人對那位高官的心聲："不死也沒有作用"。

大家試想想，她一直自稱做了 30 多年的政務官，經常說自己是一位為香港人辦事的高官，但她在做甚麼？沒有任何事情比今次《逃犯條例》的修訂更毒，因為《逃犯條例》的修訂是將所有香港人送死。

有些人以為立法會議員、政治人物才會害怕，其實我們當然不會感到非常害怕，因為我們站出來指責政府、共產黨，便早已預料將會面對一些後果。不過，對於香港很多原本認為自己不受政治影響的人，例如做生意的人、在大陸設廠的商家，他們萬萬沒想到今天會發生這件事，而他們可能會受到一項法例所影響。大家都知道大陸的境況，如果不懂做人，不懂疏通的話，其實任何生意也很難做，要開設工廠或做貿易生意都會很困難。

所以，在中國大陸稱為"無官不貪"的情況下，很多時到內地做生意是"無商不賄賂"，但賄賂有大也有小，有些小的可能只是用一兩萬元來請高官吃一頓飯。我曾遇到一位在大陸做生意的朋友，他提起了件數年前的慘事。他們 3 個人一起吃飯，而其中一位是高官；他們點了 1 萬元人民幣的菜餚，但當上菜時，那位高官說這不是海參來的，意思是我朋友點的菜餚不夠名貴，這便是大陸官員給我們的印象——"無官不貪"。於是，不論在大陸做生意或開工廠，也要懂得做人、懂得疏通。

原本以為這是在大陸才會發生的事，不會在香港發生，可是現在不是這樣。事實告訴我們，當實行修訂後的《逃犯條例》，所有人，不論是做生意的人或在大陸打工的人，都有機會誤中這項法例的陷阱。我稍後會談論完全不是做生意的人怎樣誤中法例的陷阱，現在先說這些守法商人。我用"守法"這字眼來形容這些商人，因為他們沒有違反香港法例，其實原本也沒有違反大陸法例的，大家知道當地政府會"隻眼開，隻眼閉"。不過，在某些時候，很多大陸貪官因為一些政治原因而"受靶"。大家都知道大陸官場，"反貪"的代名詞是"清黨"，例如"老習"上台時便要清除前朝黨員，於是不論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郭伯雄或之前的薄熙來，全部一律要"落鑊"。大陸官員有時可能不知道，以為很威風……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返回這項議題。主席，你也有份的，大家知道你也有在大陸開設工廠。

所以，大家很容易便誤中這項法例的陷阱。原本"一國兩制"已很清楚說明，不希望香港法例或法庭受破壞，而就《逃犯條例》的修訂——我們當然不是談台灣，其實台灣方面已說得很清楚，大陸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我已提醒你現在辯論的議題不是《逃犯條例》。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解釋削減行政長官薪酬的原因。

全委會主席：請返回這個環節的辯論議題。

郭家麒議員：削減薪酬的原因正是她辦事不力，主席，你不用處處維護她。

由於她辦事不力，意圖推行《逃犯條例》的修訂令香港社會撕裂，這是很清晰的情況，否則不會有 13 萬人上街示威、不會在兩日內有數千人在立法會門外支持議員"打仗"。大家清楚明白這項條例是將香港"送終"，這不單是立法會的事情，而是所有香港人都擔心的問題。

我有天看到《星島日報》的社論，大家知道何先生與政府關係友好，但是他也指出，政府要很小心處理《逃犯條例》，稍有不為意便會深深傷害香港。我聽過林建岳也提過類似的說話，甚至香港其中一些有錢人，例如"大劉"正提出司法覆核……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我已再三提醒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你想我怎樣？

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已離開這項辯論的議題，你不應在此討論《逃犯條例》。

郭家麒議員：即是我每分每秒也要說"'林鄭'衰格、'林鄭'很差勁、'林鄭'做得不好，所以不應該領薪水的"才行，你要我每 10 秒說一次，是嗎？那麼我每 10 秒說一次。

大家知道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令香港所有人對"一國兩制"表示極大擔憂，這正是"林鄭"的所為，是我提出削減她的薪酬的原因，她

有甚麼資格領薪？一個傷害香港人的人有甚麼資格領薪？一個"食碗面、反碗底"的人，怎麼會有資格領薪？何謂"食碗面、反碗底"？她領取的所有薪酬是香港人共同支付的，包括上至最富有的李嘉誠，下至有交稅的或有份作出消費的窮人。所以，我們有資格要求她下台、有資格不允許她支薪，為何沒有資格？並非只有富者才有資格。

這次修訂《逃犯條例》的始作俑者是特區政府——我稍後會再談論李家超，請放心——不過，大家知道是要李家超加上"林鄭"才能推行這項條例的修訂。我是其中一個站出來指責她"睜着眼睛說瞎話"的。在這件事曝光後翌日，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前曾參與審議《逃犯條例草案》的其中 3 位主角發聲，一位是前立法局議員何俊仁，第二位是前港督彭定康，以及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他們 3 人都在 1997 年前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清楚了解情況。其實當時大陸也知道有關情況，因為雙方有坐下來討論。大家也知道 1997 年前的政治布局，雖然彭定康被魯平說是千古罪人，但彭定康在香港所做的所有事情，都會向大陸知會一聲，雙方有了一定的共識，政府才會把方案提出來，否則香港便很難過渡。大家都知道，這是政治現實。

老練的英國政客不會不知道，所以當時討論《逃犯條例草案》時，無論是香港的立法局議員、港英政府或北京，怎會不知道內地的法律制度令香港人擔心？你以為當時他們裝作看不到，好像林鄭月娥所說，是將頭埋在地下做鴕鳥嗎？如果她夠膽說別人做鴕鳥，習近平、鄧小平這些國家領導人都是鴕鳥吧。她最好出來罵所有國家領導人，但她敢嗎？她當然不敢，因為那些是她的老闆。

林鄭月娥曾是之前 3 任特首的下屬，而這可反映林鄭月娥的心腸：即使曾當他們的下屬，但現在由她作主，她也要說他們是鴕鳥。所以，"689"梁振英、曾蔭權和"老董"都是鴕鳥，所有人都是鴕鳥，唯有林鄭月娥最英明。一個最英明的人是否應該加薪？當然應該，但為何多位議員卻要求扣減她的薪酬，甚至不向她發薪？因為"林鄭"不但沒有幫香港人，反而正在做一件傷害香港人最深的事。

大家想想，"一國兩制"原則其實很脆弱，脆弱到不得了。大家都知道，深圳河以北和以南是兩個不同的世界。其實，現在地理上也是互通的，因為既有數個關口，又有高鐵，又有港珠澳大橋，但香港仍然可以守着本身的制度。很多從大陸來港的新移民說，他們來到香港也感受到香港有不同的氣氛，因為在這裏有一個自由空間可發言，他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甚至可以批評官員，亦可以根據法律行事。大家都知道，香港和大陸的法律制度不一樣。

我們看到國內的法律制度，犯人簡單至申請保釋也不准，亦不准聘請律師；如他們聘請律師，連律師也被拘捕。王全璋、劉曉波等人的故事，我不在此複述——當然，如果有時間，我會再說——一名犯人可以被拘禁 3 年甚至更長時間才被送到法院。"六四酒案"那 3 名人士被拘禁 3 年後，才被送到法院；還有在監獄"被自殺"的李旺陽的遭遇，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相類事件在大陸每天都發生。

有人說不要緊，林鄭特首會為我們把關，但我才不相信她會為我們把關。說得好聽一點，她是特首，但說得難聽一點，她只是"妹仔"；"阿爺"說要做事的時候，"妹仔"夠膽拒絕？當然不敢，於是便裝作會把個案送到法院處理。大家都知道，法院只是看表面證據。何謂表面證據呢？很簡單，一些國內的批文和國內法院的文件會寫出某項罪名，以及基於甚麼事實，也包括有關人士的姓名、年齡等，如果表面證據成立，法院便要處理。

關於逃犯的問題，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表面證據成立，特首亦同意，便只有一個出路，就是移交，因為不准"港人港審"，這是不准進行的。那麼，將來香港的特首及法院有甚麼資格拒絕國內的國家級法院發出的批文，以一份文件要求引渡某人？當然沒有資格，立法會已通過《逃犯條例》的修訂，我們還有甚麼資格拒絕？屆時要拘捕誰都可以，就是如此簡單。

有些人很天真地說，其實不用擔心，"林鄭"修訂《逃犯條例》，只是為了"老習""清黨"，要拘捕有關的大陸人。他是否要拘捕這數百名大陸貪官或疑犯，我不知道，但我亦不想香港成為大陸的犯罪天堂。其實，大陸當局不批准這些人出國，貪官便不可以輕易逃走。如果不喜歡他們，便不要批准這些人出國，並且沒收他們的財產。但是，香港不會這樣做，香港是有規有矩，有普通法，是會以真正的法治協助每一個人的。

如果有人以為修訂《逃犯條例》只是為對付貪官，便大錯特錯，因為屆時是不會分辨，亦不需要分辨。任何人，包括官員——大家要小心一點，尤其是曾經在家居僭建或做過甚麼的那些人——都會受到影響，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大陸只有政治審判，法院只聽命於國家領導人的政治決定，包括將要判刑多少年、誰人要保外就醫等。大家應知道大陸那套法治是怎樣的。

我們希望香港繼續可以保持其地位，其實只是如此簡單。以前說"河水不犯井水"，但現在不可以這樣了，"河水一定要犯井水"。現在就是這個情況，(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怎可以向特首支薪？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想就剛才兩位議員所說的削減分目 000，即削減特首 500 多萬元薪酬的預算開支，作出一些回應。

首先，我認為 CSA No. 1(修正案編號 1)一如其他修正案般無理取鬧。兩位議員剛才.....我先談談現在已離席的郭家麒議員，他"鬧人唔使本"，尖酸刻薄；他的眼中只看到別人的一粒沙，卻看不見自己的一棵樹。意思是甚麼呢？他看別人時，連很細微的地方也會挑剔，但對於自己的粗疏工作、醫療事故、害人不淺的事情，以及失誤導致的死亡等，卻不計算。他支持削減特首的 500 多萬元薪酬。實際上大家看見立法會剛剛發生的"五一事件"，5 月 11 日發生何事？是"六國大封相"。我不能說這群人是"泛民"，他們侮辱了民主精神，我只能夠形容他們是"人渣"；他們可以將一個立法的地方弄至亂七八糟，好像.....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他剛才以"人渣"一詞形容民主派議員，請問何君堯議員是否用了冒犯性的言詞？若然，他會否願意收回？

何君堯議員：不會。我甚至會繼續解釋.....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是否用了這個詞語來形容其他議員？

何君堯議員：我是說有部分議員真的是人渣。但是，主席，請容許我解釋，因為他現在要求我解釋.....

區諾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區議員，請先讓何君堯議員解釋。

何君堯議員：我指他們不配為民主派議員，那種行為是"爛仔"、人渣的行為，我是針對行為。所以，如果區諾軒議員那天也有這樣做，並對號入座，我無法排除他自行對號入座，成為人渣，但是我沒有針對他。我只是作出區分，根本民主的意義不是這樣，民主派的議員不應有這樣的表現；如有這種表現的，便不是民主派，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多謝主席。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第一，他的確有以"人渣"一詞來形容立法會議員。我認為這是冒犯性的言詞。第二，他說甚麼"五一事件"，請問與今天的辯論有何相關之處？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剛才兩位議員的發言亦有內容與辯論議題無關，我也容許他們繼續發言。

區諾軒議員：意思是否今天的發言內容與辯論的議題無關也沒有所謂？若然，我接下來的發言內容也可以與議題無關。

全委會主席：事實上，只要有討論空間，我會讓議員進行辯論。

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你可以看見那些自命民主的人，但我說了.....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請何議員及各位議員……

何君堯議員：我會立即回歸正道的。

全委會主席：我呼籲議員注意發言時使用的言詞。雖然議員在辯論中會針鋒相對，但請盡量不要用一些侮辱性的言詞。請何議員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尊重主席的看法。我想指出一點，我發言了 1 分 24 秒，這些自命民主的人便立即干涉，往往在我發言期間打亂我，但他們說得很尖酸刻薄的一些說話，對於一般有常識的人，且不說大學或專科畢業的人，也難於啟齒，我們卻經常在這裏聽到。主席，你已經干預了數次，但他們仍然冥頑不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沒有干涉。大家想想，他們的發言次數最多，而我們仍抱持着包容的態度，我們真的在體現民主。他們在自己的發言時間裏可以"豬喻當秘笈"，但在我發言期間，他們往往干預我，我認為這非常不正確……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請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這裏是……

(鄺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鄺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繼"人渣"後，有"豬喻當秘笈"。這是否議會能夠接受的用詞，請主席裁決。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我再提醒你，請不要對議員使用侮辱性言詞。

何君堯議員："豬喻當秘笈"有甚麼問題？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如果他們不是豬便沒有問題，對嗎？主席……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想問你是否已作出裁決？有人仍在說"秘笈"。

何君堯議員：主席沒有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多謝，希望主席不要讓其他人隨便干預我的發言。如果你認為"人渣"不合適，那麼我便不用"人渣"，但是，罪犯、有刑事紀錄的人、"監臺"最多來自哪裏？談到削減林鄭月娥的 500 萬元薪酬，一位位高言重的人被他們咀咒，說"七七七八"，這些又是他們的所為。她做了這麼多工作，他們卻說 500 多萬元的薪酬不合適；我相信給予胡志偉議員、許智峯議員那接近 120 萬元的議員津貼，才是更應要求他們賠償……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其實他正就哪一項修正案發言？不如你請他清楚指出……

何君堯議員：他真是的，我說他又不聽……

區諾軒議員：……從頭到尾也離題萬丈。

何君堯議員：是 CSA No. 1(修正案編號 1)。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請不要打斷議員的發言。

何君堯議員：他是如何教書的？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若果特首林鄭月娥這麼勤力地為我們服務——他們不贊同，所以在笑——她領取 500 萬元薪酬，他們卻認為要全部削減，那麼請他們先全數歸還 117 萬元。

主席，綜觀云云自命"民主派"、"泛民"的議員，我覺得他們令人非常失望。由第六屆開始，被"DQ"、被控告、被判入獄、待判入獄、快將被判有罪的，比比皆是。主席，我說的是事實。

(鄺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鄺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究竟他討論的是哪項修正案？可否說清楚？請你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你提出的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一直圍繞議題發言，我正在論述 CSA No. 1(修正案編號 1)，我說的是特首全年 509 萬元薪酬。有文件他們又不看，這是他們提出的，我現在是回答他們的問題。他們兩位完全沒有聆聽別人的發言，只管打擾別人，胡亂濫用規程問題。他們全都是最"虧"¹的人，經常提出規程問題，我少說了一個字……

(鄺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鄺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請你裁定何謂"最虧的人"？我現在就"規"他。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好，多謝主席。只要他們不打擾我，我會一直發言。我說的是 CSA No. 1，for the record(記錄在案)，這是第四次說的了。

主席，這樣的情況導致林鄭月娥的民望低落，試想想有哪位特首的民望不低落？一位比一位低。是誰人造成的？就是這些衝擊、挑剔的人。如果認為《逃犯條例》有問題，可以在正式的平台討論，但他們至今仍然卻步，更加以阻撓，連選舉主席也搞出如此大件事。現在究竟下一步要怎樣做？我們很希望立法會議員做回應該做的事，不要浪費時間。立法會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昨天的規則往哪裏去了？規矩往哪裏去了？今天好像蕩然無存了。

昨天是 5 月 14 日，我們召開《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有些議員竟然把守着會議室，阻礙其他議員開會，另一批就狙擊石禮謙議員，目的只有一個。你不是用你的才智，而只是用你的暴力來阻撓別人。如果你稍為精明一點……即使今天不停提出規程問題來"規"我，我也能夠回答你。

¹ "虧"的粵音與"規"相同。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是針對主席，但有時候憤怒起來就會望向那些憑空捏造和製造亂象的人。

我完全不支持此項要削減特首全年 509 萬元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我反而覺得她這麼辛苦，應該增加薪酬。我明年可能要考慮，問責官員做得好的話，就要打賞，增加他們的薪酬。所以，感謝他們今天提出削減薪酬，反而我明年真的要認真考慮增加薪酬。做得好的自當要調整薪酬。

主席，我們不能夠姑息同事。我們看到有人自認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發出一系列虛假文書，大家必須加以糾正。立法會是一個立法的地方，不是犯法的地方。我們必須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情，把所有不恰當的事情撥亂反正，革走所有在立法會犯法的人士。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

(鄭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如果他說有同事犯法，他可以報警，不過屆時請他記緊要遮蓋自己的電話號碼。

全委會主席：鄭俊宇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你坐下。

何君堯議員：坐下吧，撩事鬥非！

鄭俊宇議員：真是亂來的！

區諾軒議員：主席，既然你能如此寬待何君堯議員，並給予他如此開闊的討論空間，我希望你也能給予我開闊的討論空間。我相信大家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要互相尊重。何議員在向警方報案時，一併把自己的手提電話號碼上載互聯網，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但願沒人致電他吧。

在此，我想先回應何議員就第 1 號修正案有關裁減特首工資所表達的意見。一如郭家麒議員所質疑：林鄭月娥破壞香港的法治和香港多年來所建立的基業，為何她還可以領取工資？然而，“執業律師”何君堯議員卻反問：回看昨天，試問立法會的規則何在？這正是問題所在，民主派議員亦是因為這個緣故才提出裁減某些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薪酬的建議，而問題正是源於那位坐在主席旁的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他竟容許秘書處違反《議事規則》，在未獲主席指示的情況下自行發出通知。從表面上看，他是代內務委員會發出指引，但實際上，《議事規則》已訂明，只要有議員反對和要求開會討論，便不能基於大多數議員也同意而發出指示，指明由石禮謙議員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不理會已訂明的規則，亦不依從已訂立的制度，這便是執政陣營的問題所在。

何議員並指控涂謹申議員發出虛假文書，但我實在希望他能辨清哪個才是真正按照《議事規則》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亦表示，由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才合法，而由石禮謙議員主持會議卻不妥當，希望何議員不要弄錯。此外，我希望他能熟讀立法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的基本守則，因為我們是不能提出增加局長薪酬的建議的，我已曾多次指出這點。他表示很賞識某些問責官員，希望給他們加薪，但很可惜，基於現行憲制規限，我們不能增加政府的開支預算。倘若他真想給局長加薪的話，請他尋求改變現行制度，否則，便請他別再顛倒黑白了。

既然黃偉綸局長剛巧在席，我便要再次向他表明：我反對政府出售鴨脷洲內地段第 137 號。事實上，我已曾多次就此提出反對聲音，但這次我要提出新的說法：除非局長願意在賣地時多加一項條款，要求新發展商安排在該地段提供一個接駁港鐵的車站。局長是否願意呢？我估計你並不願意。為了賣地，便完全忽視其他聲音，試問我們怎可給局長加薪呢？因此，無論是考慮到提出加薪建議有否受規則所限或有否理據，我們也難以提出有關建議。

言歸正傳，我在這一節本來是——我已花了 4 分鐘——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第 44 號修正案發言。這項修正案關乎教育局，旨在削減

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開支預算(即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58 萬元)。抱歉，在席兩位局長也與教育事務無關，卻要聆聽我就教育事宜發言，但我真的很想談談這方面的問題。就以課程發展處和課程發展議會的工作為例，當中也有值得斟酌之處。

主席，你不批准我提出一項有關課程發展處開支預算的修正案而沒有特別提及原因何在。可是，在協助編寫課程指引、製作官方教材，以至進行科目改革方面，課程發展處的工作均對本港教育影響深遠，亦與現時議員建議削減用以推廣《基本法》教育的開支預算十分相關。大家也知道，自國民教育被推倒後，教育局屢屢修改課程指引，以達致推行"洗腦"教育的目的，例如"普教中"(以普通話教中文)及初中中史科課程便被批評為旨在"洗腦"，而有關課程最初由課程發展處制訂。假如當局不擬推行"洗腦"教育，我認為課程發展處的委任架構應更具透明度，其架構內更不能缺少前線老師，否則，當前線老師按照課程指引授課，結果卻演變出另一個版本。此外，推廣《基本法》往往也會被指是為達到些政治目的，這實在有損教育的尊嚴。

日前，多個教育團體就有關課程發展議會成員的委任、運作及其透明度撰寫了一份報告——我不知道教育局局長有否留意——報告向政府提出了不少訴求。這份報告正正指出了課程發展處作為協助課程發展議會編寫課程指引的重要機關，亦變相成為了推動"洗腦"教育以達致政治目的的幫兇。課程發展處不斷編寫有問題的課程指引，而這些課程指引確實會影響前線老師的教學工作。有前線老師反映，課程指引令老師失去教育自主性，亦失去調節內容的靈活性。例如 2018 年 5 月教育局所公布的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大綱定稿，旨在培養學生對國家民族認同與歸屬感，可是課程大綱並未涵蓋八九民運、六七暴動等一些極為重要的歷史事件，但卻加入了強調中港關係的歷史觀。這是否說明歷史也須經過篩選呢？這樣做的目的是否在於隱惡揚善呢？

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所發表有關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修訂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77% 教師認為課程應以香港自開埠以來的獨特發展為重，但新修訂的初中中史課程大綱卻越來越不重視香港的歷史，並與教師的取態有着明顯分歧，課程指引既不符合教師期望，亦忽略了他們的專業意見。

此外，我想討論有關課程發展處的人手問題。課程發展處以往有就各個主修科設立專責部門，負責統籌各個科目的課程發展工作，而

現時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現正檢討通識科課程。一直以來，社會上有關通識科的討論十分之多，例如就獨立專題探究(IES)及通識科的重要性，均有廣泛討論。至於通識科的部門主管，有責任參與討論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因此這科的部門主管一職不可能在出缺後一直無人填補。然而，課程發展處的總課程發展主任(負責通識教育及跨課程學習事宜)一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一直懸空，至上月中旬才有人填補。在職位懸空這段期間，通識科的檢討工作是如何進行的呢？我們現在討論的修正案涉及《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故定必與通識科有關，但若沒有總課程發展主任的話，又如何進行檢討呢？因此，難免令人懷疑當局有意矮化通識科。

關於課程發展處，還有一些問題值得在此提出來討論的。雖然在當前社會一片嚴厲批評聲中討論問題並非易事，但我仍想談談第二點，就是有關教育局開發的《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的問題。這部分十分值得我們關注，亦是每年預算案重點撥款項目之一。政府經常說要推廣《基本法》，但教育局就此編寫的教學內容卻不時引起爭議及被質疑是否真的有助處理問題。

這裏有數個值得關注之處，就以《基本法》教學課程的"憲法與《基本法》教材套"和"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為例，這些教材究竟有甚麼問題呢？"憲法與《基本法》教材套"的內容包含以下一段文字："遊行示威是表達訴求的一種手段，但不應是唯一的手段，捨有效的諮詢溝通機制不用，卻搞街頭抗爭，只反映了一部分香港人民意識的粗糙和膚淺"。這一段文字跟何君堯議員剛才的一番話——其實我也想以此回應何議員——教育局豈能從如此偏頗的角度描述遊行示威呢？當政治架構欠缺有效機制讓市民表達意願，當諮詢機制失卻諮詢的功能，市民便唯有上街，市民便唯有出來發聲。

現時，即使泛民、建制及政府三方會談，我也不知道可以談些甚麼。至於政府的態度，更是不堪。張建宗昨天出來回應時表示，這不是政府的角色。怎會不是政府的角色呢？別忘記，今次可是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而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惹來極大爭議，要是政府能在現行的政治體制下解決爭端的話，法案委員會便不會發生現時這種情況，亦不會有 13 萬市民寧願選擇上街而不是享受假期，難道你以為這樣是一種樂趣嗎？誰不想好好享受假期呢？

可是，有 13 萬人對政治制度不信任，決定以上街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對《逃犯條例》修訂建議的不滿。大家仔細看看，政府就是這種態度，上至張建宗司長，下至《基本法》學習教材，均視遊行示威為

粗糙和膚淺的行為。你或許看不起香港，但不要看不起世界各個民主國家的遊行經驗。難道你也膽敢批評法國的黃背心示威為粗糙和膚淺嗎？當然，假如在我們的政治制度下有機制可有效解決問題，自是不錯，但現時卻是無法解決問題。這麼多年來，香港仍未實施普選，試問民意如何可上達我們的行政機關呢？正因如此，上述教材的撰寫角度便有所偏頗。

另一點是關於立法會的職能，即"向政府反映民意"、"提供不同的專業和界別意見"、"讓政府更能照顧市民和界別的需要"，上述教材是這樣告訴學生的，真的很諷刺。今天張建宗跟我們說，政府不是擔當解決立法會爭議的角色。他究竟在說甚麼？行政、立法、司法三者互有關連，可不要欺騙市民。再者，立法會更基本的職能在於"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稅收和公共開支，以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這正是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每天帶領學生參觀立法會大樓時所說的話。不少議員也會帶領學生參觀立法會，但不論是秘書處同事或議員，大家所說的都是同一番話。然而，政府編寫的教材，卻完全忽略最重要的事實。請問教育局是如何運用《基本法》的學與教資源的呢？

簡言之，我認為課程發展議會所委任的成員當中，必須有前線教師。最重要的，是在制訂課程的時候，政府須聆聽不同持份者的聲音，否則會予人偏頗的觀感，上至張建宗，下至教育局轄下的課程發展處亦然。我盼望香港成為一個問責的社會、一個民主的社會。

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胡志偉議員提出編號 1 的修正案，削減特首林鄭月娥 509 萬元的全年薪酬開支。在我論述支持的理據前，我想先簡短回應何君堯議員對本會議員，特別是對民主派議員(包括胡志偉議員等人)的批評。

第一，他批評郭家麒議員言詞尖酸刻薄。不過，何君堯議員又曾否翻聽自己的發言呢？他以"監甍"、"罪犯"、"人渣"等字眼形容多位民主派議員。難道這些言詞並非尖酸刻薄，不具冒犯性嗎？為何他要用這些言詞呢？他有何道理呢？他又指民主派議員使用暴力狙擊其他議員。難道他忘記了自己曾在建制集會上大喊"殺無赦"，鼓動建制派支持者對民主派的市民使用暴力嗎？此外，何君堯議員又批評民主派的衝擊或抗議事件，質疑我們漠視立法會的規矩。不過，如果他真

的重視規矩，為何他身為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會在法庭上自拍呢？難道他不清楚法庭的規矩或法例禁止在法庭內自拍嗎？

主席，最後一點，他批評民主派議員只看見別人眼中的樹木，看不見自己……他的說法應是："他們只看見別人眼中的沙，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樹木"。不過，《聖經》的馬太福音第 7 章第 3 至 5 節其實是這樣的："為甚麼你只看見別人眼中的刺，但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呢？"何君堯議員把"刺"改為"沙"，我不知道這是否由於他拜觀音多，家中擺放了觀音像。他自稱基督徒，但卻連《聖經》的字眼也不清楚。《聖經》清楚寫道，是看見別人眼中的刺，但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而非沙。我希望何君堯議員在發言時避免激化本會的矛盾。

主席，讓我言歸為何支持削減特首林鄭月娥的薪酬開支，主要有 4 個原因。第一，她包庇奸邪。她包庇誰呢？就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驛。鄭若驛明顯就其僭建問題說謊。身為對《建築物條例》相當熟識的大律師，她竟然說道在買樓時不知道地庫屬僭建。她的說法教人無法置信，簡直在侮辱市民的智慧。不過，特首有何回應呢？特首包庇她，呼籲大家向前看。

特首的說法根本在侮辱市民的智慧。她委任一名其身不正、無視法律，被揭穿有問題後又公然說謊的人出任司長，而她在出任司長前，又不預先處理或公布自己嚴重的僭建問題，只待被揭穿。特首作為鄭若驛的上司，在此事上責無旁貸。然後，鄭若驛"放生"梁振英，令香港的廉潔聲譽大受衝擊，使市民對法治的信心進一步受損。凡此種種，皆是林鄭月娥包庇鄭若驛的惡果。

第二，是特首謊話連篇。她在上一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有何解釋呢？她說道，在回歸時並非蓄意把內地排除於移交逃犯安排之外。然後，她斷章取義地引述前立法局議員何俊仁的言論，指何俊仁亦表示支持修例。她根本是謊話連篇。英國的解密檔案清楚指出，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根本不同意與內地簽署移交逃犯協議，因為內地的法治水平與世界人權標準相去甚遠，因此根本不可能將逃犯移交內地。此外，前總督彭定康和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亦異口同聲反駁林鄭月娥。凡此種種，皆證明她在會議廳內謊話連篇。她身為特首，還有甚麼誠信可言呢？

第三，是她不忠不義，出賣前朝上司和同事。她在上一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說道，由於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以"鴕鳥"來形容過往 3 屆政府沒有處理與內地訂定移交逃犯的安排，因此她別無他法，只能支持李家超的說法。

第一，如果李家超所言甚是，是義正詞嚴的，為何林鄭月娥聽起來彷如是無奈地被迫支持李家超局長的說法呢？她可以振振有詞地說道，李局長說得對，身為他的上司，她完全支持他的言論。為何她聽起來彷如被迫表示支持呢？是否李局長的說法根本沒有道理或事實根據呢？

主席，大家不要忘記，林鄭月娥在回歸後一直在政府工作，不曾離開。她曾擔任發展局局長、政務司司長，以至特首，不曾離開政府。尤其是，她曾擔任政務司司長。她說道，前 3 屆政府皆是"鴕鳥"，那麼她其實是"鴕鳥"之首。最低限度，她是"鴕鳥"的左右手。她指人家是"鴕鳥"，那麼她曾否自省其身呢？她同樣把頭埋在沙堆之中。

本會的葉劉淑儀議員是前保安局局長，難道她同樣是"鴕鳥"嗎？她曾替政府硬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精忠報國、有勇氣見稱。坦白說，雖然我不同意她的立場，但我覺得她是歷任官員中最有勇氣的，最低限度，她有勇氣公開為政府的政策辯護，與人家辯論，不如"林鄭"般"龜縮"。她不應置身事外，將前 3 屆政府形容為"鴕鳥"。自回歸以來，她曾領取多少俸祿，與多少人共事呢？董建華、曾蔭權、梁振英曾是她的上司。她的說法出賣了前朝的所有上司及同事，她是一個不忠不義之徒。

第四，她強推的"送中條例"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前奏。眾多法律學者、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商界人士及其他學者均對"送中條例"提出強烈質疑，認為會嚴重損害香港的法治、威脅香港的人權及"一國兩制"，以及影響營商環境及外資對香港的信心。面對這些質疑，林鄭月娥只以一句"廢話"回應。凡此種種，為何是廢話呢？他們曾研究有關政府法案的方向，認為只要"送中條例"獲得通過，香港法治的"防火牆"便會蕩然無存。不過，她卻只北望神州，看看內地最近想拘捕甚麼人士。難道大家會相信譚惠珠所說，內地正推行"陽光司法"嗎？不要貽笑大方了。他們真的枉為法律界人士，眼睜睜說謊話。

誰有膽說句，內地有公平審訊、獨立的司法系統，以及讓被告獲得合理辯護機會的制度呢？凡此種種，皆不存在。她表示不會評論內地的司法制度，只說要盡快通過法案，以堵塞漏洞，加上台灣殺人案的疑犯快將刑滿出獄，因此有很大迫切性。為何有很大迫切性呢？台灣當局曾 3 次要求港府就此事進行協商，但港府卻不瞅不睬。其後，由於香港法庭需處理該疑犯涉及的另一宗案件，因此她便指在時間上有很大迫切性，因此只進行為期 20 天的諮詢，以便盡快通過有關法

案。她更呼籲立法會盡快通過有關法案，並不停催促建制派議員強行通過這項惡法。

近日，張建宗司長代表政府提出新說法。我們要求進行三方會議商討此事，但他卻說此事屬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政府不會干預。既然如此，他們便不應不停催促議員加快審議。這是甚麼意思呢？根本是雙重標準。

主席，我會形容特首林鄭月娥與梁振英的分別在於梁振英"多說話，少做事"，而林鄭月娥則是"多做事，少說話"，但她只會更心狠手辣，不計後果，最重要的是向北京交心表忠。對於這樣的一個特首，民主黨及民主派多位議員均要求她立即下台，這是合情合理的。

對於胡志偉議員提出削減她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的要求，我相信民主派所有議員皆會支持。

鄒俊宇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是就修正案發言，但我會預留少許時間"招呼"何君堯議員，因為他剛才提及，民主派議員的一系列動作，令他作出一些似乎跟修正案相關，但其實完全不相關的發言。我希望他在辦公室聽到我的發言後，有時間便來跟我們辯論一下，他用"人渣"來形容反"送中"的民主派議員是否恰當。大家好歹也是議會同事，但他一而再、再而三在議會失言，不斷擴闊在議會上可以用的辭彙，今天連"人渣"也說了。

胡志偉議員在修正案編號 1 提出削減特首全年薪酬，當然有他的原因，要列舉她過去的作為，也不知如何列出。以近期為例，最大的爭議在於旨在"送中"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台灣陸委會已表明反對，即使香港修例，台灣也未必會提出引渡要求。簡單而言，政府說迫在眉睫，要處理的台灣殺人案，這個因素根本已不存在。立法會為此數度出現混亂，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是責無旁貸，而特區之首是林鄭月娥，所以修正案編號 1 就是要削減她的薪酬。

何君堯議員說不但不應減薪，反而要加薪，最好的做法是打賞她。剛好劉江華局長在席，他最近正處理一個矛盾。大家都知道，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打賞表演者並不犯法，原來給表演者利是不受法例所限，是不可懲治的。何君堯議員喜歡這樣做自己可以做，但我想說出一個基本的認知，就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

修正案只能削減開支，不能增加開支，這是做上兩三年議員都懂得的基本規則，真不知道何君堯議員如何當議員。

事實上，何君堯議員已說出"人渣"、"豬喻當秘笈"等新詞句，他最近已相當搶鏡，在《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上，他罵錯 ViuTV，原來被他罵的公眾人士身穿的衣服是印上羅馬數字"VIIIV"，而不是 ViuTV，他罵錯人，罵錯電視台，他後來為此道歉。我們不想在這些細節跟他辯論，但主席，有時候真的"頂唔順"。有時候，我也看到主席聽到一些言詞會反白眼，他說了 10 多分鐘，真的是針對修正案發言嗎？主席，我的發言才真的是針對修正案。

我們要求削減特首薪酬並非無因，我相信廣大市民也懷疑是否值得支薪給"林鄭"，她近期所做的一切動作都是棉裏藏針，提上立法會的每個具爭議項目，她都聲稱由立法會處理，政府不會干預，但另一邊廂卻逼迫立法會通過一些令香港人非常擔憂的惡法。這次擔憂令 13 萬人上街，商界也有很多不同的擔憂。即使是法案委員會，雖然出現所謂的鬧雙胞，但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也認為較有認受性的是涂謹申議員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由此可見爭議在於始作俑者、解鈴還需繫鈴人的特首林鄭月娥。

她曾說如果有相當多的民意表示不滿，她會下台。老實說，現時"送中條例"不斷升溫，在會議廳內不單是民主派議員，我相信部分建制派議員都感到吃力，質疑為何要迫大家討論這件事。現在台灣殺人案已沒有迫切性，但她作為特首仍然強推這些修訂。1990 年代設定這項條例的細節時，決定不把逃犯移交內地的原因，就是不信任內地的司法系統。如果信任的話，政府現在無需提出修訂，剔除跟商界相關的條款，以減低商界的疑慮，讓他們放心支持現時政府提出的修訂。若然果真如此，她何不用原方案提交立法會，看看情況會怎樣？

所以，話說回來，要削減特首薪酬並非無因。我希望何君堯議員在辯論時要有質素，要打造金句不難，但請他解釋金句背後的原因和意思。我也不想就他的說話提出規程問題。主席，很多時候，我們在會議廳跟他辯論都非常精彩，他發言時每每忘記自己要說的內容，忘記了也不要緊，脈絡斷了也不要緊，但他的說話影響了我們之後的辯論，我們因而要反駁，如果我們不反駁，就會被以為我們默認他的說話。所以，我要預留一段時間"招呼"何君堯議員，主席，這是有需要的，我要讓看電視直播的市民知悉，我們不是默認他的話，我們不是支持他，他要打賞特首的說話，真的只有他才敢這樣說。

我們要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削減林鄭月娥的薪酬，就是這麼簡單。事實上，觀看電視直播的市民可以看看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的大部分修正案都是有原因地削減一些開支，例如我們不滿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表現，過去有沙中綫的醜聞，也出現各項跟交通相關的問題，我們認為他要為表現欠佳而削薪。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是要提出修正案削減官員的薪酬，而非說議員為何不削減自己的薪酬，我不希望何君堯議員的言論令看電視直播的市民產生誤解。

主席，除了胡志偉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 1 以削減特首薪酬，我亦提出了修正案編號 2，削減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高達 130 萬元公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不在席，但我知道相當多市民正在收看今天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因為每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公帑來進行動物人道毀滅，工作實在太過輕鬆，所以我希望削減它的撥款，使它不用這樣做。

主席，我要講解一下，因為上星期我們只輕輕帶過這項修正案，但其實背景是相當複雜的。我希望藉此機會，令收看直播的市民了解我為何提出這項修正案，削減 130 萬元人道處理動物的費用。漁護署過去一直以人道毀滅方式，處理香港一些動物，尤其是社區或流浪動物。去年漁護署捕捉了 1 300 隻狗，殺了 1 000 隻；捕捉了 500 隻貓，殺了 300 隻。

有人問，為何要殺動物？因為沒有地方，漁護署轄下四大動物管理中心都非常擠迫。為何不增撥資源？因為當局覺得增撥資源麻煩，拿錢去殺動物，解決那些動物便沒有問題。很抱歉，國際間、各個城市的動物友善政策也越來越清晰，儘管香港在這方面非常落後，但也不能停步。

在這個階段，我們先在《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停止向漁護署撥款，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稍後就這兩項修正案投票時，我懇請各位支持，因為漁護署用錢用得太爽快。前年用了 100 萬元公帑進行人道毀滅，用了 60 萬元公帑資助拯救動物組織；今年用 130 萬元進行人道毀滅，現時用了大約 160 萬元資助拯救動物組織。

我想講解這些數字背後的意義，如果我們不阻止漁護署，它殺動物的費用會花得比拯救動物的還要多。況且，現時它拯救動物的費用及公帑的運用，根本不透明，只是由漁護署選擇一些值得資助的機構，當中大約有 10 間。這是否可以解決現時不斷有動物被人道毀滅

的情況呢？我看不到可以。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向漁護署施壓，因為它一天不改革動物管理中心，一天不令這些進入管理中心的動物存有一線生機，我會繼續提出這項修正案，每年都會提出。

我先談談動物管理中心。很多朋友會說，漁護署接到投訴，到現場捕捉小狗小貓後，按道理應該能夠救回那些動物，並送到動物管理中心照顧及保護，然後再安排領養。不過，各位，領養的比例與人道毀滅的比例，根本不成正比。

我們看看剛才說過的數字，超過一半進入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都會被人道毀滅，因為我們認為動物管理中心沒有"旋轉門"，普通市民無法到那裏領養，我也無法進入。如果我要進入，很可能要向漁護署申請入內參觀，參觀時可能環境很好，但這樣參觀並無意思，一名普通市民想領養動物，署方往往表示獸醫判斷這隻狗有攻擊性，那隻貓亦不適合領養。這些動物在 4 天等待期沒有人認領，便會進入人道毀滅程序。

在一個漁護署公眾諮詢會上，署方向我表示，現時已經有所進步，不是等 4 天，大約等 17 天，他們才會安排人道毀滅。"老兄"，即都是要殺死這些動物，分別在於死期是 4 天後還是 17 天後，這不是解決方法。所以，我透過這項修正案削減署方的撥款，就是希望它思考解決方法。署方叫我想方法解決，方法是有的，就是改革動物管理中心，先由改革其中一間中心開始，令它便於讓市民領養動物，最低限度"有入有出"，令小貓小狗可以離開這個"動物監獄"。

其次，不應停止"捕捉、絕育、放回"政策。漁護署較早前曾經在 3 個試點實施這政策，其中一個試點是我的區議會選區元朗區。何謂"捕捉、絕育、放回"呢？就是捕捉一些流浪動物，為牠們絕育，最好再做防疫，然後放回原處，讓牠們繼續生活。很多國家都認為這做法比安樂死更人道。但是，根據漁護署最新的意思，香港的試點計劃顯示，將這些流浪動物放回原地後，經過 3 年研究，結果發現那些試點的流浪動物數字並沒有減少。

主席，這個結論犯了一個非常大的邏輯問題，將一隻狗絕育及放回原處，3 年後牠一定仍在原地，這代表牠在原地很健康，牠健康就自然不會減少數目，加上有些地方根本是"無掩雞籠"，很多人也可能將寵物送到那裏棄養，數年後流浪動物數字有所增加，署方便指"捕捉、絕育、放回"政策成效不彰。我想說，成效不彰的是漁護署，如果要削減漁護署的撥款，我相信市民會拍掌歡迎。所以，我們希望不

要讓漁護署輕易用錢殺動物，解決事情後便當作沒事發生，這並非動物友善政策。

主席，現時政府要同步訂立動物福利法，剛剛進入公眾諮詢，相信動物福利事宜，可望在 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這一年多時間一直向前推進，我也很感激。事實上，以往也很難撼動現行在 1935 年制定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但是，政府雖然嘗試訂立動物福利法，但它同時繼續人道毀滅動物，老實說，這是否我們樂見？它以沒有地方為由殺動物，是否真的沒有地方？未必。較早前，我們曾經推動 10 億元基金，獲發展局批准，感激發展局能夠批准使用一些荒廢校舍作為動物拯救中心，證明不是沒有地方。

不過，我希望政府各大部門配合，如果真的有些非政府組織申請廢置校舍作為動物拯救中心，請予以協助。主席，我正在協助其中一間機構，申請相當困難，只是排水報告也處理了一個月。所以，返回老問題，人道毀滅本身就不人道。如果我們要體現動物友善政策，便先要削減 130 萬元漁護署的人道毀滅費用。

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我希望就修正案編號 41，即陳志全議員對"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所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有關的修正案要求削減 2019-2020 年度保安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主席，無論在進入議會前，抑或在議會之內，這麼多年來，我一直都很關心一個問題，就是與"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相關的事宜。對於保安局處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的態度和做法，我一直極為不滿。這麼多年來，當局告訴我們，沒有任何問題，一切依足法例。可是，現在狐狸終於露出了尾巴，又或者說真相大白了。今年 4 月初，終審法院確定律政司確實有濫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雖然當時終審法院是就某一宗案件作出裁決，但該裁決不僅關乎該宗案件，還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因為它指出有關法例條文的文意並不包括犯罪者使用自己電腦的情況。其實這麼多年以來，我們都看得清楚這一點，甚至還有其他方面(包括有關法例的立法原意)都與該情況無關，但政府一直利用這項罪名來.....

我清楚記得，上一屆立法會時，我們曾站在這裏向前任保安局局長提出口頭質詢，當時，他竟敢臉不紅、耳不熱地作出答覆，說以哪條罪行起訴被告會較易將其入罪，當局便會用該項罪行。這麼多年來，政府便是用這種態度行事，"過了關便算"，有權便用到盡。幸好，我們最後還能從法庭取得一點公義，只是卻弄出一個"大頭佛"：現在有多宗案件不知道要控以甚麼罪行提出檢控。我們早已告訴當局不能那樣做，但當局卻充耳不聞，現在卻跟我們說很焦急。

主席，10 多年來——真的差不多超過 10 年時間——我與社會上很多……以及科技界的朋友，一直對於政府胡亂使用《刑事罪行條例》內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感到非常不滿，並一直要求政府作出改善。這項罪行一直被人稱為"萬能 key"，正是因為政府只看到這項罪行中寫了十分合用的字眼，就是"不誠實"及"有犯罪意圖"，兩者隨便選一項便可作出檢控。此外，多年來，我們發現政府在利用這項罪行條文提出檢控時有一個習慣，那就是專向弱勢人士"開刀"。那些人覺得犯事後能獲輕判便算了，而一般來說，這項罪行的初犯者不用坐牢，只會被判罰款數千元或守行為，所以，他們覺得自己認罪便算，不會提出上訴。這些案件成了似是而非的案例，而因為案中被告全部認罪，所以，一切相安無事。誰料"上得山多終遇虎"——或者因為政府越做越離譜——終於，政府控告了一些會提出上訴的人，結果便出現現在的情況。其實，我們已討論了這問題多年，但有權的人站在可以繼續濫權的那一邊，他們真的"睬你都傻"。

說回這項罪行，政府最初於 1993 年增訂有關罪行時，其目的並非現在這樣。當時政府提出的論述，是如果某人有犯罪意圖，例如他打算使用電腦進行詐騙，結果卻沒有作出構成詐騙罪的行為，那他便不可被控以詐騙罪，為此，政府唯有增訂一項罪行來處理這類情況。其實，當時政府表明日後不會對一些非刑事罪行的侵權行為以刑事罪行提出起訴，但事實上，這 10 多年來，有關罪行的條文卻被越用越離譜，結果甚麼犯罪行為都用上該罪行提出檢控：偷拍裙底、偷用 Wi-Fi、盜用公司電話撥打長途電話、偷取他人的遊戲代幣等，但最嚴重的，是甚至以言入罪。這一點我們都看得很清楚。

我們不說太遙遠的事情，因為現在談的是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話說回來，這麼多年來，政府濫用這項罪名進行這麼多檢控，而至今它連有關檢控的分類數字都不肯告訴我們。我仍記得，我們多年來一直就此詢問政府——政府真的厲害——結果保安局把我"踢"往律政司，律政司沒有答案，又把我"踢"回保安局，而有關部門數年前給我們的回信還寫得很詳細。我不知道它們是否"夾定"，把

我"踢"來"踢"去，最後甚麼都沒有。有否搞錯？一年只有那 100 多宗案件？我經常說，它們只需找一名同事把那 100 多個 file(檔案)找出來點算一下便行，這只需花少許時間和金錢已可完成，但它們卻不肯這樣做，只回答說它們沒有備存相關紀錄。這方面，政府真的最厲害，有甚麼事情不想告訴你，便說自己沒有備存相關紀錄。

終於，現在不能再像以往般利用這項罪名了。過去數年發生的事，也讓我們看到為何這是個大問題。在 2014-2015 年度，我們特別看到檢控的個案數目突然大幅增加。大家都知道那時發生何事，就是雨傘運動。在 2014 年，我曾經發起網上聯署運動，要求政府停止濫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獲得萬名市民響應。接着，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質詢，然後再在 2015 年 2 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檢討這項法例，避免它被濫用，可是，議案中的相關內容卻被建制派完全刪去，最後，他們的修正案的建議更獲得通過。他們也有要求政府檢討這項法例，但當然，他們是認為法例"不夠辣，要加辣"。然而，政府很厲害，對兩方的意見均充耳不聞，完全不予理會，直至法庭指出不能再這樣下去，真的是有違該條文的文意及目的，政府才肯採取行動。

主席，我經常在做夢時看到的情境，是那時黎棟國站在對面那兒，說哪項罪行條文較易引用來作檢控，當局便會用該項條文。這個政府真的很離譜，竟然抱持這種態度。雖則我不懂法律，但也知道這種態度不正確。因為實際上真的是政府吃虧，明明有時候可用另一項適當的法例來控告犯事者，可以對其作出更重的懲罰，更能彰顯公義，但因政府懶得去做、貪方便，以一項容易用作檢控及將犯事者入罪的法律例文來提出起訴。當然，可能更多的情況，是政府利用這項法律例文來製造白色恐怖，令人擔心原來很容易就會墮入法網：如果丈夫告訴妻子自己很忙碌，今晚不回家吃飯，這樣會否被認為是欺騙她？因為任何事均可被說成不誠實。

政府帶頭做這種行為，令……我們看到整個保安局是以這種態度執法，這正是整個保安局眾多問題……甚至我們現時討論的《逃犯條例》的修訂，政府的態度也是如此：有足夠的支持票通過法案便可，有權力便要盡用。我還記得在 4 月，當終審法院審結該宗案件後，我們進行了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上，我們第一時間向保安局局長提出質詢，並對他表示情況不應該這樣下去。我們又問他現時有甚麼處理方法。他當時的表情真的顯得非常着急，他還很認真地告訴我們，現在律政司及執法部門正急於看看可用甚麼法例來處理其他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作出檢控的案件，特別是坊間很關注

的偷拍案件。他現在才對我們說很着急。我們早已告訴他不應用這項罪行條文來處理偷拍案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也早已就這類案件進行研究並表示應要為此立法，我們更早已看到英國在 10 多年前已為此立法……

全委會主席：莫乃光議員，你已很詳細地複述你的論點，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莫乃光議員：我是很詳細地論述，並已返回辯論的議題。主席可以指我說得過於詳細，但不可以說我離題。我沒有離題，只是說得詳細而已。

全委會主席：你已多次重複你的論點。

莫乃光議員：我是說得很詳細，因為事實上……

全委會主席：但是，你重複了你的論據，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莫乃光議員：我已返回議題，並沒有離題。我只是想指出，這數年來，政府一直將我們的要求當作"耳邊風"，現在……主席，我又有的事情要告訴你。問題不單是坊間現時正討論，認為保安局應盡快處理的"窺淫罪"立法工作。這方面大家已說了很多，我也不在此重複。我擔心的，是我看到有一些個案，現在不能再用這項"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來作檢控，而基於保安局過去的做事態度，它隨時正在另找其他條例來做"萬能 key"。其實，我已接獲這些個案。當局又是找另一項刑罰較輕、容易將被告入罪的罪行來提出檢控，使被檢控的人士很快認罪，以這方式創造出另一個"萬能 key"，而不是認真審視一下究竟我們為了打擊電腦罪行應採用甚麼方法、制定甚麼新法例。政府永遠躲在法改會後，而法改會又需要很多年的時間來進行它的工作。可能法改會沒有足夠的資源，所以，或許應削減保安局的資源，以增加法改會的資源。

總括而言，政府"做壞手勢"，所有事都貪方便，有權便用到盡，保安局加上警察，這麼多年來……我正在想，這麼多年來，被政府濫

用這項條文起訴並被定罪的人士，我們要如何為他們取回公道？當然，法例上、法庭上也難以……即被定罪後，如有關人士不能花很多時間和資源來上訴，或案件可能已過上訴期，那便沒有辦法了。政府、保安局做事的態度，由處理《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即"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的相關事宜，到現時的《逃犯條例》的修訂都完全一樣。所以，我真的認為我們應支持陳志全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朱凱迪議員：主席，有一句說話是："don't make stupid people famous(譯文：別讓愚人揚名)"，所以，我提醒各位議員，有時候聽到一些荒謬的說法，不一定要花很多時間來回應，因為這樣做會令一些 stupid people famous(譯文：愚人揚名)。

我在這一節會就"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發言，陳志全議員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建議削減約 200 多萬元，相當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全年薪酬。我翻查"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的管制人員報告，發現當中有一個宗旨，便是"確保選舉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我建議削減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工資的理由，正正是看到在過去 1 年內，不同事件也能反映出總選舉事務主任作為選舉事務處的領導人，不但沒有令市民相信我們的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更是反其道而行，令香港市民對於選舉制度的信心瀕臨崩潰。

第一，談及公開和誠實，不能不提起在 4 月初發生的事件。4 月初發生了甚麼事呢？有傳媒披露了一宗發生在兩年多前的失竊案，案中丢失了甚麼呢？便是我的選區新界西的立法會選舉在青衣的一個票站內包含 8 000 多個選民資料的登記冊，這較 2017 年丟失了特首選舉的選民名冊的電腦更為嚴重，為甚麼？因為涉及 8 000 多個選民的名冊包括究竟他們有否投票的紀錄——當大家進場投票，便會在一本簿劃上紅線，表示你已經投票——即是涉及 8 000 多個選民的選民名冊丟失了，是同時丟失了 8 000 多個選民中，誰曾投票，誰沒有投票的紀錄。

一宗兩年多前發生的失竊案，究竟是誰知道這宗失竊案的過程呢？第一，廉政公署("廉署")原來是知道的。廉署因為要調查一宗涉嫌的賄選案，所以便凍結了全部原本要銷毀的選民名冊，而在逐本找尋時，便發現葵青區的那本丟失了，於是揭發事件。但是，很奇怪，廉署沒有通報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以，令現時聶德權局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黃先生也可以說："我不知道。"為甚麼 ICAC("廉署")不通報他們，我不得而知。

第二，便是廉署知道後，並非沒有通報選舉事務處的，它是有通報的，但究竟通報至哪個職級的職員呢？直到現在，無論局長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即現時要被削減薪酬的黃思文——都是三緘其口，不肯說話。問題便在這裏，因為丟失的東西涉及選民有否投票紀錄的名冊，那麼其實會令無論是民主派或建制派的同事也會擔心與賄選有關。因為在外國其實屢見不鮮，有人知道哪些人是選民，然後透過不同利益叫他們投票，而如何確認他們有投票呢？除了要求他們用手機拍攝自己的選票外，便是依靠那本有投票紀錄的選民名冊了。所以，這是涉及有賄選嫌疑的選民名冊的失竊，究竟哪一職級的選舉事務處職員知情呢？

主席，到了這個地步，在上次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聶德權和總選舉事務主任——即是要被削減薪酬的人——也獲邀出席。我問了他一個問題，究竟哪一職級的職員知悉這宗失竊事件，即廉署究竟告知了誰，然後上報至哪位，但沒有人肯說。然而，其後發生了一件很奇怪的事，便是選舉事務處在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後，改變了他們存放已用完的選舉物資的方式，由本來用一個袋子全部放好，變成用兩種不同顏色的袋子，一個放有紀錄的選民名冊，另一個放其餘物資。

於是，我便詢問這個改動如此奇怪是否與失竊事件有關呢？局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卻"詐傻扮懵"，說："不是的，我們每年也會檢討。"其實每個人也看得出，為何要更改保安的安排，便是因為選舉事務處得知發生失竊事件，所以想作出補救。當天總選舉事務主任只透露了一件事，說與他無關，而是副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這個改動，是否暗示副總選舉事務主任才知道這宗失竊事件，剛巧他那個職級便不知道呢？

然而，整件事已經足夠讓我判斷，便是不僅要削減他的薪酬，甚至應要求他直接辭職，我當天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請他辭職的要求。如以香港政界目前的說法，所謂"問責制"，便是要負責官員完全了解一件事、由他負責"按掣"推行某個錯誤的決定、自己負責收取賄款，或從自己手中遺失文件，才算是要負上責任的話，那麼高官永遠不用問責。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從這件事可見，該部門可以發生一件如此嚴重的失竊事件，令市民對於……局方聲稱要推行甚麼選民登記活動，還說要確保選舉公開、誠實，只因為隱瞞長達兩年多遺失文件的一宗失竊事件，這已令市民的信心毀於一旦，那麼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他究竟顏面何存？為何還有膽不肯問責辭職，我真不知道現在政府的高官有沒有廉耻？況且，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這種事。上一次遺失的是特首選舉的選民名冊，一般市民會嘆息但沒有所謂，因為他們沒有參與投票。但是，這次不是這樣，遺失的名冊涉及 8 000 多名普通市民的資料，我們還怎樣可以確保當局會以慎重、萬無一失的態度來保護個人私隱？遺失一本名冊又未能解釋原因，那麼 10 本、100 本也可以遺失，只是這一點便應該請辭，莫說削減薪酬。

第二宗是最近發生的事，即選舉事務處表示選舉要公平地進行。最近立法會正審議一項條例草案，是關於修訂功能界別的組成的。功能界別當然要廢除，因為"一人一票"才能讓立法會反應一般市民的意願。即使目前功能界別仍存在，我們也要令功能界別的選舉更公平。但是，選舉事務處卻在做甚麼呢？我以漁農界為例，今年忽然公布批准新增兩個協會成為共有 100 多人的選舉團的新成員，包括一個名為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以及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大家沒有聽錯，代理主席，你也沒有聽錯。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加入漁農界，並成為其中一組選民。

有很多最近 10 年成立的農業、漁業團體，他們根本不知道如何成為漁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不知道這兩個協會何以脫穎而出。這個只有 100 多名選民的功能界別、只有 100 多名選民的選舉也可以讓人看到，原來當局對業界是"大細超"的，儘管成員只得 100 多人，也可以出現"大細超"的情況，這樣令漁農界選出來的代表的公信力備受質疑，因為有些協會根本完全符合成為選民的資格。那麼選舉事務處是否正在幫助業界內某些想從政的人，而令其他真正的業界代表、擁有最闊範圍的業界代表無法成為選民呢？倒過來說，如果漁農界可以包括獸醫行業的話，為何環保團體不能納入漁農界呢？環保團體也支持本地農業、支持農地保育，為何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可以加入，又或者為何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不能加入醫學界？將陳沛然議員所屬的醫學界界別拉闊，把獸醫納入其中便可，但為何不是這樣呢？

我再多說一句，有關"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體、演、文、出界")"—即馬逢國議員的界別—還出現一個更加有趣的情況。香港印刷業商會說由於業界名稱是"體、演、文、出界"，那麼他們印刷業應屬於出版界，但原來他們屬於保險業。然而，陳健波議員怎會有

空理會出版界別的事宜，結果香港印刷業商會放棄保險界的席位和投票資格，反而想加入"體、演、文、出界"。不過，選舉事務處又不讓他們加入，理由是香港印刷業商會人數太多，如果准予加入會影響業界。

類似這般荒謬的情況真是多不勝數，所以官員，不論選舉事務處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拜託你們運用常識來辦事。我要老實不客氣地說，功能界別早已是"一坨屎"，不過，如能令"這坨屎"的選舉更公平一點，其實對香港社會也是有所幫助的，所以請你們認真地處理。首先，是對於遺失涉及 8 000 多名選民資料的名冊一事，希望當局不要如 2017 年那件事般，以為時間過去，大家忘記了便認為沒有人需要負責任、辭職及承擔責任；其次，就是功能界別的問題。

只是談論選舉事務處的問題，15 分鐘的發言時間也不足以詳談，留待我下次再說。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會議廳現時只得你、朱凱廸議員和我，當然發展局局長黃偉綸亦在席，很感謝他前來立法會聆聽我們的辯論。對我來說，議員不踴躍發言並無所謂。我也要再次表明心跡，在我擔任議員的生涯中，每年能有機會在議事堂發表數小時的言論，對我作為議員來說已是無上光榮。很多國家的議員也能批評政府、對政府提意見，有些議員當然會認為這是"拉布"，但其實不然，我們的發言是真材實料的。

剛才看到黃局長離席，所以在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時也曾擔心，局長是否有機會聽到我的發言，因為我是刻意揀選在這個時刻發言。不同政策局的官員在席時，可能也會感到十分沉悶，認為議員可儘管責罵林鄭月娥，但她是特首，他們則是負責個別政策範疇的問責官員，這些發言聽來似乎與他們無關。所以，我今次刻意選擇談談有關發展局的 32 號修正案，所涉及的是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抱歉今次有所得罪，因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此項修正案是要削減 2019-2020 年度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相信局長也明白，我無意令行政、立法關係惡化。不過，相信大家甚至代理主席也能從我過往某些發言中，得知我對自己所屬選區某幅土地的問題非常介懷。我知道謝偉俊議員對此甚有意見，因他過往曾不止一次，甚至今天也曾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

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立法會議員不要談論太多地區事務，以致我們的工作仿似要與區議員看齊。但是，我作為一名"雙料"議員，認為無論地區還是立法會的工作均同樣重要。正如范國威議員經常使用的口號，"民生無小事，民主要堅持"。在處理有關事宜的過程中，我與發展局進行交流時感到問題與政府的大政策有很大關係。

我先交代一下這個地區問題，否則大家不知道發生何事。我所屬選區內有一幅很細小的土地，也許只有主席台那麼大。這幅細小土地過往被市政局用作垃圾房，但過了這麼多年，政府已將之劃作住宅用途，且不放過機會將之出售作"插針式"建樓之用。居民對此有極大保留，因為旁邊已有一幅已發展的住宅用地，四周都是住宅，而另一邊則有一所學校。在那裏進行"插針式"建屋，對樓市能有多大幫助呢？區內居民亦不想如此，因其四周已建有住宅樓宇。

我比較關注的是，究竟發展局對公私營房屋的供應情況有多大掌握？發展局給我的回應是不會考慮撤回該項賣地申請，除非局長今天告訴我他已改變主意，否則我得到的最後版本就是如此。然而，我想問局方對於公私營房屋的供應情況究竟有多大的掌握？我猜測以該幅只有約主席台面積般大小的土地而言，所能興建的單位將少於 100 個。即使城市規劃委員會將來如何改變其發展參數，面積也不變，建屋局限亦相當大，極為杯水車薪。那麼，發展局現行的私營樓宇供應政策，究竟是否真能對症下藥？

我接下來要引用的圖表，很多均由姚松炎教授提供。我沒機會進行學術研究，所以在發言或發表公開評論時，也應說明這些研究成果的出處，讓公眾得知這些圖表是來自姚松炎教授。

第一幅圖表可說相當常見，它所表達的基本信息是由 2003 年開始的 15 年來，本港樓價上升了 5 倍，租金上升了 1.6 倍，市民收入卻增加了不足 1 倍(86%)，而本港的累積通脹是 47%。熒光幕前的觀眾可清楚看到這幅圖表的內容。簡單而言，這項信息不難明白，就是租金及樓價的負擔越來越重，而面對這些數字，最簡單的想法就是要增加住宅供應，無論公營或私營房屋都要有所增加，否則樓價便會越來越高。這是一種普遍存在的迷思，因為根據經濟學的基本原理，樓宇供應少，樓價自然會升高。對於無法負擔私營房屋的市民，政府只好幫他們一把，為其提供公營房屋。然而，增加私營房屋供應是否便可令樓價回落呢？

第二幅圖表可提供一些很有趣的數字，顯示本港近年的私營住宅落成量大幅上升，但樓價並無回落。例如由 2015 年至 2018 年，本港的新樓落成量越來越多，當中當然也有起伏，因為有新樓落成是一回事，是否推出作樓花供應卻是另一回事。然而，大家可以發現，2015 年建成的新樓約有 11 296 伙，2016 年有 14 000 伙，2017 年有 17 000 伙，2018 年有 2 萬伙，亦即一直有所增加。推出市場的新樓數目則有少許差別，但為了客觀一點，姚教授將之與另一參數掛鈎，得出 2015 年有 14 000 個樓花單位推出市場，2016 年有 2 萬個，2017 年有 19 000 個，2018 年有 21 000 個。總的來說，每年約有接近 2 萬個單位推出市場。

然而，推出更多新樓單位，是否代表樓價會隨之回落？我手上有一份樓價指數，當中顯示的年度變化是由 2015 年的 296.8 發展至 2016 年的 286.1，似乎稍微回落了，但其後的情況卻相反。2017 年的指數是 333.9，2018 年則是 377，增加了接近四分之一。理論上，私營住宅供應越多，根據最基本的經濟學邏輯，應可對樓價發揮平抑作用，但為何事實上卻並非如此呢？就此，我們須參照另一項參數，且讓我簡介手上另一類似圖表的內容，然後再為大家作出分析和結論。

我手上這個圖表所顯示的是 2015 年至 2018 年間，新樓落成量、樓花和現樓批售量、新樓銷售量和樓價指數的變化。我不打算逐一讀出有關數字，因為以代理主席和局長的距離，可能較難看得清楚，但相信電視機的鏡頭應可清楚顯示圖表所載的數字。這張圖表可說明甚麼呢？就是當新樓落成、有樓花推出時，原來並沒有那麼多的購買需求可作支持，何以見得呢？這圖表有一欄所顯示的是新樓銷售量，當中列明 2015 年售出 16 000 伙，但到了 2018 年卻只得 15 000 伙，數字不單沒有上升，反而有所下跌。

換言之，我可得出一個簡單結論：儘管私人樓宇落成量增加，有越來越多樓花推出發售，但是第一，樓價沒有回落；第二，買家亦沒有那麼多。這便會出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這些新樓為何會無法售罄？當中有兩個猜疑，姚教授認為有可能是樓價被操控了，不然就是雖然供應充足，樓盤的名稱也起得非常奇幻，但市民就是買不起，所以也沒有用。

因此，我們需要反思，究竟現時的房屋政策是否真的可以幫助小市民？我只可以說，現在出現了一個有關房地產研究的謎題：為何私樓供應增加了，樓價卻節節上升？其中一個說法是與一手樓和二手樓的供應及需求有關。

圖表上的藍色線所顯示的是二手樓的成交量，大家可以看到一手樓的銷售情況很平均，每年約為 2 萬伙。換言之，每年只須為一手樓市場提供 2 萬個單位便可以，因為根本沒有這麼多需求，即使再增加供應，成交量也只會維持在這個水平。可是，二手樓的成交量跌幅卻相當大，這與梁振英年代推行的"雙辣招"有關，在推行這些措施後，二手樓的市場確實被打壓得非常厲害。所以，有人質疑"雙辣招"是便宜了地產商，還是造福了小市民？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課題。

我想指出如從這個角度看，一手和二手樓市場的買家在置業時未必會作出一併的考慮。他們不一定要購買樓花，如不能購入一手樓，便會轉而購買二手樓，但現時的二手樓市場卻縮小了。因此在某程度上，在考慮樓宇的供應時，不單應着眼於私樓的供應，也要兼顧一手樓和二手樓市場的平衡。由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是否一定要出售那幅土地呢？

一如我剛才所說，它只能用作建成不足 100 個單位，政府還有很多其他政策可用得着該幅土地。我亦曾向局長建議不要將之出售，不如用作推行"綠在區區"計劃好了。區內居民一直要求政府設立寵物公園，但既然"綠在區區"計劃的推行情況也相當不錯，大家亦可帶同寵物在該處散步。這亦可為財政預算案中有關環境局的開支提供一個出路，因為每一區也有"綠在區區"計劃的項目需要推行，但至今卻沒有地方可供選擇，最低限度南區的情況是如此。

即使一定要用作建樓，是否也要聆聽市民的意見？我最近曾諮詢區內居民，會再與當局進行討論，因鴨脷洲的街坊最近提出要增加港鐵站的出口，但卻苦無契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特別差勁，一定不會主動加設出口，於是我在務實一點，向黃局長明言我一定反對賣地，並希望他可將該幅土地改作其他用途。不過，即使沒有辦法阻止，我最低限度也希望在發展時能要求業主與港鐵公司商討，以增設港鐵出口作為必要條件。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現時行政、立法關係惡劣，有時作為地區民意代表，當直選議員向政府反映民意時，即使並非不可行，但究竟有多少是政府聽得入耳的呢？我自問極為務實，相信局長有時可能也會感到我退讓太多，似乎有違我一向的行事作風。但是，我與居民討論有關方案時，向來是務實地希望可令政府接納意見，否則行政和立法關係便會陷入死局。然而，若政府真的願意多聽取民意，我便無需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發展局間責官員的薪酬了。

我花了 15 分鐘，大約表達了我對公私營樓宇發展及我所屬選區的關注。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在這個環節，我的發言會先就修正案編號 36 作出補充。該項修正案由郭家麒議員提出，議決削減財政司司長 437 萬元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我記得我上星期已給予部分解釋，包括陳茂波逢中必好，只懂唱好，不懂評估風險；以及第二，是他逢外必反，大言不慚。他說道，即使香港因為貿易戰而在中美關係中失去特別待遇，亦沒有問題。今天我會說句，他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自視過高，以及不理會市民的訴求和意見。

財政司司長經常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玩弄數字，又估算錯誤，還要沾沾自喜，這才嚇人。上星期，他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回應議員時指出，(我引述)"相信大家已留意到，政府在 4 月底公布全年度的綜合盈餘臨時數字為 680 億元，較修訂預算案高出 93 億元……相對於首 11 個月錄得的 998 億元盈餘，其實已大幅下降 318 億元。事實上，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的總收入與原本預算相比，只相差 50 億元。以一個近 6,000 億元的收入預算而言，這個差別只是 0.8%……可以這樣說，2018-2019 年度預算案對政府財政狀況的預測已相當接近。"大家可以由此看到他如何玩弄數字。他只是將其錯誤估算中相差的數額與整筆預算比對，之後便說道差別只佔很小的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的說法真的教眾多市民深感憤怒，因為他把事情反過來，說自己的預測十分接近。其實，所謂的盈餘增加 93 億元，是指相對於預算案公布的 587 億元盈餘，增加了 15%。對於如此大幅的修訂，他竟然說道預算案對政府財政狀況的預測相當接近。把缺點說成是優點，他可謂第一人。以往的財政司司長(例如曾俊華)被質疑估算錯誤時最多只會說句："大家寧願我預算會出現細額赤字，最後出現大額盈餘，還是我預算會出現細額盈餘，最後出現大額赤字呢？"他最多只會賣弄口術耍走議員的指控，而並非一如陳茂波般倒過來稱讚自己。由於他的估算嚴重出錯，因此我們要求削減其薪酬。我甚至覺得，政府應將該低估的 93 億元向全港市民派發。只是將這金額派發，每人亦能獲發超過 1,000 元。

此外，我亦要指出，他不聆聽市民的意見和訴求，更故意為難市民。財政司司長去年為了與曾俊華鬥氣……眾所周知，"林鄭"和曾俊

華一直鬥氣，對於曾俊華獲市民支持的做法，她會說有關做法不好，有錯，不肯採納。一如當年"回水"6,000 元般，林鄭月娥今天亦表示這不符合現屆政府的理財哲學，又批評這做法不具針對性，寧死也要設立重重關卡刁難市民，例如花高昂行政費，以致市民得到的好處減少。這便是關愛共享計劃("計劃")。

眾所周知，有計劃申請人最後只獲發數元。如果他是郵寄申請，不僅損失了郵費，還損失了時間。此外，派發金額所花的行政費亦浪費掉。當然，政府表示計劃必須設定框架和條件，在計算後，一定有申請人只能領取單位數字或雙位數字的金額。正因如此，為何政府不大大方方不設限制，直接向所有市民"回水"呢？這是我和財政司司長最大的分歧。

不過，向市民派發 4,000 元的計劃的確令市民怨聲載道，勞民傷財，負責計劃的職員更叫苦連天，甚至有人寧願辭職不幹。司長有何回應呢？他說道，既然大家對他去年提出的計劃有諸多意見，所以今年便不再推行。市民所批評的是他的差勁安排，並非指他將盈餘與全港市民分享的角度有錯。不過，他卻曲解市民的意見。由此可見，他本身不想做某事，最終迫不得已才做，因此他訂定差勁的安排，因為安排越差勁，惹來越多人責罵，下次便無需再做。這便是陳茂波的邏輯。因此，這次預算案沒有再提出計劃，向全民"回水"。

我記得，代理主席所屬的政黨亦曾與他商討，提供意見，希望把做法規範化，例如當實際盈餘與他的估算相差達到某個數額，機制便自動啟動，將金額與市民共享。我認為這非常合理，因為如是者，我們便無需每年在此問他。他每次皆裝窮，故意低估盈餘，希望減低距離預算案公布前一段短時間社會對他施加的壓力(即所謂的"期望管理")，令市民或政黨皆不敢大聲要求他"回水"，因為盈餘真的有所減少。不過，金額卻並非真的很小。

就此，如果我稍後有時間——我的修正案編號 39 正正提出削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預算開支——我會再慢慢跟陳茂波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算這筆帳，即他們如何故意估少盈餘，以圖減低我們要求他們直接向所有市民"回水"的壓力。現在，他說現屆政府以後不會這樣做，此舉"可一不可再"。當然，當他們二人皆下台後，我們會向下屆政府痛陳利害，要求他們再次推行。

他們亦提出"具針對性"和"不具針對性"的問題。現時的措施確實"具針對性"。他們針對誰呢？無需繳交差餉的無樓人士、沒有申請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無法享有退稅的人士等"N 無人士"。他針對這些人士，可謂十分"具針對性"，以致他們飽受折騰，時至今天仍未能收錢。原來，先交表的亦不代表可先收錢，還要視乎表格收集點的遠近，而如果將資料先輸入電腦，有關申請人便可能會先收錢，安排真的非常混亂。我相信很多市民皆支持削減財政司司長的預算薪酬開支。

司長的民望無需我多言。雖然在目前"3 司 13 局"的司長及局長中，陳茂波的民望不算最差，因為最低限度有鄭若驛"墊司底"，但如果有時間，我會慢慢與大家談談。

我接下來要談論的修正案很精彩，非常富爭議性，便是由區諾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25，議決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我當然會大力支持這項修正案。

當區諾軒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上星期和本星期在立法會內的所謂"議會抗爭"尚未發生。他提出這項修正案，可謂相當有先見之明，因為他給予我們空間在這次的預算案辯論中向公眾解釋為何我們建議削減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在總保安主任的領導下——我不會"一竹篙打一船人"——有部分保安員已淪為非民主派的工具，不但阻礙民主派議員執行職務，更妨礙記者採訪，甚至涉嫌傷害記者。

今年是我擔任立法會議員第七年。自我加入立法會以來，我一直是進行議會抗爭的議員，有機會與保安員發生肢體接觸。公道說句，我不曾一如某些議員所說般，被保安員在執法時屈曲手臂或故意弄傷。事實上，在發生肢體接觸時，雙方的確有機會受傷。不過，大家近年透過鏡頭可見……有人指有保安員"插水"——這並非出自我的口中——甚至有保皇黨中人忽然說道"比保安更好戲"。這顯示出他亦認為保安員亦有不少戲份。這種懷疑的確存在，而且是合理的。

譚文豪議員最近接獲一名離職保安員求助，指立法會有人要求保安員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場是"藍絲"還是"黃絲"，不設"中立"的選項。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表示，政治立場並非不能提出的問題，但有關人員最好是沒有任何政治立場或接近中立，不應具有強烈的政治立場。可是，現在——如果指控屬實——保安員要申報自己是"藍絲"或"黃絲"。這十分荒謬，而且令我們憂慮是否有人向保安員施壓，迫使他們表忠。我希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真處理這問題。

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今，最富爭議的便是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我認為，整個立法會秘書處(包括保安員)已忘記自己要政治中立。大家在上星期六透過鏡頭看到很多場面，我不打算仔細描述或重複。例如，大家看見朱凱廸議員疑似受襲。不過，保安員有何角色呢？我亦明白議員之間發生衝突，保安員有時候亦感到為難。如果他們散開，讓衝突雙方自行解決，是他們執行規則的原則，這還好。不過，我們很多時候看到的情況並非如此，他們有時候甚至阻礙議員善盡其職。例如，我想向石禮謙議員作出提名，他們卻阻礙我靠近石議員。如是者，石禮謙議員便可能無法聽到其他提名，繼而宣布謝偉俊議員自動當選主席。這是否可以呢？可幸的是，石禮謙議員還有良心，沒有這樣做，沒有假裝聽不到其他提名，因而宣布謝偉俊議員自動當選主席。不過，我想談論的是保安員，不是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的保安員要公正中立，協助議員或新聞界朋友履行職務。有記者朋友曾表示，有立法會秘書處人員語帶恐嚇，聲言要記錄進入會議廳的記者的名字。事實上，當時兵荒馬亂，如果代理主席是記者的話，你自問也會進入會議廳吧？如果要將全部記者的名字記錄下來並列入黑名單，禁止他們進入立法會採訪，我恐怕以後立法會再也沒有記者進行採訪。

不過，最重要的是，昨天發生了有保安員涉嫌阻礙記者採訪的事件，有人——不是代理主席——竟然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指摘記者，這是不應該的。保安員應協助記者履行職責進行採訪，有新聞的地方、是新聞焦點的地方，便會有記者出現。大家須明白這點。推撞有時候迫不得已，但任何人故意推開鏡頭，甚至傷害記者，應負上責任。無論如何，這是不對的。

所以，我支持區諾軒議員提出削減總保安主任的薪酬預算開支的建議，因為他是總負責人(計時器響起)……我希望他能夠好好檢討。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相信我以下的發言不會太政治化，其實我個人一向也不太喜歡政治。我說認真的，我一點也不喜歡政治。其實，現在很多市民最關注的問題是：香港有沒有食物可吃，大家有沒有甚麼食物可吃。所以，我以下的發言會討論黃碧雲議員提出削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3 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即大約 102 萬元的修正案。嚴格

來說，我認為這項修正案過於寬容，因為以現時香港沒有食物可吃的狀況來說，削減她 3 個月的薪酬，其實也無法彌補豬販、市民，以及整個香港社會面對糧食危機的擔憂。

遠的不說，先談談最近數天發生的事。我認為代理主席的黨友也是受害者之一，似乎他現時也"宅宅地"。最近的情況是有豬農表示，如果陳肇始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這個星期的表現未如期望，即未能妥善控制豬瘟的蔓延，以及處理有關豬販的權益問題，市民便可以在中環捉活豬來吃。在中環捕捉活豬，其實在香港也是比較有趣的現象，因為香港四處都是野豬，有些人也會說有比較多"港豬"，諸如此類。

我並非想從這角度來作出評價。我想稍微返回較早前提的一點，解釋我指削減陳肇始局長 3 個月的薪酬是寬容的原因。事實上關於豬瘟的問題，雖然我並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但早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我也特地到 panel(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當全球正擔心非洲豬瘟在中國大陸肆虐時，香港有何具體措施來保障本地豬農、從事與豬有關行業的商販、香港市民的食品安全，以及豬肉的質素？當時局方就我的質詢作出的答覆是空白的，空白的意思是：他們只做了一些演習、安排，即拿着一隻豬娃娃，裝作殺豬。大家應該仍記得那些相片。

再說，在 1 月時已有數個國家對於大陸豬的製品，無論是凍肉或其他豬製成品的入口，實施 100% 檢查。而香港當時完全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保障香港人，在鄰近的大陸防疫豬瘟失效下，免受影響。我當時的質詢其實很簡單直接，食物安全中心會否就豬瘟作出特別措施，以避免豬的製品或凍肉進入香港？而對於凍肉的定義，其實審計署署長報告也曾提出問題，政府需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回應。結果至今在短短數月後，上星期五在上水屠房有一隻豬被驗出有豬瘟，其他 6 000 隻豬便要一併被銷毀。當然大家理解豬瘟會傳染，縱使所有人也不情願，但為了避免疫情蔓延也要銷毀那 6 000 隻豬。

事到如今，再回到根本，在數個月前，政府沒有理由不理解大陸政府的做法是多麼的荒謬。大陸政府任由豬農盡快屠殺豬隻以製成豬製品，並流出全世界。這裏說的並非單純是豬的檢核問題，而是可以變成貿易戰的禁運問題。即與大陸有關的肉類製品均予禁運，而這措施其實已在實行。上星期五上水屠房有一隻豬被驗出染有豬瘟，然後整個上水屠房所有豬隻均要被銷毀。於是功能界別議員何俊賢代表該屠房——其實它是由一間人所共知的最大型肉行經營——與局長商討。大家不知道他們的商討內容，但現時的豬商被批評為"坐地起價"，指他們希望壓榨政府，索取更多的賠償。

但是，政府至今也有很多令人難以理解的做法：為何上水屠房發生事故，荃灣的一間私營屠房要關閉？如果問我原因，我會說政府暗中已經知道疫症無法控制，所以說荃灣屠房要進行清潔，用一兩個星期時間做好 100% 清潔後才能開放，才可安全地進行屠宰。可是，代理主席也看到，政府現時所做的銷毀方式其實也存在問題，他們只對豬隻電擊及放血，接着包裹豬隻屍體便運送到堆填區。這是多麼不合理的做法，大家知道豬屍組織仍有機會流出，或被野生動物所吃。大家應理解生物鏈關係，雀鳥進食那些豬隻後染上豬瘟，然後傳給在香港為數不少的野豬，這樣豬瘟便會周而復始，再次發生。

明顯的是，造成今天的情況，根本是因為食物及衛生局沒有就豬瘟的問題作出任何工作或措施。我先申報利益，我有很多家人在街市工作。為何我在數個月前的 1 月，到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質詢？因為當時豬農面對大陸的豬瘟問題曾表示，每天每隻豬要倒蝕三四百元。其實情況已牽連本地豬，所以我才問當局有何措施？我今天告訴大家，食物及衛生局完全沒有做任何事。

面對沒有豬可吃，我們可以怎麼辦？陳肇始竟敢面對傳媒說，其實市民有很多選擇，例如可以吃冰鮮肉或蔬菜。我個人可以這樣，認識我的、在大樓地下餐廳工作的同事也知道，我的午餐一般是齋菜，因為立法會戾氣比較重，我個人通常選擇吃齋菜。而陳肇始局長叫大家多吃蔬菜，那麼便要問，究竟蔬菜有沒有問題？其實蔬菜也與黃偉綸局長有一點關係。說到蔬菜，政府說要復耕，並制訂復耕政策，提倡振興本地農民或農戶的農業。但新界東北、新界西，尤其是古洞北未來要發展，將興建農業園，可偏偏本地農戶要求"耕住合一"。他們在那裏耕田、種菜，然後運菜到菜市場做批發，每天凌晨 2 時、3 時便起床作準備，4 時、5 時便運菜到批發市場。

政府則表示即將進行重新規劃，發展不同的新市鎮，然後興建農業園。這樣令那些農戶不能"耕住合一"，農戶得到一個公屋單位居住，在田那裏又要有一個暫時的宿舍，他每天早上都要騎單車或乘搭當局安排的"夜車"到田裏收割，然後做批發。究竟這樣是提倡本地復耕政策，還是在扼殺本地農戶？

為何我說這個不是食安問題而是糧食問題？本地僅餘 1% 的農業，而因為復耕政策，因為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農業園上無法做到"耕住合一"，令到更多本地農戶無法維生。務農的不是全部都是休閒耕作，不是周末去種蕃茄，然後拿回家吃或拿去燒烤那類，這不是農民的生活。所以，由這一點可以簡單來說，根本整個政策局都不明白農

民需要甚麼。他們希望可以落葉生根，想在農地居住，為何要他們上樓呢？當局要發展農業園，又為何要他們上公屋？而這種政策也是傻的，因為政府也說公屋不足，那為何又要農民住公屋呢？然後要他們每天往返農地，在那裏又要提供宿舍，農民豈不有兩個地方居住？當然，據當局的說法，農業園是不應該用來居住的，但是，將來它也要對此放寬。

代理主席，因為豬瘟，陳肇始呼籲大家吃菜。談到菜，很多人都相信不應該買大陸菜，而要買本地蔬菜。但原來因為復耕政策的一些細節考慮不周，令本地農業不能復耕，反而慢慢式微。到了菜也沒有的地步，大家便只能硬着頭皮吃其他食物。

當然，食物及衛生局還有其他事做，例如局長對大家說：豬瘟對人體沒有害，即吃了那些患病的豬是沒有問題的。她在 1 月 9 日這樣回答我，因為撇除病毒會否變種外，吃病豬豬肉不會令人感染。但事實上，如果那些肉已經腐壞，吃下也會感到不適，有可能會肚痛或患病，相信大家也明白。

代理主席，在這個前提下，食物及衛生局做過甚麼呢？有一個新委員會，是局方今年的工作重點，叫"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就是食物及衛生局今年最大的工作，令大家很開心，因為它舉辦了一項 campaign(活動)，叫"方糖金字塔"，呼籲大家少吃糖和鹽。局方找了 3 萬粒方糖砌出一個金字塔，作為綽頭，呼籲大家為了自己身體好，不要吃太多糖。我非常痛恨玩弄食物，相信大家也理解玩方糖這件事的"荒唐"。拿出 3 萬粒方糖玩完後——雖然它說有方法讓大家繼續使用，但玩弄食物事實上是"荒唐"的——便為這個綽頭申請一項世界紀錄。用 3 萬粒方糖堆出一個金字塔，對他們來說是一件大事，怎料被傳媒"踢爆"，當局找來認證的協會，稱為世界紀錄協會，原來 7 年前已被大陸媒體揭發是個假組織，提供假認證。

代理主席，堂堂一個政府部門，搞綽頭都搞到糊裏糊塗。由放入口吃的，到香港生產，到辦一場 show(裝門面的活動)，都是如此荒唐的一齣鬧劇，怎可能說服大家陳局長做到政策局應有的要求呢？我說得溫和一點，我不說她沒有能力。最近記者很喜歡說人無能，報道別人無能。所以，問題是連門面工夫也做不到，令人髮指。

有些問題本來不是局長的分內工作，大家因為吃東西而患病，需要看醫生，最後還是她政策局的問題。醫生不足，公營醫療不足，大家肚痛、身體不適，需要看醫生，然後公立醫院喊救命，醫生說資源

不足。過去多年來，政府沒有增加床位，剛剛才宣布兩年後在啟德會有一間新醫院落成，以及早前宣布的天水圍醫院等。但是，這些根本無法解決床位不足的問題。可能大家不知道問題的背景：因為 SARS 後，很多公立醫院需要提升醫院的防疫及衛生質素，所以床位相應減少。過去 10 多年來的床位因而並無增加，大家理解嗎？

面對種種問題，陳肇始局長可以縱容醫院管理局做一些很荒唐的政治鬧劇(即"公關 show")：向醫生及醫護人員派 hand cream(手霜)，在屯門醫院派魚蛋、燒賣。我也記不清還有甚麼荒唐的事。不過，派 hand cream(手霜)已經很荒唐。然後，再去為醫生打氣，找來藝人——不是藝人，是名人，他們不認識是另一件事——對醫生說辛苦他們。其實大家的訴求很直接，就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有多少撥款撥到公營醫療系統，讓大家看到她長遠而言有決心解決香港的醫療問題。但是，所有事都只是一場"公關 show"。

總的來說，香港最關鍵或當前最大的問題，其實真是市民沒有東西吃，大家不知道可以吃甚麼，亦怕吃後會生病，更覺得寧願病死也總比在醫院無法醫治好。所以，我支持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削減有關項目。謹此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我剛才聽到議員的發言提到其中一個項目，即區諾軒議員提出削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轄下的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薪酬的建議，我亦聽到多位反對派議員剛才的說法，所以我想就此提出一些意見，我真的忍不住要駁斥一下。

剛過去的星期六，大家在電視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反對派議員用盡一切方法，前所未有的在會議室內作肢體衝擊，有人飛身衝向石禮謙議員，以踢美式足球的方式來搶奪他的麥克風，甚至跳上或爬上桌上，最後引致多人受傷，這是大家完全看得到的。如果面對這種情況，他們現在還要推諉說保安人員做得不妥當，提出削減他們的薪酬的建議，我真的認為是荒謬之至，完全是諉過於人。

按反對派的說法，保安人員怎樣做才算妥當呢？是否要鋪上紅地氈、讓反對派議員來衝擊、請他們傷害人、歡迎他們搶麥克風、歡迎他們襲擊其他議員、千萬不要留手，請襲擊任何在場人士或議員、即

使搶東西也沒有問題，隨便去做。是不是要求保安這樣做，才算是反對派議員認為做得妥當的職責呢？看來他們的邏輯是這樣。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是，在星期六整個肢體衝突的鬧劇中，我們看到現在是反對派議員罔顧他人的人身安全來衝擊，莫說是議員的安全，即使是秘書處職員、保安人員的安全，這已是直接罔顧他人的安全。保安人員要執行他們的職責，以維持議會內的秩序，萬一出現任何問題時，保安人員須履行其職責。但是，當他們履行職責時，便要面對這種罔顧他人安全的衝擊，他們隨時也會受傷。很可惜，反對派議員看來不但罔顧他人的安全，更不會顧及保安人員會否受傷，他們不會理會的。現在還要倒過來諉過於人，指當日進行衝擊時遭到保安人員阻撓，認為這是因他們做得不妥當，所以提出削減他們的薪酬，反對派議員的道理便是如此。如果按其邏輯，香港所有賊人都希望削減警隊的薪酬，因為警察捉賊，他們認為這是警察做得不妥的地方，警察不應捉賊，反而應讓賊人放火、搶劫，不捉賊才是正確。如果執法捉拿賊人，打算捉拿放火、搶劫的疑犯的話，很抱歉，這樣做便是沒有好好履行職責，理應削減他們的薪酬——反對派的邏輯竟然可以如此荒謬。

代理主席，我剛才一直聆聽他們的發言，他們現在甚至還要指控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以及保安主任等的行為偏頗、失去中立，這是對秘書處、總保安主任或保安同事作出很嚴重的指控。我想在此說清楚，立法會秘書處一直以來秉持專業、獨立、中立的方式處事。最近反對派對秘書處的任何指控，如責備秘書處欠中立，又指秘書處要求某些職員須填報他們是屬於黃或藍的陣營等事宜。如果他們發現這些情況，請他們向行管會提出正正經經的要求，以進行恰當的調查，查清楚事件，而不要不斷在外面胡亂責罵，對秘書處、保安主任或保安人員作出如此嚴重的指控。因為這對秘書處、保安主任或保安人員來說非常不公道。如果他們真的要提出任何指控，便請盡快於行管會召開會議並進行恰當的調查，不要不斷在外面亂說，因為這樣會令很多不知就裏的市民只聽到他們的片面之詞，在沒有得到行管會恰當調查的情況下，這對秘書處、保安人員非常不公道。

所以，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剛才反對派議員要求削減立法會總保安主任薪酬的主張。我亦再三重申，在剛過去的星期六的肢體衝突的鬧劇，大家看得很清楚，反對派議員罔顧他人安全，搗亂、衝擊，甚至造成人身傷害，現在還要指斥保安人員做得不妥，要求削減他們的薪酬，這實在是諉過於人，"惡人先告狀"。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希望周浩鼎議員不需要這麼動氣，因為如果套用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最近在一些公開場合的說法，兩派都要想一想。有時候我也會三省吾身，我們做任何事情時，都要想一想，這樣的做法是否沒有問題呢？有時候我是會這樣想的。

不過，儘管如此，我依然覺得就我提出的修正案，乃至我們現在指出立法會秘書處，以及立法會保安的問題而言，是有其背景的。我希望周議員能夠理解這個背景，就是由於建制派錯誤詮釋《議事規則》，召開了一個非法的法案委員會——不好意思我有點傷風——繼而引發了上星期六及星期二的種種衝突。假如我們繼續讓這個法案委員會召開會議的話，那麼立法會多年來所建立的一切，都會被推翻得體無完膚。

最主要的問題在於，為甚麼秘書處可以在沒有主持的議員授權，亦在沒有選出主席的情況下，可以立即將《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議事規則》，乃至內務委員會《內務守則》下的種種規條，都推得一乾二淨。條文清楚寫明，只要有任何法案委員會委員不同意，或要求召開會議，都須討論這項內務委員會的指引。但是，最後有沒有這樣做呢？一開始便選主席，還詢問有沒有提名。我們暫且不說，民主派議員在過往的日子裏，都是跟從《議事規則》賦予我們的規定來召開法案委員會的。

所以，究竟是誰引起這些衝突的源頭呢？實在是難以單方面、片面地誣過於人。周議員，我希望你能夠理解，要填報是屬於"黃絲"或"藍絲"的表格的問題，是由一位已離職的立法會保安員跟我們說。坦白說，據我所知，這個記者招待會並不是無緣無故召開的。我記得在黃浩銘入獄之前數個月，他已提及這件事。但是，當時大家都不覺得有甚麼，而當事人也沒有準備好和考慮好究竟是否需要公開事件。然而，因為最近立法會發生的問題，特別是陳維安說他從來政治中立行事，令當事人感到很憤怒。所以，她在譚文豪議員陪同下，召開當天的記者招待會。

周議員，如果你認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應該調查和跟進，我當然認同應該這樣做。不過，我要提醒大家，不是每位議員都可以參加行管會的會議，至少我不能參加。我希望各位按照立法會一貫的行事方式，要有體面地、有尊嚴地、嚴正地處理這事件。

代理主席，不好意思，以上的言論是回應周議員。其實這次我主要跟大家就着總目 190，分目 000 下削減款額 3,000 萬元，即削減大

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支付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預算開支的建議。我本來打算說這部分，不過，因應周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唯有先作回應。

坦白說，我現在有點"越界"的，因為《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議員不要做些跟會議不相關的事情。因為我一邊廂正整理我做講師時的一些功課和資料——很簡單，我就是將資料分類和整理好，稍後交回大學。事實上，現在大學老師的課業，以至教學工作等都頗為繁重，而我們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解決當中的問題方面，扮演着至關重要的角色。

大家要明白，教資會就是負責安排香港各大專院校的財政來源的機構，不是教育局，不是校內的校務委員會。對於大專的教育撥款，如果大家有看過早前《明報》刊登一篇由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前會長吳曉真寫的文章——"算大學教資會的帳"的話，便知道她為我們做了一項統計，指 2004 年本地院校遭受龐大的削資，自此整體大學撥款一直未恢復原來水平。文中又提及，2003-2004 年度教資會總撥款佔政府開支 6%，時至今日，只得 4.2% 至 4.5%。以每名學生成本計算，2003-2004 年度，教資會對每名學生的平均資助是 21 萬元。2016-2017 年度增加至 26 萬元。不過，扣除通脹和其他的增長，卻只不過是 2003-2004 年度的 87%。所以，在實際承擔上——政府對於大學教育的承擔——是減少了。此外，大學制"三改四"後，大家要想一想，學生要多讀一年，如果這樣推算新一年度的撥款的話，便發覺只是原來撥款的 65%。所以，政府對於大專教育資源的投放，還未追回 2003 年的水平。

再說一些與我有關的事情，在這麼惡劣的環境下，很多時大學資助只是發展研究——我不是說研究不重要——但難道大學不是教育機構嗎？儘管我們的研究獲得很多撥款，但大學的資源卻少過 2003 年，結果造成兩個惡果。第一，當局縮減教學資源，將大專教職零散化。以往在大學授課的教授跟我解說，由於現在正職的大學教授，每年要進行研究緣故，導致他們減少授課，有些人甚至幾乎一整年也不曾授課；相反，兼任講師及全職講師的教學工作卻分得很清楚，但求學態度不應如此。譬如我是學生，我應該是求大學問、找好老師的，但為何連大學教授也變成不授課呢？然後，當教學變成講師的主要職責時，便會出現因為聘請條件要具彈性，很多大學未必能提供全職給老師，而致出現很多流浪講師，一人兼任四五所大學的教席，無非也只是為一份工作。

流浪講師的現象增加課程和教員的不穩定性。對於講師來說，他們過着朝不保夕的生活，工作前景毫不明朗，今天教香港大學，明天教香港中文大學，後天可能是教香港樹仁大學。然而，對同學來說，情況不應如此，因為講師哪一天來院校教書，學生才能找到他，但星期二或星期三則找不到他，因為他已轉到了鄰近的那間院校教書。對於講師來說，由於工作前景不明朗，而致影響他們從事教育及研究工作的信心和士氣，亦妨礙了他們累積教學經驗。長遠來說，教職零散化的問題令有意投身教育和學術工作的朋友卻步，導致本港大專教育斷層，日後只能更依賴外援學者。對於學生來說，教員變換頻繁亦難以令學生與講師維持關係，影響師生互動，令大學文化變得更冷漠疏離。

除了削減教學資源，大學為求生存的另一條路便是競逐研究資源。所以，教資會給 8 間大學("八大")的經常撥款中有 23% 用於研究的 R-portion(研究補助金)。在操作層面上，為使院校朝着教資會指定的方向走，教資會會推出大量短期資助並以研究項目為主的撥款項目，進一步加劇大專教育重研輕教及零散化的問題；其次是引入競爭，由八大角逐現有撥款。此外，便是引入各種表現掛鈎的賞罰機制，如果院校不跟教資會的遊戲走，便收回撥款；如果院校不為教資會的決定服務，院校便不用玩這個遊戲。

根據吳曉真的那篇文章，香港研究資助局的"優配研究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主題研究計劃"等 3 個項目自 2017 年起，加起來便佔 10 多億元撥款；金額小者有一年 200 多萬元的"一帶一路"講座活動等。吳曉真又指這類設定計劃主題有很多，不止一兩個項目，這只不過是一些例子。換言之，無論如何，院校也要選寫建議書 (proposal)，為得到這些撥款，便要跟從教資會的遊戲規則來走。我不禁要問，教資會批出撥款，是否也要考慮教學質素的問題，而不是只考慮甚麼"一帶一路"或"優配研究金"來處理大專的教育問題呢？所以，這些撥款的方向要依足教資會的規定，而大學的自主性亦因此而受限制。

另外一個更差的問題是大專院校一般稱之為學額回撥機制——其正式名稱是優配學額機制。教資會最大的問題是學額回撥機制。教資會美其名要確保各間院校開辦的資助課程符合效益，要求八大撰寫學術發展計劃，寫得差的話，下一年度便會縮減名額；如果寫得好，便可讓院校多加數個新學位，例如可能開辦一些冠以"全球"或"環球"等漂亮字眼的課程名稱，但究竟對學生是否真的得益則是另一回事。

教資會強調競爭力和國際化影響的因素，重研輕教，很多時勝出的，也是老牌大學，尤其是我剛才提及以"環球"命名的甚麼"環球醫療"、"環球金融"、"環球科技"等課程，這些名字十分動聽，故此可容易獲得撥款。但是，有很多人文學科——其實我一直認為大學應該要多元化——有時要縮減學位作為代價，而長久以來，這種被大專學界詬病為"迫學校賭學位"的做法，令教學更不穩定、人民社科更被邊緣化，也造就了今天大專學界爭相聘用外援教員處理研究問題——因為買(聘請)了回來便可以一併買入他們的論文，在研究方面便變得厲害了。最有趣的是，有一些教授為了迎合教資會的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KPI)，即績效指標下要國際化的要求，即需增聘海外教授回來，那些教授為了讓學系能夠有多一些國際化元素而不申領特區護照，改為申領加拿大護照——但其實他們是香港人。不錯，由於是加拿大人，因此比較國際化。如此這般追逐績效指標，是否荒謬至極呢？我只能夠說，最終其實是苦了學生。當老師教學如此冷漠、教授既不授課、講師又這麼辛苦，最終，學生可選擇的科目少了。此外，很多時候，真正的教育未必是在課堂上出現，而是學生與教授和講師溝通的，但這些機會彷彿也沒有了。

所以，想起"林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一反常態，沒有太多篇幅針對教育方面，大家是否也應該認同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削減她的薪酬呢？她在施政報告裏只有小量篇幅涉及教育範疇，只提及大學實驗室及創科方面，究竟她對教育的承擔往哪裏去了？況且，教資會成立於 1965 年，可謂歷史悠久，掌控大專資源，但究竟對於今天的大學教育質素又有多少大承擔呢？這亦是我為何提出今次這項修正案的原因。

謹此陳辭。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首先，聽到陳志全議員和區諾軒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我有些有感而發的話想說，亦想作出一點回應。當然，我並非想吵架，我只想指出一些個人觀點。我認為這樣可以讓我們得出更加平衡、更加客觀的結論。

就區諾軒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點，我想作出回應。今天，我留意到區議員在發言時，三番四次提到回歸前的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的一些意見。當然，引述他人的意見絕對沒有錯，尤其是立法會事務，我們可以參考前立法局或前立法會主席的意見。但我想提一提區議員，除了黃宏發主席外，其實在他之後的范徐麗泰主席、曾鈺成主席，都曾就該些問題發表過意見。而黃宏發擔任主席是 1995 年至 1997 年港

英年代的立法局，當年的立法局跟今天的立法會不可同日而語，當年絕對沒有好像今天的情況和衝突出現。反之，范徐麗泰主席和曾鈺成主席的年代，議會慢慢開始出現像今天這樣的場面。所以，如果要參考之前立法局或立法會主席的意見，我認為越近期的，越值得參考，因為他們清楚現時立法會的現實情況。這是我想指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又聽到區議員不斷說由石禮謙議員主持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是非法會議。但我想指出，既然泛民議員指會議是非法的，他們便不應參與提名程序。雖然會議混亂，提名程序未完成，但當天確實有很多泛民議員積極參與提名。他們說會議是非法的，但他們卻又參加這個非法活動，原因是甚麼呢？大家立場不同，他們認為石禮謙議員主持的委員會會議是非法的，所以，要阻撓、破壞會議進行，令會議無法召開，但這是否一個最好的方法呢？既然他們覺得會議是非法的，為何不透過法律程序，讓法庭來作判斷？難道香港沒有法治嗎？按他們的邏輯，我認為涂謹申議員主持的會議是非法的，那我是否要像他們一樣"掃場"，立法會便可以運作呢？這絕對不是一個好方法。我想指出的就是這些問題。

另外，區議員剛才略為提到關於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是否政治中立的事件，有關發言的篇幅不多，只說到有一位前保安員投訴。我之前向傳媒發言時亦說過，該項指控非常嚴重，不單影響香港人對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心，更加影響香港人對立法會的信心和公信力。就這項如此嚴重的指控，我希望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盡快調查和處理，將事件的真相清楚告訴香港社會。如果查明今次這項指控是對秘書長的誣衊，更要還他一個公道，還秘書處一個公道。我很希望行管會能夠盡快進行相關調查。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任何人拿出任何證據，雖然有人說有一份問卷或答問——那是這次嚴重指控的一個關鍵證據——但沒有人拿出來。我知道傳媒曾就此事問過譚文豪議員，他卻說要保障當事人，所以不會把文件拿出來。然而，我有一個疑問，既然當事人願意跟譚文豪議員一起公開會見記者，為何不可以拿出有關的證據呢？人可以見，證物卻不能見，那他可以保障甚麼呢？我很希望譚議員可以盡快提供證據，讓我們還原事件的真相。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回應剛才陳志全議員就區諾軒議員提出削減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開支所作的發言。他提出的一些理據，我認為非常值得商榷，我一定要說清楚。他提出了數點，第一點——特別是過去數天——他說肢體衝撞難免；第二點，保安員要協助記者採訪；及第三點，傳媒衝入會議室難免。在討論這 3 點之前，我想清楚指出，我絕對尊重傳媒工作者的工作和採訪自由，我也相信立法會秘書處保安部的人員一定相當重視這一點。

讓我們先討論肢體衝撞是否難免這一點。過去數天……代理主席，我有發言權。為何我提到這點呢？原因是很多市民說我這幾天不是當議員，而是做了立法會保安員。我在保安團隊中清楚感受到這幾天發生的事情是怎樣的。情況就像九龍城寨般混亂，如電視劇"城寨風雲"一樣。警察幫不到我，很多人衝擊我。那種混亂沒有人能幫忙解決，情況完全像"城寨風雲"戲中一樣。我覺得自己不是身處立法會，而是在九龍城寨。當日，我陪同石禮謙議員從會議室 4 走到會議室 2 參加會議，一路上，我遇到某些人的助理，我被他們三番四次掃腳，他們想絆倒我。當時整條走廊站滿了人，如果我被絆倒，不僅我會跌倒，在骨牌效應之下，很多人也會跌倒。就是那一刻，我第一次在立法會感受到生命受威脅。如果我跌倒，不僅我會受傷，身邊很多人也必定會受傷。

我更看到有議員首先向石禮謙議員……可以說是說話，亦可說是哀求，而轉眼間，我便看到他走到石議員後面，熊抱石議員。代理主席，伸腳絆人、從後熊抱等這些動作，即使在 Rugby 7(七人欖球賽)也是犯規的動作。可是，這些動作，星期六正正在我們的走廊中不斷出現。在這種環境下，我們的保安員是否甚麼都不做呢？保安員的工作，是要協助立法會正常運作，包括維持我們的議會秩序，如果有人——不論是議員、傳媒、議員助理或身份不明的人士——混入人群之中，阻礙石禮謙議員進入會議室主持會議，保安員便要發揮他們的作用，盡力協助維持秩序，讓議員(包括石禮謙議員)進入會議室。保安執行他們的工作，絕對是天經地義。

剛才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是協助記者採訪。其實，我知道立法會秘書處內有很多同事的日常工作就是聯絡傳媒，甚至我知道星期日那天，他們不斷與傳媒聯絡，第一，是希望協助傳媒工作，第二，是希望他們能夠按照立法會的規矩、按照香港的法律規定，讓我們議員進行我們的工作。但當天的情況的確非常混亂，立法會保安員首要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維持好秩序，保障議員能順利開會。至於協助記者採訪是否保安員的首要工作呢？不是的。當然，我強調，保安員不是要阻礙傳媒工作者的工作，他們的工作是要維持議會秩序讓我們開會，這一點十分重要。

第三點，傳媒衝入會議室是否不能避免？我相信，如果你問議員或傳媒，大家都知道，平時開會除了數個……會議室 1 有提供位置給某些傳媒工作者，但星期六當天發生的情況，的確有很多人走入會議室，令我們不能進行會議。我當天看到的情況，是有些人站在前面，我不知道他們是甚麼人，他們可能是傳媒工作者，也可能是其他人帶

頭進入了會議室。我心想，假如我是一名傳媒工作者，當天我可能也會跟隨那些人進入會議室，因為如果有其他行家進入會議廳，進行拍攝和採訪，而我卻沒有這樣做，我回去怎樣向所屬報館交代呢？其實，我懷疑是否有人正正利用這種心態，導致所有傳媒一下子湧入會議室。我諒解傳媒工作者的工作壓力，以及報館對他們的要求，但是保安員在當時那種情況下維持秩序，這又有何過失呢？

代理主席，我所認識的立法會保安團隊，能力非常高。如果你問我，若當天要求他們加強力量，維持好當天的秩序，他們可不可以做到呢？我認為他們絕對做得到。但是，為何他們當天沒有這樣做呢？有兩個原因。第一，他們顧及所有議員，不僅是建制派議員。大家都知道，保安員同事在維持秩序時，可能一邊是建制派議員，另一邊是反對派議員，對他們來說，兩邊都是議員，兩邊議員的安全都要顧及，所以，他們執行工作時，的確"綁手綁腳"。這便解釋了為何保安員不能.....有人提出，保安是否可以發揮更大力量，做好一些，令秩序更加好呢？是可以做得到的，但他們要顧及雙方議員。

第二，正正因為保安當天尊重和顧及傳媒工作者的工作，所以，儘管當天整個早上，有記者進入了一些不該進入的地方，甚至在秩序方面造成一些不理想的情況，但我們的保安員也沒有採用所謂的武力或強硬方式要傳媒工作者離場。

所以，代理主席，剛才陳志全議員所說的，只是針對過去數天的事件，而我認為我們的保安員已經表現得非常稱職，我亦認為，今次區諾軒議員提出要求削減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開支是毫無道理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自己提出了多達 30 項修正案，本來希望在接下來的數小時向大家解釋，但因為有兩位建制派議員剛才就我的修正案發言，以及就區諾軒議員所提出有關削減總保安主任的薪酬的修正案編號 25 作出回應，所以我亦必須花一些時間來回應他們。很可能在餘下數小時的辯論，會變成剛過去的星期六或昨天，立法會會議室內發生衝突的辯論，甚至是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鬧雙胞"一事的辯論，我不知如何收場。當然，各位議員，包括我和其他議員均可發言，各位待會聽到我們的發言後又可能有意見，而主席亦沒有特別作出裁示，現實便是如此。

第一，區諾軒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並未發生上星期六或昨天的事件，所以我剛才的發言並不是純粹針對上星期六或昨天發生的事，從而支持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我首先要回應張國鈞議員剛才指出的幾項要點，稍後再回應周浩鼎議員的發言。

張國鈞議員說我們也要提及前立法會主席的意見，而不應只提及前香港立法局主席黃宏發的意見，那麼我也想提及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的意見。對於涂謹申議員佔會議室開法案委員會會議，她用了 4 個字來評論："先掠者賤"。大家可能知道"先掠者賤"的下一句便是"打死無怨"，即是儘管另一方怎樣做或做得很過分也沒有辦法，因為你是"先掠者"，便要承受後果。此外，這也可以用來形容最近所發生的衝突，"先掠者"要付出代價。這樣，我們便彷彿墮下了誰是"先掠者"的困局。我們自上星期直至今天的整個辯論，如果針對修訂《逃犯條例》、針對 cut(削減)林鄭月娥的薪酬，其實"先掠者"便是特區政府。我們有時候認為，不論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人員或建制派議員，均是被"先掠者"推出來當箭靶。當然，你認為我是"先掠者"，我亦認為你是"先掠者"；你認為我"踩你場"，我亦認為你"踩我場"，然後便會爭辯哪一個法案委員會才是正統和合法。時至今日，即使是"天字第一號"保"林鄭"、保皇的湯家驛，他在文章中也指出石禮謙議員主持的會議，有可能是唯一一個合法的法案委員會，他只是這樣說。

說到提名的問題，我們指建制派的法案委員會不合法、不合規程，但為何我們又要在建制派的"雙胞"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提名？其實道理非常簡單。各位，如果當天我們不作出提名、每位議員都不再作提名、杯葛不提名的話，那麼會有甚麼後果？結果便是石禮謙議員已經功德圓滿，因為只有謝偉俊議員一個提名，然後謝偉俊議員便會自動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而石禮謙議員現在便不用寫信給內務委員會尋求指示。這正是即使我們不承認建制派的法案委員會，但仍要介入並作出提名的原因，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當年，政府提出司法程序來取消議員的資格，但在未得到結果前，該人仍然有或不知道是否還有議員的資格，而政府仍會繼續回答該人的問題，並說："雖然我不認同你議員的身份並已提出司法程序，但我仍然會回答你的問題。"其實道理是一樣的。

至於保安人員，我認為他們的工作當然是困難的，但我想回應周浩鼎議員的發言。他說在賊人眼中，最好便是 cut(削減)警隊薪酬，這樣便沒有人捉賊。這正是關鍵之處，他當然當我是賊——我也曾遭人指責我是賣國賊、漢奸，我不明所以，但他們喜歡罵便隨便罵——但我也當他是賊，當然這只是一個比喻。作為保安人員，首要的工作是要懂得分辨誰是賊，不要當民主派議員是賊，如果分辨不到便盡量不

要介入，盡量做好本身的工作。我也同意張國鈞議員的意見，他們的工作是要保護每一位議員，不是保護某些議員來傷害其他議員，但我不是說立法會保安人員有做過這種事情。張國鈞議員的觀察力非常好，他剛才指出保安人員不論在星期六或昨天，都沒有使用最頂級的力度，其實他們也可以拿出裝備，但他們沒有這樣做，原因有二：為了顧及所有議員，以及照顧傳媒工作者的工作。這是正確的，但市民也要想想，為何以前所謂議會抗爭、議會衝突是保安人員與民主派議員的衝突，但這兩天，保安人員的角色不如以往般那麼重要，然後大家便看到雙方陣營的議員發生衝突。正因為沒有人 100% 保證哪個陣營才是正確、合理、合法、合情，所以他們不敢走得太前、做得太盡，這便是真相，真實情況正是如此。

我不想繼續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一項細小修正案的發言時間，來討論哪一方主席、法案委員會才是合法、合情，但關於傳媒與保安的衝突，我仍要多說兩句。昨天發生的所謂傳媒衝突，對於保安人員或秘書處職員來說，傳媒進入會議室確是違反規則，但張國鈞議員剛才亦指出，如果換作是他的話，他也會進入，這是為勢所迫。作為保安人員或秘書處職員，他們可以向傳媒明示："不要進入會議室"，我認為他們可以說這一句。但是，在這兩天，有些人說的卻是要記下那些記者的名字。這是有一點語帶恐嚇的成分，我認為這種做法不是太好。是否但凡進入者，立法會秘書處便要向他們追究責任，甚至作出懲處？我覺得這是可免則免的。

昨天保安人員與傳媒發生最大的衝突，是當石禮謙議員宣布結束會議，並乘坐升降機離開時。記者當時的焦點，很自然是要找石禮謙議員回應兩句說話，如果其他記者均有錄影下來而自己則沒有，這當然是很嚴重的事情，但竟然有保安人員出手阻擋記者拍攝。有記者拍攝到一名保安人員扯掉記者相機的影片，事後亦有記者表示受傷。記者認為保安人員蓄意阻擋他們採訪，我也不說甚麼態度了，當然大家那時的態度一定不會良好。但是，大家要明白，記者的職責是，哪裏是新聞熱點，他們便要盡其最大努力採訪。昨天那名保安人員所做的事，已被拍下影片，大家可以看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應要處理，當然我沒有資格成為行管會委員，而他們一定不會讓我加入。這些全部均是例子，總保安主任或整個物業及保安組所做的事，公眾自有評論，稍後支持的議員，包括民主派的議員，也會繼續就此發言。

我再說回我提出的修正案，我也不知道餘下多少發言時間可以發言。我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39，是要求削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預算開支。我們看看庫務科的職責，在綱領(2)中，政府收入及財政

管理方面，其職責為"依循政府的衡工量值原則和其他施政方針，管理資源分配，監督政府的稅收及其他徵集收入政策，協助政府就投資項目作出決定，以及推廣公開、公平、具競爭性和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在互聯網上也有描述庫務科的工作，便是"就財政政策事宜及年度財政預算案為財政司司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支援；監察資源分配工作及編製政府周年開支預算"。

經我仔細參閱有關人手編制後，得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有 A、B、C、G、H 組，負責就財政政策事宜及年度預算案為財政司司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及編製周年開支預算工作。這組別的人每年繼續估錯盈餘，他們要負最大責任，當中負最大責任的是人手編制有 15 人的 H 組，他們在 2019-2020 年度的薪酬開支為 1,246 萬元，這組別統籌周年開支預算的編製工作，並進行中期預算，就整體財政及預算狀況進行年內檢討，並就有關事宜提供分析支援。由此可見，對於多次低估盈餘，他們責無旁貸。

其實兩年前，即 2017 年，立法會秘書處也曾經發出研究報告，指由 1997 年至 2017 年期間，政府 15 年錄得盈餘，在錄得盈餘的 15 年內，在預測與實際數字的差額中，約有 75% 是由於低估收入所至，餘下的 25% 是因實際開支少於預算開支所至。在錄得盈餘的 15 年中，低估的政府收入合共達到超過 6,000 億港元，而高估的政府開支則合計接近 2,000 億港元，各佔預測與實際數字差額的 75% 和 25%。這些數字是令人感到吃驚的，我們經常說，如果一間公司的財務總監(Chief Financial Officer)領導的部門作出的預測與實際數字差額這麼大，他應該早已被辭退，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相關人員每年估算錯誤，而且越來越錯，政府卻繼續支薪給他們。

1997 年至今共 22 年，其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相關的小組有製作預算案的豐富經驗，我們對於他們從未汲取過去多年來多次低估收入的錯誤，又不檢討為何自己屢次出錯，而感到詫異。任何一個正常人，以至正常的公僕，即使不用為自己的錯誤負責，也要有自知之明，懂得檢討，但似乎庫務科及其轄下的小組完全沒有這意圖。他們不檢討的唯一原因是，他們根本是故意重複犯錯，所以，我說這份預算案應名為"財政預錯案"，不是指他們在預算案中估錯數字，而是他們已預計自己會在預算案中出錯，而且錯了沒有所謂，不單是沒所謂，而是有目的地錯。至於目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編製預算案時，他們可以誇大來年的經濟風險，低估來年例如地產、股票、市場的表現，從而理所當然地低估收入，讓財政司司長有藉口不增加經常開支；結果每年經濟表現不如預算案所說般差，地產、股市表現正常，便變成每年也低估收入，而多出的盈餘只會撥入庫房，不會令市民受惠。

當然，近年有關愛共享計劃或一些紓困的措施，政府說會撥出盈餘中的某個百分比給市民。但是，我已說了多年，這些措施包括退稅、免差餉、免公司的利得稅，令沒有物業、沒有公司，交稅不多的人完全不能受惠。這也是由於這組別的人員預測錯誤所導致。(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我剛才容許張國鈞議員、周浩鼎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削減立法會總保安主任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進行辯論，當中發言內容提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星期六會議的安排，甚至涉及該法案委員會的運作。

我提醒委員，大家應該集中辯論財政預算案的修正案，而不應該將預算案修正案的辯論，變成討論該法案委員會星期六會議的事宜。

毛孟靜議員(譯文)：當然，我們需要及應該集中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過，既然你批准親北京的議員討論他們之前所做的事，那麼我必須澄清一些誤解，甚或是錯誤的說法。

談到立法會的保安，我希望他們意識到，這是第一次有記者獲准進入會議室，是得到秘書處同意的。當時有記者向我說道："為何會這樣呢？理據為何呢？一直以來，我們都知道印刷媒體或記者可以進入會議室，但手持相機，特別是攝錄機的人，以及電視攝製隊不可以。真的要謝謝你。"

背後的邏輯或理據是這樣的："由於該會議室沒有舉行正常的會議，因此你們"——據秘書處所述——"如果想入內拍攝，當然可以。"因此，既然他們說可以，便可以了。當時是有會議舉行的，該會議完全合憲，由我們的同事涂謹申議員主持。因此，我向記者說道："不好意思，我們不能讓你們內進。你們最多只能站在房間的分隔線——即大門那條分隔線——後方，因為如果我們讓你們內進，我們便彷彿是認同秘書處的'裁決'，即我們所舉行的會議確實是一如秘書處所指不存在的。"大家明白了嗎？

對於有記者受傷，我必須譴責我們的保安人員對採訪人員採取明顯不必要的武力。他們認為自己在做甚麼呢？保安人員理應保護議員

免受任何一方傷害，拜託！不過，在兩次——即星期六及星期二（昨天）——的事件中，我只聽到有人呼喊“保護主席”，即那位“主席”，石禮謙議員。結果，我昨天受了瘀傷，是昨天糾纏期間造成的：一處在肩膀，一處在背部，一處在手部，皆是由保安人員造成的。

我並非批評他們令我受傷。我知道當時的情況變得混亂，而他們正在執行職務，只是無意間導致事情發生。儘管如此，他們所使用的武力卻完全不必要。我認為，在陳維安和秘書處領導下的保安人員確實欠我們在立法會內採訪的人士一聲鄭重的道歉。請他們不要散播這樣的謠言。

我還好。我並非在埋怨，只是道出事實，可以嗎？

他們不單製造誤解，而且說謊。正如我一直所說，說謊似乎是可以傳染別人。林鄭月娥說謊。請注意，我使用現在式。她不止上星期四說謊，更是一直說謊。

上星期四，她在會議廳內站在該處，說話含糊不清。她的聲線並非特別清澈，但她含糊地說道，大意是“如果你們指中國特意不涉足這件關乎香港和中國的事務，你們便錯了，全屬一派胡言。”不是，她是說“廢話”。

我當時只能隱約聽到她有這意思。我當時沒有佩戴耳機，聽不清楚她的確切字眼。不過，我隱約知道她說甚麼。她當時說道：“在 1997 年前後，沒有所謂的‘害怕內地的司法制度’。”大意是這樣。我的反應是否最大呢？我並非特別大反應，因為我無法聽清楚她的說法。她當時說話含糊不清，而之所以如此，顯而易見是因為她在說謊。

我當然受夠了她這套，因此我指她說謊。她的確切字眼……其後，我找到有關報道。林鄭月娥說道：“並非如一些人所指是害怕回歸後內地的法制應用於香港，或中國亦認同這種憂慮。以上這些全是廢話。”哈哈！你真的要嘲笑這女子。她然後側側頭說道：“我不會說謊。”拜託了！如果她不是說謊，為何她不願意站出來駁斥這些非常負面的指控呢？她不會這樣做，她會嗎？她不敢這樣做的。

昨天，她把保安局局長和政務司司長推出來，讓他們回應傳媒的問題，但他們的答覆卻不着邊際。如是者，為何要推他們出來呢？當時的場面真的是尷尬萬分。

林鄭月娥說道："議員應翻閱立法會的檔案。"這是她上星期四的說法。我無需這樣做，因為她在此當眾說謊前，我已翻閱一些年代久遠的立法局文件。當中有這麼的一份文件，日期是 1996 年 10 月 22 日——這是立法會的文件——內容寫道："在中方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下，我們會進行下述工作。"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Okay？這份關乎引渡法案的文件寫道："我們將會與"—緊接是一些國家的名字—"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和……" ——還有一個國家的，但我忘記了是哪個國家—"訂定新安排。"沒有中國的份兒。為何會這樣呢？該文件白紙黑字清楚寫道"在中方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下"。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Okay？可憐的林鄭月娥。

之後，連彭定康和陳方安生女士亦站出來說道："當然，林鄭月娥其實在說謊。"他們教林鄭月娥情何以堪呢？我認為，對於她當時——上星期四在本會——的說法，林鄭月娥欠香港人一個清楚的解釋。她不值得港人給予她任何薪酬——讓我言歸預算案，因為辯論被施加時限。

彭定康其實說過……林鄭月娥不斷指逃犯法例存在這一漏洞，又說道在香港和中國在引渡逃犯方面的漏洞，是不經意、非常意外地造成的。彭定康說道："將此說成是漏洞，本身已足見如何與事實不符而且荒謬。"讓我立此存照：這本身已足見如何與事實不符而且荒謬。

政府的領導人竟然被人這樣批評，相對於被立法會議員批評說謊，我認為是更大的羞辱、更大的耻辱，因為其他人或外邊的人會想當然認為有議員因為討厭林鄭月娥，因此為發泄情緒而批評她。實情卻並非如此。大家請留意一點，我們所說的，是末代港督對林鄭月娥的誠信所作的全球公開評價。她必須回應，不能一如在此事上被她稱為"鴟鳥"的數位前任特首般，裝作是另一隻"鴟鳥"。請她出來解釋一下。"可耻"亦不足以形容這次風波。

彭定康亦指出另一點。他說道："香港和中國雙方皆清楚知道必須在兩者不同的法制之間架設一道防火牆。"Okay？我要立此存照，記錄在案。

讓我言歸對過去數天發生的事情所出現的其他誤解。有人說道："為何你不斷引述黃宏發的說法呢？黃宏發只是 1997 年之前的立法局主席。"他們暗示，他的說法因此不能作準，我們只應聽取曾鈺成或范徐麗泰的說法。我不能苟同。歷史就是歷史。他當時——即

1997 年前後——是立法局主席。我們所討論的，是橫跨回歸前後的議題，對嗎？

還有一點。如果你認為黃宏發的說法不太相關，我便要提醒你，他的確曾經公開說道："在會議上指任何人'說謊'，在議會內是不適宜的"。他說道："這說法屬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我質疑他，說道："我不敢苟同。所謂'不適宜在議會使用'……"——這個"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的說法，真的很繞口——"有關條文只適用於議員之間在本會內的對話、溝通或辯論，不適用於前來答覆議員質詢的政府官員。"大家知道黃先生如何回應嗎？他說道："你說得對，因為之前"——在他的年代——"官員依然是立法局議員。因此，我們現在不得再用該字眼。"儘管如此，我們要在此向政府官員大聲疾呼，而我亦有權指林鄭月娥說謊。

多謝。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細心聆聽張國鈞議員和周浩鼎議員的發言，他們批評區諾軒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 25，削減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我原本也想談談 001 的，不過先討論這一點。

數名議員發言時不斷提到議會暴力，或質疑黃宏發是否有資格批評現在的主席。我們說要削減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薪酬，大前提當然是要知道是誰人下的聖旨，一人做事一人當。老實說，陳維安應該是第一個被削減薪酬的，因為究竟是總保安主任自行發出命令，要使用粗暴手法對待記者和議員，抑或是他受命於上司陳維安？又或陳維安有否再受命於其他人，包括梁君彥或政府，甚至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我們不得而知。

提及陳維安，我們便想起他前任的秘書長，包括馮載祥，我最少經歷了這兩任秘書長，老實說，他們的工作態度和作風很不同。馮載祥是一名資深公務員，他上任前已經在政府工作一段長時間，任何人也可能會懷疑，馮載祥作為秘書長，會否偏袒政府或削弱立法會的議事角色，但很奇怪，他由上任至退休的短短數年間，我也沒有這種強烈的感覺，我清楚看到他盡力捍衛當時立法局或之後立法會的職能，相比今天的陳維安，差天共地。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也知道，陳維安上任秘書長之前，曾經出任政府的政治問責副局長，所以他上任時，有不少評論甚至議員間也懷疑，他上任為秘書長會否純粹是一項政治任命。很多人也表示，且看看他怎樣工作，看看他事實上會否成為公正、盡職盡責的秘書長，抑或處處為政府、建制派保駕護航。不過，很可惜，特別是自今屆開始，議員甚至不在立法會工作的市民都對他的表現有很大的保留。

遠的不說，且說上星期五內務委員會的情況。我們從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可見一些不適當的語言，包括將議員分成民主派或其他派別，這是十分不智的做法，並且是不應發生的事情，為何會寫入紀錄呢？

第二，張國鈞議員和周浩鼎議員不斷重複說，要削減總保安主任的薪酬，等同讓賊作主，更莫說要減警察的薪酬。我想問何謂"賊"呢？賊是指一些人透過不正當手段，通過不合理的做法，掠奪私人財產和權力。

在今天的香港，立法會是一個怎樣的機關呢？我們仍然實行意大利的獨裁政權，仍採用愛爾蘭上議院完全過時的功能界別選舉。所以今天的立法會，大家也知道，除了 5 個議席通過區議會選舉產生，情況稍為好一點——但當然也有其錯失，例如提名方法等，我且不作深入討論——但我們大部分議席也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只代表少數的權力，特別是商界。透過這個制度產生的議會，當然是扭曲的。

大家也知道，這個議會的主席，甚至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也不是透過公正的選舉推選出來。他們常說立法會議員選舉，要仿效西敏寺或其他國家那樣文明一點。我真的要請他們照一照鏡子，說要仿效西方國家——還好他們沒有說要學習人大，否則我真的會傻掉，甚至暈倒。他們說要仿效西方議會的禮儀，但我們在這裏說要全面落實普選，要落實沒有阻隔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選舉，說了多久？如果真的要兌現，中央在 2007 年、2008 年的選舉早已可以兌現，現在已經是 2019-2020 年度，已過去十二年，他們還要跟我們說公平？

整個議會由他們"玩晒"，選主席也是他們"玩晒"，全部也是他們"玩晒"，秘書長也是他們"玩晒"，還跟我們說公平？還要說我們是賊，不反映民意、奪取市民權利的才叫賊。不過，現在真是兵賊不分，因為坐在這裏作決定的，便稱為"兵"。很簡單的，議會有甚麼討論不來的便投票，內務委員會投票、立法會投票，甚麼也是投票，但凡進行投票，我們當然會輸，代表民意的議員在大部分投票也會輸，因為

他們出"茅招"，這個議會怎會公平的呢？周浩鼎議員不用擔心，得到"阿爺"保佑，一定可以繼續當議員，因為"阿爺"庇護他，但他會否感到有點羞耻呢？會否有一點點？沒有感到羞耻？我真是無話可說。

民建聯當年也提出落實 2007 年及 2008 年雙普選，如果真正落實的話，今天的議會議席便全部百分之一百沒有任何阻隔，由市民提名選出，好像現在的直選議席。雖然他們仍會有"蛇齋餅粽"，因為有中聯辦付錢，但不要緊，只要可以落實雙普選。但現在不是，一個扭曲的議會、扭曲的代表和扭曲的制度，還要說我們是賊，難道他們是兵嗎？他們有何資格做兵？

他們又說黃宏發無權批評現時的議會。其實前主席黃宏發說了兩件事……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發言起初是關於削減立法會總保安主任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是的，我支持削減，因為……

全委會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返回議題。主席，可能你知道我下一句會批評你。不要緊，那我少批評你好了一。

全委會主席：你批評我不要緊，但最重要的是你返回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的，你也很大量。我在說總保安主任，因為總保安主任的薪酬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有份決定的，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便是立法局或立法會主席，我是從這個角度看而已，可能事情根本與主席無關也說不定。

不過，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亦說，他個人觀察到立法會是不濟的，包括限制議員發言，以及所謂的"加權"論。他可能是政治學學者，知道權力只可以施以限制，不能加重，除非權力是出自於人民或選

民，便可以增加；但如果權力是自己賦予的，即是自己戴上皇冠稱王，這樣便要限權，這是西方議會……周浩鼎議員，這是西方議會的精神，聽聞你在英國讀書，不知你讀了甚麼。

所有權力的來源是市民，不是現時扭曲的制度。在這個情況下，總保安主任、秘書長或主席便真的可以代表選民。現在我們相差十萬八千里，說出來也感到羞耻。這個扭曲的制度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還要"加權"？還怕權力不夠，還要限制市民，甚至我旁邊的毛議員指特首說謊也不行，即使特首說謊，也不准說出來……

(毛孟靜議員在座位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郭家麒議員：所以，這是悲哀，主席，是香港的悲哀，因為今時今日我們看見政府亂七八糟，制度亂七八糟。我們希望香港的立法會是一個市民有份參與選舉的地方。

總保安主任理論上只有一個天職，便是按照代表選民的議員的意向做事，其實這是很清楚，議會的制度本是這樣，不過現在扭曲了，因為議會內以多欺少，"戾橫折曲"的便可以把所有事情改變。

當然，我不會把所有事情都推卸到總保安主任身上，因為我其實不認識他，不知道他是甚麼人，可能是前警務人員或紀律部隊人員，但不要緊，只要他真的盡自己的職責，知道議員為何走出來這樣做，知道在議會內投票是假的，選舉是假的，所有事情也是假的，知道如果不發聲，只做鵠鶡，便甚麼也不用做。

現時甚麼事也靠投票，因為建制派一定會贏，所以現在建制派很聰明，甚麼事情也投票。他們何不就吃不吃飯也投票，就上不上洗手間也投票？反正一定是他們贏的。他們已經橫行霸道，事事說投票便行，原來投票最民主，如此離譜。只有選舉制度能夠反映出來，投票才會是最民主的方法。

現在獨裁政體的功能界別千秋萬世——黃宏發亦提到，功能界別早應廢除，他說 1997 年已應該要廢除，但到 2007 年也沒有廢除，《基本法》訂明了也不廢除，現在 2019 年，22 年來也不廢除。所以，很悲慘。

我明白區議員所說，或許總保安主任聽到會覺得沒道理，自己盡忠職守，秘書長要我打他，我便打他，主席要我打他，我便打他，我這麼好還要減我的薪酬。不過，我希望這位先生或小姐——我不認識他——要想深一層，退一萬步，他也是一個小市民，他在立法會內被上司要求做可能違心的事，但他在街上與所有市民一樣，同屬無權無勢。我請他三思，當我們看見政府不堪，看到毀壞香港、破壞"一國兩制"的事情不斷發生，究竟他在這裏所做的事情是否值得我們信任他呢？

因為現在也出現一個關於保安員的個案，我們要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如果總保安主任受到任何政治壓力——我不認識他——我歡迎他告訴我們，是否秘書長下了旨意，要求保安員作政治表態。他可以發聲，還他自己清白，亦可以令這裏數百位員工，當中有很多憑着良心做事的保安員不會被他連累，不會走到街上被唾罵。雖然這是扭曲的議會和制度，但可能還有一些人問心無愧，肯說真話。今天的香港相當悲哀，今天的立法會更不濟，但我希望市民一定不要放棄，盡力抗爭。

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了 1 項修正案：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8,500 萬元。

我建議削減的款額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前稱"全港性系統評估"(TSA))項目在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基本能力評估項目所需人手和相關開支，其實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因此，這筆 8,500 萬元的預算開支並非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開支總額，有部分在這個項目下的開支被納入其他範疇。教育局與考評局就提供基本能力評估相關服務訂立的合約已於 2018 年屆滿，為持續推行有關的政策措施，教育局再與考評局簽訂新合約，為期 5 年，將於 2023 年屆滿，涉及金額總數為 4 億 2,700 萬元，若除之以 5，則 2019-2020 學年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 8,500 萬元。因此，我在是項修正案中建議削減這筆為數 8,500 萬元的款額。

作為教育界代表，我想在此告訴大家，我們並非對每一項教育開支撥款也會表示歡迎，例如對一些有助改善本港教育的開支，我們甚表歡迎，但有些開支則不然，就如我剛才提及用於 TSA 項目的開支，我們認為這筆開支非但對本港的教育毫無助益，反而會令問題越來越

嚴重。因此，整體而言，我們有需要衡量每筆教育開支的具體內容，以評定其好壞。

今年預算用以進行 TSA 項目的 8,500 萬元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由教育局直接負責。去年 3 月，教育局已公布小三 TSA(現稱 "BCA(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的復考安排將會按"三不"(即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原則在全香港的公營小學進行，以抽樣的方式讓一成(即 10%)的小三學生參加評估，我們認為這個安排很好，倘若 8,500 萬元的預算開支只用於這部分，我們定會支持，並且全無異議。

可惜的是，教育局在公布這項安排的同時，卻留下了很大"一條尾巴"—學校可自行向考評局申請讓全級小三學生應考 BCA。我們知道由教育局自行負責讓一成學生應考，並不會為學校、老師或學生造成壓力，但當政府另一方面亦容許學校申請小三全級應考時，我們便難免會有所憂慮。第一，我想問政府會否有一個良好的申請制度？究竟會由誰人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教師和家長是否有份參與決定？政府回覆時表示，教師和家長沒有參與決定的份兒，而是交由既非專業、亦非直接相關持份者的校董會決定。校董會只主導學校的行政，沒有專業背景，為何由它決定是否讓學生參與這項評估呢？這是完全不合理。即使是由因為校董會具有行政權力，但是否也應該先徵詢教師和家長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呢？這樣才較合理。可是，政府竟然不要求校董會進行任何諮詢程序，我們認為這是完全違反了校本管理的精神，但卻以校本管理的名義進行。正因如此，在現行的校本管理政策下，學校出現不少混亂情況。

第二個問題是，當局有否訂定良好的監察制度，監察在過程中，有否出現"層層施壓"(即上級向下級施壓)的情況呢？與此同時，政府可否作出良好的事後監察，一旦發現有問題，即着手解決？可惜，政府在回覆時表示，會進行嚴格監察，但卻仍舊沿襲以往的做法，那就是說，結果將一如既往，不會察覺到有何問題的。若只是沿用老方法，又怎能稱得上"嚴格監察"呢？所以，"嚴格監察"只是經修飾的用詞，而且這只不過是一種虛、假、空的修辭手法，並沒任何實質意義。因此，假如欠缺良好的申請及監察機制，我們便會認為政府是有意容許學校出現濫考小三 BCA 的情況，而濫考情況的發生，也許正始於辦學團體，辦學團體可以作出應考 BCA 的決定，校長亦可以作出這個決定，換言之，這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決定。

2018 年，便有 230 間小學申請全級應考 BCA，約佔全港小學的 40%，而 2019 年，究竟又有多少間呢？教育局拒絕提供數字，既不

回覆傳媒的提問，亦不答覆議員的質詢，一副完全不打算問責的姿態，實在太不合理。不過，我們仍然大致了解有關情況：《明報》當時訪問了 20 多個辦學團體，發現天主教香港教區鼓勵 52 間屬校全級應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有 11 間應考；東華三院有 13 間；佛聯會有 4 間。據估計，不少學校會申請全級應考參加，繼 2018 年後，在 2019 年全級應考學校的數目將會更多。

辦學團體的取態，會直接影響學校的決定。他們有時候會直向校方施壓，以在各間屬校之間作出比較。他們或許直接比較屬校的成績，但這樣有助他們了解學校的表現，然後藉着校董會會議或其他場合間接向校長施壓，校長又會把壓力轉嫁教師，教師於是便向學生施壓。就是這種"層層施壓"的做法，致使學生在 BCA 的陰影下渡過初小及高小，整個小學生涯便是活在 BCA 的陰影下。

教協於去年(即 2018 年)曾就小三 BCA 向教師進行了問券調查，根據教師回應，近八成學校非常重視或重視 BCA 的評估結果，而選擇全級應考的學校，高達八成半。政府雖未有提供數字，但我們從教師的回應得知，來自 BCA 的壓力仍然非常大。

調查發現，師生在壓力下過度操練及"教學異化"的問題均非常嚴重，尤其後者。何謂"教學異化"？就是教師會多教授一點屬 BCA 評核範圍的內容，範圍以外的，教師會少教授一點，甚至不教授，但當中可能包含十分重要的東西，例如基本禮貌、培養學習興趣等，這些不會在文字評估中反映出來的，便極可能會被忽視，正如某些學科的一些具體內容，只要不是評核範圍內，便會在教學過程中被忽略，儘管這些課程內容十分重要。為何我們會容許在小學階段由評估結果導引教學方向呢？有基本教育理念的人也明白，應該反過來，讓評估為教學服務而非指揮教學。因此，現時這種情況完全是一種錯誤。調查亦發現，全體教師有機會決定全級應考的學校竟然不足 6%。

理論上，的確如政府所說，不應過度注重 BCA 成績，但事實是，不少學校申請全級應考，並且過度重視成績，難怪會為師生帶來沉重壓力，並導致過度操練及"教學異化"了。我們最近從報章的報道得悉，一間小學因發生了令人非常不快的事而備受關注。這正是一間全級應考 BCA 的學校，而且非常重視 BCA 成績。換言之，過度注重 BCA 成績所造成的壓力，是有實證的。我們不明白為何教育局至今仍不願意正視問題，令本港的小學生無法獲得真正優質的教育。

本港的官員及教師曾被派到芬蘭進行交流及考察，但當地政府又怎會像這我們這般做法？在到國外進行交流及考察後，我們還不是依

然故我，繼續一貫做法，半點也沒改變嗎？現時正好有一個機會，因為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正進行整體課程檢討，應該會在下月到來立法會交代未來的計劃。小學三年級的 BCA 正是小學課程中的一個"制高點"，亦是一個瓶頸，如我們認為應改善小學的教育空間而想為課程"鬆綁"的話，便應藉着是次檢討，認真檢視小三 BCA 引致的各種問題。我希望專責小組能為香港創造一個能讓本港小學重新呼吸到清新空氣的局面。當然，能取消全級應考小三 BCA 的做法是最理想的。否則，當局或許應考慮取消整個小三 BCA。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做到嚴格監察全級應考小三 BCA 的申請程序及後續發展，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教師應獲該賦權就教學專業問題一起參與學校的決定，因為我們的最終目的，是為了令學生能更有效學習。我們應該有系統地徵詢並尊重教師的意見。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能認真問責，向立法會交代全級應考小三 BCA 學校的數目。

主席，話已至此，我只想指出一點：現已是時候好好面對小三 BCA 的各種問題了，這關乎本港學生能否享受快樂的童年及我們能否創造優質教學生態等的基本問題。

就這次修正案的表決，我十分希望其他委員亦會支持我的修正案，最重要是讓政府知悉我想帶出的這個信息，從而作出改善。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這個環節，我有數個項目想說，第一個項目是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36，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437 萬元，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 2019-2020 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主席，為何我針對這個項目發言呢？眾所周知，財政司司長不但是今屆的財政司司長，上屆政府他也擔當這個角色。然而，財政司司長的重要責任是甚麼呢？我認為有數方面，第一，在他的職責範圍內盡力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除了讓香港的經濟得以維持外，亦能夠將一些經濟財富好好分配，而這個分配當然要能夠令一些社會問題得以紓解，其中包括一個很重要的項目，便是改善貧富差距。但是，很可惜，財政司司長過去多年來在這方面不但不能改善貧富差距，情況反而惡化。

看看堅尼系數，香港在亞洲排行第一位，可見香港的貧富差距有多嚴重。但是，問題在於為何財政司司長不能解決問題呢？是否他的能力問題呢？我認為不是，以財政司司長的能力，要應付這些問題應

該綽綽有餘，但是，為甚麼貧富差距多年來，由他在上屆政府擔任至今仍然存在呢？我認為主要是立場的問題。因為貧富差距的出現，正好反映出我們如何好好分配經濟成果的效益，當然，從財政司司長的角度，便是從稅制的角度來解決問題。

然而，我們看見多年來在稅制方面，特別是我們要求一些經濟能力上可以承擔更多的人應該負責更多責任，很可惜，他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例如利得稅、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我們認為越多收入的人應該承擔越多責任，但是，很可惜，我們看見利得稅多年來完全沒有調高，亦沒有作出任何更改，仍然保持低稅率。當然，政府會說低稅率是保持香港經濟繁榮的支柱，但問題在於，是否些微的更改亦會觸動、不能達致保持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和責任呢？我認為並非如此。因為很多國家亦不斷提高利得稅，仍然可以取得經濟發展。只要我們把目前的利得稅率調高 0.5%，情況便能大為改善。但是，很可惜，政府沒有這樣做。我們亦曾經要求政府可否把利得稅分層來處理，即是分數個階級來徵稅，令賺得少的生意人少交稅，賺得多的人多交稅，這樣可以嗎？多年來，財政司司長完全不做，只說我們要以簡單稅率來處理問題。

沒有人反對簡單，問題在於現時造成的後果是貧富差距，你不解決，這便是問題。況且，如果以累進形式加入利得稅亦非複雜，為甚麼不肯推行呢？同樣很簡單而已，也不肯做。等於薪俸稅也有累進模式，同樣簡單，為甚麼不做呢？我真的想不通，唯一想通的是要維護財團和既得利益者，唯一是這個原因而已。所以，導致今天的結果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認為政府和財政司司長真的有責任處理這個問題。

除此之外，我們看見基層市民面對的問題更多，例如住屋問題。當然，住屋問題應該交由運輸及房屋局處理，但問題在於財政司司長掌握土地供應的大權。但是，土地能否好好運用呢？政府不斷以高地價政策來處理土地問題，但是，高地價政策最後的結果亦只是維護了地產商的利益，令他們可以從中大獲盈利，卻苦了升斗市民，令他們買屋買不到，租屋租不起，而財政司司長做了甚麼工夫來解決這些問題呢？沒有，只是推出所謂"辣招"，且看"辣招"的效果如何，但是，樓價仍然不斷飆升，小市民想買樓或租較好的房屋仍然困難，多年來仍然如是，令人大失所望。

除了土地問題外，還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便是甚至"派錢"也弄得一塌糊塗。大家想一想，"派錢"給市民，大家應該開心，看看澳門"派

"錢"，怎會弄得天怒人怨？哪會有這個現象？但是，我們"派錢"則不一樣，"派錢"派得每個人也生氣得紅了眼。為甚麼？因為在行政上做了多餘的事，令人不斷責難政府，質疑是否這樣無能，為何"派錢"亦弄成這樣子，不斷責難。不僅如此，"派錢"的同時還要花錢來"派錢"，花了一億多兩億元作行政費用。當然，這筆錢不是大數目，但亦不是小數目，如果把這筆錢來加強及改善社會福利，便會令更多人受惠，政府偏偏不是這樣做，財政司司長偏偏弄得一塌糊塗，弄得派發 4,000 元也變成這樣，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此外，行政措施亦不斷更改，最初申請時又說要提供住宅證明，後來又說不用；最初說郵寄給政府時要貼上郵票，後來又說不用。朝令夕改，行政上非常混亂，為甚麼？為甚麼弄成這樣？我認為司長不能逃避這責任，他一定要承擔這責任。我們看見，過去多年來，司長不但沒有改善這情況，還讓問題不斷惡化，所以我認為這筆薪酬預算開支不應撥出而是削減。

除了這項修正案外，我想談談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35，總目 141，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主席，為何我支持削減這項目？大家也知道，自從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也不斷說要如何照顧長者。第一屆董建華政府更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為、老有所依"等政策。但是很可惜，到了今時今日，特區政府是如何對待長者？除了未能提供足夠院舍外，現時未滿 65 歲的長者更要重回職場，不可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所謂的退休資助，這才令人認為現屆政府真的頗無良。

大家想想，人生有多長時間？長者勞碌數十年，希望能夠早數年退休，過一些自己喜歡的生活，這是否奢求？以人生短短數十年的光景來說，少做工作數年，能夠有更多時間來享受餘生，這是否錯誤？這是否不妥當？為何政府仍要強迫長者工作？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過去容許，現在卻不容許，究竟政府為甚麼這樣做？長者得罪他們甚麼了，為何他們對長者的態度是這樣？所以，在這點上，我真的很不同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行事方法，其一，他未能積極地增加院舍，以解決現時人口老化的問題。另一方面，在退休、社會福利的問題上，又未能向長者提供支援措施，更迫使……不斷地拆散長者家庭的成員，以及迫使未滿 65 歲的長者上班，讓長者無法提早適應自己的身體狀況，早些退休，想做甚麼也不行。就這點來說，我真的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重新思考，要從社會角度來考慮，長者們過去這麼辛勞，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這麼大的貢獻，為何他們在晚年時想早數年退休也不可？同時，為何在他們退休後的生活裏，也無法得到

較為安適的居所，包括獲得院舍的編配？我希望局長能詳細考慮這些方面的問題。

除此之外，我也想談談另一項修正案，是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1，分目 000，總目 21，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行政長官上任兩年多了，而在這兩年多來說，我剛才聽到何君堯議員不斷說她做了很多事，應該要增加薪酬，怎會是削減薪酬，他還質疑有沒有搞錯。主席，如果單從勞工團體的角度來看，當一個人付出了勞力，不單要讚賞他，更要給予他更多報酬，因為他為了其老闆提高生產力，這是必然的，所以我同意。不過，如果以行政長官來說，情況便不同。她應服務社會，令社會上的人可以幸福快樂地過活，但很可惜結果恰恰相反，在這數年裏，她令大家的生活變得好像愁雲慘霧般，每天也面對新問題，而這些問題猶如一層又一層的壓力般壓下來，令大家無法喘息。

況且，最悲慘的是，連最重要的，在回歸前，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所強調的讓香港在回歸後能享有的最高度核心價值，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價值，不單備受破壞，還不斷被削減、撕裂，這才令我們痛心。大家試想想，儘管我們說"高度自治"，但我們看到今天很多政策也並非特區政府自行掌控，而是由背後的中央政府指示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又樂於為他們服務、樂於聽從他們的指令，不斷強加於我們，要議會做一些不應做的事，其中包括"一地兩檢"，或我們今天所面對的《逃犯條例》的修訂等，均出現了這種現象。

我們希望她能夠聆聽香港市民的意見，她卻完全不聽、完全不理，一意孤行，為何她要這樣做？因為議會內有一群人附和她、服從她，只要她下令，那些人便會協助她，成為舉手機器、橡皮圖章。她說要通過甚麼，他們便通過甚麼，不斷令社會撕裂，這種做法有何好處？還有，我們看見今天的整個社會，歷經了上屆政府的撕裂後，今屆政府仍繼續撕裂——雖然她上任當時表示希望能改變這情況，但怎料她不單沒有改變這情況，更甚的是令它惡化。更嚴重的是，她說的話"不算數"，她上場時說，如果市民認為她不適合擔任這職位時，她會毫無懸念地自行落台。大家看看最近的民意調查，超過五成的人表示不支持她，如果她真的重視民意，遵守自己的承諾，便應自行辭職下台，不應坐在其位，令整個社會不斷在政治爭拗下過活。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志全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41，就"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建議削減約 1 億 7,400 多萬元，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保安局 200 多個職位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主席，在我印象中，類似的議案已非首次在本會提出，事實上，陳議員在兩年前亦曾提出過。當然，在兩年前，一個絕對沒有懸念的結果是，在建制派議員力壓之下，這項議案不獲通過，與很多其他類似的議案一樣，因為有建制派議員的保駕護航而不能成事。但是，我要指出一點，去年並沒有立法會議員提出類似的修正案，而今天再提出這項修正案，我當然亦沒有任何懸念，修正案不會被通過。但今時今日提出這項削減保安局官員薪酬的修正案，不能成事是一回事，但我覺得陳志全議員畢竟表達了很多香港人的一個真實願望，便是希望能夠修訂議案；而我亦想指出，今次提出修正案的意義較兩年前更為深遠。

大家可還記得兩年前是甚麼日子？梁振英面臨下台，當時的修正案明顯是針對當時梁振英政府內的前保安局局長縱容警察肆意濫權。去年並沒有提出類似的修正案，我個人估計或會是陳志全議員或其他議員希望在新政府剛上場時，想給新任局長一個機會，看看換了人以後，新的保安局會否有令人刮目相看的表現。然而，非常可惜，不足兩年下來，我們只看到新任保安局局長的作風，只有更絕、更奸、更霸及更"紅"。保安局在李家超局長領導下，在過去 1 年多的日子裏，可謂劣跡斑斑，由拒絕馬凱入境至修訂《逃犯條例》("《條例》")，保安局的表現根本不能用合格來形容。我們公民黨支持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是希望予保安局的官員——特別是局長——一個警號：香港人並不滿意他們的工作表現。

主席，我想在此特別指出，雖然陳議員的修正案覆蓋整個保安局的官員，但我們公民黨特別針對的，其實主要是問責官員，特別是李家超局長。主席，我曾聽過一種說法，李局長在過去 1 年多以來，基本上沒有留給香港人任何正面的感覺或印象，反而令人一再聯想到古代皇帝身邊的讒臣，唯唯諾諾，滿肚密圈，時刻都好像在計算自己可以如何協助獨裁者鞏固權力。他予人如此差劣的感覺，我只希望是在我身邊說出這番話的人看錯，畢竟局長現時身處的不再是古代，而是現代社會，雖然最大權力依然掌握在北京手中，但特區政府官員還須向香港人問責，香港人才是他們真正的老闆。

主席，作為政府官員老闆的代表，議員代表香港人要削減他的薪酬，要跟他做 appraisal(職效考評)，其實是要告訴他，他的工作表現差劣。

建制派同事很多時批評我們民主派把某些事情政治化。而李局長最大的問題，是把保安局局長這份本來高度專業的工作變得政治化，反而忽略了很多他本來要處理的事情，這是我們認為他的第一個表現差劣的地方。從一上任開始，我們看到李局長所做的，通統是政治任務，為了執行中央意旨而奮不顧身，同時對"一國兩制"遭受破壞、法治受到衝擊，以及民意的反對卻置之不顧。

我們不妨細數過去 1 年李局長讓香港人印象最深刻的工作。修訂《條例》固然位列首位——這方面，我們容後再談——還有取締香港民族黨、拒絕馬凱入境，以及訪問北京與韓正會面時的唯唯諾諾。他又處理過多少是香港人真正關心的民生問題呢？例如，休班警察犯罪問題，他有否正視及處理過呢？單程證問題，他有否正視過及真正花心思做過甚麼呢？虐殺動物問題呢？若非林鄭政府今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解決部分情況，我們也不會看到保安局局長有甚麼正面的事情做出來。又例如在北區打擊水貨的問題上，我們亦看不到保安局在這些問題有任何積極的回應和表現。

主席，剛才提到的不過是數項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爭議的事情，其他有待特別關注的問題，包括保安局內部需要照顧的前線執法人員，又或是紀律部隊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大家同屬紀律部隊，但某個紀律部隊的待遇卻比另一個紀律部隊好這些問題。究竟保安局在過去 1 年多有否認真正視過這些問題呢？是沒有的，反而予人的感覺是，在李局長治下的保安局，為了執行政治任務而忘了自己的基本責任，不務正業，這才是一大問題；為了執行政治任務，不擇手段，罔顧《基本法》給予香港市民的基本保障，把法理依據顛三倒四，刻意誤導市民，這才是令人擔憂的問題；特別是我們看到這位局長做出的種種，似乎是為了要達到一些政治目的，這才是我們特別需要針對的。

我想特別以香港民族黨為例。主席，縱然"港獨"是中央不容許的政治行為，但言論及結社自由同樣是受《基本法》保護的政治權利，一個對香港社會基本上沒有造成任何具體破壞的組織，只純粹因為其言論而動用行政手段將其禁制。其間，一名在港工作多年並褒譽有加的外國記者，因為主持一個極具爭議的論壇，便被無理地拒絕繼續獲發簽證。這根本無視了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本質，更把香港人本來擁有的政治權利肆意踐踏，把法治視如無物，是嚴重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

主席，我想特別指出，保安局局長需要作出平衡：他既需要保障香港的整體安全，但亦有更大的責任保障香港人的權益不受影響，因為這是保障香港安全的前提。如果只是以保障香港安全為名，而肆意踐踏香港人的政治權利及其他公民權利的話，這並非一個稱職的保安局局長應該做的事，甚至不是任何一個問責官員應該要做的事情。當然，保安局局長首當其衝受到我們批評，因為這是他的職責所在。

所以，主席，如果保安局局長繼續保持現有工作態度，他根本不能有效捍衛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獨特地位。而捍衛香港的獨特地位的方法，並非純粹把一些不喜歡聽到的東西消音，這根本不是"一國兩制"的真締。

主席，第三個差劣的表現，就是李家超既要做政治任務，但卻完全缺乏政治觸覺。當然，我現時要指出的就是修訂《條例》問題。主席，老實說，我從一開始已經對保安局局長為何在這個時候，在完全欠缺醞釀的情況下突然提出修訂《條例》絕不理解。當然，局長有他兩大道理，第一就是說要解決台灣殺人案問題，局長對此相當焦急，似乎亦希望把全香港市民的情緒與它綁在一起，經常想以兩泡眼淚嘗試說服香港人《條例》修訂的迫切性。可是，當坊間嘗試提出其他替代方案時，李家超局長卻似乎置若罔聞，完全不作考慮，認為只有他的方法才可行。

第二點，就是他提出的堵塞漏洞論，希望一勞永逸地解決逃犯移交的問題。主席，我想特別指出，正如我剛才所說，坊間提出了可行、切實及經得起法律考驗的替代方案，但局長卻毫不理會，突然又好像不急於處理台灣個案一般。大家記得，在兩星期前，當相關人士在法庭面臨判刑時，大家也預計在一段短時間後，相關人士就會重獲自由。但李局長當時怎樣回應呢？他說不要緊，我們會繼續堵塞漏洞。也便是說，之前他提出很緊急的理由，突然好像不復存在一般。那麼，現時事情對他而言，究竟是急抑或不急呢？如果急，他便應該要考慮一切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果不着急，他便沒有任何道理，希望在 7 月前把相關法例交到立法會三讀通過。老實說，這兩個邏輯根本存在矛盾，李家超局長完全無法自圓其說，而只要他願意接納當中隨便一個邏輯，根本就不應該把立法會綁在這個如此巨大的矛盾中。

主席，談到另一個道理，即堵塞漏洞論。我們想指出，假設這真是一個漏洞，但如果為了填補這個漏洞，而要開啟另一個更大的漏洞，把香港的犯人轉移到司法水平較我們落後，而且人權沒有保障的地區，究竟漏洞是堵塞了還是擴大了呢？

主席，我想特別指出，不論是打着填補漏洞抑或是尋求公義這兩面大旗幟，作為政治問責官員，他是否需要有些政治智慧呢？難道李局長現時不看報章、不看新聞，活在一個平衡時空，不知道香港現時處於何種國際形勢和位置嗎？主席，我想指出，在此時此刻推行《條例》修訂而弄出一個大問題。我先不談 4 月底有 13 萬人上街反對修例，其實北京以往兩年對於林鄭月娥治下的香港，似乎在一定程度也算滿意。當然，很多市民未必會同意北京的觀察，但最低限度，北京是有足夠或部分理據，認為"林鄭"治下的香港較以往梁振英任內和諧。

那麼，李家超局長是否突然感到很不滿，認為自己沒事可做，自己的上司太空閒、民望也太高，所以想要弄出一件事，提出修訂《條例》，來挑戰他上司的政治智慧呢？主席，我想特別帶出一點，中央現時需要應付中美貿易戰，香港是否又認為北京太空閒，所以想"火燒後欄"，讓北京有多一個挑戰要處理呢？他們是否完全不怕北京，即是政治問責官員眼中的大老闆，會怪責他們添煩添亂，他們是否認為自己因而可以加薪呢？主席，既然現時香港人正在為他做 appraisal(職效考評)，我便很想問一問：究竟這位政治問責官員有否任何政治智慧，判斷自己所做的一切是否正確呢？

主席，言歸正傳，香港人作為這位問責官員的真正老闆，在處理逃犯問題一事上，明顯地感到不滿，當中的不滿不單來自議會內的這一邊，實際上，議會內其他同事雖然沒有說出口，但也明顯地存有大量不忿和不滿。

我想特別指出，有一位在李家超局長數任之前的前局長，她是在 2003 年辭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議員。對於她在處理一項極具爭議的"第二十三條"立法所遇到的情況，李家超局長當時是否不活在香港，沒有看過，沒有從歷史中領悟出一位政治問責官員應該要做的事情是甚麼呢？連葉劉淑儀議員當時這位很有智慧、學養和經驗的頂尖公務員，在化身成為問責官員後，也尚且遇上那麼大的阻力，李家超局長是否自問較葉劉淑儀議員更加有智慧，可以處理現時這個如此巨大的政治爭拗呢？明顯地，他就是做不了的。

在這個前提下，一位完全不自量力、不能審時度勢、對法律沒有足夠掌握，更加為特區和中央添煩添亂的人，主席，我想說，我們不解僱他已經很給面子了，我們現時只是提出削減他的薪酬，我認為大家已經是相當仁慈的老闆。所以，我完全認為陳志全議員今次提出削減李家超及保安局相關官員的薪酬，是一件極其恰當的事情，我亦認

為議會內其他委員應該考慮支持陳志全議員今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很多議員今天已談論了《逃犯條例》的問題，我暫且放下，不在這刻繼續談論。我看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先生在席，我想與他分享一下我對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意見。

這次的修正案當中，林卓廷議員提出削減運房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大家可能會問，運房局工作那麼辛苦，規模那麼龐大，已經做到喘不過氣來，沒功也有勞，為何還要削減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呢？我首先要指出的是，運房局在過去數年手上很多炸彈陸續爆炸。由高鐵超支，及至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的鋼筋問題，這些問題均指向一個客觀的狀況，即是運房局局長每次出來向公眾交代時也會說，他可能要看新聞報道才知道有關問題已"爆煲"。大家試想想，他作為運房局局長，當要管理這些事情時，竟然認為要"爆煲"後才去"補鑊"，持這種態度或做法，仍算得上稱職嗎？我對此產生了第一個疑問。

事實上，第一次"爆煲"是高鐵超支事件，之後儘管我們沒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權力，也沒有 P&P(《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我們仍然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來審視有關高鐵超支延誤所衍生的監管問題。我記得我們當時的報告中，最清楚指出的一點是，派遣進行監察工作的隊伍，即由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派遣的政府工程師，其實在過程中產生不到任何監管作用，不能及早作出預警，讓局長掌握形勢變化。因此，其後運房局指根據這份報告要進行很多調整工夫，以加強相應的監管策略，令政府能更早預見問題發生，以便及早指出和介入。不過很可惜，言猶在耳，在公布這份報告後，直至去年年中便出現了一個新的課題，即在沙中綫出現遭人剪短鋼筋，以及扭入螺絲帽的鋼筋絞牙圈數不足以維護鋼筋強度的情況。現已進行很多修補工夫，或許最後……我不知道運房局轄下的精英隊伍有甚麼方法可以補救，保障沙中綫站的安全，但這些過程很清楚反映出，其實不論整個運房局或政府，當要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任何工程內容進行協作時，根本無能力監管港鐵按監管協議書進行的監督工作，讓所謂"check the checkers"(監察監察者)的安排產生效果。所以，我第一個感覺到運房局局長不稱職的地方，便是他沒辦法代表公眾監察這些重大鐵路運輸工程的進度，以及超支延誤的問題。我個人認為，無論如何，他也要下詔罪己，讓自己承擔相應的政治責任，而不是現在如文過飾非般，等待事件結束便算。

我要指出的第二宗事件涉及三隧分流的問題。局方第一次向本會提出三隧分流的方案，並向各個政黨諮詢意見時，大家對於運房局強硬推行三隧分流，然後用一種"leave it or take it"，即是"要便要，不要便算"的強硬態度，表達很多不滿。我明白特區政府可能與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營運公司達成某些協議，但這是否等於可以在政治上不顧一切地推動相關的事宜呢？三隧分流事件上明顯可見，當本會討論有關問題時，民主派表示有意見，建制派亦表示有意見，政府便順應民意、順應立法會在這件事上對三隧分流安排的整體質疑，撤回第一次的方案。不過，在撤回方案後，我認為局長未掌握得到，究竟我們的議會在甚麼條件下會作出改變，然後局方便可以第二次向本會提交三隧分流的方案。局方提出小修小補，表示會將收入投回改善路面的措施或改善塞車問題的工作中，但是，如果這樣便能解決問題，那麼便不會出現由局長向本會提交的三隧分流方案須第二次撤回的情況。

大家試想想，作為一個問責局長，連三隧分流方案會否得到議會接受也掌握不到，又或者局長根本掌握不到是否應向本會提交有關方案，他只是順應提出方案的林鄭月娥特首在施政報告內作出的安排，然後便照着辦。如果這樣的話，其實局長沒有背負起一個作為問責官員審時度勢應有的責任。如果局長只是林鄭月娥在運房局的傀儡，又怎配得上收取納稅人支付給他的薪酬呢？局長的薪酬其實絕對不少，全年薪酬高達 400 多萬元。大家試想想，在這種背景下，局長是否一個合適的人選來承擔運房局的政治責任呢？運房局有兩個不同的工作範疇，我今次想先集中談談運輸的部分。我剛才指出了兩次大型事件，顯示局長在政治問責過程中沒有承擔政治責任。

下一點我想補充的是關於運輸政策上的態度問題。作為運房局局長，他掌管香港的運輸政策。面對鐵路網絡不斷延伸，而且載客量不斷提升，運行至載客能力的頂點，在繁忙時間差不多每兩分鐘就有一班列車開出，這樣的運輸壓力絕不簡單。理論上，除了推動鐵路網絡建設之外，亦應大力推動平衡集體運輸。香港的平衡集體運輸，必然牽涉到巴士服務的問題，而如果巴士服務能夠放在整個藍圖當中，有效地緩解相應鐵路運輸壓力的話，其實會否令整體運輸網絡有更平衡的狀態呢？

然而，很可惜，我們每次聽到政府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經常掛在口邊的是，本港以"鐵路為骨幹"或"鐵路優先"的政策不變。由於"鐵路優先"的政策不變，當兩間巴士公司提出平衡鐵路網絡的營運路線，便會遇到相當多制約；這些制約可能有部分是來自區議會，但更

多部分是來自政府當局在政策上不全力支持，或硬要把本來十分直接的一些路線策劃變得相當迂迴曲折。

大家都知道，鐵路的優勢在於直接、快達及具可預測性。但是，當運輸公司、巴士公司均認為有些路線可以營運，但需要有直接快速的安排，而不是迂迴的路線，為何運輸署不同意呢？為何運輸署會認為其營運能力及經驗較在地的兩間巴士公司更豐富呢？我直接指出的問題是，在安排九龍東一條巴士線直達西灣河及柴灣的過程中，如果兩間巴士公司有興趣營運這條路線的話，其實可以很直接地在繁忙時間作為一個緩解的方式；但是，不知為何運輸署認為這樣的做法不符合公眾利益。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想法，我只能夠說的是，這是否局長應該正視的問題呢？

第三部分，我認為局長亦要正視的，是香港的交通運輸問題。核心的課題，牽涉到本港私家車增長的數目不斷攀升，以致不斷興建的新路很快就會因為路面增加的速度低於私家車增長的速度，令原先打算緩解的問題最終無法緩解。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當局選擇的方法是很奇怪的。局長不是從正面設法處理使用私家車的問題，反而用其他方法，例如不提供足夠的停車泊位，嘗試減少停車泊位來增加供養汽車的成本，希望能夠迫使車主有放棄養車的一種想法。但是，如果局長是有同樣觀念的話，為何不從源頭着手來處理這件事呢？為何不在源頭限制私家車的增長，反而在末流的地方限制停車泊位的增長？這很明顯就是一個在政策上不能夠理順的狀態。

第四，我很想指出，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非常完備，差不多有八成人口使用各種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通勤。在這樣的背景下，政府如何再加大力度，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通勤效率——我要強調是效率的問題——有更多誘因令私家車的擁有人運用公共交通工具，而不要只貪圖方便？但是，在這個過程裏，我看不到特區政府或運房局會大刀闊斧的考慮，如何能夠進一步擴大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路面的優先權。我們當然明白，擴大了公共交通工具的優先權的話，必然會影響到路面上運用私家車的效率。然而，作為公共政策的制訂者，局長有責任考慮最能夠符合公眾利益的一些做法，從而令社會可以有效運用公共交通工具，否則局長就是失職，履行不到他應有的責任。

因此，從以上數點，我認為運房局局長在交通運輸的部分沒有好好履行他應有的責任，連最基本應該掌握大勢，特別是巨型、超級、大型鐵路建造過程的監督工作，也沒有做好，所以我認為應該削減他的薪酬。(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在這個環節，我會就編號 25 有關"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修正案發言。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建議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在說出我為何就保安事宜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前，我想藉此機會對立法會的保安人員和秘書處說一些話。我知道去年本會在辯論《撥款條例草案》時，很少就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的預算開支或工作，提出一些批判性的意見，而就這個總目提出的修正案亦不太常見。對於無論是正在收聽本會辯論的市民，還是在大樓工作的議員同事和秘書處職員，我都要先強調一點，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是針對某些職員或某些同事，而是認為現時的辯論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可仔細審議在立法會行管會指導下，香港立法機關預算開支的使用情況。

我希望大樓的議會同事，包括身為行管會主席梁議員，亦都平心靜氣地聆聽及考慮我的意見。

我想讀出有關立法會行管會的管制人員報告中的綱領及預算開支數字。這些數字可能比較沉悶，而有關資料可以在網頁找到。收看電視直播的市民未必會留意，可以衡工量值的角度來看議會工作。

首先，關於綱領(2)議會事務服務，2019-2020 年度的預算為 4 億 7,290 萬元，已經需要這麼多錢；而 4 個議會事務部的工作，包括為立法會會議提供一般支援服務及程序方面的意見，亦為各委員會提供一般、程序方面和資料研究的支援，包括統籌會議的支援服務。

關於議會事務部近日因為法案委員會出現很多爭議，我知道很多同事對此都有意見。當議會要根據《議事規則》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時，我覺得對於不同黨派議員召開的會議，議會事務部都應該提供基本支援。對於議員要用"擴音器"在會議室內發言，我是感到相當可惜的，亦覺得沒必要做到這個地步。在政治不平衡下，職員只協助執政聯盟，而不協助民主派議員同事進行會議，我是感到相當可惜的。

陳志全議員指出議員與秘書處之間的信任破裂，但我也要再強調，有關管制人員，即是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才要負起最大責任。至於議會事務部的同事，我相信他們是很為難的，假如他們被迫沒有

為各委員會提供一般、程序方面和資料研究的支援，我希望議員能夠諒解。不過，我也要強調，在道理上，議會事務部是應該提供支援的。

接下來，我會談及有關立法會總務部，包括物業及保安組，職責是執行行管會為管理各種設施而訂立的樓宇管理及保安政策。各位同事，現時立法會保安職系人員編制有 107 人。根據答覆編號 LC009，2019-2020 年度保安人員薪津開支預算已達 4,500 多萬元。這些數字，我們未必留意。不過，大樓內工作的保安同事一共有 107 位，假如有一天總保安主任說全部保安人員都要到會議廳，那麼保安人員與議員的比例便是 2 : 1(2 名保安人員 : 1 名議員)，這個比例相信是全世界議會中數一數二之多。我想問，是否真的有這個必要嗎？大家看看我前面這張圖片，是公民黨的議會同事印製的，單是之前那次"林鄭"在立法會的答問會，已經看到有多少保安人員在會議廳主席台前。

我引述管制人員報告 2019-20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它指出會繼續推行事業發展策略及加強職員培訓，以維持一支高效專業的團隊，持續支援立法會的工作。

我們會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如何維持高效及專業呢？以物業及保安組的編制，首先不要說編制膨脹，根本組成是一面倒的。《明報》有查證過，物業及保安組大部分高層都是一些退休警務人員或具紀律部隊背景。與我修正案相關的總保安主任是周偉德先生，我其實也不認識他。

我必須強調，我提出此項修正案，並不是要針對紀律部隊或個別同事。聘請退休警務人員，本來是要令公眾有合理期望，基於他們曾在警隊服務及有管理經驗，可以令這組別成為一支高效專業的團隊，而不是變成一個退休警員的俱樂部。此外，我覺得亦不應該將保安變成軍事化，為了管制立法會的秩序而聘請太多人員。

很多傳媒誤以為我們參與議會抗爭，一定與保安人員勢成水火，其實並不是這樣。我到立法會餐廳吃飯，很多時候碰到的不是立法會的議員同事，而是保安同事。大家都有打招呼，我亦感謝當天該位保安同事幫我拿刀叉。我想先此聲明，我不希望因為我與他們有交流，之後會出現另一宗類似譚文豪議員與早前離職的保安人員召開記者招待會的事件，我認為所進行的這些審查實在是很無謂的。既然已經說過由行管會徹查事件，便應該由它徹查事件，而很多前線的保安同事，我相信他們亦感到很為難，我是相當體諒的。很多保安同事未必一定曾任職紀律部隊，有些可能從事物業管理，未必有很多人群管理的經驗。他們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可能會相當為難。

坦白說，很多保安的指引，都是由行管會閉門開會通過的。行管會成員最初可能也沒有考慮到要處理一些很不理想的情況。不過，對於討論過程不公開，我們都相當關注。議員如果想公開提出意見，便只有透過審核管制人員報告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亦是透過現時辯論的時間提出；而行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也可以聽聽我們的意見，責成總務部總保安主任，檢討大樓的保安安排是否一定要做到今天的地步。

我借用了公民黨同事這幅圖片來說明一個例子。大家看到在不同位置都有保安人員，有人會覺得立法會議員開會，是否一定要做到這個地步呢？相反，建制派、官員的通道卻沒有保安人員，全部保安人員都聚集在民主派這邊或是主席台附近以處理問題，而這是可以有很多解讀。我的觀點是現在的做法並不理想，這做法會否太偏頗於建制派？民主派議員是否得不到應有的維護和支援？我希望大家看看這些保安部署是否有政治準則，我認為千萬不能有政治偏頗的準則，亦不要說涉及保安行動的部署必須保密。大家都是民選的議員，大家都應該得到公平的對待，不要有偏頗成分。

我又關注到保安人員的培訓課程，根據答覆編號 LC009，在 2019-2020 年度，秘書處會為保安人員安排工作坊/課程，涵蓋的題材包括急救、基本安全、職業安全、滅火和防火等。2019-2020 年度的培訓開支預計為 56,000 元。我首先要說明，我十分支持這些項目，我支持的具體理由是，以 56,000 元學習急救安全十分重要，前線保安同事應該要具備這些知識。不過，請本會同事不要怪責保安人員幫忙包紮繩帶時不對位，因為忙中有亂，我們應該體諒；希望陳恒鑽議員不要怪責他們包紮時不對位。

消防安全亦十分重要，我不希望大樓會議室的門每次在開會前都以鐵鏈鎖上，即使會議室內有很多電子設備，也不應該用鐵鏈鎖上，我覺得在消防安全方面此做法不理想。此外，我翻看電視台片段，發現保安人員在執行保安指令護送石禮謙議員時，對一些執行職務的議員女助理作出箍頸動作，我不希望會隨便作出這種做法，亦不希望隨便對議員助理追究責任。總保安主任有時在執行工作期間會遮擋記者鏡頭，這都是不理想的。我希望秘書處和梁議員能夠接納我的意見，保安人員學習職業安全也要有性別意識，不應該作出太多管制或採取太多箍頸的做法，這些都是不理想的。

我想就總目的非經營帳目項目，向立法會行管會提出一項意見。有傳媒報道主席將會換車，對我而言，與其買混能車，倒不如買環保

電動車，而且在採購上應該要更環保、公開和透明。我作為議員，雖然不能參與決定，不要緊，但亦並非由 D6 薪酬的陳維安一個人有話事權。採購的準則應該要公開，作為公開的議會，應該做到這一步，希望要多加留意這方面。

最後只餘下少許時間，我很希望談談在之前環節未及論述的有關教育方面的問題。就教育方面，許智峯議員提出編號 44 的修正案，要求削減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而我想特別補充一點。在推廣《基本法》時，有時候會舉辦一些比賽，例如過去教育局曾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舉辦"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又透過轄下課程發展處舉辦《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這兩個比賽的性質十分相近，均以學習《基本法》為名舉行比賽，但是否真的鼓勵學習《基本法》的知識，還是帶有政治目的，大家都應該要小心。

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正案，對這些問答比賽或教材提出意見，希望資料不能太偏頗。不過，礙於時間有限，我不能再闡述了，我本來是想以更多時間解釋的，而現在只有 1 分鐘時間。

我知道大家在處理立法會的工作上，很多前線同事會感到不容易，有為難的地方，但最基本的一點是大家持守崗位，要理解在不同陣營之間的難處，這亦是相當重要的。我們要堅守崗位，不應成為個別黨派推動一些政治議程的棋子。有關的工作相當困難的，我希望大家日後要持守崗位，小心行事，不希望日後有不理想的事情發生。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我這次是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第 1 號修正案發言，即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一筆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的款額。我會指出為何過去一年行政長官推行的政策，是與我這次發言支持削減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預算相關，兩者互相緊扣。

主席，根據香港大學最新的調查顯示，特首林鄭月娥的民望評分與支持率淨值下跌至她上任以來的新低的 44.3 分，相較兩星期前下跌 4.7 分，而最新的支持率為 32%，反對率則高達 56%，支持率淨值為 -24%。至於她的管治班底，律政司司長鄭若驛的民望評分為 29.5，是她上任以來的新低；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支持率淨值為 -5%，亦是他上任以來的新低。香港政府發生了甚麼事？我相信香港市民給予這樣的評分，不單因為這 3 位高級官員推行的政策有違民意，我相信這

與他們的政治作風、管治風格及處事態度亦有關係，他們明顯地是相當的傲慢，未有將香港人的意見放在首位，更沒有優先考慮香港人的利益。

接下來，我會談談為何我支持削減林鄭月娥高達 500 萬元的全年薪酬。在過去一年，我們見證了特首林鄭月娥凡事以北京政府的旨意作為最優先考慮的政治作風，討好中共，漠視港人。林鄭月娥自上任以來，為了取悅中央領導人，可說是不惜任何代價(包括政治代價)，也要完成中央交託予她的任務。議員可還記得林鄭月娥在去年年底獲國家主席習近平稱讚她與特區政府在過去一年的工作體現了"志不求易、事不避難"的精神呢？之後，我們便看到林鄭月娥展現出一副大權在握、獲頒聖旨以黃袍加身的樣子。在獨攬大權後，她以更專橫、更獨裁的手法管治香港，而事實上，她這種管治風格已令香港特區政府陷入今天的管治危機。

第一宗風波當然是林鄭月娥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推出不惜燃燒數千億元儲備、無異於"倒錢落海"的"明日大嶼願景"("明日大嶼")了。她計劃填海 1 700 公頃，以興建人工島。林鄭月娥在發表施政報告當天曾表示，"明日大嶼"的目的在於協助市民置業，更聲稱如不推行這個計劃，便愧對香港的下一代。然而，真正的現實是，在"明日大嶼"的政策出台後，卻惹來香港社會上的激烈民意反響和巨大的爭議。有民意調查機構在 2018 年 12 月向 700 位年齡介乎 10 歲至 29 歲的青少年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有八成的青少年——主席，是八成——社會科學的一般標準而言，66% 便已是 supermajority(絕對多數)，現在說的是有接近八成的青少年反對填海興建人工島的計劃，而對耗費逾 5,000 億元以實施填海計劃，便有 82% 的受訪者表示擔心這會造成下一代極之沉重的財政負擔。特首大概沒有聽到這些聲音，否則財政司司長便不會在緊接施政報告所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表明，政府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實現"明日大嶼"透過填海興建人工島的願景了。這件事顯示林鄭月娥絕對是漠視民意，只堅持一己之見，亦因此暴露了管治危機。

第二宗風波當然是今年年初政府宣布落實收緊領取綜援長者的年齡，此事惹來市民(尤其長者)的不滿。接着在 1 月，林鄭月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強調不會撤回提高綜援長者年齡門檻的決定，她當時是以傲慢的態度指出，有關提高綜援長者年齡門檻的內容，其實早載於《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開支預算中，她更反問建制派議員是否記得自己在當時投下了贊成票。這位特首來一招"暗渡陳倉"，便"擺了建制派議員上檻"，亦出賣了香港市民的利益。因此，她被市民"鬧爆"，甚至有人質疑她帶頭虐老。

其後，特首林鄭月娥推出補救方案，向 60 至 64 歲健全的綜援申請者派發就業支援補助金。在回應反對聲音時，她表示，現時把長者綜援合資格申請年齡提高至 65 歲，是為理順工作，因為現時有許多 60 歲以上的市民仍在工作。她面對鏡頭說："我自己亦已年過 60，而我每天也工作 10 多個小時"。林鄭月娥的這些話顯示了甚麼？就是顯示了她為人涼薄而不近人情，完全不體恤老弱傷殘。主席，一個稍有良知的人，也不會拿自己這種年薪過百萬元、坐在冷氣間辦公的處境，與一眾基層市民(例如每月只依靠小額津貼，甚至撿破爛或拾紙皮等過着拾荒生活的長者)作比較，因為兩者完全無法作出比較。

第三宗令特首林鄭月娥管治的認受性蕩然無存的事件，當然是在現階段引起巨大爭議的"送中"條例(《逃犯條例》)了。林鄭月娥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利用台灣謀殺案作為"包裝紙"，實際是想借刀殺人，務求極速完成修訂"送中"條例。這段期間，她不斷表示，是她對該宗兇殺案產生的同理心及憐憫之情驅使她修例。香港人聞言後只覺心寒。反觀李家超，他有如一部人肉錄音機般，明知市民對中國司法系統沒有信心，卻仍然不斷呼籲市民相信他，相信"送中"條例並沒削弱香港的法治和人權保障。

我認為李家超和林鄭月娥定必知道，內地的司法體制只為保障政府的執政權，人們根本不相信內地的司法和審訊過程能做到公開、公平、公正。林鄭月娥及李家超一再推動修訂這項條例，就是在未來的日子把香港人往中共的魔爪裏推。正因如此，市民反"送中"背後的原因實在明顯不過，就是對內地政府、對中共司法體制系統的不信任。"送中"的修訂是一張非常大的網，香港人一旦被網住，日後便再不能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了。內地法治不彰，維權人士受到司法不公的對待，被告家屬，以至辯護律師本身的利益，均沒有保障，我們可從新聞報道得知這些血淋淋的事實。

試問以往有哪位特首或高官膽敢叫香港人相信內地的司法體制，並相信這個體制沒有被共產黨操控或沒有黑幕呢？只有現任這位特首林鄭月娥膽敢這樣說。面對 13 萬人因反"送中"而上街遊行，林鄭月娥及李家超仍繼續漠視民意，在回應遊行時表示，遊行人數多寡並非重點，於是繼續堅持修例，一意孤行。雖然政府一直表示，修例的目的是為解決香港人在台灣殺人這宗案件。可是，台灣的大陸委員會("陸委會")多次強調，台灣政府不會在修訂《逃犯條例》的前提下，與香港進行協商，即使"送中"條例的修訂獲得通過，在香港人被移送至中國內地的威脅未解除之前，台灣政府也不會同意將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進行移交。陸委會更表示，面對各界的質疑，特區政府仍然

堅持修例，對外界提出可以兼顧保障人權和彰顯公義的其他建議置若罔聞。這令人不禁質疑，政府修例之舉，是否真如坊間的傳言般，背後是懷有其他政治圖謀的呢？

台灣已看穿整件事了，但我們的保安局局長和我們的特首仍然繼續要求修例，繼續做錄音機，繼續說一模一樣的話。另一方面他們反過來指其他人及團體的說話或他們對"送中"條例的憂慮是廢話。

主席，上星期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政府都相繼表態，美國國務院指出，修例會損害香港的特殊國際關係，話說得很坦白，意思十分明確，即根據《香港關係法》給予香港獨立關稅區地位的待遇將受影響。有議員在上星期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提到，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提到，如果香港通過《逃犯條例》，便會建議美國政府重新檢視《香港關係法》，最終不單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亦會影響香港享有的特殊待遇。國際商會香港分會亦正式鄭重作出提醒：假如修例獲得通過，香港的營商環境將因而受影響。

可是，特首卻表示："希望議員留意，這不單是中國鬥爭，亦是中美之間的角力，請議員看清楚事實，維護香港的利益。"。其實，林鄭月娥說這番說話只為維護中共利益、保存習近平的顏面而已。

昨天，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和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前往德國聯邦議會跟副議長羅特及其他不同黨派的議員會面。羅特在會上主動提及《逃犯條例》的修訂必然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德國更有可能因此取消跟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議。現行已與香港簽訂逃犯協議的國家均十分憂慮，而德國總理府外交政策辦公室總監拜格亦在會上表示，不應該容許任何德國人或香港人被移送至中國大陸受審。事實上，很多國家對內地的司法體制完全欠缺信心。特首和保安局局長在硬推修訂的時候，根本不曾預計過修訂法例竟會令多達 20 個在多年前與香港簽訂了移交逃犯協議的司法管轄區會重新檢視或甚至取消原先的協議，即如現時的德國般。

主席，特首林鄭月娥這位公僕在過去一年出賣香港人利益的做法及其獨行獨斷、不擇手段兼態度傲慢的管治作風絕不可取。新民主同盟除了支持扣減她全年薪酬外，更認為她根本沒能力及任何公信力令香港人對她有信心，並相信她能繼續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因此，她應該立即兌現她參選特首時的承諾，立即下台。同時，我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撤回"送中"條例。(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請停止發言。

我提醒委員，按照辯論安排，這項辯論將於明天約中午 12 時結束。我會於今天傍晚約 6 時 45 分請官員發言，然後請動議修正案的 16 位議員再次發言，之後逐一表決修正案。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也是接續范國威議員談及"總目 21—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及胡志偉議員的相關修正案。不過，我的重點集中在特首林鄭月娥在執行《基本法》上的偏差。大家知道，"一國兩制"中很核心的捍衛者便是特首，她一方面由中央政府任命，但同時也有很重要的職責，按照《基本法》保護香港市民的權益，以及令香港市民免受中央政府不是按照《基本法》而對香港作出的干預。其實自現任特首上任以來，真的有很多事例說明林鄭月娥在執行《基本法》賦予她的任務上有所偏差，所以，我很支持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

如果我們記得，在推動《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特首林鄭月娥已經犯下一個很嚴重的錯誤。是甚麼呢？該嚴重錯誤便是她無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挑戰《基本法》中對於人大常委會權力的限制，容許人大常委會不根據任何《基本法》條文，純粹透過一個決定，便要求特區政府落實"一地兩檢"措施。我相信這是當年相傳的其中一個原因，為甚麼前司長袁國強上任僅僅約 1 年後便離開林鄭月娥政府，而要換上鄭若驛司長來執行容讓北京濫權的《條例草案》。

林鄭月娥一上任即推動《條例草案》，容許人大常委會不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十八條來推動這項《條例草案》，已經讓市民心中有數，知道當特首面對北京無理要求，或者中央繞過《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權力分界來操作時，其態度是怎樣的呢？便是"跪低"屈服。而她不僅只就"一地兩檢""跪低"一次，在過去 1 年，有連串的"跪低"事件，連串無視中央政府及駐港機構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事件，以及反過來對於香港市民有各種各樣無理的批評和束縛，我以下將逐一細說。

第一，矮化香港的"一制"。她如何矮化香港的"一制"呢？一個很具體的事例是，當特區政府以《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後，林鄭月娥按北京中央政府的要求，就着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提交報告，而我們翻查了整套《基本法》也看不到為何要提交報告予北京政

府。很多同事對於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有不同意見，但是，這純粹是按照香港的《社團條例》來執法，是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亦有經過上訴的過程。

然而，我們議員及很多市民也很不明白，為甚麼在完成程序後，北京可以向特區政府的特首發公函，要求林鄭月娥交報告？他們憑甚麼呢？是否他們是"老闆"，所以她便要交報告？正如《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樣，我是人大常委會便至高無上，因為我連憲法也可以解釋和修改，更何況是《基本法》？《基本法》彷彿只是母親生出來的兒子而已，正如現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是兒子，內務委員會是母親，所以母親想怎樣做也可以。

這個母親，亦即北京中央政府，提出一個根本在《基本法》和憲法中沒有根據的索取報告的要求，但特首怎樣呢？她甚至無須先向市民知會有此公函，便已經提交報告，直接告訴市民她提交報告。所有來自北京的要求，無論合理或不合理，她照單全收。但是，她有否想過，她照單全收其實是在矮化香港的"一制"？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一制"和內地的"一制"的分野，大家的權力分工寫得十分清楚，大家也要遵守。如果香港的特首代表香港接受北京的無理要求，便是矮化香港的"一制"。莫說誰是主動，誰是被動，你自己矮化自己，北京亦自然不會跟你客氣，會越踩越近。這是第一個事例。

第二個事例才在今天發生。我真的懷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作為駐港機構，是否已經自行 delete(刪除)了其 office(辦公室)內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該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但是，一個公開的秘密是這個駐港機構中聯辦協助各建制派別和社團人士，搞選民登記或協調選舉，變成一個大型的選舉機器。而我也暫且不論中聯辦在香港投資地產、買樓等事件，我也不談那些在香港搞出版事業，並壟斷香港的發行及出版的部分，只談最近大家也熱烘烘地談論的修訂《逃犯條例》。原來中聯辦王志民主任昨天也表示要向習近平的講話學習和跟進。大家知道在大陸，當習近平發表講話後，眾人又要開會討論和跟進學習。話說他提到學習習近平時，亦談到香港內部事務，他說："香港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有移交逃犯長期協議，與 30 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刑事事宜相互協助安排，與內地卻沒有相應安排，回歸至今未曾有一例移交。修訂移交逃犯條例可以建立區際間"——即中港之間——"的司法協助關係，也是落實《基本法》的應有之義，更是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和鞏固提升香港良好法治形象的重要舉措、應有作為。"

首先，上述一段說話本身已有很多錯處，他說："也是落實《基本法》的應有之義"……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我已容許你說了很久，但本會現在辯論的是財政預算案，請你返回議題。

朱凱廸議員：……好的，主席。我返回有關中聯辦的話題。其實，香港本地立法和修訂法例純粹是本地事務，但中聯辦已非首次就此發表演論。在他發表演論後，我們的特首往哪裏去了？她成了"鵠鵠"，她說王主任的話有道理，接着拍拍手；然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表演論，她又說很有道理。究竟修訂《逃犯條例》是誰的事情？難道是他們的事情嗎？這是香港自己的事務，我們自己已就此事爭吵不休，他們還要插手，說是"應有之義"，現在哪裏輪到他們說話呢？可是，一旦特首不就此表態，便成了"鵠鵠"，自己縮在一旁，人家便繼續就此發表演論，無視《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如果特首不代表香港人對這類中央機構——無論是人大常委會或中聯辦——say "No"(說不)，他們便會越踩越近。就此，我想提一個可能不是最具爭議性的一宗事例：去年山竹襲港時，解放軍涉嫌違反《駐軍法》，出動清理郊野公園內的枯枝、樹木等。我並非要指責他們對或錯，但規矩是解放軍須在特區政府要求下才能出動。他們以"公益事業"作為藉口便蒙混過關，我們的特首又怎樣呢？她又是照單全收。

上面舉了 3 個例子，即向中央提交有關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報告，任由中聯辦就香港內部事務說三道四，以及看到解放軍駐港部隊涉嫌違反《駐軍法》而不吭一聲，還替他們說好話，由此可見我們這位特首在執行《基本法》條文上有偏差。她看不到兩制間那條界線及自己應該保護的範圍在哪，任由"一國兩制"當中內地的"一制"越踩越近。很特別的是：對於北京如何"踩界"，或明顯違法及進行於法無據的行為，她卻可以千依百順，全部視而不見；相反，她會拿着《基本法》到處唬嚇、威脅香港人及住在香港的外國人。大家也知道，《基本法》就是小憲法，而最基本的憲政精神，是以憲法來規管當權者和政府，透過憲法來保障一般人民的權利，意即因為人民處於弱勢，可動輒被人任意拘捕和監禁，那便要透過憲法或《基本法》來保障個人，以及規限政府的權力範圍，以免濫權。一般市民如果犯法，可根據成文法或甚至普通法來執法，但我們的特區政府和特首卻多次指出一般市民違反《基本法》，當然指涉的是所謂"港獨"的言論等。市民說一句話，便被指違反《基本法》，但她沒有引用任何成文法來作出拘捕；

既然香港沒有法例管制自己聽不入耳或看不入眼的行為，我相信我們的特首要做的事便是閉嘴；相反，如果真的要發聲的話，她應該重申《基本法》對於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集會自由的保障，她要站在香港人的一邊，而不是站在北京政治正確那一邊，拿着《基本法》就像持着機關槍般到處掃射，恐嚇香港市民。(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朱議員，請停止發言。

范國威議員：在這環節，我將會就我自己及其他議員提出的部分修正案作綜合發言。首先，我想延續我在上星期四就有關總目 70 的修正案(修正案編號 13)，即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十分之一預算運作開支的發言。

我上星期的發言內容，主要環繞各類入境政策的數據，在獲批准入境、獲批准逗留及獲得居留權 3 類人士的數目都屢創新高的情況下，我關注到相關的政府開支和人手需要亦將會持續攀升，而更多外來人口到港，亦會對香港這城市的承載力構成具大壓力。我在上次發言的結尾部分提到，如果政府檢討各類入境政策的配額，收緊相關申請門檻，或可減少申請入境和逗留的人數，從而達致節省相關開支的效果，而入境處的資源亦可以更加集中為其他更重要的事務把關，例如阻截非本地孕婦入境、打擊假結婚和假證件等罪行。

在今年財政預算案的審議階段，我曾向政府查詢多項與看守香港門戶有密切關係的數據。例如陸路管制站的人手，就由 2016-2017 年度的 1 986 人，上升至 2018-2019 年度的 3 043 人，升幅超過五成，而實際薪金的開支則由 7 億 9,000 萬元上升至 9 億 2,000 萬元，升幅為 16%。人手和薪金總額上升的原因，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西九龍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以及即將啟用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有關。新口岸的出現不單帶來了更多外來人口和旅客，亦帶來增聘人手的需要，令相關公共開支上升，同時，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亦有增無減。

我們看看以截查懷疑大陸孕婦的統計數字為例，入境處在高鐵西九龍站去年 9 月啟用後至去年年底共 3 個月期間，截查了高達 3 464 名大陸孕婦，拒絕了當中 124 人入境。至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入境處在口岸去年 10 月啟用後至去年年底共 2 個月期間，就截查了 859 名大陸孕婦，拒絕了 78 人入境。如果連同其他出入境管制站，入境處

在 2018 年全年便截查了超過 6 萬名大陸孕婦，創了 3 年來的新高，而當中，剛啟用了數個月的高鐵西九龍站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已佔總截查人數的 7%。可想而知，當更多口岸落成，被截查和被拒絕入境的大陸孕婦數目將會繼續有增無減。

而除了在出入境口岸把關外，我認為另一項看守香港門戶的重要工作，就是打擊假結婚，特別是藉假結婚獲取單程證的大陸移民。入境處有必要繼續，甚至加大力度搜集與假結婚相關的欺詐行為的證據，包括偽造文書、使用虛假文件及作出虛假陳述等。根據政府數字顯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入境處就懷疑藉假結婚申請來港的情況，調查了 1 646 宗個案，即每年平均 500 多宗，每天超過 1 宗，被捕人數為 2 980 人，成功檢控的人數則有 250 人。入境處調查假結婚的專案小組在 2019-2020 年度增加了 10 人後，總共有 32 人，所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約為 1,493 萬元。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假結婚而被捕的人數接近 3 000 人，但成功檢控的人數只有 200 多人，兩組數字有巨大落差，這可能是與資源和人手不足有關，亦可能是由於無法搜集到相關欺詐行為的充分證據。所以，我認為，用於調查假結婚的資源和人手絕對應該增加，但我們清楚知道，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不能提出增加預算的修正案，只可以提出削減。如果真的要削減開支的話，就應該從各項入境計劃入手。正如我上次說過，入境處為處理各項入境政策下的申請所需的人手和薪金開支，分別是 100 個職位及 5,760 萬元，即大約是處理假結婚的人手及開支的 3 倍多。所以，我認為把人手和資源重新分配，以加強調查假結婚和截查大陸孕婦的邊境管制，這將更符合香港的社會效益，優先保障香港人的福祉和安寧。

我認同入境處是專業的紀律部隊。不少入境處的前線人員曾表示，為了配合政府的入境政策，他們需要面對相當龐大的工作壓力。以執行截查大陸孕婦的工作為例，他們需要具備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問答技巧及熟悉政策，這樣才可以成功令現時大陸孕婦衝關產子的個案下降。又例如他們每天面對大量的入境旅客，他們需要在短短數十秒間進行判斷，只有數十秒時間決定是否讓某位旅客入境，過程既耗費精神，也容易使人緊張。所以，我認為必須從根本、從政策上作出改變，才可以減少旅客過多的情況，以及阻止有人企圖利用假身

份入境和移民香港的趨勢，從而分擔及減少入境處前線工作人員的壓力。我在上星期說過，檢討各類移民及入境政策，消除假專才和假結婚等現象，就是方法之一。

代理主席，在餘下的時間，我將會討論另一個極龐大的出入境人次的來源，就是數以千萬計的跨境遊客。這方面會涉及旅遊政策，所以，以下是我會表達自己就議員同事提出削減"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預算開支的修正案的看法。

今年的"五一黃金周"，內地一連有 4 天假期，共有超過 99 萬內地遊客入境香港，較 2018 年的 3 天假期的訪港人數增加了六成，而今年旅客"迫爆"香港的現象不單在旅遊景點出現，更擴散至全港社區，包括代理主席閣下的選區。商場、屋邨、大學，甚至郊野公園營地無一幸免，全都可看到有大量旅客的蹤影。媒體、報章會用"攻佔"、"攻陷"、"霸佔"等詞語來形容此情況。那當然是"霸佔"，公園營地、郊野公園、海灘等地方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做管理，用公帑補貼、維修、保養，但這些地方卻被遊客佔用，令香港人放假時不能享用。

郊野公園營地堆積大量遊客遺留的垃圾、帳篷，鬧市的商場要實施人潮管制措施。代理主席，你曾否試過無法到你家樓下的酒樓用膳，回家時又無法進入你家大廈的大門？遊客前往彩虹邨、南山邨等公共屋邨的社區、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的景點'"天人合一'打卡"。這些本來屬於一般香港市民假日前往的地方，現在市民反而要避之則吉，又或是逼於無奈地接受與遊客一同"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在"黃金周"期間接受傳媒訪問，他說："我們自己出去旅遊，我們去不同地方，都可能遇到相同問題，用同理心，相信不是不能解決"。這是甚麼說話呢？數年前，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來到立法會，我問了他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問他會否開放他的家招呼遊客？他斬釘截鐵地說"當然不會"。

代理主席，香港是我們的家，不同的社區是我們居住的地方，不是旅遊景點。現時特區政府的旅遊政策，就令到我們的家、我們身處的社區、我們居住的地方都變成旅客的景點。世界上有哪些城市會這樣呢？媒體曾作報道，威尼斯就是這樣，結果迫使許多當地人搬離當地，仍居住在威尼斯的當地人只剩下很少。但香港人可以搬到哪裏呢？上水、粉嶺、沙田、馬鞍山、將軍澳的居民要搬到土瓜灣、荃灣、東涌嗎？有哪個城市好像香港般有 700 多萬人口，每年有超過

6 000 萬旅客到訪呢？看看日本這個國家，2018 年只有 2 700 萬遊客，但同年，香港卻有 6 500 萬遊客，比日本多超過 1 倍。這怎麼可能呢？荒謬之處是現時特區政府習非成是，這種情況更是它一手造成的。

我在 2012 年已經向旅發局請願，那時候每年的旅客只有 3 000 多萬至 4 000 多萬人，而今日，旅客人數已增長至 6 000 多萬。政府每年還要用數千萬元在內地做旅遊宣傳，但即使政府不用公帑做旅遊宣傳，內地旅客也會來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原因就是現時前來香港的交通變得更便利，有高鐵、港珠澳大橋，令更多旅客訪港。但這些是哪類旅客呢？是不過夜旅客。他們前往東涌購買兩支豉油，佔用了本來為香港人上班、上學而設計的集體運輸系統到處"打卡"。用回邱騰華的話"用同理心"，我們就會看到現時的情況荒謬到極點。

我原本就總目 152 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3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旅發局推廣預算開支，以及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旅遊業額外撥款 3 億元，但梁君彥主席卻沒有批准。我認為香港的旅客承載量已經嚴重超出負荷，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定要承擔責任，局長理應要減薪，而且，政府亦不應再增加旅遊業撥款以吸引更多遊客訪港，令本港不能夠負擔，要我們承受社區"迫爆"的結果。

看看過去 3 年的數字，旅遊業附加值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百分比，由 5% 逐年下降至 4.5%，但同一時間，遊客人次卻大幅上升。由此可見，現時旅遊業附加值佔 GDP 的比例與旅客人數根本成反比，是不能持續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再做《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並要引入與旅遊相關的稅項，"落地稅"或"過夜稅"也好，又或者仿效威尼斯的做法，收到的稅款屬於專款專項，用於維修、保養、改善香港本地基建及旅遊設施的開支。這才是從根源入手，解決香港現時處處"迫爆"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這一節我要就修正案編號 24，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華盛頓辦事處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發言。為何我要削減香港經貿辦華盛頓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原因有 3 個：第一，它未能清楚交代議員要求的數據；第二，未能發揮了解和釋除美國商界和政界憂慮的功能；及第三，未能向香港政府提供建議，勸阻政府作出傷害美港關係的決定。

華盛頓經貿辦的工作其實很特殊，與其餘兩個駐美國的辦事處有很大的分別。在華盛頓經貿辦的網頁內，他們這樣描述自己的工

作："The office's mission is to enhance bilateral ties—particularly with regards to economic, trade, investment and cultural matters—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office maintains close working relations with the U.S. Congress and the Administration"(辦事處的工作是加強香港與美國的雙邊關係，特別是在經濟、貿易、投資及文化事務方面。辦事處與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從上述的描述可見，與國會議員聯絡是華盛頓經貿辦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事實上，香港與美國很不同，香港是行政主導，美國是國會主導，不少重要的決定和法案均由國會提出，而國會也隨時可以操控香港的生死。如果國會通過一些議案嚴厲批評香港，甚至在《美國—香港政策法》加入條件，甚或建議總統不執行《美國—香港政策法》，可能會對香港構成沉重的打擊。

根據我的觀察，最近一兩年，民主、共和兩黨不但一致日漸敵視中國，更越來越關注香港的情況。《美國—香港政策法》的相關報告，對於"一國兩制"的實施描述也日趨負面。我十分好奇，究竟華盛頓經貿辦有否與美國國會和行政當局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如果有，他們有否向美國國會解釋他們一直存在的疑慮？

所以，我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設於華盛頓的經貿辦，在 2018-2019 年度造訪美國眾議院議員和參議院議員的次數。但當局向我作出的答覆令我感到很失望，他們答覆，華盛頓經貿辦在 2018-2019 年度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的次數是 178 次，但對於國會議員卻隻字不提，令我非常不滿意。

國會議員既不能稱為高級政府人員，美國國會也不能以組織來形容，好像矮化了美國國會。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仍想跟進這組數字，但政府沒有交代。如果政府沒有相關數字，便告訴我沒有，不要我問政府 A，政府卻回答 B。我的質詢很清楚，我是問華盛頓經貿辦人員造訪美國眾議院議員和參議院議員的次數，而政府卻答覆我高級政府人員/組織的次數為 178 次。這即是甚麼意思？是有造訪，還是沒有造訪？為何不能簡單、清楚地對應議員的質詢，釋除大家的疑慮？基於他們這樣答覆，所以我草擬這項修正案，這是我要求削減他們的開支的原因之一。

事實上，我也懷疑華盛頓經貿辦能否發揮為美國與香港建立溝通橋樑的角色，不少美國的商界、組織和政府機構，都似乎對於香港政府可能損害在港投資、工作或居住的美國公民的權益的決定所知不多。在 2 月中，政府突然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

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中國可以向香港申請引渡在香港居住的外國人返回中國大陸受審，而特首可以決定是否拘捕該人，並交由法庭處理引渡的申請。

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後，反應最大的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先後發表兩項聲明，反映他們對該條例的修訂有極度保留。在美國商會發表聲明後，美國官方也發表聲明，對該條例的修訂也是極度保留。我感到十分奇怪，政府當局在正式公布修訂建議前，其實有否通過華盛頓經貿辦向對方，包括政界、商界作出諮詢或解說？美國的商界、政界得悉建議後，有否倒過來向華盛頓經貿辦反映他們的意見？

事實上，根據華盛頓經貿辦的網頁，他們過去兩三個月，除了完全複述政府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英文聲明外，便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他們曾主動接觸政界、商界，釋除他們對修例的疑慮。如果他們認為這並非其工作，我真的無話可說。

其實，美國的工商界和政界絕對有資格就該條例的修訂表達憂慮，他們有公司設於香港，在香港亦擁有大量資產，有大量的美國公民在香港工作、居住，而這些公民也可能來往中港兩地。中國經常無理拘捕外國人來作為報復，因此美國政界和商界有此擔憂是合理的。他們發表聲明關注該條例的修訂，絕對不可如外交部般，說是干預香港內政，他們只是為一些可能會影響自己權益的政策發聲。

但是，似乎華盛頓經貿辦在2月至今仍沒有解除他們的憂慮，我相信未來的日子，華盛頓經貿辦亦未必能夠釋除對方的疑慮，因為美國商會已發表兩次聲明，美國政商界也高度關注該條例的修訂。基於這個原因，令人質疑其實華盛頓經貿辦平時在做甚麼？他們本應擔當雙方的橋樑，香港有何政策，便要向對方解釋，對方有何關注和憂慮，亦要向香港政府反映。究竟華盛頓經貿辦能否向香港政府提供準確和全面的情報，勸止政府作出會觸怒美國政商界的決定？

華盛頓經貿辦其實可說是香港政府在華盛頓收集政經情報的機構。他們有專業的知識、技能和使命感來收集這些情報，並向香港政府作出建議，確保政府推出的政策不會傷害美國和香港之間的關係。但是，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制訂和公布過程中，我完全看不到他們有發揮這些功能。

我亦十分懷疑在政府醞釀修例的過程中，這個所謂的經貿辦是否知情，他們未必有足夠情報或智慧來勸阻政府，阻止它提出損害外

資，尤其是美資權益的法例修訂。既然這些駐外經貿辦——尤其我這項修正案指明是華盛頓經貿辦——不能夠有效發揮橋樑角色，所以我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其實，不單是華盛頓經貿辦，究竟我們駐各地——特別是歐美社會的經貿辦，面對該條例修訂時有沒有做準備工夫呢？我們現時可見的只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是次強行修例就好像向其他國家宣戰般，我只是比喻而已。除了美國外，加拿大、英國、德國亦相繼發表聲明，表示如果《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這些國家甚至可能會與香港取消原有的逃犯移交安排。

這便要返回修正案編號 1，因為這是林鄭月娥的問題，她不惜犧牲香港的利益、犧牲香港與國際社會建立得來不易的商貿關係，甚至是友好關係，不知道她究竟為了甚麼？我今天曾以"滅絕師太"來作比喻，這次我想用另一個說法來比喻林鄭月娥，就是向八國聯軍宣戰的"慈禧太后"。還記得庚子事變期間，當時慈禧太后為了面子主動向 8 個國家宣戰，當時有大局觀的兩位大臣，即李鴻章和張之洞，為了確保慈禧太后主動發起的戰亂不會波及長江以南的地方，冒着被慈禧太后殺頭和叛國的風險，主動與交戰國簽訂《東南互保條約》，結果長江以南的地區幸免於難。

時至今日，中美貿易戰白熱化，美國要求加徵 25% 關稅，香港得天獨厚，在"一國兩制"和《美國—香港政策法》的保護下，效用就如當年的《東南互保條約》。不知道林鄭月娥為了甚麼，所謂要堵塞條例的漏洞、讓台灣兇殺案的受害人沉冤得雪，全部都是她的藉口。她不惜破壞這些關係，侵害各國在香港的利益，推動這條"送中"惡法，究竟想怎麼樣呢？希望嚇怕外國投資者、希望將其他國家拉入中美貿易戰的漩渦中？我們不知道她究竟想怎樣。所以，我們更應支持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其實，我還有很多修正案沒有足夠時間解釋，例如編號 40 的修正案，即削減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的綱領(2)資助金：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全年預算開支。其實我一向認為應取消金發局這隻"怪物"，金發局在中美貿易戰的大環境，以及政府的橫蠻施政下，不但沒有發揮應有的責任，亦看不到它作出的工作和建議可以幫助解決香港現時面對的困境，因此我提出刪除金發局的開支。

根據金發局網頁，它的工作目標是：(1)就開拓本港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議；(2)支持金融服務業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力和知識；及(3)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得來不易，這次政府強推《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隨時會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較早前的論述已解釋過，金發局向錢看，幫助香港賺錢，為增加香港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出謀獻計。在這次修例的過程中，金發局有否做過政策評估，研究修例可能損害香港的競爭力呢？它曾否提出反建議呢？我真的看不到。如果金發局有做過上述工作，有關人員可以出來向大家說明，我可以收回這項修正案。

其實香港的強項一向是在財務金融方面，以及得來不易的國際地位。即使是香港的商界，甚至是親政府的商界，對於這次修例同樣感到憂慮，原因是這次修訂會動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根本，令外國投資者不敢來港投資。所以，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事小，因此斷送香港百年基業事大。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過往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時，尤其是在去年，建制和泛民兩派有較多交手機會。雖然也有很多"拉布"的情況出現，但雙方也會就各個總目討論一番。但是，以今次情況而言，議會的辯論氣氛似乎越來越淡薄，雙方均好像懶得回應，這其實不太健康。

我很想對反對派議員說，我們就政府不同政策局提出批評或作出討論時，如果可以提出更多實質問題，將可引發更多建設性的辯論。我相信社會也希望看到立法會進行更多辯論。

這個環節的辯論有 20 多個小時，據我所知，不少年青人和市民均表示他們真的會收看電視轉播，所以我認為多少也要參與討論。可是，辯論進行了這麼久，雖然我並不是完全沒有聆聽，但確實不像以前，安坐於此認真傾聽。因為聽來每位議員的發言均是差不多，所以實在沒有興趣繼續聽下去。不過，我間中也聽到一些較有特色的發言，可以回應一下。

我首先選擇而且有興趣談談的是葉建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葉建源議員在其發言中花了不少時間談及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我一直很關心教育事務，說到批評教育局，相信我也說得上是相當熱心，而且並非始於今天，早在我尚未擔任立法會議員，仍在大學教書時已經常與教育局交手。香港的教育政策確實存在一些很深遠的問題。

葉建源議員對教育局提出很多意見，其實今年政府已兌現了很多在這方面的承諾。例如已撥款共 80 多億元，理應可解決很多例如兼職教師轉為全職教師的問題。我們是否只針對局長呢？我不想針對個人，因我知道楊局長只是秉承傳統行事，但我認為他不思進取。他接任後其實已面對一個較好的環境，特首願意投放大幅資源，處理包括葉建源議員提出的很多問題，並已經兌現了很多承諾。

但是，我仍然認為特首和教育局局長沒有按她在政綱中所言，處理包括通識教育科的問題。葉建源議員似乎一直沒有提及此事，只談及 TSA 的考試方法。我是少數建制派人士同意無論是小三還是小六，均不應該推行 TSA，我很堅持不應進行這類考試。但是，同樣的指標亦應適用於高年級的教育，正如我在大學教書時也認為必須開心學習，才能取得更大的成功。通識教育科的原意是讓學生開心學習，令他們能培養世界視野及國家視野，以及有更加廣闊的胸襟。

然而，從今天教導出來的學生看來，不知是否因為他們尤其在過去 10 年間聽立法會議員說得太多，以致通識教育科成為問題極大的其中一科。當然，其他科目也需要檢討，但我認為有兩科問題較大，那便是中文科及通識教育科。為何我不批評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科呢？因為那些科目都有很清晰的 syllabus(課程大綱)和教學範圍，老師沒有太多空間影響學生，即使有也多屬課外範圍。但是，通識教育科卻有很大的空間，沒有 syllabus 和考核範圍，最初推出該科時，是透過削減中國歷史科的資源而投放到通識教育科之上，對其抱有極大期望，最終成果卻不如理想。

除了不如理想之外，它亦令社會人士非常失望。每次進行有關通識教育科的民調，包括現時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所作民調，對象均只得老師，並無訪問家長、社會人士及僱主。究竟我們希望學生有怎麼樣的性格、學習態度及思維方式？當局一直沒有正視這問題。楊局長每次回應均令我感到他在敷衍我，就泛民和建制兩派議員提出的不同意見討論一番，聲稱雙方各有不同意見，但卻沒有正視學生的需要。

我肯定大部分學生皆不想有必考題，若讓大部分學生自行作出選擇，相信他們也希望在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時如選修理科，便不用以通識教育科作為必考科目。現時反而要由大學作出輕微改動，將其他專業科目的得分比重提高，通識教育科的比重則略為調低。不想改變的老師及負責擬定題目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一直聲稱，一旦改動考核方法，外國便不會承認，這會影響過去 10 年推行 DSE 的努力。為何在這問題上又要如此故步自封呢？為何一旦涉及通識教育科，便要擁抱必考題的安排，強迫學生修讀？

有些老師曾經指出，不可以沒有必考題，否則學生會不重視這一科，又或輕視他們所執教的範圍。例如政治事務若不設必考題，學生便不會修讀，同樣情況亦適用於環保的範疇。但是，難道我們要學生變成萬能？他們不必學懂所有範疇的事項，因為通識教育科的原意是訓練學生的思維。

2009 年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由我擔任副主席，新任議員可翻查當年紀錄，無論泛民還是建制派議員，即使是我認為最激進的黃毓民，當時也曾質疑為何要設有必考題。當時大家都不知道通識教育科會有何發展，但在我們最早進行的討論中，雙方並無政見之分，同樣認為以這種考核方式強迫學生修讀如此重要的一科，對他們的學習並無好處，但結果如何呢？特首現時才就中國歷史科"找數"，改善該科的教學時數，但通識教育科的問題尚未解決，我希望楊局長聽到我的意見。

為何會出問題呢？以當代中國這個科目範圍為例，考試題目既可問及三農問題，又可詢問大家對 18 歲以下人士減肥有甚麼意見，有時候甚至會問及民主指數與經濟競爭力的關係，這種必考題真是離奇古怪，無奇不有。對於太深奧的題目，我認為教師可略為談談，但不宜列作考試範圍。所以，我對通識教育科有兩項要求：第一，一定要有 syllabus，而且不同政見和黨派人士均認同僅應涵蓋必須認識的知識，而不應流於單純的表達政見立場，我認為這是合理要求。第二，應就考試方式作出改革。

現時出現了些甚麼情況呢？我最近曾參加一個杭州及上海的訪問團，雖然我曾多次往訪這兩個城市，但仍要到那裏學習學習。有一位在杭州的港商告訴我，他曾接待香港一批中學生，帶領他們參觀阿里巴巴、騰訊甚至開發無人機的單位。這些全皆令我們對內地的發展嘆為觀止，我甚至罕有地就是次訪問撰寫了 3 篇專欄文章，因我實在感受殊深。眼看內地的電腦化發展，香港確實要着緊一點，要擔心被

迎頭趕上。馬雲是個很特別的人，雖然他的公司無法在港上市，但也十分客氣地表示希望香港有更好的發展，並稱讚香港是得天獨厚的東方之珠。不過，這個地位並非一定不會被取代。

眼看這個形勢，我們到訪這些一線城市後深感香港必須爭氣，其他如湖南等地的三線城市則更加不用說了。我花了數十元人民幣購買數件衣服，第二天便送到我家中，根本無須自攜上機。內地物流快捷，只要提供醫療資料，所訂購的藥物可在半小時後送到，相信局長也曾參觀和見識過了。

不過，這位港商告訴我，有些學生質疑接待單位在欺騙他們，並說那裏不是中國，是接待單位意圖給他們"洗腦"，嚷着要回港。訪問行程只過了一半，他們便要求回港，因為他們以為教師把他們帶到一個不知名地方進行"洗腦"。為何學生會有這種想法？我在想他們究竟在學校聽到了些甚麼，是怎麼樣的教師教導他們的？

這次事件和對話令我感到心慌，深感香港的教育制度肯定出了問題。大部分學生經常聽到這些負面的說話，聽到在座諸位的高見，於是便認為中國一無是處，甚麼都是壞的，必須"逢中必反"。我認為這並不合理。

對於特首建議修訂移交逃犯法例的過程、手法及內容，確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民主黨的主席亦無須以如此粗暴的語言侮辱女性，這實在太難聽了。年青人聽到你們這樣罵人，事後還要解釋一番，儘管我一向很尊重……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稍停。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我們現在不是要削減胡志偉議員的薪酬，不知為何梁美芬議員要突然提及他，這與預算案有何關係？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每逢聽到對他"入肉"的說話時，大概都是這樣子罵人的吧？我不知道，但我聽到……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提及削減……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請讓我說下去。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請讓我繼續發言。我正在談論有關削減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剛才有數位議員均支持這做法，所以我的發言是絕對相關的，只是他沒有留意或聽不懂我的話而已。

我想指出的是，他們其實無須使用這種語言議事，正如你們使用這種方式討論移交逃犯法例，其實是在幫倒忙。現時中美貿易關係如此惡劣，他們竟還要求外國政府在此事上說三道四，他們提出的意見越多，我們的議事空間便越小。這已非他們首次不聽勸告，例如我曾奉勸他們不要以"佔中"方式爭取政改，現時果然搞垮了，5 年內也不能再推動政改。

我今次亦有建議他們回到法案委員會的空間進行討論，因我們也想改善有關的建議，但他們偏偏不聽，一定要把事情搞垮，還要阻礙其他事務的進行，導致立法會在廣大市民面前丟臉，又鬧出各方做法也有不合法之嫌的"三輸"局面，這反過來徒然令政府得益，我們的議價時間則越來越少。有很多商界人士希望透過我們提出意見，但很可惜，討論時間已所餘無幾。

有人愛以"豬一樣的隊友"作出形容，我則感到我們的對手是"豬一樣的對手"，永遠都用上錯誤的方法，結果導致事事一團糟。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不要火上加油，採用偏激、暴力的方式作出爭取，因這只會適得其反。希望大家議政時回歸理性，因為政治是圓的，理應妥協，而且只要所提出的是理性的方案，妥協便不是壞事。可惜，他們完全拒絕妥協，一定要別人跟從他們的方案，結果雙方皆無所得。

因此，代理主席，我希望在此留下紀錄，寄語年青人不要學習以這種方式作出爭取，一定要有智慧和理性地處理香港的發展問題。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原本想討論修正案編號 41，議決削減保安局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不過，我想回應梁美芬議員提到的教育問題。雖然我不明白她的意思，但我也想簡單談談。

首先，她說道學生要有獨立思考，並指香港並非內地。其實，當中是有其因由的。如果學生可以在內地高喊"平反六四，結束一黨專政"而能夠全身而退，我才真的相信她所說，內地是有自由的。在我們的國家、偉大的強國，連說一句真心話也不可以。她要學生相信中國是真正自由的強國，她真的不要教壞學生。

我剛才所見，香港的新聞自由.....為何我這樣說呢？據聞梁議員曾任記者。香港的新聞自由度每況愈下，在無國界記者的排名中，香港進一步下跌至全球第七十三位，是自回歸以來最低的排名，這才是醜事。梁議員應談談他們如何令香港失去新聞自由的空間、失去讓學生擁有獨立思考的空間。

她為人師表，如果她有勇氣率領學生組團前往內地，讓他們暢所欲言地抨擊國內的種種不是(例如貪官處處)、高喊"平反六四，結束一黨專政"，以及指出政府的流弊，我便稱讚她厲害。她最好能夠明天便率團前往大陸，我會呼籲大家報名參與，截至額滿為止。她只懂空談。

代理主席，為何我要討論保安局局長呢？因為他真的十分不濟。最近有調查比較了一眾官員的民望指數，而大家皆知道，多位政府官員的民望低迷。例如，現時不在席的陳帆局長，他的民望嚴重下跌，最新的民望淨值是 -12，而現時同樣不在席的劉江華局長的民望淨值是 -11。至於梁美芬議員剛才大罵的楊潤雄局長，他的民望也不太好，民望淨值是 -5。不過，他們的民望亦並非最差，最差的是李家超局長，他的最新民望淨值已下跌至 -14。有人將這情況歸咎於他的賣相。雖然他的賣相稍差，但我們不應談論他的外貌。他只是眉毛有些問題，這也非他所想.....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剛才指李家超局長賣相稍差，我認為這有侮辱成分。郭家麒議員可否澄清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要求郭家麒議員澄清發言內容。郭家麒議員，你可選擇是否澄清。

郭家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讓我澄清。我在互聯網讀到"有些官員'雖無過犯，但面目可憎'"。我只是引述網民的說法，是他迫我說出來的，我其實不想說出來。可能有官員的樣貌讓人感到憎惡，但這並非他所能控制的。他們可以做好自己的工作。

這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他把香港引入地獄，這才恐怖。此話怎麼說呢？這與《逃犯條例》("《條例》")的修訂有關。代理主席，有關修訂正正屬他負責的範疇，所以我要詳談為何我們提出修正案編號 41，要求削減他的薪酬。他不但沒有做事，應做的不做，反而壞事做盡，令香港人感到遺憾。

香港現已回歸超過 21 年。大家皆清楚知道，當時中方、英方及時任立法局議員皆知道，1997 年回歸會出現人心惶惶的困難局面。此外，很多市民亦記得 1989 年的"六四屠城"，因為回歸距離 1989 年也並非很長時間，因此大家記憶猶新。對於在天安門廣場發生的屠殺事件，以及在國內發生的種種令所有中國人感到遺憾的事情，我們無法釋懷。

因此，當時的立法局討論並通過《條例》時，他們並非挖了一個洞把頭埋進去，亦並非一如"777"林鄭月娥借用李家超的說法，是"鴕鳥"。最低限度，我相信當時參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人並非"鴕鳥"。稱呼魯平為"鴕鳥"已不太正確，張浚生等人亦並非"鴕鳥"，而是厲害的人物。他們的做法其實與前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相類似。當時，前總理周恩來有眾多機會可以即時收回香港，但他沒有這樣做，因為他知道內地需要一道向外打開的門，需要一個地方，讓當時較封閉的竹幕社會與外界接觸。歷史已證明他是正確的。

大家皆明白，雖然有人今天經常強調要依靠粵港澳大灣區及祖國的榮華富貴，但在 1978 年的改革開放後，將第一筆資金、第一批投

資，以及現代管理和生產模式引入內地的第一群人，便是香港商人。這是事實。縱使內地現時十分富有，有錢人非常多，但我希望他們飲水思源，在不斷責罵香港不懂人情世故，或不懂反映強國的姿態時可以想起，沒有香港這個細小的地方，大家經常提及的中國經濟發展蓬勃、現代化，以及改革開放，均不能實現。甚至是，前特首"689"梁振英當時將土地政策引入上海，並在全國推行，將資產市場化，我相信亦有其貢獻。無論如何，這是當時中方、英方及立法局三方均明白需要做的事情。

完全沒有為香港未來計劃的李家超將前朝官員(包括前特首及前保安局官員)罵得體無完膚，更以"鴕鳥"形容他們。雖然我不知道這描述是否出自他口中，但他的老闆"林鄭"卻借此連打 3 名前特首，將"689"梁振英、曾蔭權及董建華批評得體無完膚。我不知道李家超有否這種想法，他的老闆事實上利用了他。

李家超極速——我們說笑是"光速"——進行諮詢，過去 21 年無法解決的問題，他只花了 21 天便解決了，他真的能幹得無與倫比。如果他做到實事，那麼他便真的值得加獎加薪。可惜的是，事實並非如此。他令全城沸騰，傳統商界人士、學者、法律界人士，以至所有曾接觸《條例》的人皆質疑局長的做法不行。不過，局長竟然解釋道有關修訂十分迫切，因為有陳同佳一案，因此必須進行。

香港人當初也被他哄騙，因為陳同佳牽涉的另一宗案件會在 4 月底審理，如果他獲釋，便無法進行引渡，因此事關重大。可幸的是，現時資訊開放，台灣的大陸委員會("陸委會")告知香港人及全世界，台灣當局曾 3 次要求港方回應陳同佳案，但結果石沉大海，政府沒有回覆信函。這位強調情況有迫切性、要伸張正義的局長卻連一句也沒有回覆。他真的想伸張正義嗎？他何來有正義感可言呢？

第二，現時的情況很清楚。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指出，經修訂的《條例》旨在架設"一道狗門讓台灣通過"，會將台灣變成中國的一部分，因此台灣當局表明不會接受，亦無須商談。任何正常人皆認為，要就陳同佳案為死者家庭伸張正義，最合理的做法是政府盡快與台灣當局面談，研究處理方法。公道說句，台灣陸委會亦表示願意與特區政府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作一次性移交。如果局長真的着緊此案，為何凡此種種的建議，他均沒有採納呢？他真的想伸張正義嗎？他只是將我們視為 3 歲小孩，而政府現時仍沒有任何回應。

之後，他表示要修訂《條例》。雖然台灣當局已表明不接納經修訂的《條例》，但他仍然堅持要作出修訂。李家超才是逃犯，他這個

逃犯正正沒有認清事實，他才是"鴕鳥"。他要意識到，要伸張正義，現時只有一條路可走，便是跟台灣當局商談。即使對《條例》的修訂獲得通過，台灣方面也不會接受。難道政府要強行把疑犯自行送往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嗎？屆時，台灣只會拒絕讓該名疑犯登機，因為台灣不會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因此不會接收該名疑犯。一個稍為有常識的人，甚或是一如我的普通人或智商稍低的人，無需一如羅致光局長般擁有高智商，皆明白這簡單的道理。有何迫切性呢？

還有另一個荒謬的例子。在提出對《條例》的修訂後，政府主要會見了 9 個商會。大家皆知道，對於此事，憂慮最大的界別之一是新聞界，因為很多新聞工作者以自己的安全和性命作為賭注，為香港和全世界報道內地的情況。否則的話，李旺陽案或中國很多胡亂的事情皆無從知曉。幸好，有這群新聞工作者不顧自身安全，前往中國採訪。梁美芬議員應學懂"醜"字如何寫。她的同行是以性命進行報道的，而她卻在此當達官貴人，不知道他們如何冒險。

香港記者協會要求與李家超見面，但局長卻推說沒有時間。難道他由始至終都沒有時間與香港記者協會會面嗎？難道這隻"鴕鳥"很忙碌嗎？或許是的，一天要花 10 多小時躲在地洞中，真的很忙碌。這種官員送羊入虎口，然後推說有迫切需要通過對《條例》的修訂。難聽的說法，他是迫香港走上末路的官員，出賣香港人的官員。

我剛才之所以形容"林鄭""食碗面反碗底"，是因為她自稱是"香港之女"。她指自己出身貧窮，曾居於板間房，長大後當上領袖生，入讀香港大學，之後當上政務官，拾級而上，是香港人共同造就她當上特首。不過，稍為有良心的人皆知道，一項安排即使無法令香港變好，亦不應令香港變差。然而，據我們所見，為官數十年的"林鄭"如是，她的下屬李家超亦如是。保安局的官員竟然不知道大陸的執法情況，這真的是笑話。在最前線了解大陸的胡亂情況的人，應該是警察出身的李家超局長。或者他希望香港警察有朝一日會變得與內地公安無異吧！不過，這並非香港人的意願，亦非香港警察的意願。

"一國兩制"，是十分清楚的原則。我們希望香港享有真正的法治和真正的保障，讓所有人——不分左、中、右——包括郭家麒議員、梁美芬議員，以及其他人，都可以在一個安全的地方暢所欲言，而左、中、右的記者亦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採訪，而非一如現時的情況般(計時器響起).....李家超不值得我們向他發薪。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編號 33 的修正案，建議削減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大概 3 個月的薪酬開支，即大概 102 萬元。我上一次發言時，曾論述有關食物安全的一部分問題，而我今天則想解釋一下削減食衛局局長 3 個月薪酬的原因，儘管我認為削減的款額應該再多一點。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今天想集中談論醫療的問題。最近，我們知道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幾經波折，終於通過政府屬意的一個方案，即放寬海外專科醫生以有限度註冊的形式來港，並豁免他們實習的安排，民主黨對這項措施表示歡迎。通過這個方案後，可以吸引多些海外受訓的專科醫生到香港公立醫院、兩間大學醫學院，以及衛生署工作。我認為方向是正確的，不過，效果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理想。我跟香港醫學會的醫生及醫委會的成員商討過，他們估計政府豁免實習後，每年可能會吸納大約 30 名海外專科醫生來港工作。相對於現時公立醫院人手短缺的程度，每年增加 30 名海外專科醫生的作用可能只是杯水車薪。

目前公立醫院醫生短缺的情況有多嚴重呢？根據政府於 2017 年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指出，2020 年(即明年)全港醫院(包括私營機構)共欠缺 500 名醫生；及至 2030 年，香港整體欠缺的醫生人手高達 1 007 名。政府當年透過香港大學去做這個推算，但當中考慮的因素可能已不合時宜，政府現在為了配合大灣區的發展，又要推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在兩個十年內先後增加 9 000 張醫院病床——這是我們很需要的。其實我不知道政府過去為何甚少，或在一段長時間內都沒有興建醫院，以致病床亦短缺，也導致公立醫院的環境擠迫，造成病人要睡在洗手盤下、洗手間門口或走廊，令醫院彷彿成了災區一般。我們當然有需要興建醫院，但我們還看到的問題是公立醫院的醫生人手極之短缺，私營市場其實亦缺乏醫生。此外，可以預見的情況是大灣區發展進一步令一些在港執業的醫生離開香港，或是中港兩邊走，即要服務大灣區，又要服務香港，甚至有些醫生更落腳大灣區，不知道他們是否一去不回頭。

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盡快定下醫療人手規劃，將大灣區的發展、私營醫療市場、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以及各種先前沒有預料過的因素一併考慮，盡快告訴大家各個專科分別缺乏多少人手，要增加多少不同專科的人手才能應付未來"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期配合人口老化的需要，解決公立醫院人手流失的問題。所以，現在所提及 2030 年香港缺乏 1 007 名醫生的數字，我相信是遠遠落後於實際缺乏醫生的人數。此外，我們希望香港在經濟發展水平越來越進步的情況下，我們的醫療水平應相應提升，但我們每 1 000 名香港人只有 1.9 名醫生——當中已包括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的數目——這個數目遠遠落後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內各成員國醫生與人口比例的平均數字，即每 1 000 名市民有 3.4 名醫生。香港醫生與人口比例的數字相對亞洲鄰近的國家為低，新加坡每 1 000 名市民有 2.4 名醫生，日本有 2.5 名醫生，而南韓則有 2.3 名醫生，但香港只有 1.9 名醫生。食衛局局長從來沒有告訴大家，我們是否還要繼續接受每 1 000 人只能有 1.9 名醫生的水平？我們有沒有能力可以提升該水平？即使追不上世界水平，但至少不要比亞洲鄰近國家更差。不過，我們看不到政府有這種視野，以及向大家提出一個逐步落實改善的計劃。

首先，香港每 1 000 人有 1.9 名醫生的數字，其實已包括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內的醫生，但實質情況是公立醫院的醫生短缺的情況是非常的嚴峻。因為香港目前大概有 14 000 名醫生在公立醫院或私營系統中服務，但其實多於一半的人在私營市場中工作，少於一半的人則留在公立醫院服務。公立醫院照顧了全港九成市民，但服務全港 700 萬市民的公立醫院醫生卻只有 6 000 多人，所以屈指一算，我們所謂的每 1 000 人有 1.9 名醫生，以公立醫院的處境來看，我們面對的情況其實更為可憐，醫生的工作情況很淒慘，病人更慘。

前任食衛局局長高永文已沒有做過甚麼工作，他既沒有做好興建醫院的計劃，也沒有做好增加醫生的人手和醫學生的培訓名額。至於現任局長，我們看不到她有甚麼魄力去解決目前的問題。現時急症室和專科新症的輪候時間過長，有些專科的新症和非緊急病人須等候 3 年以上，眼科便是其實一個例子。如果屬於小病，基本上沒有人會理會，然後小病因等待而釀成大病，大病最終以緊急情況來醫治，有些人可能得到有效治療，但更多人的大病並未能得到有效的醫治。所以，這種因貧富不均而造成醫療健康服務上嚴重不公平的情況，竟然在香港這個富裕的社會中出現。

面對如此嚴峻的情況，食衛局局長提出甚麼方法來應對呢？政府似乎最願意做的，或是對政府來說，最容易做到的就是付款。於是，我們看到，政府近年不斷對醫管局增加撥款。但是，即使每年增加撥款，每逢到了流感高峰期，我們仍然看到人手不足，服務不足的情況，於是又要再增加撥款，而這個循環似乎永不止休。

當然，我們不是反對政府對醫管局增加撥款，公帑要用在有需要的地方。但是，我們希望醫管局做好自己的行政程序檢討，看看如何善用資源，別再要求這麼多醫生做行政工作，將醫生調回前線，做好他們指導初級醫生的工作、做好他們救治病人及診症的工作，而不要花這麼多時間做一些可以找行政人員代為處理的工作。

有人說，政府可能刻意不想令公營醫療服務做得好一點，原因是，政府不想投入這麼多錢，讓大家看到情況惡劣，便自行購買保險，光顧私營醫療市場，這樣便可以減輕政府的擔子。也有人說，醫管局是刻意不想縮短病人等候專科的輪候時間，因為這樣做的話，各個聯網便會向政府要求增加撥款，表示現在等候接受專科治療的人龍很長，究竟是否這樣的情況呢？醫管局和食衛局的動機，我們很難有具體證據去猜測。但是，事實就是，我們看到政府即使有盈餘，亦願意撥款，但似乎也解決不到公營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儘管增加了他們的薪酬，但實質上沒有增加人手。所以，要實質上改善現時醫療服務質素，仍然是有錢也解決不到問題。

政府既沒有遠見，政策起步亦太遲，這是食衛局不能讓我們看到他有做好稱職的工作。政府做了硬件規劃，撥 5,000 億元在 10 年、20 年內改善醫院、增加病床。但是，政府沒有同步因應醫療人手短缺，做好一個準確的人手規劃和供應，我們看到政府的做法非常被動。

如果政府不努力增加本地醫科生培訓名額，我們會逐漸看到私營市場搶走公營市場很多醫生。我認為現在需要做的，民主黨建議政府考慮全方位多渠道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很期待看到政府、看到局長提出一些進取的方案。我認為我們不可以一朝一夕解決所有問題，而民主黨認為必須再增加本地醫科生培訓名額。我們看到政府由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增加 60 個一年級醫科生學額。在未來 5 年，將有超過 2 000 名醫科生畢業。但是，如果我們要追上發達國家醫生和人口的比例，增加學額，我相信現在無論如何增加也是不足夠。即使政府每年培訓大約 500 名醫生，但問題是，公營醫院每年流失的醫生大約三四百人。即醫生淨增長方面，在增加學額後，每年也只是 100 人左右，既然我們無法填補這個洞，找到足夠人手面對將來新建成的醫院，那麼由誰來醫治病人的？

所以，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盡快研究是否興建第三間醫學院。此外，在醫科生名額上，看看還有沒有增加的空間。但是，我們明白這裏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教育局為本地八大培訓一年級學士課程學額鎖定為 15 000 個。如果要大幅增加醫科生、護士及放射治療師學額——增加這些跟醫療或被稱為 allied health——專職醫療人員的學額的話，所謂增加學額，政府現在的做法就是，要八大在原來 15 000 個學額裏自行調配。

這方面區諾軒議員早前都有提過，這叫 top slicing(優配學位政策)，即要求大學每 3 年審視自己的學科學額，可否從中撥 3%出來，然後再讓大學互相競投。現在不用多說，撥出來的已經沒有，日後可能不止 3%，為甚麼呢？因為要增加醫生、護士及物理治療師。當我們要增加最缺乏的醫療人手，要增加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和學額時，政府是不可以在這 15 000 個學額裏，犧牲其他來成就這個醫療需求。政府必須在 15 000 個學額以上增加名額，將之當作一項特殊人力需求來規劃學額。否則，日後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八大都會抗拒增加醫科生學額，因為他們可能要把歷史系、天文系、物理系、人文及社會科學學科關閉，或令這些科目會蒙受很大的衝擊。

所以，政府必須要求教育局和食衛局一起商討這方面的問題，看看如何解決。當然，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處理的還有是看看可以增加甚麼誘因，令香港短期內有條件吸納海外受訓的優秀港人醫生，令他們可以盡快回港服務。這方面我們看不到食衛局有甚麼 leadership——一個領導告訴我們，除了豁免實習外，還有甚麼可以做。為甚麼食衛局局長會站在較後的位置，然後等大家提出意見？為甚麼不是政府提出一個計劃讓我們討論呢？所以，這方面令人非常費解。

此外，大灣區的問題亦需要處理，因為大灣區也會吸走香港的醫療人手，令我們更為捉襟見肘。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會就一些修正案發言，其中特別是涉及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不包括每月現金津貼)的這項修正案。至於其他我贊成的建議，我會留待下一個環節才談論。我想先就為何要削減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發言。

這可謂是我聞所未聞的事情，即我們的保安人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團體，他們在此協助我們。大家均覺得他們行事中立，凡事秉公處

理，故此我也很想知道為何議員要削減總保安主任的薪酬。我一直在聆聽其他議員發言，但他們說來說去也只不過是一兩件事情而已，便是我們的保安人員只用作保護建制派，與他們無關。我想問，他們是否有良心？其實，那些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的議員有否向保安人員說句多謝？因為這些議員經常被保安人員保護，應該要說句多謝，為何卻反而要削減保安人員的薪酬？聽起來確實令人感到心寒。

老實說，主席，在這個議事廳內，大家政見不同，是一定會經常出現的，但議事堂該用來議事，而不是打鬥。對於我這個新任議員來說，我也不太明白，為何議事堂會出現"搶咪"、掃走他人檯上的東西、倒掉他人的杯裏的水，或向人擲物等行為，我真的不太明白。如果有問題，大家應該說道理，而不是要找保安員麻煩。近年我們經常看到這種肢體碰撞、圍堵主席及掃官員檯上東西的情況，但每一次，我看到保安人員也盡忠職守，他們根本也不想議員們受傷。況且，我們身為議員，其實應該也要從保安員的角度考慮，自己受傷之餘，保安人員也可能會受傷。

我曾翻查過去秘書處招聘總保安主任的條件，包括負責制訂保安設施管理計劃的員工需要具備 15 年紀律部隊及保安管理經驗，以及要盡忠職守。所以，我其實很擔心，今次因為政治原因，而要削減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並非一個好先例，而且亦會對保安部門造成打擊。如果情況正如這些議員所說的一樣，是否代表在立法會這個地方，有議員對誰不滿的話，便可以提議削減誰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呢？又或如果有議員對秘書的觀點不滿，可以削減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如果有議員經過走廊，保安人員沒有向尊貴的議員打招呼，又可以削減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呢？是否要這樣呢？這是否立法會議員應要做的事呢？

我只希望我們能維持立法會的尊嚴。我們很清楚秘書處及保安人員其實一向行事中立，根本不應把他們捲入政治爭拗的漩渦中。所以，我今天特別來就此發言，反對有關削減的建議。

多謝主席。

譚文豪議員：對不起，沒想到鄭議員的發言如此簡短，所以我還未準備好。既然鄭議員剛才那麼熱衷於談論立法會的保安問題，我也來湊湊熱鬧吧。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應否保持政治中立？其實，答案很明顯，他們當然應要秉持政治中立，但我們所看到的客觀現實並非如此，尤其是.....我相信有關議員在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仍未發生保安員被強迫填報自己是支持"藍絲帶"或"黃絲帶"一事。人們今天仍然認為我們的保安人員或秘書處職員不偏不倚，但我相信往後的調查會令真相越來越清晰，屆時大家便會掌握到更多的事實。

我想問：為何會有人質疑保安人員或秘書處職員不中立？其實，大家可從多方面的客觀事實得知，並非只是一兩宗個案，而是長年累月看到偏頗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以往在立法會的各個議事廳內，其實絕大部分議員(包括民主派議員)也會維護秘書處的。很多時候，我們在向秘書處職員查詢時，通常會十分有禮地請對方向我們解釋一下。我們信任他們，這是以往的事實。我本人是首次加入立法會成為議員，向來十分尊重秘書處的同事，我必須在此認真表明我對他們的尊重。我甚至會因個別秘書處的同事向我解釋及令我明白某些事情而收回某些決定。我列舉一例：之前在修改《議事規則》期間，我曾打算引用《基本法》直接在大會上提出一項議案，但秘書處的同事對我說："譚議員，你當然可以根據《基本法》賦予你的權力，直接在大會上提出這項議案，但.....按照立法會的傳統行事方式，一般會先在內務委員會內進行討論，然後才可以在大會上提出。"正因為他告訴我這是立法會的傳統，我才知道原來一直是有這樣一個傳統，而我是尊重傳統的。我非常感謝秘書處的同事直接告知我。我認為，作為立法會的一分子，我有責任確保這種優良傳統可以延續下去，因此便以書面撤回我擬根據《基本法》在大會上提出的一項議案。我之所以這樣做，正正是因為我尊重秘書處這個傳統，我譚文豪定當遵從傳統的做法，因為只要有議員開始不遵從傳統時，傳統便會消失，那怕這只是個很簡單的傳統，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不論是一些行事方式或禮儀也好，我亦認為應該要遵守，這就是傳統。當每一屆議員也願意遵從的話，經過 5 年、10 年，甚或 100 年，也會成為一個傳統，大家也會尊重，因為已存在許多年了。

可惜的是，當我個心決定尊重傳統時，為何立法會可以完全漠視傳統呢，而竟然是由主席帶頭的？我不是指現正坐在主席台上的大會主席，而是指有許多建制派議員，一旦坐上這個主席位，我所認知的傳統便頓時蕩然無存。就以《逃犯條例》為例，為何明明在《議事規則》——我記得的，不用拿出來——載於《議事規則》第 1A 條的是甚麼傳統？就是我們議員的排名，即所謂的年資。這便是傳統，這便是一種尊重。為何會出現這個排名？是因為我們認為較早加入立法會成為立法會議員的同事，應該得到更多的尊重。《基本法》當然不會

如此訂明，但我們的《議事規則》卻彰顯了這一點，而我必須表明，我對此是絕對尊重的，也慶幸有這個傳統。試想想，有關議員的排名是放在《議事規則》第 1A 條，既然前人把它放在優先位置，可想而知，這個傳統備受公眾尊重，我相信在立法局年代亦有這個傳統。

為何可以單憑在內務委員會("內會")發出一個指引，便可以讓排名第三的石禮謙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選舉？這是完全說不過去的。你可以說排在首位的涂謹申議員有問題，內會甚至可以指出其認為涂謹申議員有問題，因為他在主持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無法完成正副主席選舉。別的不談，內會可以要求不讓他主持正副主席選舉，若然如此，我還可以明白和接受。可是，敢問排在次位的梁耀忠議員做錯了甚麼？為何要跳過他而選擇由石禮謙議員主持？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議事規則》第 1A 條，石議員只排在第三位，為何由他主持？那是因為建制派連對排第二的梁耀忠議員也沒信心，這是莫須有的理由，因為無論一個議員的表現有多好或有多壞，《議事規則》也有相關指引，可以譴責他(即令其喪失議席)。議員有資格在立法會上發言，不是因為主席跟他要好，也不是因為保安人員與他相熟，而是因為他有選票、有選民的基礎支持，因此唯一可以"DQ"議員的，是選民，而不是透過在立法會裏耍手段，基於一個莫須有的理由，無視排在第二位的人，以人治的手法指明由另一人來主持，這點很是奇怪。

任何法例、規則和我們審議的每一項法案，也是着眼於有關的程序或職銜，例如法律條文的表述會是"行政長官的權力，而不會是"林鄭月娥的權力"；同樣地，保安局局長便是保安局局長，不會在法例中註明"李家超"的名字。這種"人治"手法為何會在香港的立法機關應用這麼奇怪，竟然指名道姓，指定是"石禮謙"這位議員呢？這種做法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所有條文，簡直無視《議事規則》。為何秘書處可以容許這些事情發生呢？

當然，我必須指出一點，由始至終我們最不信任的，就是陳維安。為何會可以容許這些事情發生呢？實情很簡單，就是因為利益輸送的緣故。在立法會內，建制派議員佔大多數，於是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的成員亦是由他們佔大多數，可以決定所有事情。行管會管理秘書處，秘書處不想得失行管會，也就是不想得失建制派，於是便對他們言聽計從。我翻查行管會轄下人事委員會的成員資料，8 人之中，只有 2 人是民主派，"分餅仔"也不要分得這麼難看吧？難怪會出現今天的局面，因此整件事讓我們看到.....

(何君堯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他猜測議員的動機。為何說有利益輸送？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否猜測議員的動機？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不是猜測，只是作出推論，我並無指名道姓是哪位議員，當然，若有議員喜歡對號入座，我是無法阻止的，主席，正如有些議員喜歡將自己的電話號碼公諸於世，我們也無法阻止的。因此，現在我們會看到令我們產生質疑的各種理據。然而，最糟糕亦最令我痛心的，就是秘書處竟然牽頭破壞我一直深信並尊重的議會傳統，這是一件令人十分傷感的事。秘書處為我們訂立了這些傳統及常規，而我們亦十分尊重這些，可是，它竟又是協助，甚至牽頭破壞這些傳統及常規。為何是秘書處呢？我真的無法理解，亦完全不想看到這事發生。

關於削減秘書處任何人的薪酬，其實沒有人想這樣做，請注意，修正案說明是削減總保安主任的薪酬，不是指明是"陳大文"或"黃小明"，因為所針對的是一個職銜、一個程序或一件事，而不是某個人。這是常識，是合乎常理的做法。我看得出、亦完全理解為何會有議員認為有需要削減總保安主任的薪酬開支預算。

我必須強調，我不知道這種所謂"傳統"或互相尊重，是否真的就在這數年間發生了這麼大的改變，我加入議會只有 3 年。為何立法會容許政府人員來到立法會監視議員的出入紀錄，但卻同時限制議員助理出入大樓的某些樓層？就以今天為例，為何我們的助理不能踏入 1 樓"綠地毯"範圍，但政府官員卻可以？政府官員來開會，當然可以，但連那些所謂"狗仔隊"也可以的話，那便很糟了，他們到來是為監視我們的一舉一動。又是同一個問題：為何會容許這種安排呢？雙方可否對調，由我們派人到特首辦公室及政府總部大樓的各個樓層監視官員的出入紀錄。是否有可能做到？政府會否批准？肯定不可以。這樣還算是互相尊重嗎？

我曾與保安爭論這點。在我加入本會初期，十分不習慣，不明白為何可以這樣。他們只是過來開會，即如有人到你家去，他會否帶同保安員走進你的睡房，不是坐在你的床上，但卻站在床邊，監視你有

否睡覺？你不會讓人這麼做吧？難道連這麼基本的尊重也可以欠奉？當然，保安人員無法回答我為何可以，只因為行管會說可以，便是可以。為何行管會會批准呢？就是因為建制派議員佔大多數，他們與政府可是同一夥的呢，對嗎？我們還說甚麼立法會獨立運作？"林鄭"眼見這次修訂《逃犯條例》之舉闖禍了，便只懂龜縮，要泛民和建制兩派自行商討解決辦法。根本是多餘！

基於上文所述，大家應明白到，實情是政府和行管會施壓，令保安人員陷入現時這種尷尬局面。他們以往曾採取一些不合常規的手段或要求秘書處以不合理的方式行事，於是秘書處便被迫做了"代罪羔羊"或"劊子手"，成為了"磨心"。為何我們會容許這些事存在？那些口口聲聲說秘書處保持中立的人，請先問自己曾否強迫秘書處昧着良心替你們辦事。當你們夠膽說"否"時，才可發表你們剛才所作出的言論。

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現時辯論有關 51 個總目的修正案，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而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亦好像我以往所說，就政府的公共開支——甚至整個公共行政——是否恰當，很重要的量度指標不單是本港的經濟增長，還有市民的生活質素、民生的進展。今次各項修正案涉及的總目包括了運輸及房屋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等，這些都是重要的政策局及部門，可以在民生方面幫助市民，令他們享受較好的生活質素。

那我們要從哪些方面量度民生有否改善呢？很簡單，我們應該看看在今次的預算案通過後，究竟居於"劏房"的市民會否減少？能夠及早入住環境相對較好的公共屋邨單位的人數會否增加？輪候公屋的時間會否減少？我們甚至應該量度的，是政府公布的房屋政策。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正好在席，這就對了。局方說香港的房屋政策，目標是為香港的家庭提供一個適切及可負擔的居所。非常好。究竟有多少香港家庭不能居於一個適切及可負擔的居所呢？這是要量度的。在今次的預算案通過後，情況會有多大進展呢？政府有否量度過呢？沒有。情況會否改善了？一定不會。會否惡劣了？肯定會。未來輪候公屋的人數繼續增加，居於"劏房"的人數繼續上升。本港的貧窮人數會否減少？貧富懸殊會否拉近了？

現在我們說的是公共財政，即是政府將資源再分配的一個最重要的過程。政府作為領導者，取出社會上一些資源，再把這些資源重新

分配，投放在最有需要的地方。這是很清楚的。那貧窮人口的數目會否減少了？不好意思，剛公布的扶貧報告顯示，原來相關人數又增加了，貧窮率亦上升了，即是說，政府做錯事、做事欠缺成效、資源分配做得不夠有效。這是很清楚的。那公營醫療是否改善了？輪候專科門診的時間是否縮短了？我們說，患上嚴重疾病甚至癌症的病人要及早接受診斷，但輪候接受 MRI(磁力共振)檢查的時間是否縮短了？輪候診斷的時間會否加快了？沒有。現時，當病人獲醫生告知其情況可能有患癌風險，醫生同時會跟他們說，想盡快得到醫治就要到私家醫生處求診，否則，對不起，公營醫院這邊要輪候數星期甚至數個月才可讓他們接受有關檢查，請他們自行選擇。今次預算案通過之後，這種情況會否改善？不會，只會更差。藥物方面，就算醫生知道某種藥物適合治療某疾病，能對應相關病人的基因病變，不過，因為那是自費藥物，不好意思，病人除非自行購買，否則，醫生也無能為力，病人只好使用舊有的放射治療、化療等治療方法，但效果是未知的，未必能對應病人的情況。

主席，究竟香港的醫療政策的目標是甚麼？其目標是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照顧。何謂“適切的醫療照顧”？讓病人得到醫生說其應該服用的藥物，這算適切了吧？醫生為病人處方藥物是否適切呢？對不起，病人會因為沒錢而無法得到那些藥物。

在這份預算案裏，究竟政府說要做到甚麼？政府說要改善民生、建設關愛社會，又說整個社會要不斷向前進步。社會在哪方面進步了？看看最弱勢的一群：我們的長者，在今次預算案通過後，輪候老人院舍的隊伍是否縮短了？長者在輪候期間離世的情況是否減少了？不是。過去多年來，有關的輪候隊伍越來越長，與公屋及所有服務的輪候隊伍一樣是越來越長。不過，長者等不了那麼久，所以，不少人便在輪候期間離世。去年有 6 000 多人在輪候期間離世，而今年的數字繼續上升，這就是現實。

殘疾人士方面的情況又如何？情況一樣，相關服務的輪候隊伍也是越來越長。這是千真萬確的。主席，今天我看過社署的網頁，網頁上顯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分區輪候情況，最離譜的是東九龍區，該區現時正處理 2000 年 11 月的申請，距離現在是 18 年半。主席，有哪種公共服務，尤其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公共服務要輪候 18 年半呢？誰會想到世界上一個如此先進、人均總產值高及公共財富豐厚的地方會出現這情況？我們貧窮得只剩下金錢。我們就是這樣對待弱勢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方面，荃灣、葵涌、青衣、西九龍、香港島正處理 2004 年的申請，即是申請者要等

候 15 年，較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情況為佳。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方面，港島正處理 2001 年的申請，元朗、屯門區正處理 2003 年的申請。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正在處理的香港島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入住申請，是 2001 年遞交的申請。主席，這情況說出來也沒有人會相信。

我們聽到這位特首說，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是“零輪候”。我們其實曾為此多次稱讚她。這方面的工作，確實是由她提出，首先是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行有關服務，到現在已把服務常規化，增加名額，並盡量做到及早介入。不過，在及早識別方面，相關服務的輪候隊伍卻越排越長。現時，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中心（“CAC”）的輪候隊伍越來越長，輪候 9 個月已成為常態。就相關的評估服務，34 個醫生職位中，仍有 10 個空缺，而此服務的輪候名額，已增至 7 000 個。特殊幼兒中心（即為有比較嚴重殘疾的 0 至 6 歲小朋友而設的中心）方面，當小朋友經評估——九成也是由 CAC 評估——被認為情況比較嚴重，便會被轉介至特殊幼兒中心，而截至今年 3 月底，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有 2 207 人。剛才提到由特首親自提出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雖然增加了名額，但是，對這批小朋友卻毫無幫助，因為他們不會到一般主流幼兒學校或幼兒中心。他們的情況比較嚴重，需要到特殊幼兒中心，因為這些幼兒中心的配套、設施和專業人員齊備。請大家不要忘記，這是針對 6 歲前兒童的服務。輪候情況最誇張的是黃大仙區，現正處理的是 2015 年的申請，即是申請者要等候 4 年。主席，他們並非一出生便開始輪候，他們大多數要經過評估才開始輪候，但單是輪候評估已耗費了一段時間，往往可能要到 3 歲以後，他們才能獲評估，如果要他們之後再等 4 年，基本上，他們沒可能輪候得到這項服務。至於其他地區，其實很多也需輪候兩年或以上。考慮到這些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其實政府根本不應要他們輪候，但現實卻是他們要繼續輪候。

老人院舍方面，有 4 萬多人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全部都要輪候。其實，如果政府能在居家照顧方面提供足夠支援的話，入住這些院舍的人不會有這麼多，長者亦不需要住在安老院舍。我曾多次提到，我有一名智障女兒，我不會送她入院舍。只要我仍有能力繼續照顧她，為何我要把她送入院舍呢？為何不讓她在家裏與我們一起生活呢？即使有一天我無法照顧自己，我也不想入住院舍，如果能夠選擇，我會選擇在自己的家裏生活。政府並非不知道這種情況，那為何不能讓市民有選擇呢？為何不能提供一些較好的上門照顧服務，提供社區支援，讓長者可以留在社區，能與社會有接軌，與自己在社區裏的朋友和鄰居保持良好關係，正常生活，無需被人送入院舍，就像等死一樣。

其實，政府並非不知道這道理，但是，今次的預算案有否提出任何建議或措施，改善這些情況及減少輪候時間呢？全部欠奉，簡直是零措施。而且，過去——主席，我相信你也有留意——我們有很多服務項目正在倒退。例如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一間由職業訓練局主理，專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的學校），政府竟然會因為看中它所在的地點，要求它搬遷，之後，該區的殘疾人士服務將會重新招標，到時候，它便要關閉，而有關地點，政府則表示會在那裏興建公務員學院。這件事情被揭發後，公眾譁然，接着，勞工及福利局才像“擠牙膏”般，逐步逐少地回應，例如局方說該中心並非要完全關閉，現正物色地點好讓該中心能過渡至將來，到公眾再追問時，局方最終才說會讓該中心原址重建。

最近發生在盲人工廠的情況也一樣，完全是翻版。政府明知道要該班殘疾工友和學員由土瓜灣搬往屯門，是沒可能的事，但又是待事情被揭發後，勞工及福利局才表示會協助尋找地方，接着教育局便提供一間空置校舍，解決了問題。為何政府每次都要外界把它的醜事揭發後，才肯作出回應的行動補救呢？為何不能文明一點，預早從用家的角度出發，把整件事情考慮得周詳一點？為何不能把規劃做好一點？為何整份預算案最終並沒有提出一個改善民生的目標，以致無法令市民對這份預算案有信心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官員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其實我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而且，現在仍未到 7 時，請問你會否考慮繼續讓議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剛才已在大約 4 時 45 分提醒委員，我會於大約 6 時 45 分請官員發言，然後依次請動議修正案的 16 位議員再次發言。現在 6 時 45 分剛剛過去，所以我請官員發言。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官員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意擬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極為重要的法案，旨在為所有公共服務提供資源。政府在制定《條例草案》時，已經仔細聆聽社會各階層的意見，以及經過詳細和全面的政策分析，繼而就政府在本財政年度運用的資源作出整全的建議。

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削減不同部門用於提供公共服務的資源，以及部門的薪金和日常運作開支。政府在今年 4 月底致函立法會，就議員因應《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表達意見。我們在信中指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妨礙政府有效提供公共服務，以及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律責任，嚴重影響政府的整體運作。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對議員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予以否決。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動議修正案的 16 位議員再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然後全體委員會會逐一表決各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當然要發言，因為主席今年接納了我總共 30 項修正案。不過，我發現原來我在第二個環節的辯論中，只就我個人提出的 4 項修正案作出比較深入的分析，因為一如大家所知道，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除了要談論自己提出的修正案外，亦要回應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為了招呼林鄭月娥和陳茂波，就胡志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所提的修正案發言，還有剛巧區諾軒議員提出有關削減總保安主任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我當然亦要發言。所以，現在剩下的 10 多分鐘，我也不知道談論哪一項修正案才好，那麼我一次過說說我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希望大家留意。當中包括削減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預算開支、數碼個人身份項目的經常性開支、政府產業署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民政事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個人薪酬全年預算開支——真的說不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還有大家未必注意到的，正因為我反對退還差餉，所以我提出削減差餉物業估價署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單的單張以解釋差餉寬減安排的共 48 萬元預算開支。我亦提出削減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的全年預算開支。

我在這個環節最後 10 多分鐘時間會就有關"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修正案發言。鄭松泰議員提出編號 38 的修正案，削減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即 3,800 萬元。其實我亦有就"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修正案，削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但由於主席奉行"一目一項"和"有大食大"的原則，只批准鄭松泰議員的修正案，而沒有批准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不應該說沒有批准，而是將我的修正案整合在鄭松泰議員的修正案中——所以，我會繼續針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尤其是局長)的表現來發言。

其實多個政策局中，最無所事事的便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原因是，莫說這個財政年度，林鄭月娥在整個任期內也不會再推動政制改革("政改")。上星期，"林鄭"在本會會議上大聲說前任特首是鴟鳥，因為他不推動《逃犯條例》的修訂。在政改的問題上，現屆林鄭月娥為首的政府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才是鴟鳥，曾蔭權和梁振英都有推動政改，只有林鄭月娥沒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不推動政改的話，在政制方面便沒有工作，那麼還有甚麼工作可做呢？當然局方在平權、人權方面亦沒有做好有關工作。性小眾的平權寸步難行，已拖長達 30 年，連制定歧視法例的跡象也看不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首長懸空、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的做法又差勁，還有選舉事務處的罪狀實在是罄竹難書，所以我亦有就選舉事務處提出編號 48 的修正案。不如我先談論選舉事務處的工作，之後再談《國歌法》和小眾平權的問題。

總選舉事務主任這職位真是全港最棒的"筍工"。四年來發生多次涉及選舉事務處的醜聞，包括兩次選舉資料失竊事件。首次發生於 2017 年，選舉事務處職員發現在亞洲國際博覽館有兩部電腦不翼而飛，其中一部載有 300 多萬選民的資料。另一次則是最近選舉事務處發現遺失一本有關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葵青區內的一個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當中疑點重重，政府提交到立法會的文件充斥着很多疑團，但總負責人怎樣呢？總選舉事務主任竟然不用問責，仍然可以在任，又不須扣減薪酬。即使保皇黨如何嚴厲斥責他們，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的麥美娟議員責罵總選舉事務主任時比老虎更兇，因為處方遺失了她所屬選區的選民登記冊，又沒有作出交代，但總選舉事務主任不用承擔後果，因為建制派議員不會因此而支持我提出的編號 48 修正案，削減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所以他照樣領取薪酬，但亦照樣犯錯、不負責任、年年跟隨通脹加薪。他怎樣對得起全港 300 多萬選民？所以，我說總選舉事務主任這職位是全港最棒的"筍工"。

事實上，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轉眼距今已 3 年，今次涉及的票站位於新界西選區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選民登記冊載有獲編配到該投票站約 8 000 名已登記選民的姓名、性別、地址、身份證號碼，以及可獲選票數目。政府向傳媒解釋——這個理由真的很出色——由於過去一年舉行多次補選，政府人員過於忙碌，未有及時發現遺失事件，而目前沒有資料顯示相關資料遭外泄的情況，這樣也行嗎？即是說，即使遺失登記冊，也不代表選民資料會被人盜取或散失。

其實，這個事件是因為廉政公署("廉署")要求核查選民身份，在開封票站物資時才揭發的，但經過兩年多時間後，處方不但不報案，而且不公布有關詳情，又沒有通知受影響的選民，錯過尋找選民登記冊的黃金時機。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與選舉相關的文件必須保存為期最少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日期起計 6 個月，然後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在刑事法律

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不過，廉署早在 2016 年 10 月已要求查閱選民登記冊；雖然口說要查，但兩年多以來也未有作出調查，令選民登記冊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即遠遠超過 6 個月的時間仍未銷毀，增加外泄和遺失的風險，廉署是否也有責任？其實我也有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廉署的預算開支，不過林卓廷議員也有提出。究竟中間兩年的真空期，有否其他人曾接觸登記冊？存放地點的保安情況如何？

更令人關注的是，登記冊被暫時保存時，是否混合了多個地區的選舉物資一起放置？由於登記冊涉及選民個人資料，如果與其他普通選舉物資一起放置，是會令人感到擔憂的。據悉，目前選舉事務處沒有選舉後暫存物資的處理指引，所以職員無從依據。在選舉後，當有執法人員要求保留時，根本沒有任何指引可依循，亦沒有處置標準，因而增加當中的風險。但是，選舉事務處至今仍沒有交代檢討方案，以及當中有何漏洞是過去未能察覺的，現在需要改善，以填補當初的錯失。下次大型選舉將至，今年年底將有區議會選舉，明年則有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仍不知道有何新建議方案可作改善。涉及選民資料的文件，如果在選舉後因執法人員要求調查而保留，有何指引讓前線人員執行？處方並沒有交代。所以，處方不要告訴我甚麼嘗試預先投票的措施。如果他們連選民登記冊、選民資料冊和電腦也無法妥善管理，對於那些預先投票的選票，我們真的沒有信心。

談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他推出《國歌條例草案》，並拒絕就其進行諮詢，令香港人無法依官方的正式渠道反映意見，這做法是倒退的。原本《國歌條例草案》計劃在去年 7 月首讀，然後在去年年底進行審議和立法，但政府多次聲稱時間不足，不願意展開公眾諮詢。結果是該法案沒有按計劃進行首讀，直至今年年初 1 月底時才向立法會提交。如果利用首讀前那段時間來進行公眾諮詢，時間是相當充裕的，但政府為了避免社會的爭端，連基本的程序公義也不顧，這是可耻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難辭其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完全忘記 2013 年的慘痛教訓，當年政府推行二十三條立法失敗，政府曾經就公眾諮詢訂立七大原則，包括要及時、廣泛、時間充足、有足夠的宣傳，以及要就諮詢撰寫報告，但今天卻沒有就影響全港 700 萬名市民的國歌法進行公眾諮詢，將責任推卸予立法會，這是政治卸責。當然談到公眾諮詢，今次《逃犯條例》的修訂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只是放在互聯網上 20 天，請大家提出意見，諮詢越做越差，所以在那方面我要求削減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而在這方面則是削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此外，立法會的宣誓過程本身沒有奏唱國歌的部分，但現在的條文要求把該宣誓儀式列為需要奏唱國歌的場合。如果過去有這項條文，而新條文也加入這一項，那麼我會說這是沒有爭議的，但如果倒過來，過去沒有這項條文，現在卻要僭建這個程序，這是相當有問題的。這問題並非由我們提出，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也提出同樣的問題。忽然要求立法會的宣誓程序加入本來沒有的環節，作為宣誓程序的一部分，究竟這做法是否恰當？先不談是否恰當，局長亦沒有諮詢立法會議員，並"擺主席上檯"，表示私人曾與立法會主席談過，主席沒有反對，所以他便在草擬的法案中加入這項條文，竟然這樣也行，究竟他有甚麼事是不可行的？

只餘下數分鐘的發言時間，我當然要談談性小眾的平權。就反歧視條例的立法，我們已經說了 20 多年，但政府今天仍表示這方面極富爭議性，不可以操之過急。政府是否知道在 1997 年前，胡紅玉、劉千石在立法局的時代已經提出法案，只欠數張支持票便通過，這不能不與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算帳，因為只差民協的兩三票，否則本來已通過了反歧視條例，但這 20 年卻寸步不走。平等機會委員會聯合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了研究，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的香港市民支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立法，即使有宗教信仰的人也有達 48.9% 支持，而 18 至 24 歲的人則有 91.8% 支持。我看見林鄭月娥也會指着她質問，如果這也不叫有廣泛支持，仍富有爭議性，她可以定立哪一項法例？哪一項法例可以有超過 51% 的人支持，以及 18 至 24 歲的人有 91.8% 支持？

我也並非要求政府現在馬上立法，我只要求政府推進，立即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一拖再拖。最新的進展是政府擬研究全世界所有司法管轄區。我不知道是多少，可能有數百個，也不知道他們有否就《逃犯條例》進行研究，看看哪裏立法、哪裏不立法，這樣便拖延了一年多。現在已不能再拖延下去，政府表示 6 月會完成報告；報告完成後，政府也是要向前走的。政府每次都是研究、討論、再研究、完成研究後又表示要再討論，討論完又要再研究，這樣不單是一輩子不用立法，是十輩子也不用立法。

所以，大家看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選舉、政制、人權上全部交白卷。現在局方最懂得推展大灣區計劃；今早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便獲准開設大灣區專員一職。所以，即使不是削減局長所有薪酬，而是削減四分之三，也足以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展大灣區計劃。請他不要逃避，盡快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立法進行諮詢，讓公眾決定下一步應怎麼辦。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區諾軒議員：我希望在這個環節裏，就數項修正案作補充發言及表達意見。

由於我也留意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在席，而我希望官員能聆聽我的發言，所以既然他在現場，不如由我講解一下與他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正案編號 40，涉及削減金融發展局全年預算開支的建議。我很贊成陳志全議員這項修正案。不過，我認為要講解這項修正案為何值得支持。

我想問一個很簡單問題，就是金融政策是否可以由政府處理，而不是外判？如果將之外判，有時候難以監管，例如證監會發出一堆守則，又不是透過立法來處理，則到最後便難以真正規管。現時金融發展局彷彿變成了一間很有趣的機構，意思就是它負責進行一些政策倡議——金融政策的政策倡議——然後再看看各個金融機關是否接受，港交所是否接受？證監會是否接受？甚至政府是否要修例？然而，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究竟我們在迎接金融的商機，以及維護香港的制度的同時，有否做好保持平衡的工作？有否維護小投資者的權益？這點倒是很重要的。

我今年就預算案提出的質詢中——不知道副局長有否留意？——提出了兩個問題。說也奇怪，沒有太多人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而在僅有的十多二十個題目中，有兩條是我提出的，都是關於一些新經濟的問題。何謂新經濟？最近兩年，香港有出現了頗大的變化——較為熟悉金融行情的朋友，應該都很清楚——就是港交所接納了"同股不同權"上市的做法，繼而希望追趕上整個新經濟時代。這點我是明白的，因為傳統以來，香港的股票市場都是以藍籌股為主，當中以地產業尤其蓬勃。相較於世界上其他主要市場，例如納斯特克，它有六成是屬於新經濟的股份；紐約交易所，有 47%；倫敦交易所，有 14%；港交所在 2017 年的數字，只有 3%，的確相差很遠。很多人便會問，如果我們不讓新經濟成分的股票上市，是否便無法迎接世界的競爭力？他們亦會把香港與新加坡作比較。

然而，很多時候，我們要問，在我們既要適應市場大小，也要維護香港的金融上市制度的同時，究竟我們實際上維護到多少規矩或標準呢？回到我的兩項補充質詢，我亦有提及關於"同股不同權"的問題，就是現時的確有數種股票上市，很多時候大家均提到"三大 IPO"，

但有時候我們也有所質疑——我的質詢是——例如就營運性質而言，有些本來說互聯網股，但到了最後並不是從事互聯網行業，而是從事加工製造行業。又例如聲稱是生物科技股，我其中一項質詢就是——我去年也有提問，今年也有問——當局表示要接納生物科技股上市，現時也有數十種生物科技股上了市，究竟它以甚麼客觀標準來估值呢？當局的回應很有趣，我是問究竟生物科技股以何種標準來估值？它的答覆是：以醫藥科技為例，就是參照中國、美國數個標準。這簡直是"牛頭不搭馬嘴"！

我始終認為政府無法迴避這些問題。雖然它要接納一些新經濟股上市，但由於估值方面做不好，是有機會保障不到小投資者權益。舉例而言，如果某些股票根本是炒賣概念，而致無法反映實際的經濟及市值，便無法保障股民權益。我們經常批評，新經濟股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它們每年都虧蝕。縱使每年虧蝕，但仍有人去買，究竟他們如何證明那些股票終有一天會有盈利呢？這是一個無法解開的謎題，因為那些股票今天仍在虧蝕。

然後，這引申到另一個問題，就是究竟容許一些不斷虧蝕的股票上市，當局說它們是新經濟，是生物科技股，又說要迎接機遇，便讓它上市，但與此同時，證監會最近兩年卻又不斷打擊"殼股"，致令很多"殼股"停牌。我的另一項提問，就是針對另一個標準而提問的。當局打擊這麼多"殼股"，但港交所的《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訂明，當局是持着這個標準打擊"殼股"——不是政府打擊，而是證監會——它要公司證明有足夠業務運作，而"足夠業務運作"是關鍵詞。因為那些公司無法證明有"足夠業務運作"，所以要停牌，當局便要作出調查。當局亦在答覆中指出，就此設有上訴機制。就上訴機制而言，當局表示將會在今年年中訂出一個新的上市委員會及上訴機制，以完善停牌的安排，以及上訴後復牌的安排。

但是，究竟這個標準是如何運作的呢？很多人以香港的制度與大陸的制度作比較，而很多人都不知道香港的制度是以甚麼作標準。究竟是證監會還是上市委員會自行作決定？反而中國大陸對此事可能說得更清楚，就是當局要證明這些公司連續 3 年都是虧損，才可以將它停牌。為何人家有清楚的規矩，我們還未有，而新推出的制度又是否能夠有清楚的規矩呢？這點是很重要的。

對於我提出的兩個問題，我認為應該納入金融發展局的政策來考慮，無論是說要提出新政策及擁抱甚麼機遇，香港賴以成功其中一個重點，就是無論從法律上，還是從金融的交易上，我們應該要訂有清

晰的制度。金融發展局想出這麼多所謂"新產品"及"新規矩"，它有否做到這點呢？我認為必須作出平衡，你不能一面建議大家要接受 A 新產品、B 新產品、C 新產品，但你在規管上卻沒有好好配合。

這當然又要返回到我經常囉囉唆唆地提出，我相信在席兩位官員也聽到有點煩厭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問題。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來說，我至今仍然有一點百思不得其解，就是為何它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不是立法規定？我理解當年的歷史是"老董"——董建華推出這個政策時，由於是不想太快被法例框死而這樣做的。但是，守則已推出這麼多年，亦已害人無數，最厲害的名為領展——領展淘盡香港人的錢回大陸買商場，令香港人叫苦連天，而這麼多的商場現在又轉售給其他人了。

我沒有葉劉淑儀議員般厲害，她最近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建議，就是她說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要致函標普，要標普將領展的評級降低。我不是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近年我一直"唱衰"領展、"唱衰"房地產信託基金，因為香港的確無法無天，即使當局有監管，也監管得很差勁。然而，我沒想過原來標普會聽取她的建議。如果標普願意聆聽，我便認為她很厲害，而我也會致函所有股票評級機構，條件是如果領展不再展示一點人性化，便要求他們把它降級。不過，據我理解，一般正常的市場運作並非如此，但這並不重要，要點是我會用任何方法，只要能制裁領展的，我都會歡迎。

無論如何，我的重點是當局建議了一些產品，卻沒有規管得很好。所以，當我觀察到近年的金融市場，的確是一個變化萬千的年代，也出現了很多新事物——今天新聞報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也想研究香港版的熔斷機制(trading curb)。對此我很害怕，雖然美國和很多自由市場也有熔斷機制，但大家也看到大陸的熔斷機制很厲害、很危險，因為大陸的熔斷機制，曾試過一日熔斷兩次，滬深股市萎縮了 7.41 萬億元，股民人均虧損 11 萬元，我們是否想香港版的熔斷機制搞到如此局面？嘩！當然無人希望。當局在規管方面便要研究得很清楚，因為我們不希望這個機制製造市場恐慌心理。我相信副局長應該比我更清楚這些政策，我只想表達一下意見而已。

最後剩下少許時間，希望再談修正案第 43 項，就是葉建源議員提出的削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基本能力評估，換言之是 TSA。其實，他剛才也有發言，但很可惜，我們今天討論教育政策，卻沒有辦法，不可以所有發言都與在席官員相關。然而，葉議員對於這些撥款是否真的對教育界有利，他存在很大的質疑。

我也對此存在很大的質疑，主要是基於 3 個很簡單的原因。第一，我們經常要求政府提供數字，可否提供報了全校考……因為最後 TSA、BCA 等最後政府任由學校自願參加，但起碼政府要提供數字，說明全校考的參與學校數目是多少。當局卻不願意公布，因為說提供後會令人有壓力等。很簡單，當局似乎違反了《公開資料守則》，也似乎不是為了學生着想，因為客觀來說，到頭來，學校因為自己的名聲，因為要有數字證明其學校有競爭力，所以它繼續在這機制下考 TSA、繼而操練，繼續令學生操練得叫苦連天，繼續違反政策原意，這些都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當局現在說，即使是"三不"(不記名、不記校、抽樣考)，但有些是自願全校考，而該等學校最後人人都要考評核試，而有些規模大的辦學團體經常標榜是讓學生自願考，而它利用自願考的數字，來比較自身辦學團體旗下不同學校的表現。這些學校比較自己的表現時便感到很高興，但卻令學生傷心了。於是，這又回復到操練的問題，而這些比較和操練問題到頭來完全未有解決。大家更別忘記，教育界認為頭幾屆 TSA 的試卷比較容易，但後來因為太容易了，以致難以分辨學生優劣，於是便越出越難，考題越難便可以分出優劣，但考題越難便令到學生的操練和補課越辛苦。究竟這是否為了凸出學校的所謂的競爭力而進行的比較，而致令學生接受不到應要接受的教育，卻要為 TSA 操練？這絕對不是香港教育界所樂見的。

因此，教育局一直將愉快學習掛在口邊，但我們質疑，當局應否讓小三的學生繼續參與這種基本能力考核？這是否只是為了滿足教育局成人世界的檢測考核慾，到頭來要讓下一代承受系統化、無人性的測考結果呢？要真正達致愉快學習，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不是將問題延後便當作解決了問題，而應徹底解決操練問題，全面撤回小三 TSA，這是我支持葉建源議員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全年預算開支的原因。

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鄒俊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想再次發言。主席，我想在此階段作最後的遊說，因為根據講稿，稍後便會就修正案逐一作出表決。

事實上，在整個辯論裏，無論是我提出的編號第 2 項的修正案，還是眾人焦點的編號第 1 項，建議削減特首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我們均希望在這個階段作出近乎最後的斡旋，希望各位同事稍後不要如政府所說否決這些修正案，好讓我們能作出修正。我尤其希望指出，經歷 10 多小時的辯論後，不一定是民主派議員，有建制派同事亦表示會考慮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當然要說明為何要支持這項修正案，為何要通過我的建議而實際風險並不大。很多人都知道在這個階段我們只能削減政府的預算，不能增加，而削減預算後政府便沒錢進行其工作。

我提出的編號第 2 項修正案，是要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以人道毀滅方式處理動物的約 130 萬元開支。正如我在最初的發言中所指出，政府近年就此要求批撥的款項越來越多。去年在同一個場合進行辯論時，政府要求批撥約 100 萬元，今年則是 130 萬元。如果今次真的有幸獲得同事幫忙，最低限度否決了這筆款項，相信對漁護署來說會是一個頗大衝擊，因為如不能以人道毀滅方式處理社區的流浪動物，他們真的要思考一下該怎麼辦。我不知道今晚會否有機會就修正案進行表決，但也希望以最大誠意邀請各位支持，因為每一票皆掌握在同事手中，這一票甚至可理解為大家是否支持進行人道毀滅。因此，我要盡最大努力說服各位，讓大家知道現時正在發生甚麼事。

我在之前的發言中曾經提到，現時使用人道毀滅方式作出處理，委實是過於乾脆。數個月前發生的泰國小狗事件，已經令我們在國際間出醜。那隻誤闖香港的小狗，竟在不足 24 小時間被人道毀滅，連泰國也驚訝於香港竟然如此對待動物。無獨有偶，數天前另一宗新聞報道指出，有一隻小貓登船越洋航行 40 多天到達意大利，最後安然無恙，獲得當地有關單位照顧。

我們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辯論時，說到底都是牽涉金錢問題，既然有錢，為何不拯救動物而要殺害動物呢？希望大家想一想，這一票的關鍵在於告訴漁護署，明年要求就此批撥的款項要更少，必須一直遞減。我希望向署方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要求即使不能一下子做到零撲殺、零人道毀滅，也要逐年減少。台灣已能做到零撲殺，雖然其後的確會出現不同問題，但大可逐一解決及面對，何必年年乾脆以這種方式處理問題呢？

主席，如不提出此項修正案，漁護署只會年復一年申領資源進行人道毀滅。建議削減這筆款項的背後，是希望政府既制定動物福利

法，同時也牽頭推廣愛護動物的信息。人道毀滅並不人道，我們曾向很多人士查詢，得到的資料是進行人道毀滅時，先用針把藥物注射入肌肉，然後再注射到心臟，令動物在數秒內心跳停頓，繼而離世。一年 300 多天，如每年人道毀滅處理的貓狗達千多二千隻，那麼撇除周日和假期，獸醫差不多每天都要親手以人道毀滅方式殺掉數隻貓狗，相信獸醫也不會感到好受。

然而，眼前這項政策仿似不能撼動。即使我將之形容為不能撼動，也希望能逐步解決，先由金錢做起，因為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是，如把漁護署用於人道毀滅的撥款削掉，署方便要設法解決問題。現時的領養工作顯然是差勁，很多流浪貓狗被送進動物管理中心，經獸醫評核後認為不適合供市民領養，經 4 天程序後便被殺掉。這是一個循環，我們要作出突破，先削減這方面的撥款，促使漁護署思考該怎麼做。署方定會聲稱動物管理中心的情況會失控，會有擠滿動物之虞。

我可以提供一些很有趣的數字。較早前出席漁護署一個有關動物福利法的公眾諮詢活動時，獲告知署方近年接收的動物已越來越少，相對於 10 年前可能要殺掉數千隻動物，去年只殺掉 1 000 隻狗、300 多隻貓，已是一大進步。聽罷此言，大家的即時反應是那些貓狗往哪裏去了？答案是牠們不會被漁護署捕捉得到，因為現在所有人都知道，通知漁護署只會讓動物被人道毀滅，所以人們不會報警亦不會通知漁護署，那麼那些貓狗往哪裏去了？牠們被送到由熱心人士組成的民間動物拯救組織營辦的狗場、貓場，在那兒渡過困境。

然而，我們不能單單依賴民間力量。近期也有新聞揭發，在一間民間營辦的狗場發生了一宗悲劇，導致數十隻貓狗身亡，生還的百多隻動物則被送到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我當天也有前往事發現場了解情況，因為一定要前往現場才可跟進，而這次事件委實令我痛心。相信很多同事都知道我非常關注動物權益，甚至建制派同事也會十分禮讓，在討論此事時往往先讓我發言，因他們知道我十分着緊。

這份着緊是發自真心的，我真的很希望最少能在本屆任期內作出一點改進，可以走前半步。這半步有多重要呢？香港是個文明都市，但這兒的動物卻遭到很差勁的對待，有些人更躲在暗處不斷虐打、虐殺動物，挑戰警方的能力。然而，相關法例仍未具阻嚇力，不能將這些人拘捕歸案，而且即使將他們拘捕亦只能判以社會服務令。有人可能會問這跟人道毀滅有何關係？人道毀滅是問題的癥結，因為政府現時仍採用可能由 1950 年代、1960 年代流傳至今的方法處理動物問題。說到動物時，當局將之視如死物，但動物也有感受，也有生存意志，並非故意為人類帶來滋擾。流浪本身並不是罪，牠也不想流浪。

問題的源頭在哪裏？在於棄養。如把這 130 萬元用於採取防止棄養的措施，情況會如何？當局要教育市民，把小貓、小狗購買回家，是一個一輩子的承諾，不能半途將動物拋棄。地盤進行建設時找來 10 多隻狗看守門口，狗隻盡忠職守，但地盤完工後卻驟然成為流浪狗。牠們感到肚餓，自然會四處翻垃圾，造成所謂的滋擾民居問題。這全由人類棄養造成，如把同一筆公帑用作保護動物，防止棄養，情況真的可大為改善，不用動輒把動物殺掉。

如我們繼續循例向漁護署批出撥款，情況只會繼續，署方來年會繼續要求批撥這筆款項，甚至更多。所以我有時真的很生氣，而且有些同事可能不大了解，以為署方正在設法改善。可是，署方所做的只是研究採取一些方法，例如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把動物捕捉後進行絕育，注射防疫針，然後再放回原位。這方法其他國家也正在採用，而且成效不錯，但在香港則成效不彰，我在上一次發言已作出解說，不再重複了。由於成效不佳，署方認為這方法並不可行，可行的辦法是在捕捉後進行人道毀滅，甚至聲稱所採用的人道毀滅方法相當人道。

氣憤的說話在之前數次發言中已經說過，我在今次發言中只希望促請大家細想一下。無論在稍後或明早進行表決時，各位的投票意向是贊成還是反對，我也希望大家能再多想一想。以往在立法會內可能無人提出，但我們可以由今屆任期開始討論，從推動動物福利法開始，進而改變漁護署的人道毀滅政策，以至在整個社會推廣保護動物的信息。外國已有相當多犯罪研究指出，自小欺負動物的人在長大後可能會殺人，這是一種破窗理論，因為他們早把膽子練大了。

如果我們有同一意向，認為應保護動物、嚴懲虐待動物人士，以及開始取締和逐步減少進行人道毀滅，我們便應一同推動相關工作。若問我這 130 萬元如何任由立法會議員運用其智慧決定如何使用，我會怎樣處理，我會說首先要進行教育，將保護動物信息納入教科書，從小教育孩子明白動物原來也有感受，會感到痛楚，不想流浪，那麼我們該怎麼辦？答案是不應棄養動物。

我上星期探訪一個狗場時曾目睹很神奇的一幕。在進入狗場時，我看到一對男女迎面而來，女的哭成淚人，男士從旁安慰，我不禁猜想為何參觀狗場也會落淚至此。進入狗場後，我如常進行義務工作，幫忙安撫動物，替牠們洗澡等，過了 1 小時後，我問場主為何有一隻北京狗坐在陰暗的角落裏，一動也不動。場主於是告訴我，因牠剛剛被一對已飼養牠 10 年的男女棄養。原來由於家婆不喜歡這狗兒，爭

吵一番後那對男女被迫把狗隻送來狗場棄養。狗場本來不肯接收，但對方說這樣一來他們只能把狗送往漁護署，那可是一隻陪伴了他們 10 年的狗兒。

我嘗試逗弄一下那狗兒，牠雖然不能回應，但觀乎其表情和反應，牠似乎不知道在發生甚麼事。牠昨晚還在居住了 10 年的老家安睡，可能以為自己只是被帶到某處玩耍，稍後便會回家，但牠其實已被棄養。如把牠送到漁護署，只要 4 天內沒有主人認領，便會進入人道毀滅的程序，以死來解決問題。

有時追溯這些棄養個案的源頭故事，真的令人非常生氣。我詢問場主還有甚麼故事可以分享，他告訴我曾有一男子把狗隻送來，打算棄養，因為那狗隻在晚上不斷抓地，發出噪音，令他無法入睡，以致患上抑鬱症。場主感到很奇怪，於是帶狗兒前往求診，發現牠因為關節出了問題，所以被迫抓地，因而發出噪音。後來，場主把狗隻成功治好，並打算將牠送還給主人，告訴他狗隻現時不會再在晚上發出噪音，但該男子拒絕把狗隻領回。

可是，這男子也相當有趣，在 1 個月後又前來探望狗隻，說好久不見，但最後又再次離開。在主人前來探望後離開的當天晚上，狗隻悲鳴不已，因牠以為主人前來接牠回家，牠仍然記得牠的主人。人們經常把貓狗等動物視為貨物，想棄養便棄養，即使送往漁護署也沒有問題，只要聽不到、看不到人道毀滅的過程，便以為沒有問題。

翻查立法會文件所載數字，每一個數字背後也承載了無數的生命。如果漁護署認為自己已有進步，去年捕捉了 1 500 隻狗，只殺掉當中 1 000 隻，我很抱歉要指出，那也犧牲了 1 000 條生命，我仍要就此跟署方算帳。我們不要讓漁護署花這些錢花得那麼容易，最低限度要藉今次辯論告訴漁護署，下年即使再要求批撥用作進行人道毀滅的款項，也不要這麼厚臉皮，告訴我們情況已逐步有所改善。我很認真地在這個辯論預算案的階段提出削減漁護署的撥款，不是要和當局鬥氣，而是深信香港終有一天可正式落實動物友善政策，這工作應由反人道毀滅做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抱歉，剛才因為發言時限鐘聲鳴響，我聽不到你說話。

全委會主席：譚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譚文豪議員：我想發言。我建議削減的項目是地政總署的 50,800,000 元。我在首次發言的時候已經說了原因，我覺得丁屋丁權的存在，對香港人是不公平的。但是，政府官員只作出簡單的回應就是，這是無須討論的。我必須指出的是，既然法庭就該宗丁屋案件已經作出了裁決，而地政總署亦已表示暫時不再接受用官地或以換地方式興建丁屋的申請，既然已經有一種做法或一個決定，為甚麼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裏沒有反映呢？

當然，政府可以說，在時間上趕不及反映，或者在制訂這份預算案的時候不知道雙方會否上訴等。所以，我需要在這裏提出，讓政府知道對此問題，不可以再視而不見，或者就這樣不了了之。

我已經說過，關於將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宗數定於 2 300 宗這個目標，所定的 2 300 宗這數字從何而來呢？為甚麼是 2 300 宗？為甚麼不可以是 20 000 宗或 200 宗呢？究竟是如何得出 2 300 宗這個數字呢？這方面政府一直沒有解釋。

當然，原居民的心態是，最好不止 2 300 宗，最好是 20 000 宗，1 年內處理越多越好。有些擁有丁權的人根本不是香港人，但他們竟然可以申請興建丁屋，我不明白為甚麼香港政府容許這事情發生。我甚至懷疑當年在草擬《基本法》的時候——當然《基本法》裏沒有說丁權、丁屋——所謂有傳統權益的居民，是否包括一些根本不是香港人，不是在香港出世，沒有香港居留權，在香港沒有繳交過任何稅款，不懂得說廣東話的人？但是，他們可以有丁權，這是否合理呢？

大家撫心自問，我覺得一般香港人不會覺得這是合理的，甚至乎覺得不應存在這種權利。舉例來說，現在政府"派錢"，但你這麼多年都不在香港，你不可能說，只要你的父親或母親是香港人，即使你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沒有在香港居住過或沒有在香港居留多於 7 年等，你都可以申領這 4,000 元，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對於丁屋的這項政策，當年究竟是一個漏洞，是政府看漏眼，還是政府刻意這樣做呢？這方面政府沒有好好解釋過。如果是一個漏洞的話，政府便應

該堵塞；如果不是漏洞，是故意制訂的，政府必須跟香港市民說清楚，為甚麼要故意制訂這項政策。

我多次強調，如果這幅土地是屬於他們自己的，他們要在這幅土地上興建丁屋，在某程度上，我們要尊重土地擁有權不是香港政府，這幅土地是別人的，政府不可以使用，這當然沒有問題。至於他們是否可以任意在這幅土地上興建丁屋，這是另一項討論，但至少，你要尊重這幅土地是別人的。然而，一些官地是屬於香港政府，或簡單來說，是屬於香港人的，為甚麼容許他們每人可以用官地興建一幢 3 層高，每層面積 700 平方呎，總面積達 2 100 平方呎的樓宇呢？只要你是男丁，你便有權申請興建丁屋，但政府為甚麼要提供官地給他們做這件事呢？整件事在第一刻已經不應該出現。當然，法庭已經作出判決，表示不可以用官地興建丁屋。

現在回到問題本身的第二點，我不知道有沒有人就此提出司法覆核，但此做法真的是說不通的。假設一名新界原居民的兒子不在香港出生，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沒有在香港繳過一元的稅款，從來沒有在香港讀書，跟香港完全沒有關係；而不單是他的兒子，他的男孫也可能一直在荷蘭長大和生活，甚至乎跟一名外籍人士結婚，生了一名混血兒，但只要他們的父系是剛才所說的原居民，他們便有丁權，可以申請興建丁屋。我完全想不通，較早前傳媒也作出報道，記者在馬來西亞訪問原居民的後裔如何賣丁權。

我想不到香港哪項法例有訂定這種繼承權，也完全想不到香港政府曾提供這樣的一項福利或權利。沒有可能因為他曾經是立法會主席，所以他的兒子一定可以當立法會議員，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這種情況非常誇張，就好像是皇族一樣，只要流着這滴血，他就是皇室成員，情況就是這樣。但是，中國沒有皇帝，香港也沒有皇帝，香港不是日本、泰國或英國，我們沒有皇室，但為甚麼可以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呢？所以，我在這項修正案建議削減地政總署約 5,000 萬元撥款，這對於香港政府來說，只是海裏的一滴海水。

但是，為甚麼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呢？就是想大家作出討論。相關的編制涉及 100 人，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出過一項問題，詢問編制有多少人，答覆是 100 人。他們每年只處理 2 300 宗丁屋申請個案，平均每宗個案的成本價是兩萬多元，為甚麼要納稅人支付這個高昂的費用呢？試想想，整個丁屋政策與我無關，但由於我要繳稅，所以我有份支付費用。

當然，有人會說社會上很多福利我也未必會享用，譬如我這一刻未能享用 2 元乘車優惠，我這一刻未能申領“生果金”，但這都是“這一刻”的情況，我將來仍然可以享用。又例如藥物名冊中的女性藥物，雖然與我無關，但世界上就只有男和女，即使我不會用，我的女兒將來也可能有需要用，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然而，我不是新界原居民，我不可能有原居民的後代，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所以，為甚麼香港納稅人要幫原居民申請興建他們的房屋，而且由我們來付款？

他們並非社會上比較弱勢的人。我現在沒有申請綜援，但可能我日後有需要申請；我今天沒有資格申請公屋，但不能排除我日後有需要申請。當我看到社會的弱勢社群，我希望能幫助他們。雖然他們用的是社會資源，用的是公帑，但我們納稅人覺得沒有問題，原因是他們是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

可是，丁屋政策並非如此，原居民不需要別人幫助，他們有錢、有屋、有地。從政府的答覆我們亦得知，超過一半新落成丁屋在建成後 1 年會被轉賣或出租。所以，很多原居民興建丁屋不是用來自住，純粹為了賺錢；而最不合理的是香港政府要提供土地，我們出錢、出地，還要顧及他們後代的這種權利。即使他們不在香港，跟香港完全沒有關係，連一句廣東話也不懂得說，一個中文字也看不懂，在香港沒有居住過一天，連續數代也在例如荷蘭或馬來西亞生活和長大，但只要他們父系中有一個人是原居民，他們都可以申請。我不知道這是否算是合理，如果這是合理的話，我可能要由幼稚園重新讀書，因為我不知道有這樣的知識和道理。這是我要削減地政總署開支的原因，其實我真的想削減它的全部開支，即使不是全部削減，最低限度也應該要削減一部分。如果有人認為這是法律，有需要依循，那有否法例控制申請者必須是香港居民呢？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可以這樣處理嗎？

此外，在申請數量上也必須加以控制。政府是如何釐定每年 2 300 宗申請呢？可否減少，或合理地應減少一成半至兩成？因為政府曾指申請在官地興建丁屋的人約佔十多二十個百分比，現在法庭的裁決指出不能在官地上興建丁屋，所以申請數目理應會減少。不要以為這會減慢興建丁屋的情況，實質對於有土地的人來說是加快了，原因是政府每年大約處理八成這類個案，但 2 300 宗的目標數字沒有減少，簡單以數學方式計算，其實輪候時間是加快了兩成，所以沒有理由不作出調整。

雖然我印象中從來沒有《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曾獲得通過，但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重要的。今天，我的發言會逐字記錄，最低限度表達了會議廳有人對此政策看不過眼，覺得這是不公道的做法。如果今天我們放下所有香港法例或《基本法》而只看道理，我相信沒有一位政府官員——我相信每位政府官員都是合理的人——可以跟我說丁屋政策是合理的。他只要是新界原居民，即使子女不在香港出生、長大、受教育、不懂中文、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特區護照，他和他的男性後代都可以回港興建和出售丁屋，還要香港人給他們官地建屋；我相信特區政府、官員或有常理的人，都不會覺得這是正確的做法。

社會逐漸轉變，如果我在 10 年或 20 年前提出這件事，我相信立法會門外應該已聚集了很多新界人。我覺得香港不應該害怕討論這些困難的事情，我同意這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困難問題，但不代表應該讓這些問題繼續纏繞香港的土地發展。

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7 分暫停會議。